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onalisa Group CO.,Ltd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 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943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5,77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股东杨金毛、毛红实、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萧礼标、陈峰、刘一军、周亚超间接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招商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股东杨金毛、毛红实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萧礼标、陈峰、刘一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监事周亚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如下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实施主体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当在符合启动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等事项，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

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要求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 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要求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④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将要求上述人员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分别承诺：“（1）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相关公告；（2）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

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3）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萧华作为董事长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就该方案进行表决时，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均投赞成票。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将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蒙娜丽莎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审计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蒙娜丽莎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蒙娜丽莎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蒙娜丽莎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前两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蒙娜丽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尔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前两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4-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329.85万元、157,292.09万元和231,879.46万元，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74%和47.42%。2014-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95.05万元、11,574.35万元和23,299.79万元，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0.41%和101.31%，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行业竞争风险加剧。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技术、绿色环保制造升级、品牌形象建设上的投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将通过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在行业内率先实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抢占市场先机；通过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积累先进节能减排设备的利用经验，巩固公司的绿色制造优势，同时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解决劳动力短缺和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通过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客户对产品和品牌的认知；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证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发行人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签

署了《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承诺：“

1、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中承诺的事项，本人将：（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给股份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4）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并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实际控制人关于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中承诺的事项，本人将：（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蒙娜丽莎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蒙娜丽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除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内容，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承诺的事项，即：（1）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2）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除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内容，本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监事分别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美尔奇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美尔奇承诺：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承诺的事项，则：

（1）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除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内容，本企业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其他股东

发行人股东杨金毛、毛红实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的下列风险：

“一、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二、当前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建设等方面不能保持先进性，经营风险将会显著增加”、“三、如果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四、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五、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存货减值风险可能增加并显著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六、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偿债风险显著增加并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具体内容。

以上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上述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0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
五、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5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1
九、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2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常用词语	30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	40
二、当前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建设等方面不能保持先进性，经营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40
三、如果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1
四、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1
五、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存货减值风险可能增加并显著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1
六、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偿债风险显著增加并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2
七、如果技术发展、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管理水平等因素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2
八、建筑陶瓷行业环保监管严格，如果将来政府制订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会增加环保投入，从而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3
九、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43
十、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如果因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搬迁或者重建，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3
十一、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共同控制的格局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五、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69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7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八、股本情况	85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6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4
五、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0
六、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	181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82
八、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192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96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96
二、同业竞争	19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198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0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05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他方兼职情况	2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2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6
二、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231
三、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1
四、内部控制情况	2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33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4
五、主要税项	252
六、分部信息	25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4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4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255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	256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5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5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0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2
十六、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2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45
四、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345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事项	34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6
七、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34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目标	354
一、公司发展规划	354
二、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6
三、未来发展和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应对计划	356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独立性的影响	36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99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40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03
二、重要合同	403
三、对外担保	40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4
第十七节 附 件	415
一、备查文件	415
二、文件查阅时间	415
三、文件查阅地点	415
四、信息披露网址	415
附录（一）：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一览表	416
附录（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一览表	4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

蒙娜丽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有限	统指本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曾先后注册及变更以下名称：南海市西樵樵东陶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市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蒙娜丽莎建陶	指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创意	指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物流	指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投资	指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贸易	指广东蒙娜丽莎贸易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培训学校	指佛山市南海区蒙娜丽莎职业培训学校
绿屋建科	指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慧德康	指佛山市慧德康商贸有限公司
乔康达	指佛山市乔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尔奇	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为投资	指佛山市南海区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创意园	指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乔康达实业	指佛山市乔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实业	指佛山市蒙娜丽莎实业有限公司，乔康达实业前身
樵东装饰	指南海市西樵樵东陶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樵东陶瓷	指佛山市樵东陶瓷有限公司
樵东墙地砖厂	指南海市樵东高级墙地砖厂

樵东企业集团	指广东樵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发展总公司	指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陶投资	指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纺小贷	指佛山市粤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	指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东恒投资	指佛山市南海区东恒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丰房地产	指佛山市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凯房地产	指佛山市富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鹏、东鹏控股	指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景业陶瓷	指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宏润陶瓷	指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玉山陶瓷	指肇庆市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新一派	指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诺贝尔	指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欧神诺	指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唯美	指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3,943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建筑陶瓷	指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陶瓷砖	由黏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厚度不超过 13.5mm。
陶瓷薄砖、薄型陶瓷砖	厚度不大于 5.5mm 的陶瓷砖。
陶瓷薄板	由黏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制程的板状陶瓷制品，厚度不大于 6mm、上表面面积不小于 1.62m ² 。
瓷质砖	吸水率小于 0.5%的陶瓷砖。
陶质砖	吸水率大于 10%的陶瓷砖。
细炻砖	吸水率介于 0.5%和 10%之间的陶瓷砖。
仿古砖	通过施釉、印花专门模仿各类纹理的陶瓷砖。
抛釉砖	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工序的一种陶瓷砖。
抛光砖	表面经过抛光打磨而成的陶瓷砖。
瓷片	墙面用的表面有釉面的薄层陶瓷砖贴片。
熔块、干粒	一定的原料组成的玻璃状固体，经高温熔融骤冷而成，经研磨后可烧制后成一薄层的玻璃质。
喷墨	将陶瓷色料粉体制成多色墨水，将小墨滴从直径数十微米的喷嘴喷出，以每秒数千滴的速度沉积在坯体、釉面或其它载体上的技术。
甩釉	通过电机（空心式或普通电机）带动一个连续旋转的甩釉头将釉料雾化，施于砖坯表面，用于施底釉、面釉或较大量的“打点”。
丝网印刷	将丝织物、合成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网绷在网框上，采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在印刷时，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陶瓷上，形成图象。
辊筒印刷	一种柔性印刷，可以实现凹凸面立体印刷。
伺服	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特性。
布料	将陶瓷原材料随机或定制地紧密放置到模具中的生产过程。
釉下彩	用色料在已成型晾干的陶瓷半成品上绘制各种纹饰，然后罩以白色透明釉或者其他浅色面釉，一次烧成的工艺。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委托制造加工。
SNCR	Selective Non Catalytic Reduction，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布袋除尘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
湿式静电除污	使烟气中的酸雾颗粒荷电，静电凝聚作用加强，粗径增粗，荷电量增加，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迅速抵达阳极（沉淀极），从而去污。
PTFE	Polytetrafluoroethylene，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系由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作为发起人，根据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750 的比例折股，由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nalisa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20 日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15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14839J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1,82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萧华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陶瓷产品；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持有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业。发行人以“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为理念，创立“蒙娜丽莎®”和“QD®”陶瓷品牌，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将结合了审美价值和科技含量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在国内率先研发出陶瓷薄板和配套的绿色化、智能化生产工艺。陶瓷薄板不但具有节能节材、轻质坚固的特点，还突破了建筑陶瓷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开辟了新的路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单一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发行前约 92.3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48,224,596.42	1,973,469,071.07	1,802,182,871.45
其中：流动资产	1,616,219,426.07	1,430,502,164.39	1,260,387,564.32
非流动资产	532,005,170.35	542,966,906.68	541,795,307.13
负债总计	1,356,151,026.09	1,415,303,327.69	1,422,172,827.49
其中：流动负债	1,277,034,296.46	1,350,570,981.45	1,334,711,914.99
非流动负债	79,116,729.63	64,732,346.24	87,460,912.50
股东权益	792,073,570.33	558,165,743.38	380,010,043.9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792,073,570.33	558,165,743.38	380,010,043.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24,389,746.56	1,580,604,574.97	1,440,496,287.08
营业成本	1,515,224,625.72	1,042,502,105.57	1,002,679,082.67
营业利润	250,189,191.87	133,257,758.34	99,859,276.31
利润总额	271,064,352.49	143,274,394.12	107,874,442.87
净利润	232,997,881.77	115,743,537.02	76,950,48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625,764.85	126,398,749.41	71,585,139.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2,997,881.77	115,743,537.02	76,950,488.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8,819,237.65	149,302,083.89	102,238,601.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760,232.45	-83,264,067.32	-87,232,846.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053,022.73	-47,950,494.95	42,876,73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19,077.08	18,324,203.93	57,953,699.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7	1.06	0.94
速动比率	0.74	0.53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70%	72.01%	79.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8	6.63	8.25
存货周转率（次）	2.15	1.45	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98.91	24,181.36	21,833.32
利息保障倍数	13.88	5.13	3.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93	1.26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0.15	0.57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60%	0.59%	0.9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30,510.38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18,405.78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09
5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63,822.14	150,812.8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94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	【 】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 】万元，包括：承销费及保荐费【 】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元，律师费【 】元，发行手续费【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吴宏兴

项目协办人：孙奥

项目经办人：黄荣、杜元灿、简越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李侠辉、赵子妍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三）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李雯宇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负责人：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 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账 号：819589015710001

户 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内墙面、地面、外立面装饰装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当前房地产价格处于高位运行，房地产去库存压力较大。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32,100.21 万元，销售占比为 13.81%，截至 2016 年末形成应收票据 24,730.57 万元、应收账款 1,612.74 万元，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控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收款情况造成相应的负面影响。

二、当前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建设等方面不能保持先进性，经营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建筑陶瓷行业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未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及关停，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

利影响。

三、如果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坯料原料、釉料原料，主要能源为电、煤、柴油和液化石油气。报告期内，坯料原料、釉料原料耗用金额占自产生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30%，电、煤、柴油和液化石油气耗用金额占自产生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2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主要能源煤的采购价格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水平。如果未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显著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四、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014-2016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81.53 万元、21,684.87 万元和 24,355.4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继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存货减值风险可能增加并显著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4-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16.09 万元、71,622.77 万元和 67,245.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3%、50.07%和 41.61%，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推出频率较高，因此公司保有的产品系列及种类较

多，同时为了保证对销售渠道的充分供货及响应速度，各类产品公司均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此外，以大型房地产公司为主要客户的工程业务，由于从发货到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维持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偿债风险显著增加并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所属的建筑陶瓷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建筑陶瓷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普遍特征。2014-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1%、71.72%和 63.13%，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偿债风险显著增加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如果技术发展、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管理水平等因素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工业大楼建设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以上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进行的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均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八、建筑陶瓷行业环保监管严格，如果将来政府制订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会增加环保投入，从而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绿色制造能力，已成为行业内节能环保的典型企业。公司先后投入引进和建立了国内先进的节能窑炉系统、无尘化抛光设备、废水循环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成分监测系统、废气排放治理系统等系列节能减排设施，实现了主要污染物的超低排放。尽管发行人在环保相关方面投入较大，并建立和执行了较为严苛的标准和制度，但在经济增长调结构的形势下，绿色制造已成为“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970，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5-2017 年，公司在此期间将按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如果因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搬迁或者重建，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相应的地上建筑物受此影响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

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041.7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金额的1.42%。虽然公司正在通过“三旧”改造等政策积极办理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明，但在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之前如果因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需要搬迁，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的抛光车间、成品仓库、食堂和员工宿舍面临需要拆除和重建的风险，将会因此产生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搬迁，经测算，取得新场所费用4,069.04万元，搬迁费用和停产损失为84.25万元，搬迁当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809.41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之“五”之“（五）土地使用权”详细披露内容。

十一、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共同控制的格局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控股股东，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92.3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密切合作，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活动均能有效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是公司发展良好的重要因素，如果四人在公司未来的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且无法形成统一的决议，可能会导致上述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可能会改变现有的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格局，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nalisa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1,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萧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8211
联系人	张旗康
联系电话	0757-81896639
传真	0757-868281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onalisa.com.cn/
电子邮箱	monalisa@monalisa.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蒙娜丽莎是由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作为发起人，根据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750 的比例折股，由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040374。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整体变更

时全体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萧 华	自然人股	4,905.12	48.00
霍荣铨	自然人股	2,248.18	22.00
邓啟棠	自然人股	1,532.85	15.00
张旗康	自然人股	1,532.85	15.00
合 计	-	10,219.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蒙娜丽莎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蒙娜丽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厂房和办公楼的建筑物所有权、生产设备等。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不存在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前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完全承继了蒙娜丽莎有限的业务与经营，不存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发生变化

的情况，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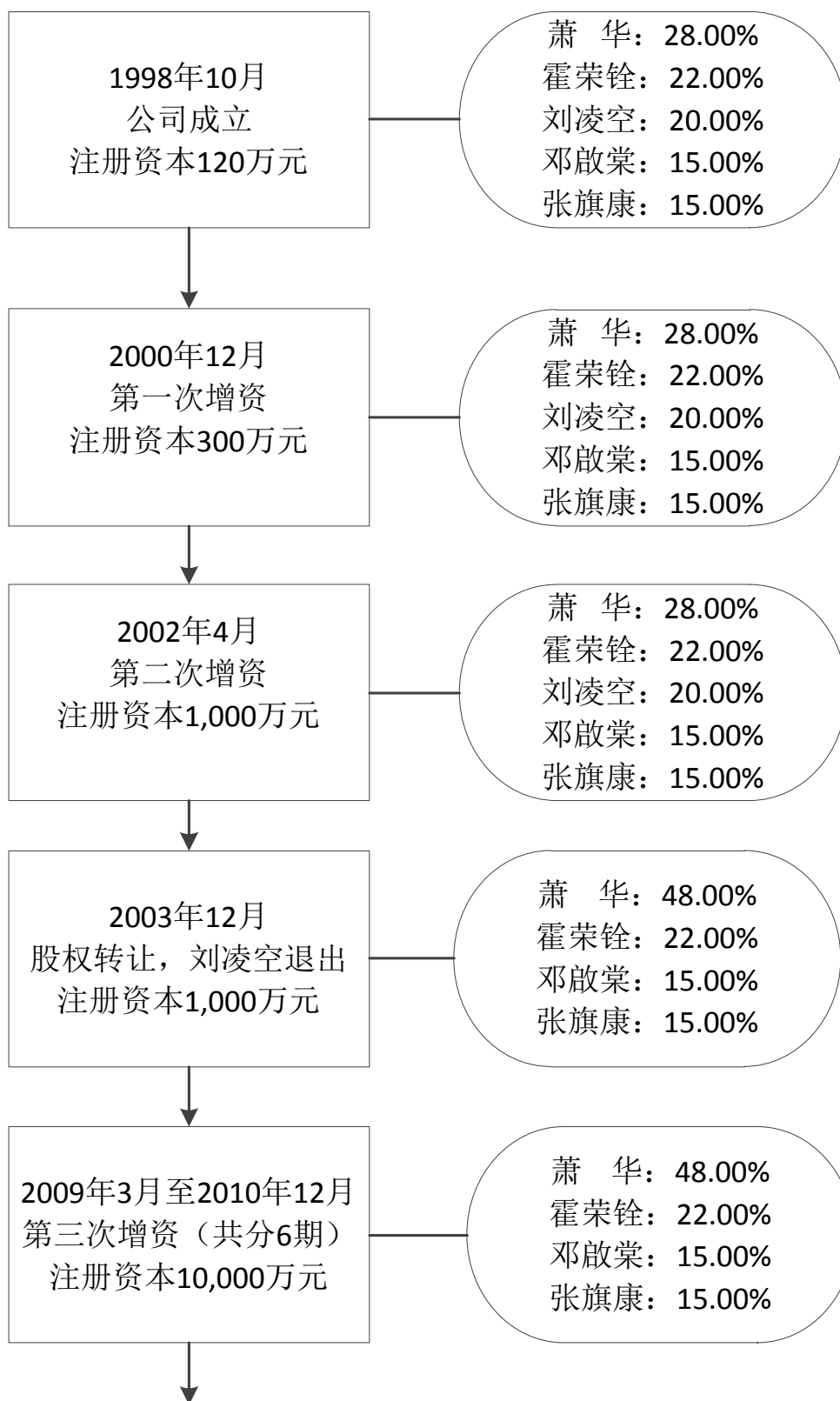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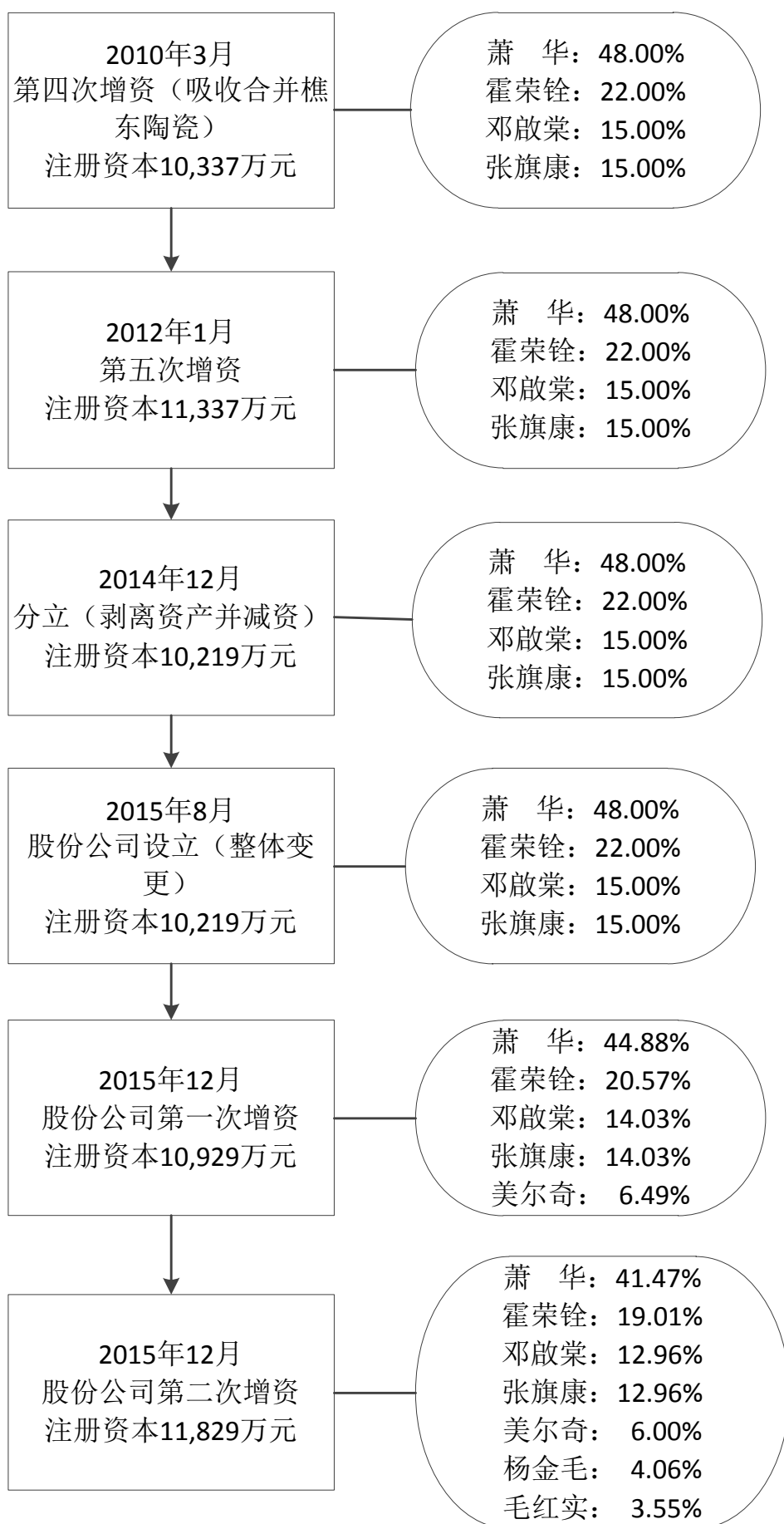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均已在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





1、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情况

(1) 1998 年 10 月，公司前身设立

1998 年 9 月 15 日，萧华、霍荣铨、刘凌空、邓啟棠、张旗康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樵东装饰，注册资金 12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15 日，经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 98050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审验，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金 120.00 万元。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33.60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26.40 万元，刘凌空货币出资 24.0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18.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编号为 4406822000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33.60	28.00
霍荣铨	26.40	22.00
刘凌空	24.00	20.00
邓啟棠	18.00	15.00
张旗康	18.00	15.00
合 计	120.00	100.00

(2) 200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200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南海市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骏事验注字 [2000]第 094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货币增资共计 180.00 万元，其中萧华增资 50.40 万元，霍荣铨增资 39.60 万元，刘凌空增资 36.00 万元，邓啟棠增资 27.00

万元，张旗康增资 27.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84.00	28.00
霍荣铨	66.00	22.00
刘凌空	60.00	20.00
邓啟棠	45.00	15.00
张旗康	45.00	15.00
合 计	300.00	100.00

（3）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并更名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3 日，根据南海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卓会验字[2002]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货币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萧华增资 196.00 万元，霍荣铨增资 154.00 万元，刘凌空增资 140.00 万元，邓啟棠增资 105.00 万元，张旗康增资 105.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280.00	28.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霍荣铨	220.00	22.00
刘凌空	200.00	20.00
邓啟棠	150.00	15.00
张旗康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刘凌空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萧华。刘凌空和萧华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480.00	48.00
霍荣铨	220.00	22.00
邓啟棠	150.00	15.00
张旗康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共分 6 期出资完毕）

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全部由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4 名股东按比例认缴，4 名股东首期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剩余 7,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5 日，根据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广公会验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首期出资额 2,000.00 万元已由萧华、霍荣铨、邓啟

棠、张旗康等 4 名股东缴足，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960.00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440.0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根据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广公会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第 2 期出资额 2,000.00 万元已缴足，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960.00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440.0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 13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第 3 期出资额 1,500.00 万元已缴足，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330.0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225.00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225.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6 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的浩华佛验字（2010）第 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第 4 期出资额 1,700.00 万元已缴足，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816.00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374.0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255.00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25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的浩华佛验字（2010）第 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第 5 期出资额 1,000.00 万元已缴足，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的浩华佛验字（2010）第 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第 6 期出资额 800.00 万元已缴足，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384.00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176.0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

上述增资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2009 年 5 月 6 日、2009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2010 年 11 月 2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4,800.00	48.00
霍荣铨	2,200.00	22.00
邓啟棠	1,500.00	15.00
张旗康	1,5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6）2010 年 3 月，吸收合并樵东陶瓷（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对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樵东陶瓷进行吸收合并；同日，樵东陶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被蒙娜丽莎有限吸收合并；同日，公司与樵东陶瓷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吸收合并协议》，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樵东陶瓷，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樵东陶瓷作为被吸收合并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合并前樵东陶瓷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其中，实收资本 337.00 万元，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与存续公司相同）均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各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即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337.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及樵东陶瓷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浩华佛专审字[2010]第 9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浩华佛验字[2010]第 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樵东陶瓷移交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清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7.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日，樵东陶瓷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吸收合并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4,961.76	48.00
霍荣铨	2,274.14	22.00
邓啟棠	1,550.55	15.00
张旗康	1,550.55	15.00
合 计	10,337.00	100.00

（7）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该增资以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共同持有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佛府南国用(2010)第 0402567 号，使用权面积 19,881.80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佛府南国用(2010)第 0402568 号，使用权面积 13,786.50 平方米）作价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337.00 万元。

上述二宗土地使用权价值经由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本次拟出资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837,700.00 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的国浩禅验字[2012]第 810C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萧华增资 480.00 万元，霍荣铨增资 220.00 万元，邓啟棠增资 150.00 万元，张旗康增资 15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用于出资的土地权属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变更至公司名下（土地使用证号：佛府南国用(2012)第 0400196 号，使用权面积 19,881.80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佛府南国用(2012)第 0400197 号，使用权面积 13,786.50 平方米）。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5,441.76	48.00
霍荣铨	2,494.14	22.00
邓啟棠	1,700.55	15.00
张旗康	1,700.55	15.00
合 计	11,337.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分立剥离资产（减资）

2014 年 11 月 4 日，为消除公司上市障碍，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剥离子公司所拥有的商业服务开发用地等资产连同剥离部分银行负债并减少注册资本 1,118.00 万元，分立前蒙娜丽莎有限注册资本为 11,337.00 万元，分立后注册资本为 10,219.00 万元。根据决议，蒙娜丽莎有限为存续公司，乔康达作为派生分立新设公司承接被剥离资产及负债。分立具体方案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之“2、公司采用分立方式剥离资产”。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乔康达（筹）签订了分立协议，以当日作为分立实施日进行派生分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验[2015]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1,180,000.00 元，其中，减少萧华出资 5,366,400.00 元，减少霍荣铨出资 2,459,600.00 元，减少邓啟棠出资 1,677,000.00 元，减少张旗康出资 1,677,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减少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7-63 号），对本次分立减资进行了复核。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4,905.12	48.00
霍荣铨	2,248.18	22.00
张旗康	1,532.85	15.00
邓啟棠	1,532.85	15.00
合 计	10,219.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以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8 日，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750 的比例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蒙娜丽莎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蒙娜丽莎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94 号《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蒙娜丽莎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369.45 万元，增值率为 62.45%。

2015 年 7 月 14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5]7-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71,613,573.5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2,190,000.00 元，资本公积 269,423,573.56 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发起设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040374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19.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 华	4,905.12	48.00
霍荣铨	2,248.18	22.00
张旗康	1,532.85	15.00
邓啟棠	1,532.85	15.00
合 计	10,219.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美尔奇对蒙娜丽莎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规模并结合被激励员工的实际情况，价格为 2.00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由美尔奇以认缴方式出资，认购价格为 1,420.00 万元，其中 71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71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5]7-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美尔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1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92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08114839J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
萧 华	4,905.12	44.88
霍荣铨	2,248.18	20.57
邓啟棠	1,532.85	14.03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
张旗康	1,532.85	14.03
美尔奇	710.00	6.49
合 计	10,929.00	100.00

美尔奇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具体人员构成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披露内容。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促使公司骨干员工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本次增资的价格以截至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81 元/股为参考，并结合对被激励员工激励效果考量，确定美尔奇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2 元/股。

本次增资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 2015 年度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2,456.60 万元。

美尔奇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自然人合伙人萧礼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之子，普通合伙人有为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美尔奇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投资发行人缴纳出资或参与分红外，美尔奇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3）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杨金毛、毛红实以每股 5.4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 480.00 万股、420.00 万股股份，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2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

[2015]7-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杨金毛、毛红实缴纳的货币出资 2,620.80 万元和 2,293.20 万元，出资金额合计 4,91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4,01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08114839J。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萧 华	4,905.12	41.47
霍荣铨	2,248.18	19.00
邓啟棠	1,532.85	12.96
张旗康	1,532.85	12.96
美尔奇	710.00	6.00
杨金毛	480.00	4.06
毛红实	420.00	3.55
合 计	11,829.00	100.00

杨金毛、毛红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投资发行人缴纳出资或参与分红外，杨金毛、毛红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樵东陶瓷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8 年 6 月，樵东陶瓷设立

1998 年 6 月 19 日，萧华、霍荣铨、刘凌空、邓啟棠、张旗康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樵

东陶瓷，注册资金 337 万元。

199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 98035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审验，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金 337 万元。其中，萧华货币出资 94.36 万元，霍荣铨货币出资 74.14 万元，刘凌空货币出资 67.40 万元，邓啟棠货币出资 50.55 万元，张旗康货币出资 50.55 万元。

199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广东省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编号为 440682200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7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94.36	28.00
霍荣铨	74.14	22.00
刘凌空	67.40	20.00
邓啟棠	50.55	15.00
张旗康	50.55	15.00
合 计	337.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刘凌空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萧华。刘凌空和萧华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67.40 万元，以现金支付。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萧 华	161.76	48.00
霍荣铨	74.14	22.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啟棠	50.55	15.00
张旗康	50.55	15.00
合 计	337.00	100.00

3、2010 年 3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樵东陶瓷

由于发行人与樵东陶瓷均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共同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也同样为建筑陶瓷的生产和销售，双方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为消除两家公司的同业竞争，清除上市障碍，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对樵东陶瓷进行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蒙娜丽莎公司为存续公司，樵东陶瓷于 2010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相关程序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情况”之“（6）2010 年 3 月，吸收合并樵东陶瓷（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1、樵东陶瓷受让集体企业转制资产

（1）樵东陶瓷受让集体企业转制资产的基本情况

1998 年 6 月，经上级主管部门西樵山旅游度假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批准，樵东墙地砖厂、樵东企业集团进行集体企业转制，其主管单位经济发展总公司与自然人萧华、霍荣铨、张旗康、邓啟棠、刘凌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下属樵东墙地砖厂和樵东企业集团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后协商作价转让给萧华、霍荣铨、张旗康、邓啟棠、刘凌空五位自然人，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3,9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剩余 9,900.00 万元由双方协商划转债务。合同同时约定将樵东墙地砖厂新购进的“科达牌”抛光机生产线（此生产线不在前述资产转让范围内）按原价 270.00 万元转让，前述资产转让范围以外的流动资产，按账面价结算转让，付款方式为协商划转债务，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实际资产转让明细及价格如下：

序号	资产转让明细	转让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900.00
2	新购进的抛光机生产线	270.00
3	流动资产	2,237.59
	合计	16,407.59

1998年7月13日，经济发展总公司与萧华、霍荣铨、张旗康、邓啟棠、刘凌空五位自然人以及樵东陶瓷三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明确《资产转让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转由经济发展总公司和樵东陶瓷履行，原属五位自然人的权利义务转由樵东陶瓷享有和承担。

根据2016年4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再次确认南海市樵东高级墙地砖厂、广东樵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转制问题的函》樵府函[2016]24号文件证实：樵东陶瓷已按《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全面履行约定事项，主要通过支付货币、划转银行债务方式承担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樵东墙地砖厂于1992年1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7999033-8，注册资金9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集体联营，其主管单位是经济发展总公司。樵东墙地砖厂已于1998年6月16日经转制后依法注销。

樵东企业集团于1995年8月8日由樵东墙地砖厂、南海市樵东高级墙地砖二厂、南海市西樵樵东管桩厂三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注册号为280037069，注册资金3,800.00万元人民币。樵东企业集团三个法人股东均为集体企业，上级主管单位是经济发展总公司，樵东企业集团债权债务由经济发展总公司概括承受。樵东企业集团已于1998年6月16日经转制后依法注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樵东陶瓷受让集体企业资产应按照规定履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对原部分职工代表的访谈确认，樵东墙地砖厂、樵东企业集团转制时依照程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制方案，未发现有职工对改制方案存在异议和纠纷的情形。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1996年

12月28日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领导下,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具体工作由当地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负责实施。”同时,根据《西樵山旅游度假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试行办法(1994年8月1日)》规定:“二、组织架构 1、区政府成立转制领导组,领导组的职责是:(1)负责对全区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把关工作;(2)负责集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的把关工作;(3)负责对企业转制方案的审批。2、转制领导组下设两个专责小组,一个负责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一个负责转制的具体工作。”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对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走访确认,西樵山旅游度假区下属集体企业的转制工作清产核资的组织实施、转制方案和评估结果认定的有权审批部门为西樵山旅游度假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组,1998年6月16日,西樵山旅游度假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已对转制作出《关于樵东地砖厂企业转制请示的批复》(樵转[1998]11号文),同意转让事宜。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再次确认南海市桥东高级墙地砖厂、广东樵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转制问题的函》(樵府函[2016]24号),樵东陶瓷已按《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全面履行约定事项,主要通过支付货币、划转银行债务方式承担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还款收据等凭证,樵东陶瓷已经以直接支付款项或代为偿还债务的方式结清全部资产转让款,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 樵东陶瓷受让集体企业转制资产的确认程序

1998年6月16日,西樵山旅游度假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对转制作出《关于樵东地砖厂企业转制请示的批复》(樵转[1998]11号文),同意转让事宜。

2007年12月26日,佛山市西樵镇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原西樵山旅游度假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及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对1998年樵东墙地砖厂、樵东企业集团在转制过程中的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樵东陶瓷现有资产中无国有资产。

2015年12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樵府[2015]90号文件确认樵

东墙地砖厂和樵东企业集团转制过程中的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樵东陶瓷无国有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南府报[2015]93 号文件确认樵东墙地砖厂和樵东企业集团转制过程中的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樵东陶瓷无国有资产。

2016 年 2 月 5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佛府[2016]14 号文件确认樵东墙地砖厂和樵东企业集团转制过程中的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樵东陶瓷无国有资产。

2016 年 7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6]330 号文件确认樵东墙地砖厂和樵东企业集团转制过程中的集体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2、公司采用分立方式剥离资产

为消除上市障碍，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发行人需将一块商业服务开发用地及两处商业、住宅楼宇剥离上市主体。为降低重组成本及解决资产剥离所需资金问题，公司选择采用分立方式剥离相关资产同时连带剥离部分银行负债。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实施了分立，具体说明如下：

（1）2014 年实行公司分立的原因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取得了产权证号佛府南国用（2013）第 0404560 号约 85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南海区西樵规划条件（2012）年 091 号文件，上述土地为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及商务金融用地。2014 年 9 月，发行人以上述 85 亩土地评估出资成立了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创园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业出租。

此外，发行人原子公司蒙娜丽莎实业公司两处房产，其中位于佛山市江湾一路 16 号的房产面积为 3,768.60 平米，房产性质为商住两用房，分立前处于闲置状态，拟用

于整体对外出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登山大道 4 号的房产面积 2,256.87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商业房产，分立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为严格遵从上述精神，考虑到对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上市融资可能进行的调控，发行人持有前述资产将会对上市审核构成较大影响，因此，为消除上市障碍，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发行人需将一块商业服务开发用地及两处商业、住宅楼宇剥离上市主体。

由于剥离资产选择分立方式相比资产转让方式在资金需求及现实税负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为降低重组成本及解决资产剥离所需资金问题，公司选择采用分立方式剥离了相关资产同时连带剥离了相关银行负债。

（2）分立是否可能形成发行人负担的债务

2015 年度分立派生设立的乔康达公司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偿还了公司分立的 1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 677.69 万元，至此解除了公司对分立银行负债的连带责任。分立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西樵支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银行负债乔康达公司已偿还，蒙娜丽莎公司连带还款责任已经解除。至此，发行人已无任何与本次分立相关的担保、承诺、其他连带责任等隐形债务。

（3）新分立公司的运营情况

分立派生新设的乔康达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除持有乔康达实业及文创园公司的股权外，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也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乔康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公司分立实施时，文创园公司尚未开展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面积 85 亩的商业服务开发用地。分立完成后，因资金等原因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阶段，报告期内仅进行了设计规划等前期工作，也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文创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业出租”，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

乔康达实业（原为蒙娜丽莎实业）分立实施日之前已全面停止建筑陶瓷出口业务，并将与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转让或转移至发行人承接，全部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房屋租赁除外）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转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分立实施后乔康达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及相关运营管理，报告期内除对外租赁房产外，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乔康达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家具、灯饰；物业管理、物业出租；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分立方案及程序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派生分立剥离资产的议案，同时决议蒙娜丽莎实业（现乔康达实业）全面停止经营建筑陶瓷出口销售业务，蒙娜丽莎实业与出口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母公司蒙娜丽莎承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分立审计报告审计，于分立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因分立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蒙娜丽莎	蒙娜丽莎	乔康达
货币资金	9,182.28	7,641.31	1,540.97
长期股权投资	17,729.03	5,270.00	12,459.03
资产总计	174,791.17	160,791.17	14,000.00
短期借款	41,049.24	37,549.24	3,500.00
长期借款	9,000.00	0.00	9,000.00
负债合计	140,907.33	128,407.33	12,500.00
实收资本	11,337.00	10,219.00	1,118.00
资本公积	383.77	1.77	382.00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蒙娜丽莎	蒙娜丽莎	乔康达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3.84	32,383.84	1,500.00

注：分立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母公司持有的蒙娜丽莎创意园和蒙娜丽莎实业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蒙娜丽莎创意园公司主要资产为拟剥离的商业服务开发用地，蒙娜丽莎实业主要资产为拟剥离的两处商业、住宅楼宇。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派生分立决议，乔康达（筹）作为派生分立新设公司承接分立剥离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同日，公司刊登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乔康达（筹）签订了分立协议，以当日作为分立实施日进行派生分立。发行人于分立实施日对公司分立事项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借：短期借款 3,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18.00 万元；资本公积 382.00 万元；贷：其他应付款 1,540.9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2,459.0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分立后续事项

分立完成后，分立剥离的银行负债银行仍要求通过原发行人银行账户偿还，以及蒙娜丽莎实业（现乔康达实业）停止出口业务后转由母公司蒙娜丽莎承接的部分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仍需要通过其银行账户收支，相应形成以下关联资金往来：①公司分立到乔康达的 1,540.97 万元货币资金未支付形成 2014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015 年度乔康达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偿还了分立出去的 1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 677.69 万元，至此解除了公司对分立银行负债的连带责任，2015 年末双方已经结清前述全部往来款余额。②公司因承接蒙娜丽莎实业（现乔康达实业）资产、负债产生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应付乔康达实业余额 764.41 万元，2015 年度乔康达实业为发行人代收应收款项、出口退税合计金额 1,035.10 万元，为发行人代付应交税费 80.61 万元，2015 年末双方已经结清前述全部往来款余额。

（6）分立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 12 月实施的公
司分立仅为公司基于降低重组成本及解决资产剥离所需资金而选择的资产剥离方式，
且所剥离的资产均属于非主业相关资产。分立实施前，剥离的 85 亩商业服务用地尚未
进行实质性开发，土地上无上盖物；剥离的两处商业房产均处于对外出租或拟出租状
态，两项资产所涉及费用金额非常小且独立核算。因此，公司分立对主营业务没有影
响。申报财务报表剔除分立影响后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
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公司分立对申报财务报表
2014 年度比较数据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分立对发行人主营
业务没有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
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
变化”和“（二）樵东陶瓷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中相关验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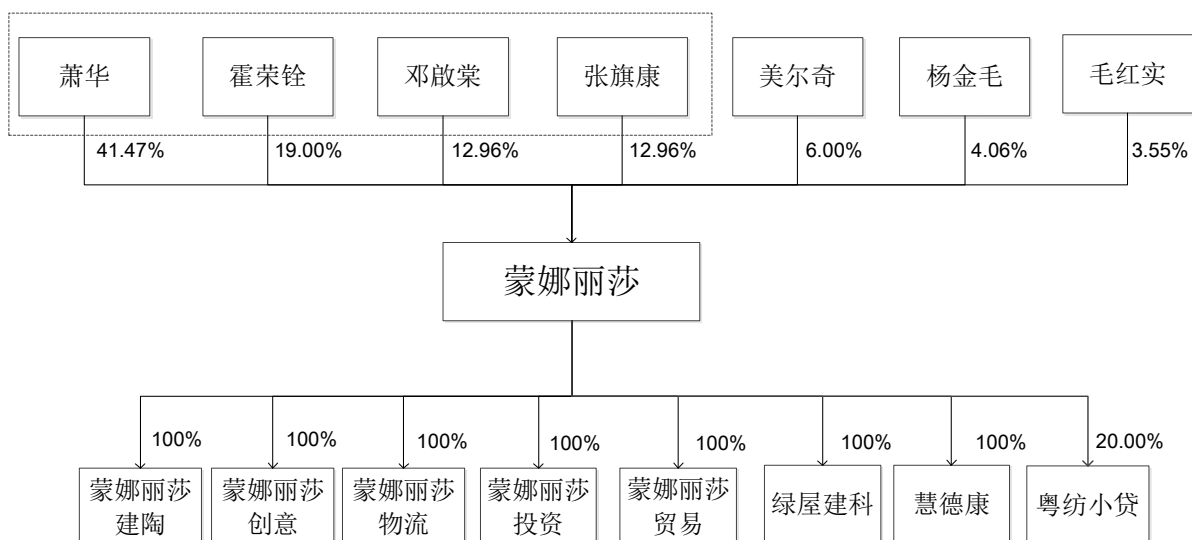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蒙娜丽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为蒙娜丽
莎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按蒙娜丽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约 1: 0.2750 比例折成
股份公司股份 10,219.00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五、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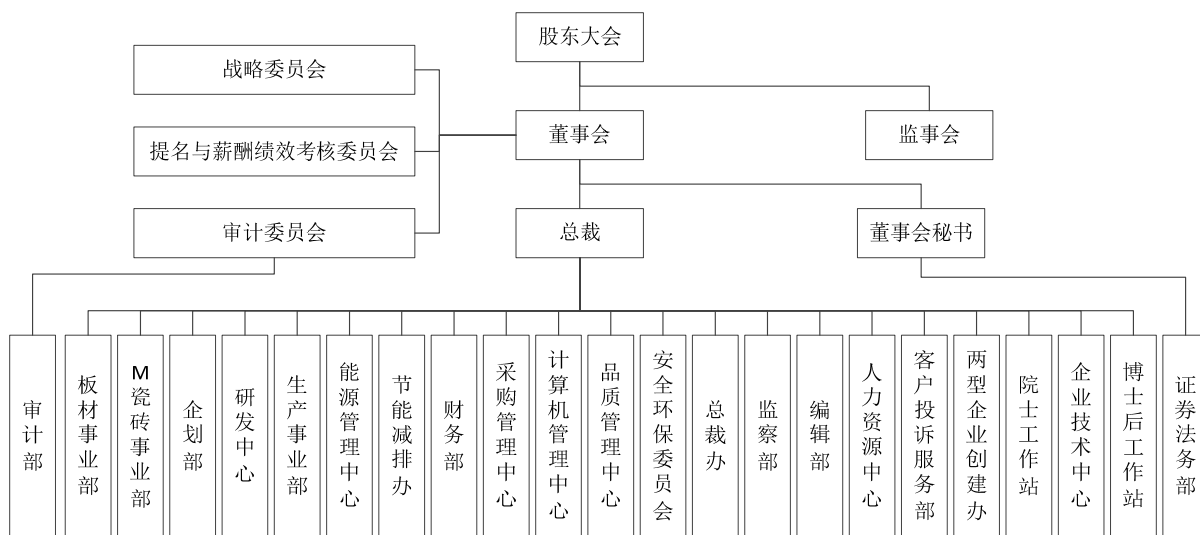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如下
图所示：



（二）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内部职能部门简介

（1）板材事业部

主要负责制定陶瓷板材的销售方针与政策，完成板材销售目标；收集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态，建设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维护现有客户；组织实施商务活动及促销

活动；催收跟进本事业部的销售货款回收，编制销售统计台账，汇总填报年、季、月度销售统计报表；做好售后服务，保证客户满意度；组织、培训与考核营销队伍。工作对集团营销副总裁负责。

（2）M 瓷砖事业部

主要负责蒙娜丽莎品牌国内市场的营销工作，制定蒙娜丽莎品牌国内市场的营销方针与政策，完成本事业部的销售目标；负责营销运作与推广，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开拓与维护；制定销售工作计划及预算，并组织实施落实和管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评审与执行；国内终端形象的建设与维护；客户的管理、培训、服务和评估；制定销售业务流程并进行日常销售业务的管理；关注行业状态及市场动态，收集相关信息，提供决策依据；营销队伍的管理、培训与考核。工作对集团营销副总裁负责。

（3）企划部

协助分管副总裁工作，全力协助营销工作的开展，整合资源，组织市场调研，制定市场战略规划，负责集团内外各种策划、广告、展厅装修、集团办公室装修，不断提升蒙娜丽莎品牌形象。工作对集团营销副总裁负责。

（4）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制定研发中心发展规划及资金预算；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工作；并完成开发、设计过程中的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工作。负责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建立建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专利申报、科技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工作对集团生产技术副总裁负责。

（5）股份公司生产事业部

依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事业部的产品开发、发展计划、产品发

展策略并组织实施；对事业部的安全、环保、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成本、设备、组织建设、年度生产目标的完成及其预算费用的管控等全面管理。工作对集团生产技术副总裁负责。

（6）能源管理中心

负责对集团能源管理、两化融合、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对应能源管理、生产智能、安全环保管理负全面责任，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工作对集团生产技术副总裁负责。

（7）节能减排办

负责集团节能减排工作，执行国家的节能法规和政策，编制、报送各类能源统计报表和排放数据报表，完成节能规划报告、能源审计报告、年度节能自查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能耗限额自查报告的编写，同时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沟通，通过审核。相关节能项目申报、项目进度情况汇报及绩效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对集团生产技术副总裁负责。

（8）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企业中、长期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工作、财务预算、收支计划、成本计划和能源使用计划及其控制标准；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监控货款收支，费用支付情况，并检查监督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工作对集团财务总监、总裁负责。

（9）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材料、设备、技改项目、OEM 产品的评估、核价及采购；制定相关采购计划，对物料购进的及时性、合格率、降本率建立相关管理体系进行控制；并定期对供应厂商进行评估，规范供应商管理。根据资金情况安排各项目对应的付款计划。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0）计算机管理中心

协助总裁工作，对集团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所有计算机、电子信息设备等硬件维护、软件升级与开发、对应安全管理、集团公司 ERP 等项目相关事项跟进管理、年度目标的完成及预算费用的管控负全面责任，工作对总裁负责。

（11）品质管理中心

通过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和反馈，及时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并采取或督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2）安全环保委员会

全面负责集团各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方针、目标、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并督促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环保工作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协调、督导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制定各子公司安全、环保资金投入计划；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环保工作的表彰奖惩，及时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技术、设备等；组织开展重大事故调查、分析，作出事故处理决定及预防措施。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3）总裁办

协助总裁工作，对集团经营各事项跟进、追踪，并对集团法务、计划排产、标准化管理、行政、文化艺术馆、工业旅游、基建、招投标、对外接待、办公会议、对应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年度目标的完成及其预算费用的管控负全面责任，工作对总裁负责。

（14）监察部

按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进行遵章守纪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安全、环保、生产、采购、质量、销售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客户、员工的共同利益。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5）编辑部

对集团文化传播、历史资料收集与整理和编写、报刊杂志编辑与发行等工作及其年度目标的完成、预算费用的管控负责，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6）人力资源中心

进行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从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实际需要出发，全面统筹和推动公司的人员招聘/竞聘、员工培训、绩效管理、薪资核算、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关怀以及食宿管理工作，衔接劳资关系。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资料库、工具库、人才库和案例库，营造并传播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人文精神。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7）客户投诉服务部

负责受理和调查客户投诉并提出处理意见，不定期对销售业务人员及需要的经销商进行投诉处理培训，对业务板块内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其预算费用的管控负责，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8）两型企业创建办

负责“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工作，推进做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的落实，研究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实践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推动绿色发展。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19）院士工作站

根据集团公司科技发展需求，院士及其团队与公司研发人员开展联合研究。对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与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型领军人才。与院士及其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研讨或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研究。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20）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的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技术创新、研发及产业化管理；负责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信息、开发有市场需求的符合集团公司研究方向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负责参与制定和执行企业技术进步发展规划和计

划，参与企业引进技术的论证、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21）博士后工作站

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和各类管理条例的制定。负责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进行博士后招收宣传工作。负责办理博士后进、（退）出站手续，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档案接受转递。组织相关专家（内、外部专家）对入围博士后人选进行评估考查。组织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或其他科研交流项目的申报工作。检查督促博士后完成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工作。工作对集团总裁负责。

（22）审计部

负责对股份公司内部机构和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股份公司和各子公司会计资料等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建立健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23）证券法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股改上市工作；协助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筹备；做好与监管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准备和递交有关资料；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资料存档工作。工作对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陶瓷工业城	
主营业务	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202.96
	净资产（万元）	10,037.68
	净利润（万元）	1,373.22

2、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江公路口(岭西段)	
主营业务	开发创意化消费类建筑陶瓷产品，为创意化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QD 品牌陶瓷销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8.52
	净资产（万元）	1,457.97
	净利润（万元）	275.60

3、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蒙娜丽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8 号仓、物流部办公室）	

主营业务	分选包装、代办运输、仓储、装卸、搬运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08.11
	净资产（万元）	1,195.73
	净利润（万元）	97.92

4、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4 号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96.11
	净资产（万元）	1,064.36
	净利润（万元）	-20.93

5、广东蒙娜丽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蒙娜丽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3 号	
主营业务	高品质陶瓷产品的出口销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2.30
	净资产（万元）	1,066.86
	净利润（万元）	527.22

6、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6 号	
主营业务	为陶瓷薄板产品的销售推广、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承接陶瓷薄板产品相关的建筑装饰工程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06.90
	净资产（万元）	191.90
	净利润（万元）	-760.49

7、佛山市慧德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慧德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5 号	
主营业务	陶瓷薄砖产品的销售推广和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98.05
	净资产（万元）	93.05
	净利润（万元）	-1.75

（二）参股子公司

1、佛山市粤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粤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8 号楼首、二层 A8-2	
主营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陈进庆等 15 名自然人	80.0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81.56
	净资产（万元）	7,697.80
	净利润（万元）	-1,332.6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萧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011949100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黎冲仁星村。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4,905.1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47%。

2、霍荣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821962022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理教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248.1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00%。

3、邓啟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219621008****，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长堤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1,53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6%。

4、张旗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261965121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滨花园。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53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6%。

（二）实际控制人

1、共同实际控制人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 10,92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2.3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和张旗康先生之详细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内容。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公司自 2003 年股权变更至今，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同时，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相对持股比例未曾发生变化。四人中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四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的决策及管理，公司自 2003 年股权变更以来设立了 4 人董事会，所有重要的经营决策事项均由 4 人董事会讨论决定，四位股东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均能有效协商，在公司历次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虽然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对公司的经营决

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但四人中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决策上的共同控制。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关的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其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2016年5月10日，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各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4、各方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5、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等事宜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出现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按照不同意见的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孰多的意见为准；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由此可见，四人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在报告期内共同拥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四人拥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因此，认定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美尔奇持有发行人 71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0%，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美尔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美尔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额	1,448.4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45 号房管大厦第七层 71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南海区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长期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86	34.72
	陈峰	140.76	9.72
	萧礼标	114.24	7.89
	刘一军	114.24	7.89
	黄辉	114.24	7.89
	潘利敏	71.40	4.93
	谭淑萍	71.40	4.93
	蒙政强	56.10	3.87
	袁华明	56.10	3.87
	谢志军	42.84	2.96
	邓爱忠	35.70	2.46
	李建周	35.70	2.46
	凌云	35.70	2.46
	张松竹	35.70	2.46
	周亚超	21.42	1.48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34.87	
	净资产（万元）	1,388.89	
	净利润（万元）	-14.90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审计机构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佛山市乔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2 号	1,118 万元	1,118 万元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萧华 48%、霍荣铨 22%、邓啟棠 15%、张旗康 15%	14,374.78	-1,499.73	-465.17	天健
2	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1 号	1,398 万元	1,398 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乔康达 100%	12,913.25	11,909.28	-99.53	天健
3	佛山市乔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6 号第 1 层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乔康达 100%	2,937.68	230.86	-4.55	天健
4	佛山市南海区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45 号房管大厦第八层 809 房	100 万元	100 万元	企业投资及管理	萧华 48%、霍荣铨 22%、邓啟棠 15%、张旗康 15%	627.36	16.41	-15.63	未经审计
5	佛山市美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2 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45 号房管大厦第八层 813 房	41 万元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有为投资（GP）97.56%、萧礼标 2.44%	4.96	-26.06	-14.87	未经审计
6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45 号房管大厦第七层 713 房	1,448.40 万元	1,448.4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有为投资（GP）34.72%、萧礼标等 14 名自然人 65.28%	1,434.87	1,388.89	-14.90	未经审计
7	佛山市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崇南段四季康城彩虹园 1 座 105 号商铺	300 万元	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萧华 44.6%、霍荣铨 14.66%、邓啟棠 6.94%、张旗康 6.94%、张旋鉴 26.86%	13,351.99	-84.31	-151.72	未经审计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829.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943.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5,772.00 万股的 25.00%。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9.00	100.00	11,829.00	75.00
萧 华	4,905.12	41.47	4,905.12	31.10
霍荣铨	2,248.18	19.00	2,248.18	14.26
邓啟棠	1,532.85	12.96	1,532.85	9.72
张旗康	1,532.85	12.96	1,532.85	9.72
美尔奇	710.00	6.00	710.00	4.50
杨金毛	480.00	4.06	480.00	3.04
毛红实	420.00	3.55	420.00	2.66
二、社会公众股（A 股）	-	-	3,943.00	25.00
合 计	11,829.00	100.00	15,772.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详见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列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萧 华	4,905.12	41.47	董事长
2	霍荣铨	2,248.18	19.00	副董事长
3	邓啟棠	1,532.85	12.96	董事、副总裁
4	张旗康	1,532.85	12.96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杨金毛	480.00	4.06	-
6	毛红实	420.00	3.55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萧 华	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为一致行动人	41.47%
霍荣铨	与萧华、邓啟棠和张旗康为一致行动人	19.00%
邓啟棠	与萧华、霍荣铨和张旗康为一致行动人	12.96%
张旗康	与萧华、霍荣铨和邓啟棠为一致行动人	12.96%
美尔奇	美尔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共同控制的有为投资	6.00%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

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209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92	2.87%
管理人员	572	17.82%
销售人员	233	7.26%
生产技术人员	2,312	72.05%
合计	3,20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0.47%
大学（含大专）	533	16.61%
高中或中专	562	17.51%
初中及以下	2,099	65.41%
合计	3,209	100.00%

（3）员工年龄划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187	5.83%
26-35 岁	783	24.40%
36-45 岁	1,140	35.53%
46-55 岁	1,020	31.79%
56 岁以上	79	2.46%
合计	3,20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保险项目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缴费金额（万元）	
					个人	单位
2016 年末	3,209	养老保险	3,161	98.50%	819.57	1,328.47
		工伤保险	3,161	98.50%	-	91.64
		失业保险	3,161	98.50%	22.03	52.65
		医疗保险	3,161	98.50%	287.69	733.99
		生育保险	3,161	98.50%	-	64.88
		住房公积金	1,921	59.90%	311.22	311.22
		合计			1,440.51	2,582.85
2015 年末	3,595	养老保险	3,510	97.72%	796.42	1,284.47
		工伤保险	3,510	97.72%	-	83.34

		失业保险	3,510	97.72%	45.83	59.48
		医疗保险	3,510	97.72%	281.05	736.20
		生育保险	3,510	97.72%	-	113.15
		住房公积金	1,818	50.57%	57.56	57.56
		合计			1,180.86	2,334.19
2014 年末	3,646	养老保险	3,126	85.74%	535.28	808.03
		工伤保险	3,126	85.74%	-	90.19
		失业保险	3,126	85.74%	21.15	52.90
		医疗保险	3,126	85.74%	161.03	471.03
		生育保险	3,126	85.74%	-	72.71
		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717.45	1,494.8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单位/个人	缴纳标准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3%	0.5% 0.8%	5% 6.5%	0.9% 1.08% 0.35%	0.5%	5% 8% 12%
个人	8%	0.2%	2%	-	-	5% 8% 12%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人数 3,20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8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50%。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4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1,288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40.14%，该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2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其余未缴纳的员工为农村户籍或已有住房，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其自身意愿所致，该等 1,242 名员工均属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放弃缴纳的承诺函。

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目前各期末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需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税前）（A）	119.78	278.88	689.10
所得税影响（B）	29.95	69.72	172.28
净利润影响金额(C=A-B)	89.84	209.16	516.83
影响占比	0.39%	1.81%	6.72%

注：需补缴金额按发行人所在地最低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

针对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及损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分别出具《关于承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 月及 2017 年 1 月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 月及 2017 年 1 月取得的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及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1、薪酬制度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薪酬政策。根据发行人《员工薪资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助和福利、年终

奖、专项奖金等项目构成。公司实行结构化工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全勤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组成。

公司薪酬制度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公司定期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并为优秀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

2、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情况及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岗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12.01	52.06%	7.90	4.74%	7.54
研发人员	13.38	31.52%	10.18	8.33%	9.39
销售人员	15.53	57.84%	9.84	3.29%	9.53
生产人员	6.38	15.88%	5.50	19.44%	4.61
合计	8.18	30.76%	6.26	14.41%	5.47
员工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41.88	85.14%	22.62	13.80%	19.88
中层人员	12.48	50.13%	8.31	4.43%	7.96
普通员工	6.38	15.88%	5.50	19.44%	4.61
合计	8.18	30.76%	6.26	14.41%	5.47

注：1、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全年各月平均人数；2、月度平均人数=（1 月末人数+2 月末人数+.....+12 月末人数）÷12；3、员工级别分类：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即是发行人披露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普通员工为全部生产人员；中层员工为除去前述两类人员后的其他员工。

从员工岗位来看，如上表所示，公司人均工资和各岗位员工的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其中生产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薪酬增长率较高，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19.44%和 15.8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减少了部分生产贡献值较低、薪酬水平较低的生产岗位，生产员工人数呈持续减少趋势，生产人员人均贡献值持续提高，相应的发行人适当增加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2016 年度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主要原因为：（1）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调整了关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员工职级和薪酬水平，较大程度上提升了上述岗位的员工薪酬水平；（2）2017 年初，经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务有关人员的考核，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300 余名在相关岗位上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发放了合计 931.24 万元特别绩效奖，其中主要的激励对象属于管理岗、研发岗和销售岗，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从员工级别来看，普通员工职工薪酬增长情况原因解释与上述生产人员薪酬增长原因一致；中高层人员职工薪酬增长原因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与广东省佛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	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16 年度	8.18	5.29
2015 年度	6.26	5.22
2014 年度	5.47	5.11

注：1、参考指标来源为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16 年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5 年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2014 年佛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参考指标年平均工资=公布的月平均工资*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佛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且增长速率较快。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公司将保持相对稳健的薪酬核算体系，并根据社会经济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对员工薪酬水平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将定期依据员工考核情

况对员工薪酬作出相应调整。未来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预计公司员工收入水平总体将呈逐步上升趋势。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关于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相关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是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为理念，引入人类艺术经典创立了“蒙娜丽莎®”和“QD®”陶瓷品牌。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已获得 35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 15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涵盖了建筑陶瓷设计、生产、应用和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在生产制造上实现了较高的绿色化程度。发行人在国内率先研发出干压陶瓷薄板和配套的绿色化、智能化生产工艺，在建筑陶瓷薄型化方面成为了行业内的开拓者。陶瓷薄板不但具有节能节材、轻质坚固的特点，还突破了建筑陶瓷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开辟了新的路径。



发行人的产品稳定可靠，富于艺术内涵，凭借丰富的向大型工程供货的经验，已进入全国范围内一系列代表性工程项目：

办公楼



深圳世界金融大厦



南京银城开发大厦



包头金融文化中心



杭州生物医药创业基地

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



国家体育馆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



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



北京奥运会举重馆

科研、教育和医疗设施



宁夏人民医院



长沙市中心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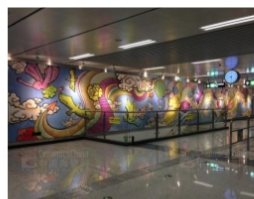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



南京图书馆

交通基础设施



成都地铁天府三街站



武汉东湖隧道



景德镇机场航站楼



佛山市海八路金融隧道

地产项目



广州保利世纪绿洲



南京市东方名苑



碧桂园森林城市



天津香榭丽舍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持续将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取得了一系列突出成就，列示如下：

年份	主要发展成就
1998 年	发行人成立；
1999 年	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 成为“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理事单位；
2000 年	蒙娜丽莎®品牌成功注册商标；
2001 年	成立武汉理工大学樵东陶瓷研究所，开始进行系统的产学研合作实践；
2002 年	“雪花白抛光砖”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 “蒙娜丽莎®陶瓷地砖”获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2003 年	获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微晶玻璃彩饰砖产品（微晶石）”入选国家火炬项目； 蒙娜丽莎®获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004 年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落户； 成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会员；
2005 年	“蓝田玉石抛光砖”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多项产品获“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樵东®获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006 年	参加起草的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2006）》、《陶瓷砖试验方法（GB/T 3810-2006）》发布； 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007 年	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2-2007）》发布； 成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承担“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绿色制造工艺与装备”中《陶瓷砖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
2008 年	陶瓷板项目获“建筑材料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科技进步类）”； “大规格超薄瓷质板材”产品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良好行为 4A 级证书”；
2009 年	负责起草的陶瓷薄板国家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发布； 负责主编的陶瓷薄板施工标准《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发布； 参编的国家标准《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GB 50543-2009）》发布；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成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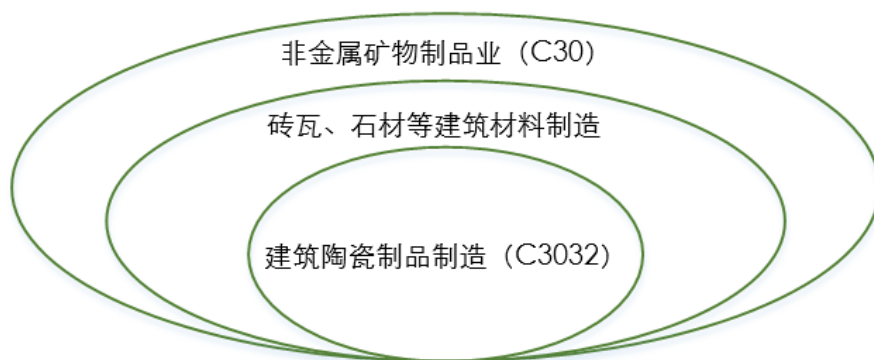
年份	主要发展成就
2010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成为上海世博会特许生产商； 国家生态建材示范企业；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技术创新企业”；
2011 年	徐德龙院士工作站挂牌成立； 被评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被评为广东省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2012 年	负责主编的陶瓷薄板施工标准《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12）》发布； “新型大规格建筑陶瓷薄板的产业化”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成为“十一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2013 年	获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参加起草的国家标准《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2-2013）》及《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发布； 被评为“全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
2014 年	董事长获“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终身成就奖”； 成为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单位”； 陶瓷薄板工程技术及产业化获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获得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3A”证书；
2015 年	参加起草的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2015）》发布； 成为“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
2016 年	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2015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结合国内外市场潮流和行业发展趋势，正在不断开发出艺术内涵丰富、制造绿色、使用便捷、效果美观的建筑陶瓷产品，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对装饰效果的需求。发行人积极推进陶瓷薄型化和建筑轻量化事业，在陶瓷薄板的技术创新、装备研发、产品设计、规模化生产和施工服务上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推广陶瓷薄板材料上取得了显著成绩。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生产和营销能力，发行人正在将业务向更广更深的层次推动，在巩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推动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整体向着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陶瓷是用于建筑物

饰面、建筑构件的陶瓷制品，具体可分为陶瓷砖、陶瓷薄砖、陶瓷薄板、建筑琉璃制品、饰面瓦和陶管等产品。发行人生产的建筑陶瓷产品以陶瓷砖和陶瓷薄板为主，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中，性能突出、质量稳定、艺术感强、效果美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3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原材料工业司承担建材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职责。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及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行业政策、法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政策

建筑陶瓷行业属于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然而长期以来，行业整体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存在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产品附加值低、技术创新不足、企业平均规模小等问题，制约了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为此，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建筑陶瓷行业已在产业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1 年 7 月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在促进绿色制造上，提出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技术与产品，突破制造业绿色产品设计、环保材料、节能环保工艺、绿色回收处理等关键技术。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装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示范；在材料科学领域提出重点支持基础材料产业升级与改造的工艺。
2011 年 7 月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进一步推进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标准化得分和安全绩效制定了三级标准化评定体系，从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投入等方面制订了评分标准。
2011 年 11 月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转变建材工业发展方式，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总量，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力度，走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建材工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2011 年 11 月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立足国内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和创意设计为动力，以品牌建设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注重增值服务，着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创新联盟，加快创新发展，加强节能减排与综合利用，打造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陶瓷产业，促进建筑卫生陶瓷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12 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在建材工业上，提出加大非金属矿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减量化工程，开发建筑陶瓷干法生产技术及装备。
2011 年 12 月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在建筑卫生陶瓷上提出扩大品种，进行薄型陶瓷砖，节水型、轻量化卫生陶瓷，轻质隔热、保温陶瓷砖，防污、防滑等功能型陶瓷砖的推广应用，进行标准化原料的生产制备和推广应用。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2 年 1 月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新材料产业上，提出抢占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前沿制高点，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
2012 年 6 月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将节材型超薄陶瓷砖生产技术及设备列入名录，针对传统建筑陶瓷砖生产过程中原料消耗大、能耗大、污染重等问题，鼓励采用自主研发的陶瓷砖自动液压压砖机、墙地砖布料及模具系统、高效节能辊道窑和陶瓷超大超薄板材冷加工等整线装备生产超大超薄陶瓷砖。实现源头节材，降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
2012 年 9 月	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将大型喷雾干燥塔技术、卫生陶瓷压力注浆成型工艺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工艺技术、五层智能干燥器技术、少空气干燥器技术、双层烧成辊道窑技术、抛光砖宽体辊道窑技术、轻质陶瓷板生产技术、干挂空心陶瓷板生产技术、薄型陶瓷砖湿法成型生产技术、喷雾干燥塔除尘脱硫技术列入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将 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上、厚度小于 6 毫米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
2013 年 11 月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	从建设布局，规模、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准入条件。
2014 年 7 月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实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便于社会监督，从申请与审查、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此办法。
2015 年 3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将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和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入鼓励类。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提出鼓励传统产业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与“互联网+”相结合。推动互联网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速渗透，以融合促创新，最大程度汇聚各类市场要素的创新力量，推动融合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动力和新支柱。

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 年 9 月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制订了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绿色建材应用占比提高的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80%。推动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推广使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在加快转型升级上，提出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2）行业主要标准

近年来，为促进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技术水平，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推动行业走向国际市场，我国发布了一系列建筑陶瓷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筑陶瓷主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JC/T2352-2016	建筑陶瓷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2016 年 7 月 1 日
GB/T 4100-2015	陶瓷砖	2015 年 12 月 1 日(修订版)
RB/T 110-2014	能源管理体系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	2015 年 3 月 1 日
GB 25464-20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单）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订单）
GB 21252-2013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4 年 12 月 1 日(修订版)
JC/T 2195-2013	薄型陶瓷砖	2013 年 9 月 1 日
GB/T 27972-2011	干挂空心陶瓷板	2012 年 10 月 1 日
GB/T 27969-2011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评价体系和监测方法	2012 年 10 月 1 日
JGJ/T 172-2012	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	2012 年 8 月 1 日（修订版）
GB 26539-2011	防静电陶瓷砖	2012 年 4 月 1 日
GB/T 9195-2011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2012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GB/T 26542-2011	陶瓷砖防滑性试验方法	2012 年 2 月 1 日
JG/T 311-2011	柔性饰面砖	2011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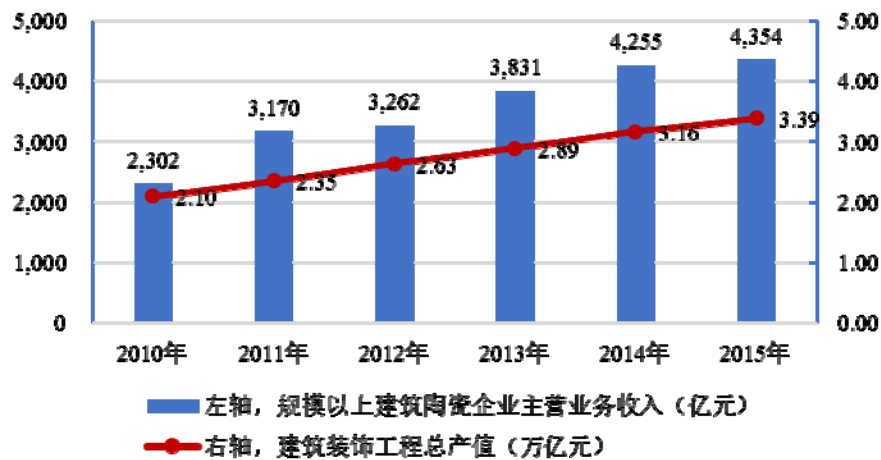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2011 年 7 月 1 日（修订版）
GB 50560-2010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设计规范	2010 年 12 月 1 日
GB 50543-2009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	2010 年 7 月 1 日
JC/T 1095-2009	轻质陶瓷砖	2010 年 6 月 1 日
JG/T 267-2010	建筑陶瓷砖模数	2010 年 8 月 1 日
GB/T 23458-2009	广场用陶瓷砖	2010 年 1 月 1 日
GB/T 23459-2009	陶瓷工业窑炉热平衡、热效率测定与计算方法	2010 年 1 月 1 日
GB 13691-2008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2009 年 12 月 1 日（修订版）
13CJ43	建筑陶瓷薄板和轻质陶瓷板工程应用（幕墙、装修）	2009 年 12 月 1 日
GB/T 23266-2009	陶瓷板	2009 年 11 月 5 日
JC/T 1045-2007	纤维陶瓷板	2007 年 11 月 1 日
GB/T 3810-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包含 16 个部分）	2006 年 9 月 1 日（修订版）
HJ/T 297-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	2006 年 9 月 1 日
SN/T 1570.1-2005	出口建筑卫生陶瓷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陶瓷砖	2005 年 12 月 1 日
JC/T 424-2005	耐酸耐温砖	2005 年 7 月 1 日
JC/T 945-2005	透水砖	2005 年 7 月 1 日
GB/T 4740-1999	陶瓷材料抗压强度试验方法	2000 年 2 月 1 日
GB/T 4741-1999	陶瓷材料抗弯强度试验方法	2000 年 2 月 1 日
GB/T 4734-1996	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学分析方法	1997 年 1 月 1 日（修订版）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增长概况

中国是陶瓷的故乡，在漫长的历史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陶瓷文化。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住房环境持续改善的几十年中，陶瓷砖由于外观精致、图案多样，能够实现美观的装饰效果，同时具有耐腐蚀、抗污性好、易清洁、材质坚固、防火防潮、辐射可控等特点，一直受到国内消费者的欢迎。2010-2015 年，随着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蓬勃发展，建筑陶瓷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0 年的 2,30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354 亿元，复合增长

率达到 13.60%；同期国内建筑装饰工程总产值从 2.10 万亿元增长到 3.39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5%。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

建筑陶瓷产品的薄型化可以从源头上降低建筑陶瓷生产所耗用的矿产资源和能源，对解决建筑陶瓷行业耗能、排放问题有重大意义，能够推动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向着绿色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也是实现建筑绿色化和轻量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持续鼓励、扶持具有节能、节材、轻质、坚固特点的陶瓷薄板等新型薄型化建筑陶瓷材料的发展，陆续推动了《陶瓷板》（GB/T 23266-2009）、《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等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成熟。2015 年 12 月实施的新版《陶瓷砖》（GB/T 4100-2015）标准，首次对传统干压陶瓷砖的厚度进行了限定，这将推动国内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大规模增加。

发行人是国内干压陶瓷薄板最早的也是最主要的生产企业。发行人主营的陶瓷薄板为瓷质陶瓷板产品，生产工艺、施工方法技术门槛较高。发行人是国家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和行业标准《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的起草单位，是国内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开拓企业之一。发行人不断开发陶瓷薄板的应用技术，开发出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构成了薄法施工系统、建筑幕墙系统、铝蜂窝复合挂装系统和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四大应用技术体系，推动陶瓷薄板的应用技术不断向前发展。2012 年修订过的《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GJ/T 172-2012）发布实

施，新规程增加了陶瓷薄板应用于不受高度限制的幕墙干挂的内容，为陶瓷薄板在幕墙使用上铺平了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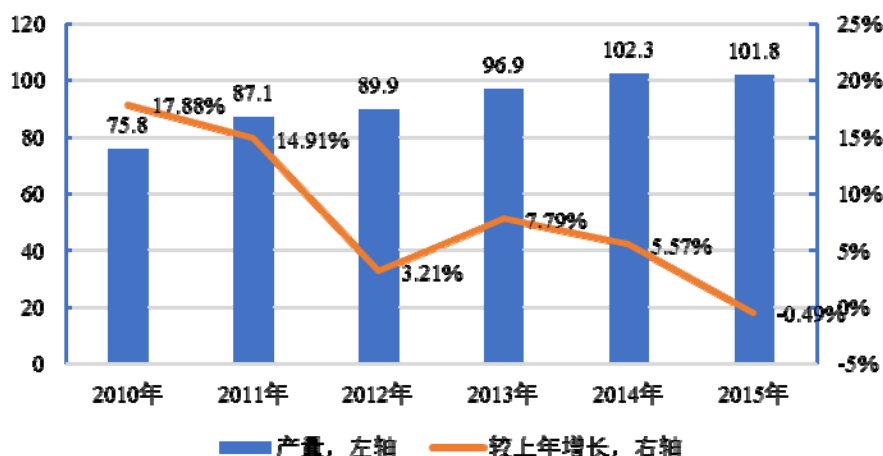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定义	特点	采用标准
陶瓷砖	由黏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厚度不超过 13.5mm。	外观精致、图案多样，具有原料易得、易于批量化生产、抗污性好、耐腐蚀、易清洁、材质坚固、不受潮、辐射可控等特点。	GB/T 4100-2015
陶瓷薄板	由黏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制程的板状陶瓷制品，厚度不大于 6mm、上表面面积不小于 1.62m ² 。	最大程度实现产品薄型化，大幅降低消耗原料、能源，降低建筑物负荷，规格大，具有特殊装饰效果。	GB/T 23266-2009
陶瓷薄砖	厚度不大于 5.5mm 的陶瓷砖。	规格与传统陶瓷砖相近，厚度薄、质量轻、硬度高，施工简便快捷，利于维护施工现场的整洁，有效减轻施工人员的劳动强度，节约大量的切割加工、铺贴辅料等综合费用。	JC/T 2195-2013

（三）行业供需情况

1、我国建筑陶瓷供给情况

面向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需求，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引入了现代建筑陶瓷产业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大规模生产建筑陶瓷产品，其中最主要的是陶瓷砖。近年来，在城镇化加速、装修装饰需求向高端发展的推动下，我国陶瓷砖产量在较高基数上继续提升。按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的数字，2010-2015 年，我国陶瓷砖产量从 75.8 亿平方米增长到 101.8 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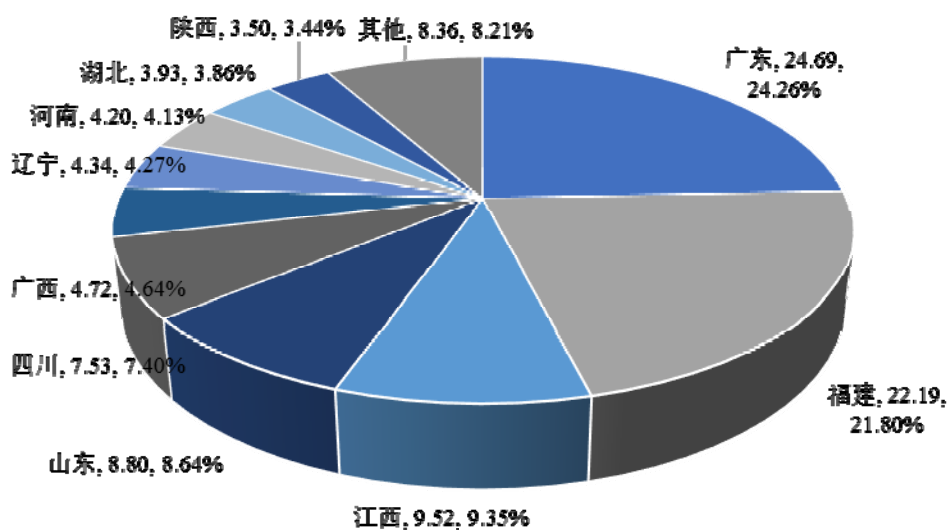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我国建筑陶瓷产业过去集中在佛山、博山（淄博）、唐山、晋江、夹江、上海，即“三山两江一海”。由于毗邻清远、梅州、河源和高要等优质原材料产地、贸易发达、手工业历史悠久，广东较早形成了在国内外占据重要地位的陶瓷产业。随着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不断深化，建筑陶瓷产业开始向全国扩张，逐渐形成较为均衡的地理格局。从 2015 年国内陶瓷砖生产量的分布来看，除了广东、福建之外，江西、山东、辽宁、四川和广西等地区均已成为建筑陶瓷的重要产地。陶瓷砖产量排名第一的广东，也从过去建陶产业单一集中在佛山地区，转变为拥有肇庆、佛山、清远、江门四大产区的格局。产业格局均衡化，较为有效解决了传统产区生产线过于集中带来的矿产资源、人力环境、空间土地方面的问题，有利于实现行业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单位：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2、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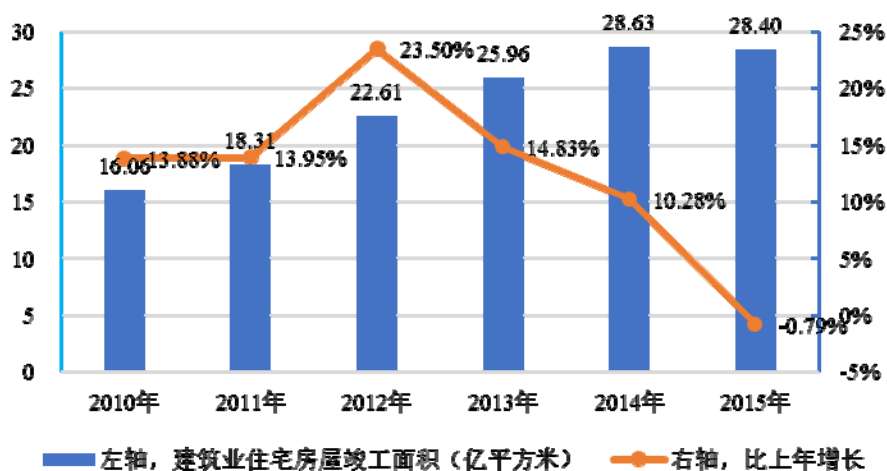
建筑陶瓷产品中，陶瓷砖、陶瓷薄砖和陶瓷薄板，均可用于装修装饰上的各类应用，主要指内外立面、地面上通过铺贴、干挂等方式进行的装修装饰，也包括建筑幕墙、隧道等新应用。

随着我国居民住房环境不断改善，社会人群对建筑装饰材料的美观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近年来向着艺术化、精致化、仿物化发展，在装修装饰中的应用方式呈现多样化趋势，因此市场规模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高品质陶瓷砖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的同时，新兴的陶瓷薄砖和陶瓷薄板产品因其特性，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陶瓷薄砖轻薄、易铺贴，用于二次装修、翻新可以加快铺贴速度，减少建筑垃圾。陶瓷薄板轻薄、大规格、性价比高，具有鲜明的装饰风格和特殊的装饰效果，生产过程节能节材可以显著降低建筑物的综合能耗，还可以用于建筑幕墙、创意化装饰等新应用。

装修装饰可分为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住宅装修装饰发展情况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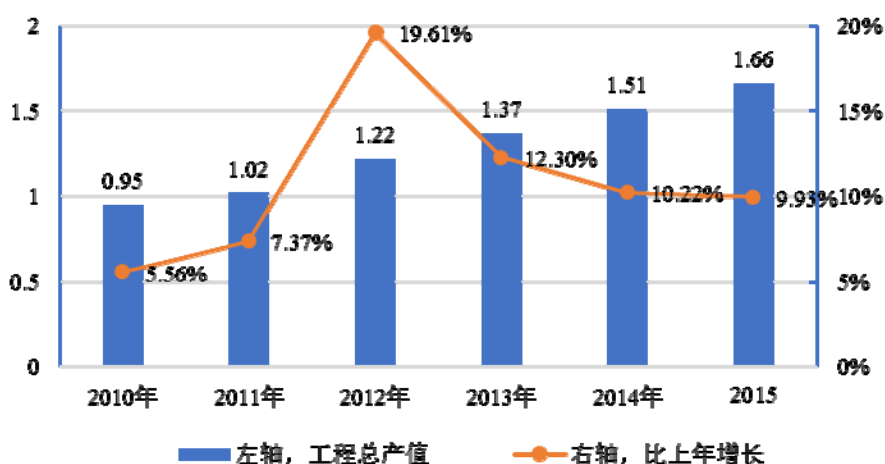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不断加速、保障房建设取得较大成绩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住宅房屋的建设规模较大，建筑业住宅房屋竣工面积快速增长，从 16.06 亿平方米增长到 28.40 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期，国内住宅装修装饰保持了同步的发展速度，全国住宅装修装饰的工程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0.95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66 万亿元。建筑陶瓷产品在住宅中用于外墙面、厨卫空间、阳台、地面的装修装饰，住宅装修装饰的发展推动了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规模平稳增长。

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目前，房地产市场正在进入调整时期，但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家庭规模

小型化释放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棚户区、旧城拆旧改造的需求仍会保证房地产市场在未来有一定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14-2020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中长期分析》，2014-2020 年住房市场需求将新增 114.66 亿平方米，年均新增 16.38 亿平方米，其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 37.38 亿平方米，现有人口改善性住房需求 37.28 亿平方米，拆旧改造住房需求 40 亿平方米，分别年均增加 5.34 亿平方米、5.32 亿平方米和 6.67 亿平方米。这些住房需求将会使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

（2）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发展情况及前景

①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总体发展情况

2010-2015 年，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和各级政府的推动下，国内营业性、事业性和机关单位的公共建筑兴建较多，年竣工面积快速增长。

单位：万平方米

分项目建筑业年竣工面积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¹	11,808.3	12,614.0	20,785.7	24,748.5	27,642.3	28,722.40
办公用房屋	18,669.8	19,224.0	21,293.0	22,439.1	23,037.4	23,215.30
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 ²	12,845.8	13,503.1	14,688.5	16,139.8	16,400.4	16,594.60
文化、体育和娱乐用房屋	2,809.6	3,274.4	2,977.1	3,390.6	3,873.0	4,422.10
合计	46,133.5	48,615.5	59,744.2	66,718.0	70,953.1	72,95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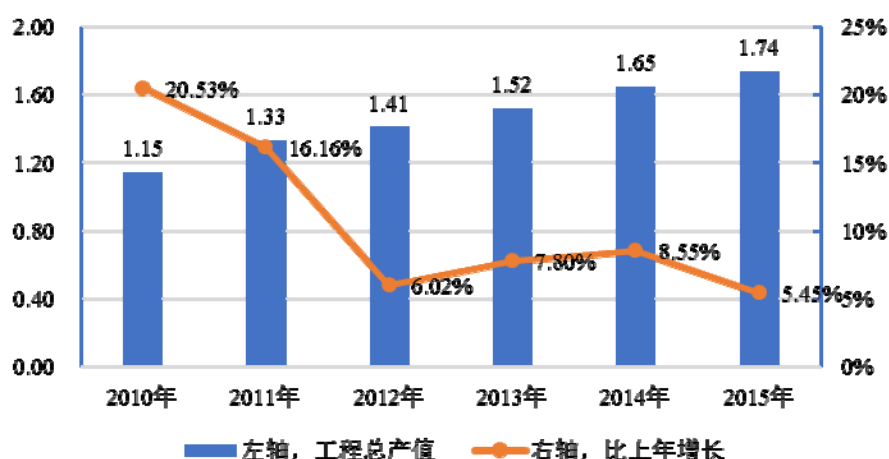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这一趋势的推动下，国内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取得了较大发展。全国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的工程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1.15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74 万亿元。

¹ 统计部门在 2010、2011 年未统计商业及服务用房屋竣工面积，表中数值由当年批发和零售用房屋竣工面积、住宿和餐饮用房屋竣工面积和居民服务用房屋竣工面积加总得来

² 统计部门并未直接列示 2010、2011 年的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竣工面积，表中数值由当年的科研用房屋竣工面积、教育用房屋竣工面积和医疗用房屋竣工面积加总得来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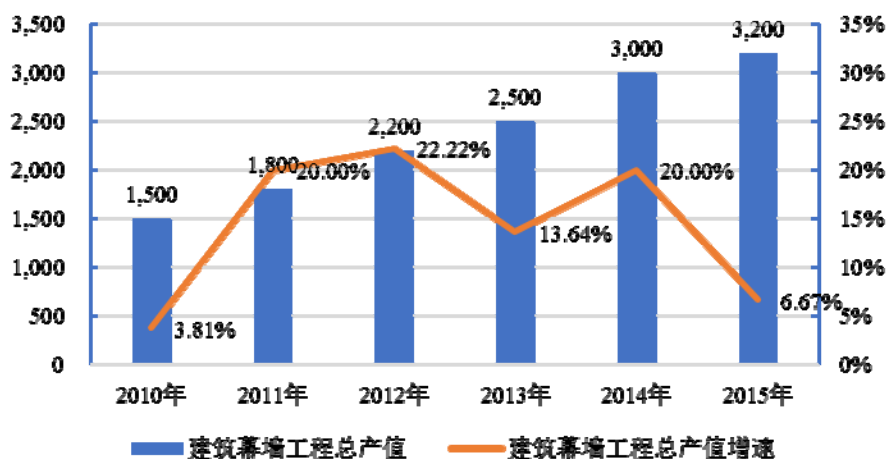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未来，为了满足新进入城镇的居民的公共、商业服务需求，国内各类公共建筑仍将保持较高的开工规模，公共建筑的一次装修需求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共建筑的装修周期短，在公共建筑面积已达到较高存量的基础上，二次装修需求将不断增长。

② 建筑幕墙工程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幕墙应用在建筑物上，可加快施工进度、减轻建筑物的承重，同时具有独特的视觉美感。因此，幕墙被广泛应用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和高端住宅上，尤其应用在地标性的高层和超高层建筑上。近年来，随着国内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越来越普遍，国内建筑幕墙取得了高速发展，在 2015 年完成了 3,200 亿元的工程总产值，国内领先的施工公司已在海外积极扩张业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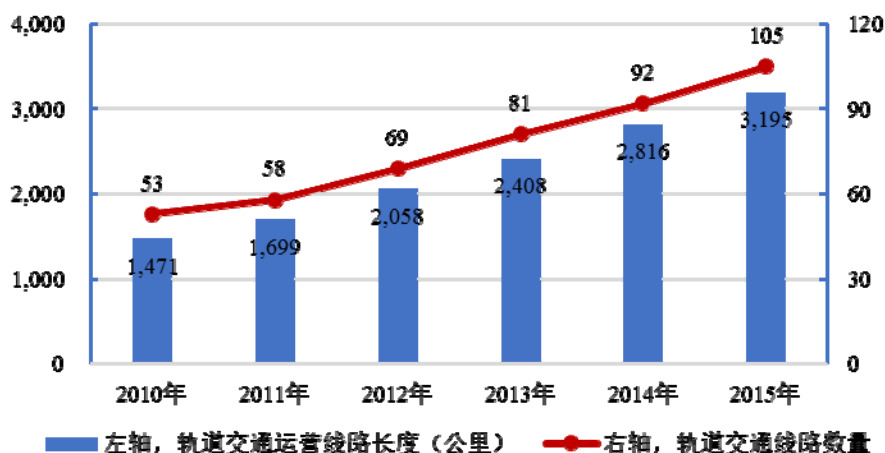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目前，玻璃由于在采光、隔热保温、美观上的优势，是较为主流的幕墙面板材料。然而近年来，由于部分玻璃幕墙工程的施工时的技术、材料缺陷和使用中对安全防护、维护管理的欠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此在 2015 年 3 月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38 号)，对玻璃幕墙的使用做出了较多限制：一是要求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二是要求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临近道路、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因此，在以上建筑上，存在着对幕墙替代性面板材料的较大需求。2012 年，修订过的《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12)发布实施，增加了陶瓷薄板应用于幕墙干挂的内容，为陶瓷薄板在幕墙使用上铺平了道路。陶瓷薄板在幕墙工程上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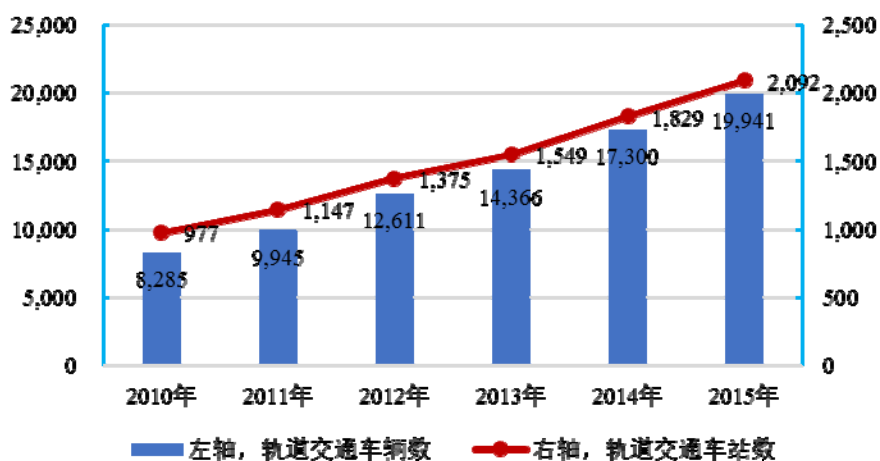
③ 轨道交通装饰工程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随着我国大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近年来国内地铁、轻轨运营线路不断增加，从 2010 年的 53 条增长到 2015 年的 105 条，城市轨道运营线路长度从 2010 年的 1,471 公里增长到 2015 年的 3,195 公里，累计增长了 117.20%。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相关装饰工程获得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资料来源：交通部

轨道交通装饰工程既包括对线路的装饰，也包括对车站的装饰。随着国民经济水平提升，轨道交通站已不是单纯的交通服务场合，开始承载文化宣传、媒体展示、精神文明建设等职能，因此其内部景观设计上装饰美观、风格时尚、文化特色鲜明的要求逐年提升，因而对地铁站内立面装饰有着不断的翻新需求。2010-2015 年，我国轨道交通车站从 977 个增长到 2,092 个，显著推动了相关装饰的市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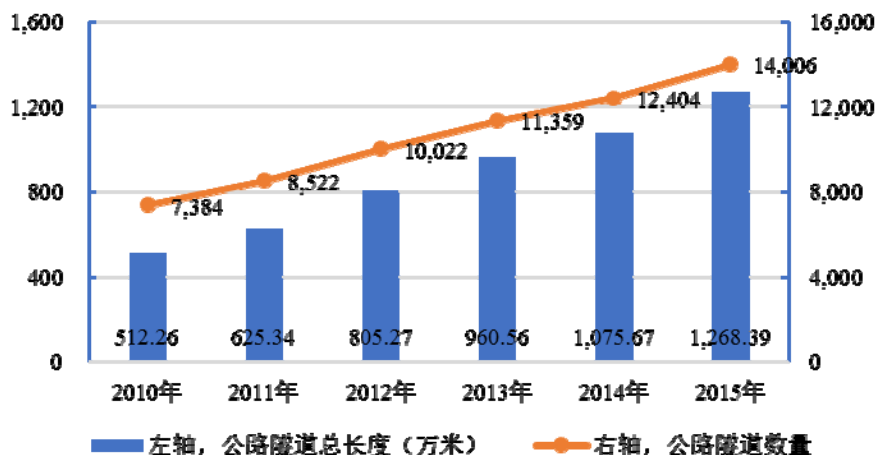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部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方面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许多城市仍面临着交通日益拥堵的困境。同时，为了支撑国内经济平稳增长，国家对轨道交通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目前，国内已有 39 个城市获批建设地铁，总规划里程超过 7,300 公里。预计到 2020 年，将会有 50 个左右城市获批建设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里程将达到 6,000 公

里左右，估计新增地铁站将超过 1,800 个，将推动轨道交通装饰工程的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

④ 公路隧道装饰工程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伴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不断深入，我国公路建设保持了较快的节奏，尤其在丘陵地带、山区增设了较多公路，带动了国内公路隧道数量从 2010 年的 7,384 条增长到 2015 年的 14,006 条，公路隧道总长度从 2010 年的 512.26 千米增长到 2015 年的 1,268.39 千米。为了提升隧道美观程度、一些城市已经在位置较为关键的隧道中使用建筑陶瓷产品进行装饰，美化城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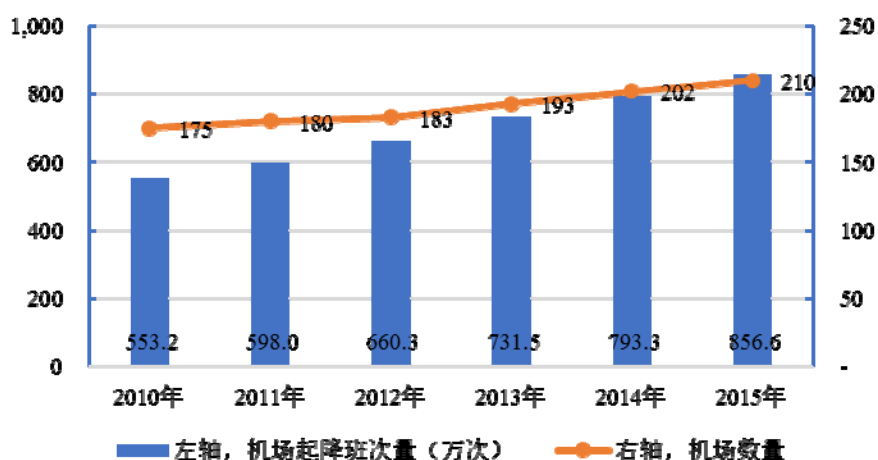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部

“十三五”期间，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协调程度不断深化，我国公路隧道建设将会在已有基数上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将继续扩大隧道装修装饰的市场空间。同时，现有的公路隧道的防水、防尘要求不断提高，也将产生隧道装修装饰翻新、升级的要求。因此，应用在公路隧道装饰上的建筑陶瓷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⑤ 民航机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深入，民航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的战略作用更加显现，取得了较大发展。国内颁证运输机场数量稳步增长，从 2010 年的 175 个增长到 210 个，机场起降班次量从 2010 年的 553.2 万次增长到 856.6 万次。民航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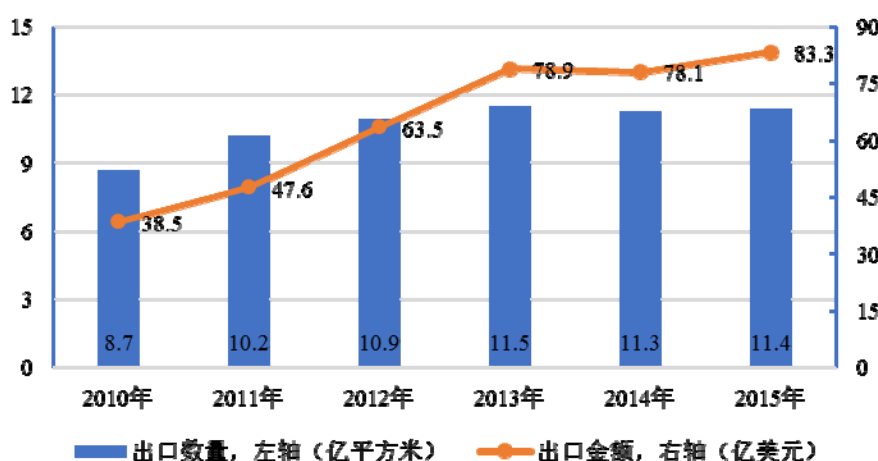
务出行的主要出行方式之一，机场已成为展示城市高端形象的窗口，尤其是艺术化、创意化的装饰存在着持续更新的需求。因此，机场装饰工程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3、我国建筑陶瓷出口概况

我国建筑陶瓷产品已逐渐为国外市场所认可、接受。2014 年受贸易壁垒影响，我国陶瓷砖出口量和出口金额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2015 年又有所上升，出口量为 11.4 亿平方米，出口金额为 83.3 亿美元，从金额和数量上均是世界第一大陶瓷砖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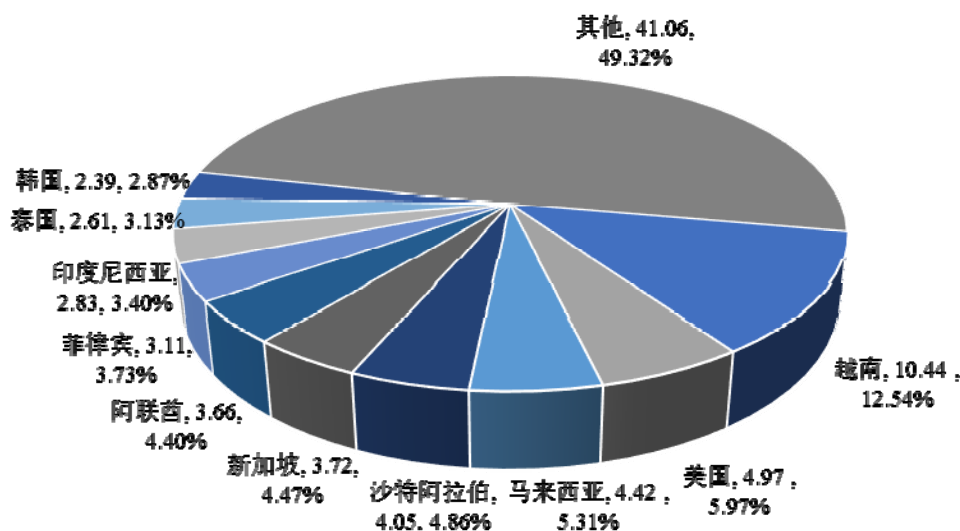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越南、美国、马来西亚目前是我国陶瓷砖出口的前三大贸易国。从 2015 年的出口

情况来看，出口越南的陶瓷砖总额为 10.44 亿美元，占我国陶瓷砖出口总额的 12.54%；美国 4.97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5.97%；出口马来西亚 4.42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5.31%。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四）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消费市场的深刻变化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在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和绿色化上取得了很大成绩，正在逐步告别过去进入门槛较低的竞争状态。由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品牌形象、艺术内涵、图案设计、产品质量和渠道推广方面有着更高要求，因此进入壁垒更加凸显。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设计研发壁垒

近年来建筑陶瓷产品市场的深刻变化，体现在装修装饰需求向着个性化、创意化、艺术化和风格化方向发展，人们对装饰材料的需求已经超过了简单的防潮、防污，越来越希望建筑陶瓷产品具有时尚性，融入环境整体的装饰风格，具备较高的美感，甚至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因此，过时、同质化的建筑陶瓷产品越来越难以吸引

消费者。为了使产品能够占据市场潮流的有利位置、保持独创性、维持较高利润水平，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正在加快新产品和配套工艺的开发速度。在这一趋势中，企业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和时尚趋势设计出具备新花色、新图案、新风格的产品，这对企业拥有的设计资源、创意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为了实现产品的新花色、新图案、新结构乃至新风格，企业需要研发新的坯料、釉料和开发出新的生产工艺。因此，随着建筑陶瓷市场需求不断向高端化迈进、新产品的推出频率不断加快，行业的设计和研发壁垒将逐步提升。

2、节能环保壁垒

为了解决陶瓷行业能耗、排放和污染的问题，我国制定了《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等政策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RB/T 110-2014）、《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2-2013）、《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GB 50543-2009）、《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 13691-200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建筑陶瓷企业的节能、环保水平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向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一系列节能环保改造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进入行业的节能环保壁垒越来越高。

3、生产技术壁垒

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依托产品的独创性和质量获得中高端消费者的青睐，因此其最终图案效果、耐用程度、良品率高低等因素均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品牌的整体形象。这些因素取决于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纷纷开始引进精密程度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陶瓷薄板产品技术含量更高，因而对生产设备精密度、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比陶瓷砖更高，生产技术壁垒更为明显。目前，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内领先建筑陶瓷企业的战略选择，这将进一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品牌是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推广新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战略资源，行业的品牌壁垒较高。首先，由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追求设计美感和艺术内涵，因此品牌必须具有显著的人文情怀价值，这既需要品牌自身定位清晰、准确、独到，也需要通过大规模富有特色的营销活动来提升、保持品牌价值。由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特殊性，有效的品牌战略，需要使终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装饰效果有“眼见为实”的认识，能够通过店面和展厅对产品有直接的体验，因而发挥品牌作用需要有充足的渠道资源。另外，长期生产高档次、高品质的产品是优秀品牌认可度能够持续的基础，企业必须长期坚持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对产品质量从严要求，并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目前，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了品牌升级力度，一些企业还采用了多品牌策略，作为企业拓宽终端网络的手段，因此高品质建筑陶瓷行业的品牌壁垒正在不断提升。

5、渠道壁垒

渠道资源是建筑陶瓷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目前，高品质建筑陶瓷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渠道、直销渠道和工程渠道，已经形成较高的渠道壁垒，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销售终端提供的配套服务、厂商与经销商合作的层次三个方面。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决定了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能挖掘的市场资源的大小。在优质经销商已经普遍有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厂商的状况下，新进入的企业要花费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方能搭建竞争实力较强的销售渠道。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正在使建筑陶瓷产品的整体装饰效果成为消费者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销售终端能否提供系统性的优质的售前引导、体验、设计、施工、美化、清洁服务，对消费者最终选择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作用越来越大，领先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正在有意识地推动销售终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改善了消费者的购买体验，竞争优势十分明显。采用经销模式的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在开发新产品之前，会咨询核心经销商，以对市场需求进行精准把握，这种合作关系的构建，既需要经销商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预判能力，也需要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近年来，国内领先的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已经开始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积极引入互联网，革新原有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需求的电子商务模式将推动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云计算、信息管理系统等工具将使建筑陶瓷企业更快获取、整合、分析来自供应链和消费者的数据，引导行业更直接、迅速了解消费者的需求，把握好细分市场，推动建筑陶瓷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一些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已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始了互联网营销渠道的新尝试，成功的互联网营销模式将带来新的渠道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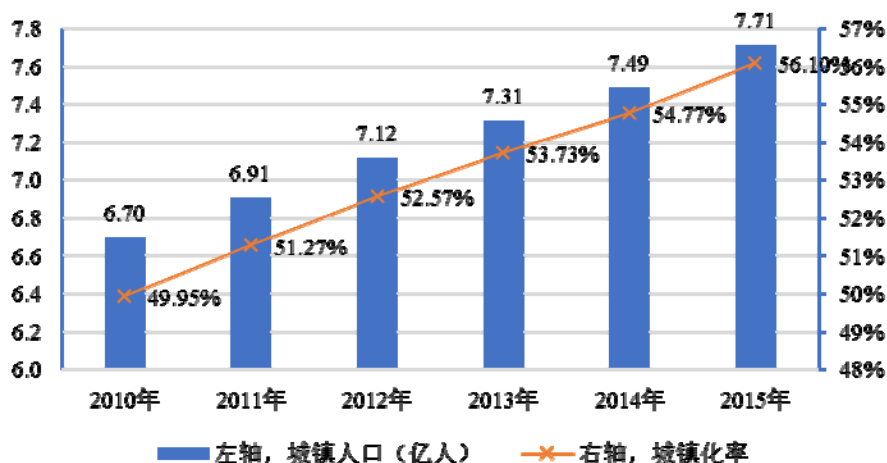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建筑陶瓷行业产业升级

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大力引导、鼓励我国建筑陶瓷行业进行产业升级。《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政策，都对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加速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将为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2）快速发展的城镇化直接拉动建筑陶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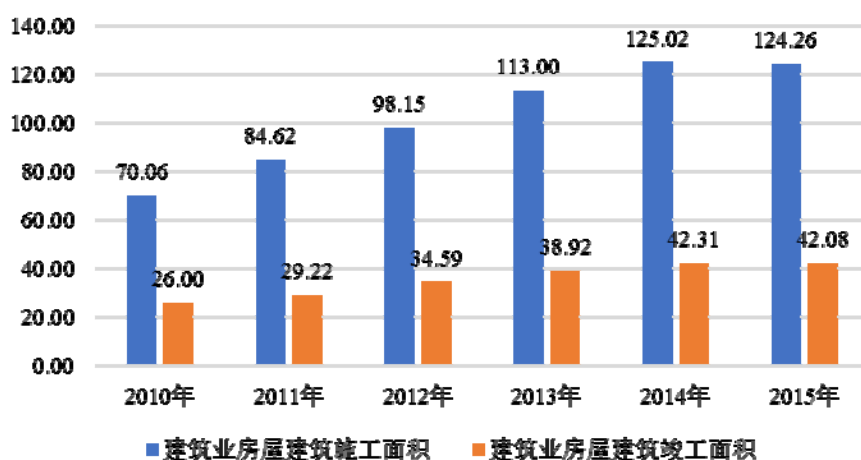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已取得较大成绩。2010-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从49.95%提升到56.10%。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城镇化的推动下，国内掀起了各类房屋建设的热潮。2015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达到124.26亿平方米，是2010年的1.77倍；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达到42.08亿平方米，是2010年的1.62倍。

单位：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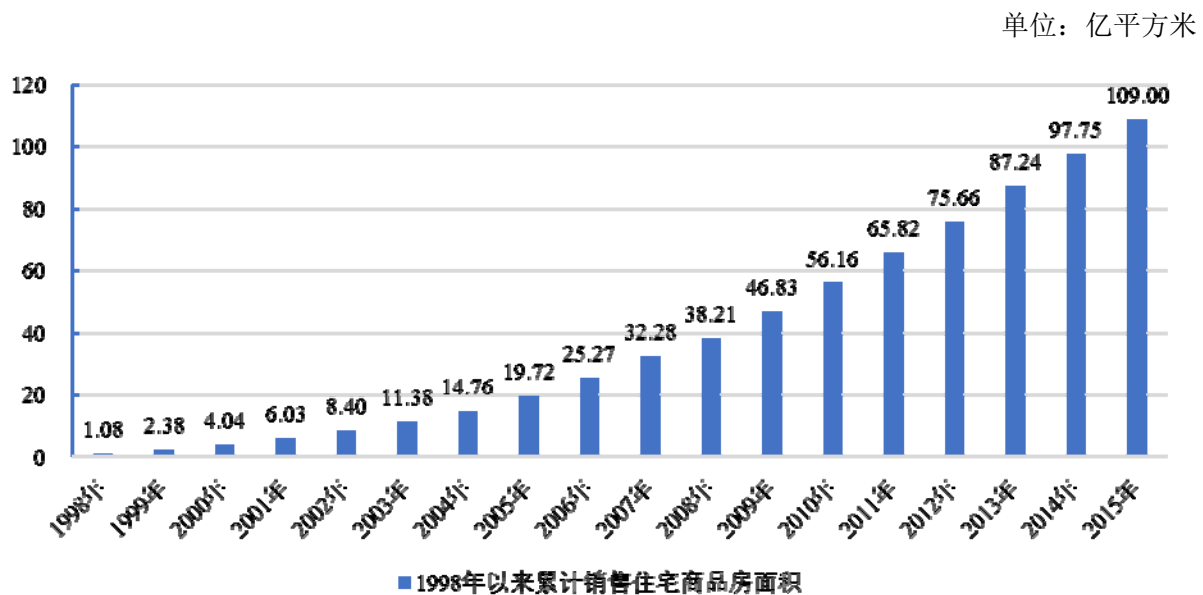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然而，我国目前的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 80%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一发展目标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拉动建筑陶瓷产品需求。

（3）房地产存量市场二次装修需求潜力巨大

在房地产繁荣发展的基础上，我国住房普遍短缺的时代已经过去。从 1998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公布以来，截止到 2015 年年底，国内累计销售的住宅商品房已达 109.00 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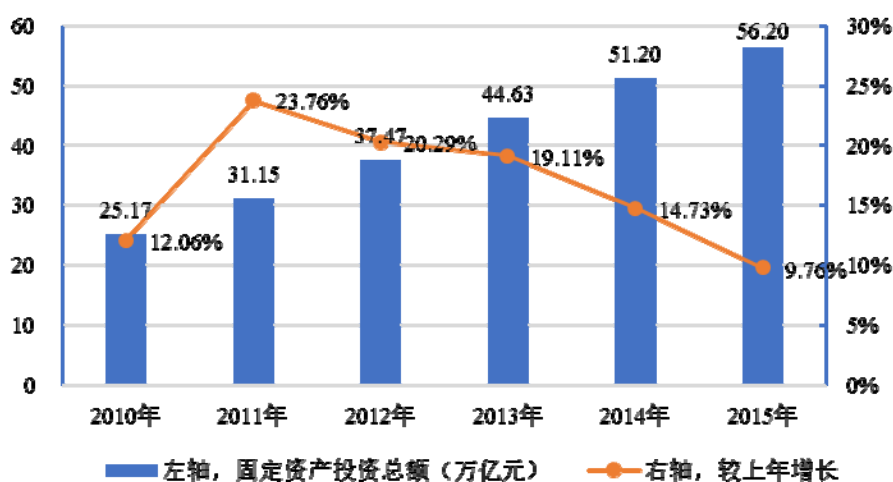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国家统计局

国内住宅房屋的较高存量，为房地产市场的存量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一般而言，住宅装饰的耐用年限为 8-10 年，在住宅的完整寿命周期中，本身就存在多次装修的需要。同时，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人口流动速度加快、部分城市的限购令将促进房地产存量市场的发展，进而加快住宅重新翻修的频率。随着存量住宅装修耐用年限的到来和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逐步释放。可以预见，能够高效解决存量住宅装修装饰的建筑陶

瓷产品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4) 国内基础建设向更大规模、更广空间发展

在新型城镇化、高铁建设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基建规模近年来发生了快速扩张，直接推动了国内经济发展。2010-2015 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5.17 万亿元增长到 56.2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7.43%。2015 年，国内基建增速有所放缓，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位于较高水平，大批工程性项目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棚户改造、地下综合性管廊等国家政策给予较大支持的项目，更是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建筑陶瓷产品作为耐用、美观的装饰材料，在轨道交通、城市隧道、民用机场等众多基建工程中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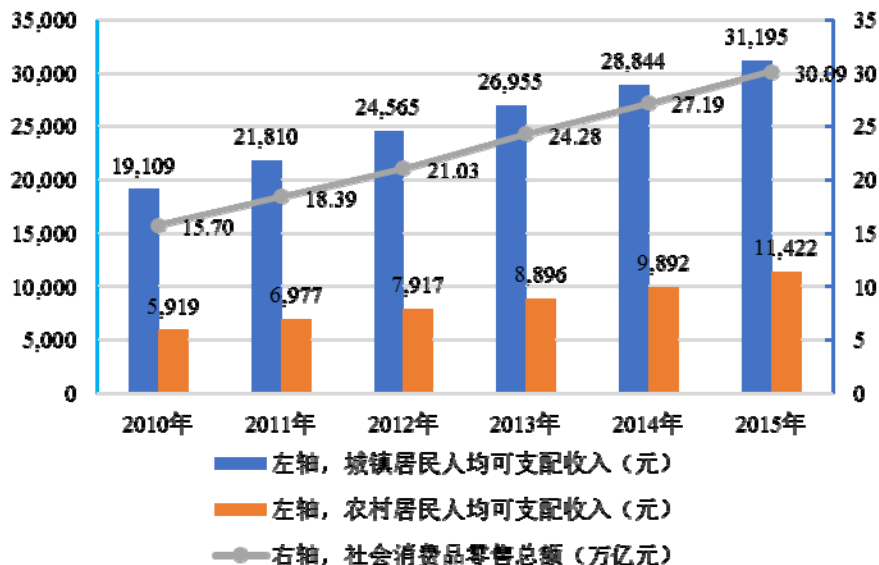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三五”期间，为了保证 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实现、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将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国内要实施一系列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同时，国家将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内陆沿边地区口岸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大通道建设。“十三五”的系列规划将推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应用在基建项目上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将得到良好的发展机遇。

(5) 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2010-2015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9,109元和5,919元增至31,195元和11,42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30%和14.05%；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0年的15.70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30.0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简单的满足基本居住属性向家居文化发展，因此个性化、创意化、艺术化成为建筑陶瓷市场的潮流，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影响力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仍面临一定能源、环境压力

目前，我国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虽然已普遍在节能减排上取得较大成绩，但由于建筑陶瓷部分产区承载的产能较大，对当地的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因此在未来仍面临着一定的能源、环境压力。国内高品质的建筑陶瓷企业必须树立超前的绿色发展意识，向循环经济的方向深入发展。

（2）国际贸易壁垒增加

我国是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及出口国，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对海外建筑陶瓷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为了保护本国建筑陶瓷产业，一些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壁垒以阻碍我国建筑陶瓷出口。2011 年以来，欧盟、印度、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等经济体对我国的陶瓷砖产品实施了反倾销调查，对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尤其是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影响下，高品质建筑陶瓷的技术发展成果非常丰富。行业近年来技术水平得到的较大提升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材料和新工艺广泛应用

开发、应用新的坯料、釉料等材料的能力和研发新的生产工艺的能力决定了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是衡量建筑陶瓷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熔块、有机硅憎水剂等新型坯体辅料、釉料辅料的成功开发，许多新的坯料、釉料配方成为可能，大大促进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近年来喷墨打印、大规格成型等工艺随着相关设备的逐渐推广而得到了广泛应用，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不但较快掌握了这些新工艺并运用到生产当中，还将其与传统的甩釉工艺、丝网印刷、辊筒印刷工艺结合起来，推出了设计新颖、装饰效果丰富的新款式建筑陶瓷产品。

在开发、应用新工艺的同时，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也不断提升，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管理难度和劳动力成本。目前，已经出现结合数码喷釉设备和数码喷粉（干粒）设备的趋势，全数码施釉线正在变成现实，不仅将大大节约生产成本，还能够大幅度减少了占地面积。

2、薄型化产品取得了较大发展

2009 年，首个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国家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开始拥有了成熟的制造、检验标准。同年，

《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发布实施，为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进入到新的应用领域铺平了道路。2013年，《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发布实施，更多企业开始研究薄型化产品的生产、应用技术，加快了薄型化产品的推广。在各企业的推动下，陶瓷薄板、陶瓷薄砖等薄型化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到一系列工程项目当中，而且突破了建筑陶瓷的传统应用领域，进入到了幕墙工程、户外/室内创意立面装饰等新的应用领域中。总体来看，我国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应用技术已取得了较大发展，

3、节能环保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向着节能生产、清洁生产方式转变，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开始使用更先进的技术、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改造，以帮助企业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在原辅料和能源环节，代表性的改造包括节能型球磨机的应用、采用洁净液体和气体燃料作为能源、窑车窑具轻型化等。在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涵盖压机伺服驱动改造、干燥炉多层化改造、窑炉程序智能化改造、余热利用改造等。通过这些技术，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能耗和排放，向更高的节能、清洁生产目标迈进。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内建筑陶瓷需求向着高端化、品牌化、创意化和个性化发展，推动着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不断在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和服务上提高实力，从而形成了诸多特征性的经营模式，具体包括：

（1）研发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是发展基础

研发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决定了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新产品的能力和适应绿色经济发展要求的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消费市场近年来变化较快，不能在研发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建筑陶瓷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了较大压缩，发展举步维艰。随着国内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和经济结

构转型升级的加速，建筑陶瓷企业必须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工作，才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目前，已有一些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拥有了优秀的研发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在竞争中占据了有利位置。

（2）普遍注重品牌价值和品牌战略

品牌既是产品质量、可信度的代表，也凝聚着文化内涵、产品档次和知名度，高品质建筑陶瓷面向中高端市场，企业是否拥有独特、优质品牌对于这一市场而言十分重要，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普遍注重品牌价值和品牌战略。为了提升品牌内涵，一些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在户外媒体、电视媒体、互联网媒体上积极布局的同时，也开展文化营销、娱乐营销、高端展会营销和体育营销，实行立体式、科学化的品牌战略。为了更好地完善业务布局、突出产品特色、扩宽销售渠道，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往往还实行多品牌战略。

（3）多种销售渠道共存且不断演进

建筑陶瓷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客户类别众多，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企业市场份额，领先企业普遍形成了多种模式并存、较为全面、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面向普通消费者，领先建筑陶瓷企业在全国重要的大型建材市场、建材超市进行了布局，存在着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两种销售模式。而在向大中型工程项目供货时，领先建筑陶瓷企业往往会直接与工程客户签订协议进行销售并选择委托有较强施工能力和配送能力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服务。在出口业务上，则存在着委托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和面向重点开拓市场直接对外出口销售等模式。

目前，国内人群的消费习惯随着互联网渗透率持续提升、新兴商业模式不断演进而发生了深刻变化。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为了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潮流，正在开展建筑陶瓷电子商务、提升销售终端服务能力、线上宣传与线下渠道结合等模式创新，行业的销售渠道正处在不断演进当中。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建筑陶瓷是我国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和住宅装修装饰普遍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其发展状况与我国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运行紧密相关。目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各类建筑施工竣工面积的相对增速将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将受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在高基数上保持增长。同时，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升级，存量住宅、公共建筑装修装饰需求的持续释放，也将推动我国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继续发展，进而带动高品质建筑陶瓷的市场规模保持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各地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需求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房地产市场活跃程度等因素高度相关，不同区域的总体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布局也与发展历史有关。目前来看，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较多，品牌知名高、技术实力雄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海外。

（3）季节性

农历新年前后的 1、2 月是建筑装修装饰的淡季，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较少。同时，建筑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因此，建筑陶瓷行业普遍在农历新年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1、2 月份的销售量较低。在其他月份，凭借发达的销售渠道，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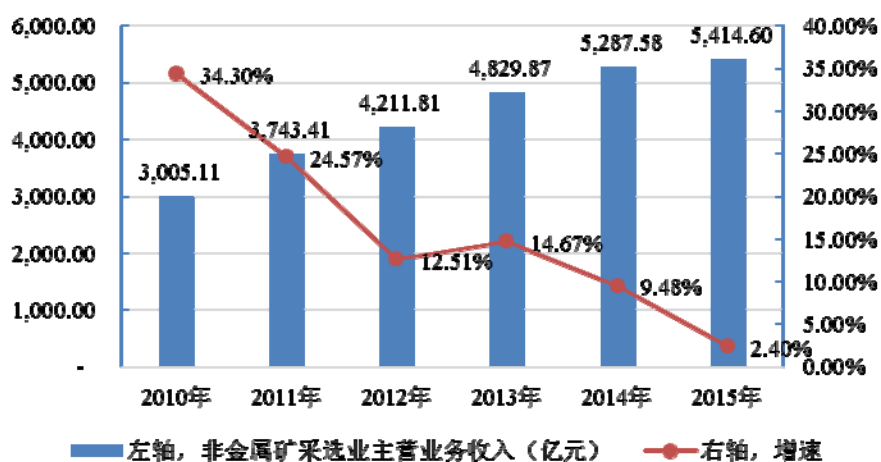
建筑陶瓷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矿物原料、釉原料的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各类辅料的生产制造和陶瓷加工设备，下游行业为建筑装修装饰。建筑陶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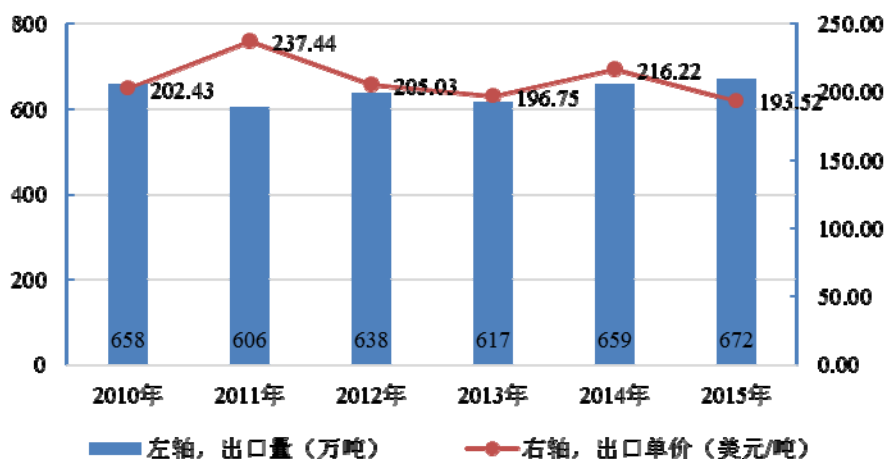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

建筑陶瓷所使用的各类粘土、砂石等胚料原料和釉料中的较多无机盐，属于非金属矿物材料。我国幅员辽阔，地质结构多样，建筑陶瓷所使用的各类非金属矿物材料蕴藏丰富。2010-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非金属矿采选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3,005.11 亿元增长到 5,414.6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50%，在各年均保持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非金属矿物整体供应充足，在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同时，也向国际市场出口。2010-2015 年，我国粘土及其他耐火矿物出口量在 600-700 万吨之间波动，出口单价除在 2011 年上升幅度较大为，其余各年在 200 美元左右浮动。整体来看，建筑陶瓷的各类非金属原料的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资料来源：WIND

非金属矿物原料开采行业存在为数众多的竞争者。以陶瓷坯料所使用的粘土等原材料为例，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15 年我国从事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的企业当中，仅规模以上的企业就有 1,051 家。由于我国粘土、沙料、长石等资源的优质产地众多，而下游陶瓷企业对原料的供货周期等有较高要求，我国陶瓷原料形成了产销分离的供应体系，市场上有大量的中小陶瓷原料生产商和销售商。

(2) 陶瓷釉料、辅料和助剂的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等陶瓷辅料和助剂以及部分陶瓷釉料属于化学制品。近年来，我国相关产业保持稳定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12-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工业销售产值从 4,915.77 亿元增长到 6,606.01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个数从 3,072 个增长到 3,359 个。

由于釉料配方对建筑陶瓷产品的外观、品质有着重要影响，我国的陶瓷釉料、辅料和助剂供应形成了专业化程度高、层级复杂、区隔明显的供应体系。一方面，一些领先企业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建筑陶瓷产业链当中获得了显著影响力，其陶瓷釉料、辅料和助剂产品及形成的配方被众多建筑陶瓷企业使用。

另一方面，一些规模较小、但产品质量方面稳定的供应商，能够凭借在专用性较强的釉料配方上的供应能力和与特定建筑陶瓷企业紧密协作的能力，获得稳定的发展空间。

（3）陶瓷设备

陶瓷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窑炉、压机、抛光线、排放治理系统等。近年来，国内陶瓷生产设备产业抓住了国内建筑陶瓷市场持续升级的机遇，在技术水平上提高较大，使我国建筑陶瓷的高端设备摆脱了受制于人的局面，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12-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销售产值从 173.55 亿元增长到 253.07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从 99 个增长到 113 个。国内目前已形成多个较大规模、技术先进的陶瓷设备厂商，例如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等，其在多种设备上达到或接近了国际领先厂商的技术水平。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矿物原料、釉原料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开采、加工企业较多，行业竞争充分，基本上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但由于不同地域出产的原材料特性有所不同，为保证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质量和原材料供应稳定，建筑陶瓷企业通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保证市场供应。综合来看，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不大。

近年来，国内建陶机械、设备、釉料等上游产业抓住了历史机遇，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使我国建筑陶瓷的高端原料、高端设备摆脱了受制于人的局面，有利于建筑陶瓷行业快速发展。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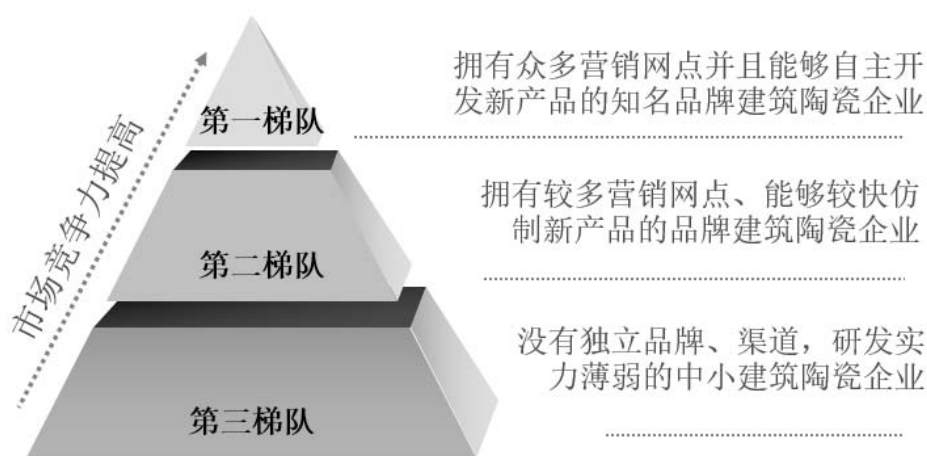
建筑陶瓷产品应用在装修装饰上，拉动建筑陶瓷产品需求的各个市场的具体情况和对建筑陶瓷产品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的“（三）行业供需情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是建筑陶瓷的最大生产国，但产业集中度较低，建筑陶瓷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数据，2015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有 1,410 家，当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54 亿元，生产瓷砖 101.8 亿平方米。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综合产品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销售模式和企业产销规模来评估，建筑陶瓷行业整体形成三个梯队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位于金字塔塔尖，具备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集中了数量众多的企业，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技术落后、缺乏自主品牌和渠道，市场竞争力较差。



行业集中度低、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建筑陶瓷行业的结构调整已成为明显趋势。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

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建筑陶瓷行业竞争的第一梯队中出现了以东鹏、诺贝尔以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高品质建筑陶瓷市场的突出特点为追求产品品质、注重个性化需求、潮流变化快、产品定价高，因此

对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产能的先进性、新产品推广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因而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集中于建筑陶瓷行业的第一梯队，集中度相对较高。

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选择了提升产品附加值、生产和渠道规模相对适中、注重适应市场变化的发展路径，与第一梯队内其他企业相比，在研发、生产、品牌和渠道上存在着较多差异：

差异方面	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	第一梯队内其他企业
定位	重点定位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面向有一定消费能力的中高端消费群体，追求高附加值	覆盖各层次消费群体，追求规模优势从而取得成本优势
产品	专注产品品质，注重个性化需求和艺术内涵	以性价比来获得市场
研发	创新能力较强，具有突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推出新产品速度快，积极主导新品流行趋势	具备自主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但新产品推出速度较慢
生产	产能规模适中，产品结构丰富，善于革新设备及工艺，注重产能先进性	产能规模庞大，产品结构简单，设备及工艺改造较慢
品牌	核心品牌突出且品牌价值较高	以多品牌策略为主导
渠道	规模和服务并重，精选网点位置，新产品推广能力突出	网点众多，覆盖面广，以规模为优势

近年来，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过独到的品牌营销战略、持续推出新产品、渠道升级等方式扩大了销售份额，因此提升了建筑陶瓷行业整体的集中度。未来，随着国内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更加青睐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建筑陶瓷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建筑陶瓷行业内的企业合计营业收入占全行业的比例不超过 2%。然而，随着国内市场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国家持续推动建筑陶瓷行业进行绿色转型，建筑陶瓷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正在稳步提升。

项目		悦心健康	欧神诺	东鹏控股	发行人	合计
2013 年	营业收入（亿元）	8.93	12.38	33.68	12.46	67.46
	占比	0.23%	0.32%	0.88%	0.33%	1.76%
2014 年	营业收入（亿元）	8.45	16.13	38.93	14.40	77.92
	占比	0.20%	0.38%	0.91%	0.34%	1.83%
2015 年	营业收入（亿元）	6.84	16.01	41.11	15.81	79.77
	占比	0.16%	0.37%	0.94%	0.36%	1.83%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重组报告书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¹

（1）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结合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的分布，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鹏、诺贝尔、欧神诺和唯美，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①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总部设在佛山，专业从事陶瓷砖、卫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东鹏瓷砖”等品牌；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3386，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11 亿元，其中各类建筑陶瓷产品的收入为 35.07 亿元；产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抛光砖、抛晶砖、瓷片和卫浴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拥有 3,271 家零售门店。2016 年 6 月，东鹏控股宣布已完成私有化计划并撤销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②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111 万美元，总部设在杭州，专业从事陶瓷砖及各种装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有“诺贝尔”等建筑陶瓷品牌；产品包括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陶质釉面墙地砖、瓷质釉面墙地砖、全玻化抛光砖、复古砖、亚光砖、瓷片及各种装饰配件；在全国拥有 53 家分公司、1,100 余家品牌专卖店。

③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设在佛山，专业从事建筑陶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欧神诺”等品牌；

¹ 本小节各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已上市公司的年报

2014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2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帝王洁具：002798.SZ）公告重组报告书，拟收购欧神诺98.39%的股权。2015年和2016年，欧神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01亿元和18.13亿元；产品包括抛光砖、抛釉砖、抛晶砖、仿古砖、瓷片、配件及其他。

④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总部设在东莞，主营建筑卫生陶瓷制造，房地产开发、酒店业等，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马可波罗陶瓷砖”等建筑陶瓷品牌；产品包括仿古砖、亚光砖、抛釉砖、文化陶瓷、抛光砖、微晶石、抛晶砖、内墙砖；在全国拥有3,000余家专卖店。

（2）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

行业内第一梯队的其他企业，规模大、产量高，产品覆盖各层次市场，其中主要企业介绍如下：

①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80,000万元，总部设在佛山，拥有4座生产基地，13个陶瓷品牌，60多条生产线，建筑陶瓷年产能超过2亿平方米，陶瓷洁具年产能超100万件。

②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总部设在佛山，拥有10座生产基地，国内销售网点1000多个。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趋势

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面向中高端消费需求，凭借在品牌、研发、生产技术、渠道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产品定价较高，通过差异化、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来吸引消费者，议价能力强，能够有效避免单纯价格战竞争，因此可以保障整体利润水平的稳定。

此外，行业利润水平还受到产品生命周期、生产成本和促销活动的影响：

（1）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在新的建筑陶瓷产品刚推出时，由于符合市场需求、模仿厂商少，较早开发出新

产品的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有利于企业保障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新产品上市引领新的装修装饰风潮，旧产品的时尚性降低，企业在旧产品上的议价能力将被削弱，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2）生产成本的影响

建筑陶瓷以黏土、石英、长石等矿物原料为坯料的原料，以金属氧化物、盐类等为釉料的原料，此外还有喷墨墨水和特殊装饰材料等，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根据产品形状、功能、结构不同略有差异，但整体来看占据较大份额，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建筑陶瓷生产中要消耗一定的能源，包括电力、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占据了总成本的一定比重。近年来，在绿色制造趋势的推动下，建筑陶瓷领先企业纷纷开展节能改造，提高了对各类能源的利用效率，显著减少了产品生产的单位能耗，在提升绿色制造水平的同时，也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企业利润水平受能源价格的影响。

传统上，我国建筑陶瓷的生产使用大量人工，人工成本的变化对企业利润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在国内工资水平持续提高和企业对职业健康日益重视的背景下，我国领先建筑陶瓷企业的自动化水平快速提升，在提高产品良品率、提高生产管理的便捷度的同时，也实现了对劳动力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利于领先建筑陶瓷企业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3）销售活动的影响

为了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帮助经销商健康发展，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会选择特定的时点和经销商合作开展大范围的销售活动。一方面，销售活动需要企业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并给予消费者更多的价格优惠，可能会降低建筑陶瓷企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销售活动可以直接提升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销售规模，扩大品牌知名度，仓储、配送的运行效率也在大规模的销售活动中得到提高，因而有助于企业提升利润水平。此外，销售活动可以加快经销商的资金回笼，锻炼经销商的营销能力，帮助经销商提升影响力，因此有助于建筑陶瓷企业营销渠道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品牌、渠道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一些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凭借知名度高的品牌和结构完善的销售渠道，在较完善的调研考察和方案策划的基础上，组织了许多高效的品牌化的销售活动。这些销售活动既带动了企业自身销售规模的增长，推动了利润水平的提高，也提升了建筑陶瓷行业整体的品牌化水平。

（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专业从事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每年能够开发出多种原创性新产品，形成相应的技术成果并推向市场。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已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已获得 35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 15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涵盖了建筑陶瓷设计、生产、应用等多方面，在薄型化产品上更是成为了行业内的开拓者。发行人产品品质突出，艺术感强，凭借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和独到的品牌战略，已建立广泛、深刻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绿色制造、品牌战略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参与起草和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发布部门	标准级别	责任角色
1	《陶瓷砖》GB/T 4100-2006 (2015 年修订为 GB/T4100-2015)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委	国家标准	参加起草单位
2	《陶瓷砖试验方法》第 1~16 部分 GB/T 3810.1-2016~ GB/T 3810.16-2016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委	国家标准	参加起草单位
3	《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 / T994-2006	国家发改委	行业标准	参加起草单位
4	《建筑幕墙用瓷板》JG/T 217-2007	建设部	行业标准	起草单位
5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252-2007 (2013 年修订为 GB 21252-2013)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委	国家标准	起草单位
6	《建筑装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 GB/T 13891-2008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委	国家标准	参加起草单位
7	《陶瓷板》GB/T 23266-2009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8	《陶瓷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 (2012 年修订为 JGJ/T 172-2012)	住建部	行业标准	主编单位
9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 GB 50543-2009	住建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参编单位
10	《建筑陶瓷砖模数》(JG/T 267-2010)	住建部	行业标准	参加起草单位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发布部门	标准级别	责任角色
11	《建筑陶瓷薄板和轻质陶瓷板工程应用（幕墙、装修）》（13CJ43）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主编单位
12	《薄型陶瓷砖》JC/T2195-2013	工信部	行业标准	起草单位
13	《陶瓷太阳能集热板》JC/T2194-2013	工信部	行业标准	起草单位
14	《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JC/T 480-2015	住建部	行业标准	参加起草单位
15	《建筑陶瓷企业安全生产规范》JC/T2352-2016	工信部	行业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注：国标委是指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改委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住建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凭借着突出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整个国内建筑陶瓷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呈现增长态势。

单位：亿元

年份	发行人营业收入	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 主营业务总收入	占比
2015 年	15.81	4,354	0.36%
2014 年	14.40	4,255	0.34%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年鉴，陶瓷信息报

发行人实行全品类全区域覆盖的销售策略，其中重点业务地区在华东和华南，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经销商形成了发达的营销网络，通过经销渠道下沉策略，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快速增加。从陶瓷砖的产量分布情况来看，华东、华南地区是最为主要的陶瓷砖产业聚集地，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华南地区陶瓷砖产量占全国的 28.90%，华东地区陶瓷砖产量占全国的 41.29%。公司在两大地区成熟的营销网络为其持续深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6 年发行人在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67%和 34.44%。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生产，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科技含量高、优质、可靠，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陶瓷优质产品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

准产品标准证书，获得了“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质量突出贡献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

发行人持续多年推进“蒙娜丽莎”品牌战略，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等称号。凭借持续的品牌宣传和多年来持续将创意化、个性化、艺术化的高端产品推向全国布局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区消费者中形成了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产品多年来一直保持畅销；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在全国各区域、各行业的房地产项目和工程项目上，2015年中国房地产前十强中有8家已成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已经进入的知名项目有国家体育馆、重庆希尔顿商业中心、碧桂园森林城市、武汉东湖隧道等。

排名	2015年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前十强企业	是否为公司客户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恒大地产集团	是
3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是
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是
7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否
8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	否
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数据来源：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组建了产品、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研发平台。在国内材料科学研究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引入国内高校的科研、教学力量，壮大研发实力，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

工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等机构合作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平台，能够持续吸收、利用国内外材料科学的前沿研究成果。发行人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各项性能稳定、达标的同时，也为各类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提供了广阔空间。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发行人不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能够持续、快速地推出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引领市场潮流，在陶瓷薄板产品和工艺上的优势尤其突出，目前发行人已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已获得广泛认可，获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单位、广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累计获得省、市、区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累计超过 30 项，参与起草、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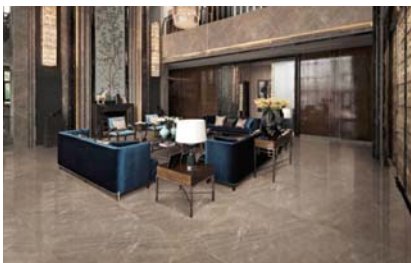
2009 年，发行人负责起草的国家产品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和行业标准《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发布实施，陶瓷薄板产品走向成熟并进入到新的应用领域。此后，发行人不断开发陶瓷薄板的应用技术，开发出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构成了薄法施工系统、建筑幕墙系统、铝蜂窝复合挂装系统和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四大应用技术体系，推动陶瓷薄板的应用技术不断向前发展。2012 年修订过的《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GJ/T 172-2012）发布实施，新规程增加了陶瓷薄板应用于幕墙干挂的内容，为陶瓷薄板在幕墙使用上铺平了道路。陶瓷薄板幕墙工程近年来相继应用在包头国际金融中心、杭州生物医药创业基地、长沙温德姆酒店等超高层工程项目。

2、产品优势

（1）新产品开发优势

发行人以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高技术含量的制造能力为基础，既能够保持丰富的产品线，实现对抛光砖、抛釉砖、仿古砖、瓷片、陶瓷薄板、艺术壁画等各类工艺产品的全面覆盖，将技术成果较快转化为新结构、新风格的系列产品，突破新颖图案、风格的技术瓶颈，从而引领市场潮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实现了多个系列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推广，引领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市场的潮流。

产品系列	罗马御石	
产品和装饰效果		
运用创新技术	融合干粒、布料、喷墨、雕模工艺，使用二次胶片布料系统，从而实现天然岩石独一无二的肌理纹路效果。	
内涵理念	取材古罗马建筑艺术的石材纹理，高清、完整呈现古建筑石纹的自然精髓，从先天设计上还原天然风采。	

产品系列	罗马宝石	
产品和装饰效果		
运用创新技术	采用浸透墨水喷墨打印工艺，使超高温烧制后产品颜色纹理渗透入面浆层，产品表面纹理精密细腻又能够保证硬度和耐磨度。	
内涵理念	将抛光砖的表面硬度与抛釉砖的表面纹理结合起来，解决抛釉砖的水波纹问题，塑造出更加卓越的空间享受与视觉体验。	

产品系列	罗马天韵石	
产品和装饰效果		
运用创新技术	将三维喷墨技术运用到大规格玻化砖上，可实现釉料的立体印制，产品图案具有强烈对比色彩和高质感，色泽饱满、华丽，视觉冲击力强。	
内涵理念	更好实现产品纹理的不重复性，实现独一无二的真实、自然色彩和高清视觉感受的装饰效果，使空间场景更加趋近于自然。	

产品系列	罗马春天	
产品和装饰效果		
运用创新技术	将“釉下彩”工艺运用到建筑陶瓷当中；采用深度立体抛光工艺，可根据产品饰面最终效果的需要，进行多层亮/亚处理。	
内涵理念	全面挖掘中国陶瓷传统“釉下彩”工艺并传承，还原全球珍贵石材纹理颜色，实现淡雅、华丽、时尚等多种装饰风格。	

产品系列	罗马森林	
产品和装饰效果		
运用创新技术	使用优质釉料和立体喷墨工艺，确保产品色泽、品相精美。	
内涵理念	将珍贵原木作为设计标本并完整重现，高清呈现木质纤维、纹理、质感，能够作为高档木地板的良好替代品，	

（2）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供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因此在产品质量上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原材料选矿时进行精确的化学全分析和国家强制性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进行试烧、制陶试验等操作，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监控程序，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跟踪检测并严格执行，保证产品样式美观、质地坚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已获得市场和检测机构的广泛认可，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陶瓷优质产品认证证书”，在陶质砖、瓷质砖和细炻砖等产品上均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2016 年 1 月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发行人优秀的产品质量为发行人推进品牌战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环保优势

发行人已成为行业内环保节能的典型企业，为塑造品牌良好形象、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创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在治理污染物排放方面成绩突出。发行人在废气排放上建立并执行了严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单）（GB 25464-2010）的内控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国家标准	发行人内控标准
颗粒物	≤30	≤25
二氧化硫	≤50	≤45
氮氧化物	≤180（以 NO ₂ 计）	≤150

发行人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建筑陶瓷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封闭化程度高，在提升制造精密度、降低劳动力成本的同时，显著降低了噪声、烟尘污染。发行人建立了废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系统，实现了工业废水零排放。发行人引进了国内先进的烟气治理在线监控系统，能够有效监测、统计废气中 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将相关监测数据实时分享给主管环保部门。



节能窑炉系统

无尘化抛光设备



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能源管理中心，配备了一系列能源计量器具，开展了能源统计和能效对标工作，对能源利用状况建立了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了节能激励约束机制。发行人实施了电机能效提升改造、煤气燃烧节能技术应用改造、球磨电机智能化控制等节能改造工程，显著减少了能源消耗。

4、品牌优势

发行人长期推动品牌战略，持续提升蒙娜丽莎®品牌的艺术价值和科技含量。发行人建设了“蒙娜丽莎文化艺术馆”，该馆收藏了来自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与蒙娜丽莎、达·芬奇有关的藏品 1,200 余件，时间跨度约 500 年，体现了蒙娜丽莎®品牌的文化追求和艺术魅力。发行人在营销中，推行与蒙娜丽莎®品牌有机结合的“微笑服务”，举办“微笑节”特色营销活动，使得消费者能够直接感受到蒙娜丽莎®品牌的独特价值。在陶瓷薄板产品上，通过持续宣传、大量的示范工程、领先的科技含量和优秀的产品品质，发行人已建立业内领先的陶瓷薄板品牌，突出了蒙娜丽莎®品牌的科技属性。

经过长期经营，蒙娜丽莎®品牌、QD®品牌已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近年来获得了包括“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中国五星级酒店首选瓷砖品牌”、“2014 年中国厨卫百强：瓷砖影响力 5 强”、“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等荣誉。

5、渠道优势

发行人已组建了规模庞大、运转高效的营销网络。发行人建立了一支优秀的业务团队，在全国各地持续开发出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经销商并予以指导、维护。发行人的经销商体系已覆盖全国三百多个城市，包括全国全部省会城市和大部分地县级市，共有三千多家销售网点。

目前，已有一千多家综合规模较大的旗舰店建立了发行人的品牌展厅，设计独特、装修精美，将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直接推向终端市场的消费者，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现有的渠道优势已成为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业绩增长的基石之一。

6、创意优势

对创意的持续注重已使发行人获得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持续参与国内外高端建筑装修装饰展会、与国外先进设计公司合作、引进高端艺术人才等方式，持续把握国内外建筑装饰发展潮流、前沿工业设计理念，引进国内外高端艺术设计，提升产品设计的自然人文美学情怀，不断推出科技含量和审美价值相结合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受到市场的持续认可。

为了持续提高蒙娜丽莎®品牌的艺术含量，发行人已组建专门的艺术创意团队，持续为创意化工程项目提供设计、装饰、施工服务，同时不断开发创意化消费类建筑陶瓷产品，不但扩张了蒙娜丽莎®品牌的影响力，还积累了高端创意设计的经验，培养了设计基础扎实、美学修养深厚、对潮流变化敏感的创意设计人员，为未来进一步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增强品牌美学价值奠定了基础。

创意化工程项目



成都地铁熊猫大道站大型瓷艺壁画



西安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传统艺术壁画



深圳地铁岗厦北站大型瓷艺壁画



鄂尔多斯乌兰木河《昭君出塞》河堤壁画工程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定位于高品质建筑陶瓷市场，注重产品品质和个性化需求，拥有突出的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能力，优先追求生产产能的先进性。相比行业产能规模领先的企业，公司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产能的规模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是，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不足已成为发行人提升技术水平、扩张业务的瓶颈。发行人亟需扩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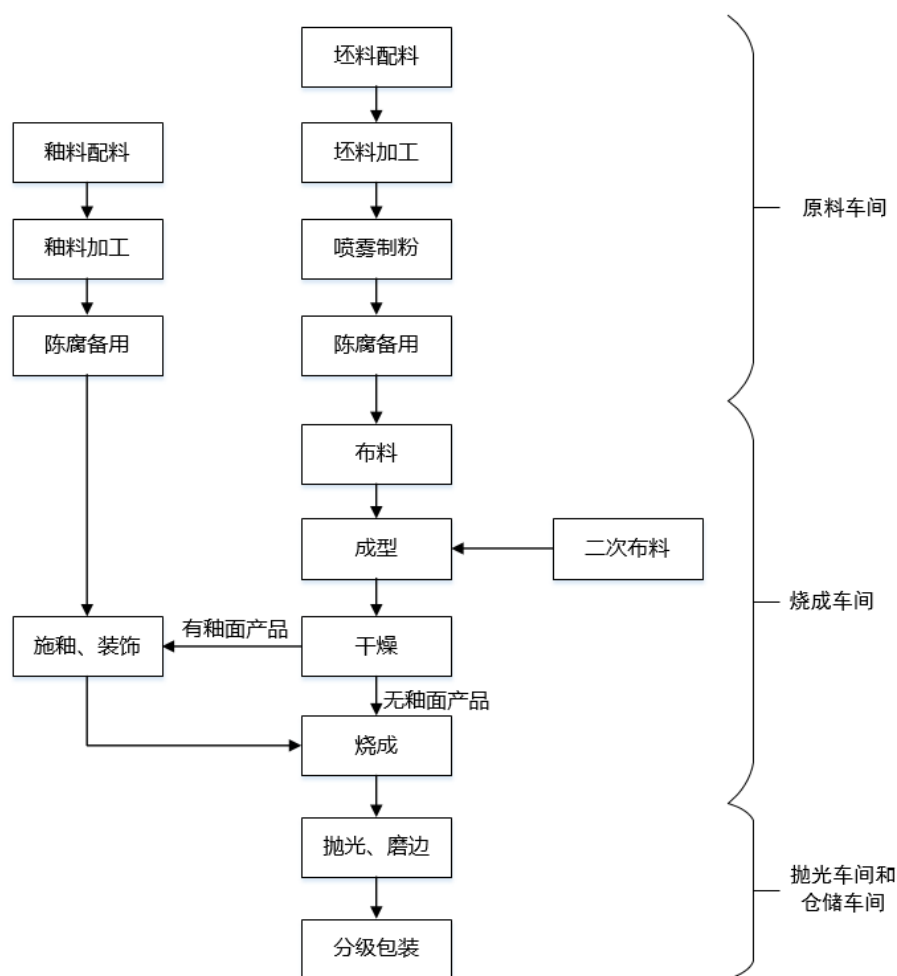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陶瓷砖、陶瓷薄板/薄砖两大类，其中，陶瓷砖产品可分为瓷质有釉砖、瓷质无釉砖和非瓷质有釉砖三类。各类产品具体包括的产品种类如下：

类别		说明	产品种类
陶瓷砖	瓷质有釉砖	吸水率小于 0.5%、经过施釉工序的陶瓷砖产品	包括抛晶砖、抛釉砖、仿古砖等类别
	瓷质无釉砖	吸水率小于 0.5%、不经过施釉工序的陶瓷砖产品	包括渗花抛光砖、纯白抛光砖、一般微粉抛光砖、特殊微粉抛光砖等类别
	非瓷质有釉砖	吸水率大于 0.5%、经过施釉工序的陶瓷砖产品	包括瓷片和小地砖等类别
陶瓷薄板/薄砖		陶瓷薄板是指吸水率小于 0.5%，厚度不大于 6mm，表面面积不小于 1.62m ² 的板状陶瓷产品；陶瓷薄砖是指吸水率小于 0.5%，厚度不大于 5.5MM，表面面积小于 1.62M2 的陶瓷砖。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各类陶瓷砖产品和陶瓷薄板/薄砖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流程上具备一定相似性，生产时均需要经过原料车间、烧成车间、抛光车间和仓储车间，总体来看可以归纳为如下的流程：



对其中各工序的说明如下：

(1) 坯料配料、釉料配料

陶瓷砖、陶瓷薄板的原材料包括坯料原料和釉料原料（有釉面的产品），生产时根据研发部门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规模决定选用的原材料数量，从原材料的仓储处领料。同时，为保证釉料、坯料中各种元素含量的稳定，还需要在加工前对原材料进行一系列检测，主要包括物理性能及化学元素、（放射性）构成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的配比调整或原材料调整。

(2) 坯料加工、釉料加工

坯料加工中，坯料原料通过喂料机输入球磨机，同时加入水、解胶剂、增强剂等并根据产品的具体要求，设定球磨时间，形成原料浆。比重、筛余、流速等指标合格的原料浆将进行振筛过滤和磁棒除铁，以保证原料细度的一致性并去除木屑、铁质。

此后，原料浆在浆池中搅拌、陈腐，通过泥浆泵倒入中转池备用。

釉料加工是对底釉和面釉的制备。底釉制备中，釉料原料、水、辅料等投入球磨机，设定球磨时间、强度进行研磨，形成釉料浆，经检验合格后备用。面釉制备中，按照配方要求将釉料原料投入高速分散机，搅拌均匀并检验合格后备用。

（3）喷雾制粉

喷雾制粉中，坯料的原料浆经管道送入喷枪，喷枪将泥浆喷出形成雾化状，雾化后的泥浆在喷雾塔内由热空气烘干，最后借助自身重力沉到塔底，制成粉料。检验合格后的粉料送入粉仓，陈腐后供成型工序备用。

（4）布料成型、干燥和二次布料

布料成型过程中，粉料填充到压机模具内，压机通过对模具施加压力将粉料压制成为瓷砖坯体。成型过程设定的压力大小取决于产品的原材料、规格和设计性能。坯体经压机平台淘尘、刮边，扫吸尘后，由输送皮带送入干燥窑，利用烧成窑余热能对坯体进行干燥，使原来强度低、含水率高的湿坯，变成强度高、含水率低的干坯。

二次布料工艺用于一些表面结构特殊的产品，使用特定的坯料型装饰材料或釉料型装饰材料，在产品成型前根据产品图案和外观效果添加到砖坯表面。

（5）施釉、装饰

有釉产品需要完成施釉、装饰的工序。施釉过程中，干燥坯经吹尘、喷水对表面进行处理后，再根据各种产品的施釉标准和工艺要求给坯体淋或喷上底釉和面釉。装饰过程是使用丝网印花机、辊筒印花机、喷墨打印机等设备，将预先确定的图案通过上述印花设备一种或多种直接印刷到产品表面，形成砖面图案花色。施釉完成后，直接送入烧成工序。釉层干燥后烘干结釉制成釉坯。

（6）烧成和半成品检测

烧成过程是将印花完成的干燥坯体送入烧成窑，根据坯体的烧成要求，设定合理的窑炉烧成温度，坯体在窑炉内经过预热、烧成、冷却后，对瓷砖的物理性能如吸水

率、砖的强度、热稳定性能、防污性能等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将送入抛光、磨边工序。

（7）抛光、磨边

为了使产品规格、尺寸统一、边缘光滑，各类产品要经过磨具进行磨边加工。一些产品为了实现表面的光洁、明亮，需要通过磨具进行抛光。

（8）分级包装

对产品的平整度、尺寸、厚度、颜色、表面缺陷等项目进行检验后，根据公司标准对产品的品质进行判定、分级，并根据不同的等级进行包装，不合格产品直接回收投入再生产，合格成品搬运入库。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进行物资采购首先由公司生产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申请提交后由权限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再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任务。采购执行部门在具体实施采购任务时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样品鉴定、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初步选择。然后，公司将对初步入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确定价格后下单购买。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考察

发行人与供应商第一次合作之前，由采购部组织对供应商的质保体系、生产能力、业绩、交货期、信誉等进行调查，初步拟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收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并提供给公司供应商评估小组进行评价。

（2）送样检测

在供应商考察的同时，由供应商提供样品给生产技术部按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对于提供坯料原料、釉料原料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最新检测报告和物料的放射性水平及铅、镭量的检测结果。

（3）供应商选定及重新评价

供应商评估小组收到供应商调查资料后，按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结论为合格的，列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内。此后每年初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业绩评价，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从《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内剔除。

（4）采购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的定价分为两种方式：供应商评估小组定价和采购部直接定价。所有大宗（价值 10 万元以上）供货或长期（3 个月以上）供货物料采购，由供应商评估小组进行定价，其中能源采购因为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统一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定价，其余物料采购采用招标与协商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价；小宗（价值 10 万元以下）供货或短期（3 个月以下）供货物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各供应商报价的比较情况，协商后定价。

2、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以及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三个主要方面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①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对于工程客户，公司通过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后，将在框架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产品总量、型号等要素，工程客户根据自身的工程进度情况向公司下达购货订单；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与之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经销商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下达具体购货订单；公司主要根据两类客户的销售协议执行情况对市场的预测确定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②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公司创新研发能力较为突出，每年推出新产品的数量较多、速度较快，公司结合在建筑陶瓷行业多年来的销售经验，确定合理的库存水平，以支持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③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惯例是大批量连续生产，公司满足销售需求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和库存水平。

（2）OEM 模式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会安排部分常规产品采用 OEM 方式完成生产。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完成情况，结合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测以及自有生产能力，评估年度 OEM 生产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考虑质保体系、生产能力、交货期、价格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对 OEM 协作商进行选择 and 评估，并确定 OEM 合格协作商。在实际生产层面，公司采购部根据当月销售订单需求和公司自有生产能力的排产情况确定具体的 OEM 需求并向 OEM 合格协作商下达生产订单。在生产管理层面，公司将 OEM 生产过程及产品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存货管理体系。

建筑陶瓷企业 OEM 的产生及发展主要是由于生产线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和固化的特性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日趋细化所致，OEM 生产模式已是建筑陶瓷行业重要的补充生产模式。OEM 生产的必要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内容。

3、销售模式

按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可划分为经销模式和工程模式两大类：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合同，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给公司下达订单，并负责完成后续提货、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经销商和公司定期完成对账结算后确认形成买断式经销的业务类型。

（2）工程模式

工程模式是指公司与工程方（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也包括建材超市、建材卖场等其他客户类型）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公司与服务商（或代理商）签订工程项目业务服务协议（或销售代理业务协议），由服务商（或代理商）为公司向工程方提供发货、运输、仓储、加工、供货、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公司按照约定给服务商（或代理商）结算运营服务费用的业务类型。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项目	产能
2016 年度	产能	3,220.00
	产量	3,249.99
	产能利用率	100.90%
2015 年度	产能	3,220.00
	产量	2,803.04
	产能利用率	87.05%
2014 年度	产能	3,220.00
	产量	2,736.75
	产能利用率	84.99%

注：公司生产的建筑陶瓷产品主要包括瓷质有釉砖、瓷质无釉砖、非瓷质有釉砖和陶瓷薄板、陶瓷薄砖产品，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相近，主要生产环节存在可共用的情况，因此在统计产能利用率时合并统计。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项目	主要产品			
		瓷质有釉砖	瓷质无釉砖	非瓷质有釉砖	陶瓷薄板/薄砖
2016 年度	入库量	1,883.88	1,512.35	1,570.38	154.76
	销量	1,864.66	1,579.54	1,357.07	162.65
	产销率	98.98%	104.44%	86.42%	105.09%
2015 年度	入库量	1,030.91	1,236.88	755.95	183.93
	销量	1,030.68	1,244.40	705.91	139.44
	产销率	99.98%	100.61%	93.38%	75.81%
2014 年度	入库量	980.96	1,269.54	618.80	178.14
	销量	847.84	1,272.78	647.21	118.39
	产销率	86.43%	100.26%	104.59%	66.46%

注：上表披露的入库量由发行人自有产能生产入库量和采用 OEM 模式生产入库量两部分相加构成。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年度	项目	主要产品			
		瓷质有釉砖	瓷质无釉砖	非瓷质有釉砖	陶瓷薄板/薄砖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7,129.19	75,082.62	45,263.39	14,035.37
	收入占比	41.89%	32.38%	19.52%	6.05%
	销售均价（元/m ² ）	52.09	47.53	33.35	86.29
	价格变动（元/m ² ）	-7.02	0.44	-2.35	-1.95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0,922.08	58,598.48	25,199.14	12,304.51
	收入占比	38.73%	37.25%	16.02%	7.82%
	销售均价（元/m ² ）	59.11	47.09	35.70	88.24
	价格变动（元/m ² ）	-0.05	0.22	1.53	1.02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0,156.59	59,652.59	22,112.44	10,325.94
	收入占比	34.99%	41.62%	15.43%	7.20%
	销售均价（元/m ² ）	59.16	46.87	34.17	87.22
	价格变动（元/m ² ）	-1.28	-0.98	0.33	-6.13

注：收入占比是指相应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价格变动是指相比上年销售均价的变动幅度。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和包括建筑幕墙工程、户外和室内陶瓷艺术壁画等在内的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和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2,100.21	13.81%
	2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4,775.78	10.66%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33.29	8.92%
	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837.82	5.52%
	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2.89	3.28%
	合计		98,069.99	42.19%
2015 年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15,451.81	9.77%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49.40	9.08%
	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243.01	6.48%
	4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370.70	3.40%
	5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75.74	2.96%
	合计		50,090.66	31.69%
2014 年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18,107.75	12.57%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35.91	11.82%
	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6,418.26	4.46%
	4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204.63	4.31%
	5	杭州国信陶瓷有限公司	3,821.41	2.65%
	合计		51,587.96	35.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经销业务各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4,775.78	22.55%
	2	北京威特中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75.29	3.25%
	3	佛山市南海宏图建材有限公司	2,877.97	2.62%
	4	贵州顺天祥建材有限公司/贵州宏祥煌建材有限公司	2,597.04	2.36%
	5	上海恒钻实业有限公司	2,482.24	2.26%
	合计		36,308.32	33.05%
2015 年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15,451.81	19.51%
	2	北京威特中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70.89	4.63%
	3	杭州国信陶瓷有限公司	2,072.33	2.62%
	4	上海恒钻实业有限公司	1,808.69	2.28%
	5	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1,732.89	2.19%
	合计		24,736.61	31.23%
2014 年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18,107.75	20.80%
	2	杭州国信陶瓷有限公司	3,821.41	4.39%
	3	上海恒钻实业有限公司	3,008.33	3.46%
	4	北京威特中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18.70	2.89%
	5	武汉栋梁祉业工贸有限公司	1,704.70	1.96%
	合计		29,160.89	33.49%

注：贵州顺天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宏祥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因此合并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各年前 5 大经销商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为合作稳定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或停止合作的情况，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经销业务第一大客户，是国内领先的家居营销服务集团——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耐家居集团旗下拥有华耐家居、蚁安居两大品牌，涉及家居整合服务、品牌渠道销售、供应链服务三大业务，经营

国内众多知名家居建材品牌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对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显著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原因是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较多的终端门店数量，与发行人自 2004 年起便开始合作，因此具备丰富的蒙娜丽莎产品销售管理经验。此外，发行人授权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经销区域位于安徽、江苏、山西、山东、河北、天津、云南、四川、黑龙江等多个省份，显著大于其他经销商的授权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要经销商具备一定的实力、合同签订状况正常，因此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3）主要工程业务客户销售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工程业务各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2,100.21	26.31%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33.29	16.99%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837.82	10.52%
	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2.89	6.25%
	5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285.53	5.97%
	合计		80,579.74	66.04%
2015 年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49.40	18.38%
	2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243.01	13.12%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370.70	6.88%
	4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75.74	5.99%
	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621.00	5.92%
	合计		39,259.86	50.28%
2014 年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35.91	30.28%
	2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6,418.26	11.4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6,204.63	11.03%
	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9.41	6.77%
	5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54.04	3.65%
	合计		35,522.25	63.14%

发行人前五大工程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变化，均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公司以及大型装饰建材零售商，合计销售额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在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63.14%、50.28%和 66.04%，其中 2016 年占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发行人的采购增幅较大所致。

发行人主要工程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公司，在国内房地产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工程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4）主要客户新增、减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述主要经销客户及工程客户均无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情况，除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外，前述其他主要经销客户及工程客户均为报告期之前已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合作时间较长。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688.HK）的房地产业务平台，该公司专注于在主流城市打造主流精品物业，房地产开发与商业物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是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该公司从 2014 年 7 月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并在 2015 年、2016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工程客户。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背景清晰、主营业务突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等情况，不属于异常客户。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坯料原料、釉料原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包括：

电、煤、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平均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坯料原料	220.39	-8.90%	241.93	-0.97%	244.30
釉料原料	3.55	-23.82%	4.66	-4.70%	4.89
电	0.57	-5.00%	0.60	-1.64%	0.61
煤	632.60	-2.80%	650.84	-20.43%	817.99
柴油	3,807.17	-17.20%	4,598.17	-28.99%	6,474.95
液化石油气	3,785.19	-7.98%	4,113.51	-34.82%	6,310.66

注：坯料原料、煤、柴油、液化石油气的单价单位均为：元/吨；釉料原料单价单位为：元/公斤；电单价单位为：元/度。

（1）坯料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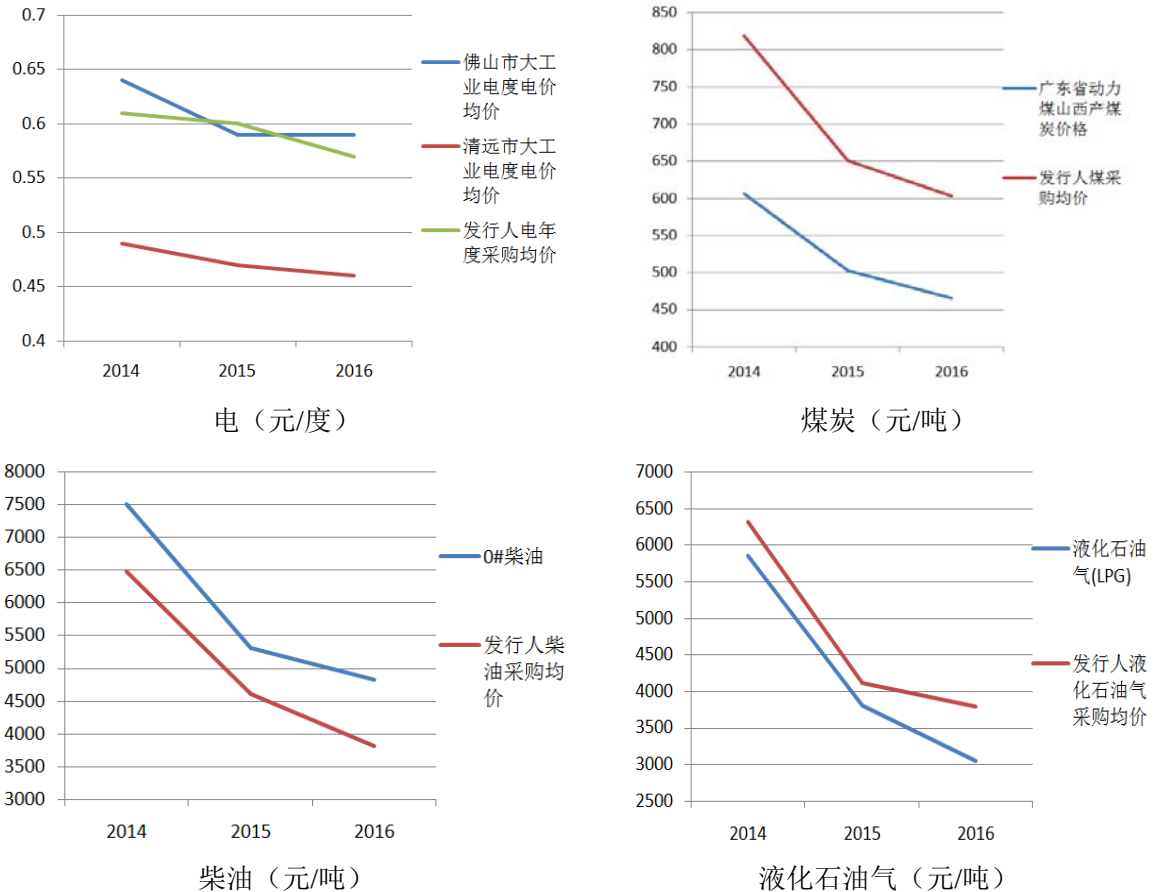
建筑陶瓷企业生产所用的坯料原料标准化程度较低，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需要自主确定配方，具体涉及泥、沙、石多达几十个品种且由于上游供应商开矿品质的变化，具体矿石特定元素含量及成份差异较大，相应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2016 年，因市场供需变化及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等原因，公司坯料原料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釉料原料

建筑陶瓷企业生产所用的釉料定制化特性较强，通常通过采购不同供应商的多种釉料原料调配而成，各企业因配方构成的不同具有一定的差异，釉料原料涉及具体品种众多，标准化程度较低。近年来，随着釉料原料尤其是喷墨打印墨水的国产化，市场销售价格总体处于下降趋势，2016 年，随着国内釉料原料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成熟，市场竞争显著加强，墨水、色料、熔块、釉粉的市场价格均明显下降，相应的发行人釉料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降幅较大。

(3) 能源燃料

发行人主要能源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节能优化，产品逐渐薄型化以及报告期内供电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近年来，煤炭受供需关系影响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下降趋势，相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的采购价格降幅较大，由于所采购煤的热值、成份及运输费用的影响，发行人煤的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普通动力煤价格。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燃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相符。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金额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坯料原料	22,750.75	15.21%	21,427.38	20.29%	21,679.08	20.41%
釉料原料	14,659.07	9.80%	15,209.24	14.40%	14,672.30	13.81%
电	9,707.86	6.49%	9,553.89	9.05%	9,919.05	9.34%
煤	13,290.03	8.89%	10,915.31	10.34%	13,272.89	12.50%
柴油	379.31	0.25%	1,183.08	1.12%	2,007.31	1.89%
液化石油气	452.01	0.30%	490.49	0.46%	892.86	0.84%

(1) 生产用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电力耗用金额及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生产耗用金额（万元）	9,707.86	1.61%	9,553.89	-3.68%	9,919.05
购电单价（元/度）	0.57	-5.00%	0.60	-1.90%	0.61
生产耗用电量（万度）	17,031.33	6.35%	16,014.47	-1.81%	16,310.14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3,249.99	15.95%	2,803.04	2.42%	2,736.75
单位产量用电（度/平方米）	5.24	-8.28%	5.71	-4.13%	5.9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的增幅小于公司自产产量的增幅，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在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等两个方面进行了节能优化，产品逐渐薄型化，报告期内供电价格有所下降，以及 2016 年产量增加后体现出的规模效应，公司在提高产量的同时减少了对单位电力的耗用。

生产设备方面，发行人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组织实施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从 2013 年底开始逐渐分批淘汰低效电机并将高效电机投入使用，同时更换了部分对电力消耗较大的抛光生产线、球磨机，通过对这些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优化整合，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有了大幅提升，单位耗电量有了较大的下降。各类设备的更换数量、功能及效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功能	效果
1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报告期三年累计投入超过 3,000 台。	为抛光生产线、球磨机等设备提供动力	1.通过将低能效电机替换为高能效电机，在相同的功率下大约减少 3%-5%的耗电量； 2.高能效电机运行更加平稳，较少发生故障，从而减少了机器设备重新启动的次数，因此降低了设备重新启动过程中消耗的大量电力。
2	抛光生产线	增加各条抛光生产线的磨盘、磨边机数量	使抛光砖等产品的表现光洁、明亮	与高能效电机优化整合、提高运行效率
3	球磨机	2014 年下半年将 6 台 18 吨的球磨机改为 40 吨的球磨机，并且将中铝球石升级为中高铝球石。	将坯料原料、釉料原料研磨制成原料浆、釉料浆	将小型球磨机替换为大型节能球磨机，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单位产量的能耗

生产管理方面，由于电价在一天中分为峰段、平段、谷段等 3 个时间段，单位电价依次降低。因此发行人优先在电价谷段安排抛光工序和球磨工序，合理利用错峰用电减少生产成本。并且由于上述抛光生产线等设备的改进，同等工作量下抛光工序耗电的时间有一定减少，发行人从而得以避开电价峰段安排抛光工序。

产品薄型化方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发布《陶瓷砖》（GB/T 4100-2015）国家标准。该标准首次对于压陶瓷砖厚度作出限定，提高了对挤压陶瓷砖的技术要求。发行人积极响应新的国家标准，促进产品的薄型化趋势。由于发行人产品的厚度降低，从而减少了单位原材料的使用，进而减少了原材料加工过程中如球磨工序的耗电。此外，瓷砖薄型化能够提高磨边工序的效率，亦有助于降低电力消耗。

（2）其他主要原材料和能源耗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耗用成本与自产产量变动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坯料原料	22,750.75	6.18%	21,427.38	-1.16%	21,679.08
釉料原料	14,659.07	-3.62%	15,209.24	3.66%	14,672.30
燃料（煤、柴油和液化石油气）	14,121.35	12.17%	12,588.88	-22.16%	16,173.06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3,249.99	15.95%	2,803.04	2.42%	2,736.75

报告期内，坯料原料、釉料原料和燃料因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的不同，耗用成本的增幅均不同程度的低于自产产量增幅，考虑各期采购平均价格变动的因素后，上述其他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与公司自产产量的变化基本保持一致。其中，釉料原料还受釉面产品产量占比的变化略有差异。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18,359.30	14.58%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40.59	8.21%
	3	肇庆市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4,474.97	3.55%
	4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4,308.48	3.42%
	5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2,882.76	2.29%
	合计		40,366.10	32.05%
2015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220.23	12.04%
	2	高要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5,427.98	6.40%
	3	佛山市圣八达贸易有限公司	2,402.34	2.83%
	4	万载县小乔采矿厂	2,276.07	2.68%
	5	万载灏翔达采矿厂	2,253.53	2.6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22,580.15	26.61%
2014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528.90	12.03%
	2	高要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5,318.18	6.08%
	3	四会市石易金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245.89	2.57%
	4	万载县小乔采矿厂	2,233.90	2.55%
	5	山东阳烁能源有限公司	2,143.07	2.45%
		合计	22,469.94	25.68%

注：①2016 年 5 月 24 日，高要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更名为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规模占供应商整体业务收入占比不存在显著较高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2）前五大供应商中报告期新增的、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的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均大于 2,000 万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除外)或属于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合作开始时间	供货内容
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08 年	OEM 瓷片、仿古砖、抛釉砖
肇庆市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015 年	OEM 仿古砖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015 年	OEM 瓷片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14 年	OEM 瓷片、仿古砖、抛光砖
佛山市圣八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014 年	煤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采购

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选择及变化均为根据采购制度进行市场选择后的结果。

(3) 坯料原料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 年	1	万载昊辉矿业有限公司	1,788.48	8.91%
	2	万载县天茂陶瓷原料加工厂	1,386.28	6.91%
	3	万载县秋明矿业有限公司	1,281.78	6.39%
	4	万载县地博矿业有限公司	1,237.31	6.16%
	5	万载县建利矿业有限公司	1,175.02	5.85%
	合计		6,868.87	34.22%
2015 年	1	万载县小乔采矿厂	2,276.07	10.80%
	2	万载灏翔达采矿厂	2,253.53	10.69%
	3	万载县良晓陶瓷原料经营部	1,825.25	8.66%
	4	万载县鑫起航矿业加工厂	1,190.36	5.65%
	5	万载县地博矿业有限公司	943.42	4.47%
	合计		8,488.63	40.26%
2014 年	1	万载县小乔采矿厂	2,233.90	9.45%
	2	万载灏翔达采矿厂	2,086.01	8.82%
	3	万载县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1,414.17	5.98%
	4	万载县鑫起航矿业加工厂	1,363.73	5.77%
	5	万载县宏兴源采矿厂	1,254.17	5.31%
	合计		8,351.99	35.33%

发行人上述坯料原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为同一采购渠道或互为关联供应商的情况，具体体现为供货地址或联系方式相同，具体包括：万载昊辉矿业有限公司与万载灏翔达采矿厂、万载县天茂陶瓷原料加工厂与万载县小乔采矿厂、万载县秋明矿业有限公司与万载县良晓陶瓷原料经营部、万载县地博矿业有限公司与万载县亿达矿业有限公司。考虑到前述同一采购渠道不同采购主体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坯料原

料的主要供应渠道构成及采购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4) 釉料原料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 年	1	四会市石易金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117.49	14.71%
	2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728.27	12.00%
	3	河南科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924.88	6.42%
	4	万载县三丰矿业有限公司	856.90	5.95%
	5	佛山市安坤泰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797.08	5.54%
	合计		6,424.62	44.62%
2015 年	1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948.98	12.58%
	2	四会市石易金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915.64	12.36%
	3	佛山市子陶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1,375.76	8.88%
	4	河南科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70.90	6.91%
	5	佛山市安坤泰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643.07	4.15%
	合计		6,954.35	44.87%
2014 年	1	四会市石易金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245.89	15.23%
	2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858.86	12.61%
	3	河南科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150.41	7.80%
	4	博耐德（上海）陶瓷釉料有限公司	607.64	4.12%
	5	万载县三丰矿业有限公司	589.80	4.00%
	合计		6,452.60	4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釉料原料主要供应商构成及采购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四会市石易金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科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釉料原料前 5 大供应商，万载县三丰矿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坤泰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博耐德（上海）陶瓷釉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子陶陶瓷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持续与发行人进行交易，采购额及占比无显著波动，进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系采购额正常波动所致。

(5) 能源燃料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40.59	41.99%
	2	湘潭县坪塘选煤有限公司	2,758.98	11.20%
	3	山东意广集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73.56	10.86%
	4	广州晨优贸易有限公司	2,466.31	10.02%
	5	深圳市地天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3.65	6.80%
	合计		19,913.09	80.86%
2015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220.23	45.14%
	2	佛山市圣八达贸易有限公司	2,402.34	10.61%
	3	山东阳烁能源有限公司	1,395.94	6.17%
	4	广州晨优贸易有限公司	1,360.04	6.01%
	5	深圳市地天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4.55	5.45%
	合计		16,613.11	73.37%
2014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528.90	42.82%
	2	山东阳烁能源有限公司	2,143.07	8.71%
	3	珠海横琴新区粤诚商贸有限公司	2,057.10	8.37%
	4	佛山市圣八达贸易有限公司	1,610.18	6.55%
	5	深圳市泰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2.38	6.31%
	合计		17,891.63	72.76%

发行人所用能源燃料主要为电和煤，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为发行人供电，报告期内无变化。煤为大宗商品，主要由贸易商供货，可选供应商多且价格较为透明，公司每年考评并调整一次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其采购份额。报告期内煤价波动较大，相应的供应商的资源及经营策略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煤的主要供应商构成各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采购制度择优选择的结果。

(6) OEM 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 年	1	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原高要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18,359.30	38.63%
	2	肇庆市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4,474.97	9.42%
	3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4,308.48	9.07%
	4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2,882.76	6.07%
	5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2,279.07	4.80%
	合计		32,304.58	67.98%
2015 年	1	高要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5,427.98	50.94%
	2	佛山市南海区广维创展装饰砖有限公司	1,314.65	12.34%
	3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1,246.07	11.69%
	4	广东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808.21	7.58%
	5	佛山市南海亿方陶瓷有限公司	491.86	4.62%
	合计		9,288.76	87.17%
2014 年	1	高要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5,318.18	67.47%
	2	广东纯美陶瓷有限公司	1,291.20	16.38%
	3	佛山市南海区广维创展装饰砖有限公司	475.06	6.03%
	4	广东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328.21	4.16%
	5	福建省安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46.73	1.86%
	合计		7,559.38	95.91%

报告期内，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原高要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各期均为发行人第一大 OEM 供应商，随着业务规模及总体 OEM 生产需求的增长，发行人逐年加大了对其 OEM 采购规模，同时为避免对单一 OEM 供应商的依赖及 OEM 具体产品品种需求的增加，在逐年加大向其 OEM 采购金额的同时，公司适当扩大了 OEM 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报告期内，随着 OEM 产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向肇庆市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广维创展装饰砖有限公司、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中盛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亿方陶瓷有限公司等 OEM 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显著提升了发行人 OEM 生产的配套能力。

报告期内，因为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变化或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的原因，发行人逐步减少并终止了与广东纯美陶瓷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安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的 OEM 采购关系。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对于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A、废气

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雾塔废气、辊道窑废气、生产性粉尘（粉料输送、压机布料等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公司对于生产性粉尘的防治措施为通过喷雾等湿式作业、布袋除尘、加盖防尘罩及罩棚堆放等方式进行抑尘；对于喷雾塔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湿式脱硫+湿式静电除污器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辊道窑废气经过湿式脱硫+湿静电除污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具体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环保主管部门对建筑陶瓷企业实行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控，及对建筑陶瓷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双项监控措施。

① 排放浓度控制

发行人在废气排放上建立并执行了严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单）（GB 25464-2010）的内控标准，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3、环保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未出现超过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情况。

②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各年度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书》，发行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列示如下：

单位：吨/年

单位	污染物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排放总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排放总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排放总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蒙娜 丽莎	二氧化硫	148.52	23.92	159.00	27.42	159.00	21.50
	颗粒物	167.31	36.14	185.53	36.62	185.53	32.61
	氮氧化物	642.26	302.02	未限制	268.84	未限制	186.87
蒙娜丽 莎建陶	二氧化硫	224.90	30.19	224.90	25.13	224.90	24.46
	颗粒物	未限制	33.64	未限制	31.86	未限制	29.12
	氮氧化物	201.00	136.86	201.00	121.12	201.00	139.34

注：废弃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各年度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污核定通知书》。

③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不断加强排污口烟气治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引入了陶瓷行业烟气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与装备，报告期内，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提高了废气污染物的治理水平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并于2015年11月通过了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和广东陶瓷协会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发行人高标准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保证了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B、废水

公司主要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原料球磨、粉料制备、喷雾塔、窑炉喷淋脱硫除尘、釉线、抛光磨边等工序废水，公司生产废水一部分通过分类收集循环利用，一部分通过内部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达到废水零排放。生活废水是接入市政管道经过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C、噪声

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如抛光、磨边机以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的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加厚砖墙、隔声门窗、加防震垫等方式来降噪。

D、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砖，压滤泥、生活垃圾等。公司对于废砖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于污水处理站回收的压滤泥作为墙地砖原材料使用；对于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危险固体废物

发行人在煤制气环节产生焦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焦油属于 HW11 精（蒸）残留渣危险废物，发行人委托专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和抛光废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通过收集，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抛光废渣通过收集压滤后，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投入及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保水平在建筑陶瓷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发行人较早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并设立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节能减排办公室。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运行管理。发行人不断探索最适合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进行环保技改工作；公司建立固废、工业废水以及烟气监测管理制度流程，制定日常控制考核指标，对环保设备运行监测以及建立环保信息交流网络，及时与车间进行环保信息的交流，提高车间对环保管理的参与度。

发行人在排放口烟气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购置等方面对环保持续进行投入。报告期

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3,162.07	2,568.61	2,037.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	1.63%	1.4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对环保的持续投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持续处于较优水平，显现了环保投入的积极效果。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持续深入、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环保投入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安装湿式除污器、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等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等	300 万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加高排气筒，增大风机风量，提高布袋除尘器效率、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等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等	500 万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安装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等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等	330 万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合理安排生产场所，选用低噪声设备	10 万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对风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加厚砖墙、隔声门窗、加装防震垫和固体废物处置等	50 万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遵循相关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无环

境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发行人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根据我国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2016年1月、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主管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五、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取得方式	成新率	所属单位
1	窑炉	16	套	外购	33.30%	蒙娜丽莎
2	压机	18	台	外购	42.66%	蒙娜丽莎
3	抛光生产线	7	条	外购	23.26%	蒙娜丽莎
4	釉线	15	组	外购	53.19%	蒙娜丽莎
5	印花机	82	台	外购	64.45%	蒙娜丽莎
6	球磨机	116	台	外购	17.87%	蒙娜丽莎
7	干燥窑	11	组	外购	87.46%	蒙娜丽莎
8	喷雾塔	7	个	外购	37.28%	蒙娜丽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取得方式	成新率	所属单位
9	特殊布料系统	8	套	外购	53.14%	蒙娜丽莎
10	自动打包机/包装生产线	16	台	外购	84.26%	蒙娜丽莎
11	煤气发生炉	7	台	外购	21.03%	蒙娜丽莎
12	排放治理系统	4	套	外购	58.50%	蒙娜丽莎
13	烟气监测系统	5	套	外购	56.35%	蒙娜丽莎
14	窑炉	5	套	外购	1.30%	蒙娜丽莎建陶
15	压机	11	台	外购	10.33%	蒙娜丽莎建陶
16	抛光生产线	5	条	外购	58.06%	蒙娜丽莎建陶
17	釉线	5	组	外购	29.18%	蒙娜丽莎建陶
18	球磨机	38	台	外购	8.75%	蒙娜丽莎建陶
19	喷雾塔	4	个	外购	33.18%	蒙娜丽莎建陶
20	特殊布料系统	8	套	外购	61.21%	蒙娜丽莎建陶
21	自动打包机/包装生产线	27	台	外购	74.94%	蒙娜丽莎建陶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所属单位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16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758.67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4982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2,690.93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12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257.02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37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4,153.85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65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7,470.71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22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6519.61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07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31,950.40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所属单位	他项权利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45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7,479.53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71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2,760.90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20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8,680.57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1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15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3,622.71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26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2,394.43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05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6,789.38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32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59,200.03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1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62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3,577.50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1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49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533.92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67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7,315.35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
1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46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4,612.37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1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4986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9,360.00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55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2,424.80	企业更名	工业	蒙娜丽莎	抵押
21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214637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S354 公路 64KM+400 南侧原料烧成车间	40,066.82	自建	工业	蒙娜丽莎建陶	抵押
22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214638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S354 公路 64KM+400 南侧球釉车间	2,592.00	自建	工业	蒙娜丽莎建陶	抵押
23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214639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S354 公路 64KM+400 南侧原料烧成车间电房	1,123.44	自建	工业	蒙娜丽莎建陶	抵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所属单位	他项权利
1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33751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5,113.50	8,518.76	工业用地/原料仓库	蒙娜丽莎	抵押
2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33739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24,158.40	13,449.53	工业用地/原料仓库	蒙娜丽莎	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有约51,13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明，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99.71万元，未办证的原因、影响等具体情况请参见以下“（五）土地使用权”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商标788项。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一览表》。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594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522项。公司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复合半透明微粉抛光砖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410051380.8	2006.12.27	2004.9.8 至 2024.9.7
2	一种超白抛光砖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0510036640.9	2007.5.9	2005.8.19 至 2025.8.18
3	一种生产微晶砖的二次布料方法	发明	200510102202.8	2009.3.18	2005.12.5 至 2025.12.4
4	一种瓷质抛光砖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0710027149.9	2009.3.18	2007.3.14 至 2027.3.13
5	一种超薄瓷质抛光砖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0710027150.1	2009.3.18	2007.3.14 至 2027.3.13
6	一种仿天然孔洞火山岩的抛光砖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220441.7	2012.11.7	2008.12.25 至 2028.12.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7	一种渗花釉胶辊印花工艺方法	发明	200810220440.2	2012.5.23	2008.12.25 至 2028.12.24
8	一种幻彩微粉抛光砖	发明	200810220438.5	2011.6.15	2008.12.25 至 2028.12.24
9	一种釉彩凹凸纹理装饰瓷质砖制备工艺	发明	200810220414.X	2012.1.25	2008.12.25 至 2028.12.24
10	一种仿天然石材边界纹理效果的抛光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039854.X	2011.6.15	2009.5.31 至 2029.5.30
11	一种陶瓷板画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122742.3	2013.6.19	2010.3.2 至 2030.3.1
12	半透光性陶瓷材料、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22770.5	2013.3.27	2010.3.2 至 2030.3.1
13	陶瓷釉料的优质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0510020515.9	2008.9.3	2005.3.10 至 2025.3.9
14	半透明陶瓷材料、仿玉质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22751.2	2013.6.19	2010.3.2 至 2030.3.1
15	炻质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22755.0	2013.11.6	2010.3.2 至 2030.3.1
16	利用陶瓷抛光尾泥或陶瓷废料制备橡塑用填料的方法	发明	200410081577.6	2006.12.13	2004.12.17 至 2024.12.16
17	复合型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22754.6	2014.8.6	2010.3.2 至 2030.3.1
18	一种除异味内墙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94978.4	2014.6.18	2012.8.17 至 2032.8.16
19	一种凹凸面陶瓷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93219.6	2014.6.18	2012.8.17 至 2032.8.16
20	一种陶瓷喷墨墨水组合物及陶瓷釉面砖	发明	201210293216.2	2014.3.12	2012.8.17 至 2032.8.16
21	低温快烧轻质陶瓷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23877.5	2014.8.6	2013.4.11 至 2033.4.10
22	一种在陶瓷板材背部增加锚固点的加工设备	发明	201210310863.X	2014.12.24	2012.8.29 至 2032.8.28
23	使喷墨图案与模具纹理完全吻合的瓷砖制备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10088459.7	2015.4.8	2013.3.20 至 2033.3.19
24	一种陶瓷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55136.2	2015.3.11	2012.8.17 至 2032.8.16
25	胶辊印花机的自动调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10299777.8	2015.10.21	2013.7.17 至 2033.7.16
26	具有凸起颗粒效果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43309.3	2015.10.28	2014.6.3 至 2034.6.2
27	建筑陶瓷薄板保温装饰一体化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0514352.4	2016.3.2	2013.10.24 至 2033.10.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28	建筑陶瓷薄板幕墙干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0507523.0	2016.3.2	2013.10.24 至 2033.10.23
29	特殊浮凸纹理木纹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687261.5	2016.5.11	2014.11.24 至 2034.11.23
30	以粉煤灰为原料微波烧结制备发泡陶瓷板的方法	发明	201410421723.9	2016.5.4	2014.8.25 至 2034.8.24
31	轻质陶瓷薄板幕墙干挂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0514366.6	2016.7.20	2013.10.24 至 2033.10.23
32	建筑陶瓷薄板铝蜂窝复合挂装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0514382.5	2016.8.17	2013.10.24 至 2033.10.23
33	提高陶瓷粉料品位的方法、制备设备和陶瓷砖生产工艺	发明	201410625452.9	2016.8.17	2014.11.6 至 2034.11.5
34	建筑陶瓷薄板蜂窝地面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0603737.8	2016.8.31	2013.11.25 至 2033.11.24
35	建筑陶瓷薄板挂贴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0507539.1	2017.2.15	2013.10.24 至 2033.10.23

公司已获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一览表》。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46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5,600.00	工业	出让	2047.4.22	蒙娜丽莎	抵押
2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45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3,786.50	工业	出让	2047.4.22	蒙娜丽莎	-
3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43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9,881.80	工业	出让	2047.4.22	蒙娜丽莎	-
4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34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1,013.40	工业	出让	2045.3.22	蒙娜丽莎	抵押
5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50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91,438.90	工业	出让	2045.3.22	蒙娜丽莎	抵押
6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49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4,067.00	工业	出让	2045.3.22	蒙娜丽莎	抵押
7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37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29,683.50	工业	出让	2045.3.22	蒙娜丽莎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 权利
8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47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37,454.20	工业	出让	2045.3.22	蒙娜丽莎	-
9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35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18,908.00	工业	出让	2045.3.22	蒙娜丽莎	-
10	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36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社区官太公路地段	90,597.50	工业	出让	2045.3.22	蒙娜丽莎	抵押
11	清市府国用(2006)第 00258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陶瓷工业城	90,088.32	工业	出让	2056.3.3	蒙娜丽莎建陶	-
12	清市府国用(2006)第 00211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陶瓷工业城	184,893.31	工业	出让	2055.10.24	蒙娜丽莎建陶	抵押
13	清市府国用(2006)第 0085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陶瓷工业城	93,398.97	工业	出让	2056.9.29	蒙娜丽莎建陶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相应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受此影响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642.07 万元，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账面价值 1,399.71 万元，二者合计为 3,041.7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金额的 1.42%。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符合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的 253.7047 亩土地的具体情况

未办证土地权属单位	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
未办证土地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陶瓷工业城
未办证土地对应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	抛光车间及配电电房、成品仓库、食堂与办公用房（合用）、员工宿舍
未办证土地对应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	51,133 m ²
生产经营用房实际占用未办证土地面积	67.10 亩

“三旧”改造是国土资源部与广东省开展部省合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工作的重要措施。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的规定：“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可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

策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

2016年4月7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蒙娜丽莎建陶有253.7047亩土地已经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政策规定，权属无争议，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蒙娜丽莎建陶在该地块上盖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报建程序完备，在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17年3月3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于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蒙娜丽莎建陶有253.7047亩土地已经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政策规定，权属无争议，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清远市国土局进行了实地走访，在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调取了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该项目所涉及的253.7047亩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蒙娜丽莎建陶的253.7047亩土地已经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规定。蒙娜丽莎建陶在该地块上盖有生产经营用房，相关建筑的报建程序完备，在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房产产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其余326.7945亩土地的具体情况

蒙娜丽莎建陶并未在其余326.7945亩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该地块不存在任何上盖物，该地块的现状为池塘、林地和荒地。

2016年4月7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蒙娜丽莎建陶尚有326.7945亩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已完成预征地工作，待用地指标落实后即可继续办理征地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清远市国土局进行了实地走访，在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调取了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经核查该326.7945亩土地的性质主要为林地，还包括少量的坑塘水面、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蒙娜丽莎建陶未在该 326.7945 亩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该地块不存在任何上盖物，且发行人承诺在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前不会进行任何开发经营，上述办理产权证明可能存在的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占用以上土地是否违法违规及可能导致法律风险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蒙娜丽莎建陶在清城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处罚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蒙娜丽莎建陶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占用土地的行为。

4、如果搬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蒙娜丽莎建陶在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土地上盖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报建程序完备，在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果搬迁，可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需要经过原料车间、烧成车间、抛光车间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蒙娜丽莎建陶的主要生产环节原料车间及烧成车间对应房产及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生产环节中的抛光车间、以及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和食堂位于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土地上，目前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其中抛光车间为发行人生产抛光砖相关产品的必要环节，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和食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设施。

公司目前未在其余未办证土地开展生产经营，也未在上建有任何上盖物。

目前发行人在蒙娜丽莎建陶厂区内尚有清市府国用（2006）第 00258 号及清市府国用（2006）第 00854 号两个地块可供新建厂房及相关辅助设施，如果发生搬迁情况，发

行人可在厂区内进行厂房的重建和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1）取得新场所费用

如果搬迁，发行人可以在现有权属证明齐备的空地上选择新建抛光车间、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发行人也可选择就近租赁员工宿舍及成品仓库，预计能够显著降低取得新场所费用，谨慎起见，全部场所按新建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或说明	金额（万元）
1	新建抛光车间、成品仓库	40,580 平方米×800 元/平方米	3,246.40
2	新建员工宿舍及食堂	10,283 平方米×800 元/平方米	822.64
	合计		4,069.04

（2）搬迁费用和停产损失

如果获知厂房面临搬迁，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建设新的抛光车间、成品仓库并投入使用，并尽量缩短新旧车间之间的搬迁时间，由于搬迁仅涉及生产工序的最后一道抛光工序，预计搬迁时间较短，公司完全可以采取提前备货、产能调配或者 OEM 方式解决阶段性的产能影响，因此预计不会产生明显的停产损失。搬迁费用的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或说明	金额（万元）
1	抛光车间设备拆装及设备易损件的替换费用	5 条抛光生产线、4 条磨边生产线等设备原值 1,484.96 万元×费用计提比例 5%。	74.25
2	搬迁人工加运输费用	200 车×0.05 万元/车	10.00
	合计		84.25

如上，预计搬迁费用较小。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搬迁，搬迁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新建抛光车间、成品仓库和食堂相比原先房产增加的账面原值所增加的折旧费用；②搬迁土地及之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处置损失；③因收回土地，政府应退回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补偿费，以及拆迁补偿款（若有）对应产生的收益。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或说明	金额（万元）
1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和搬迁费用（A）	新增折旧费用（4,069.04 万元-1,399.71 万元）×（1-5%）/20 年+搬迁费用 84.25 万元-原土地摊销费用 32.84 万元	178.20
2	土地、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B）	被收回土地的账面价值 1,642.07 万元+被拆除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399.71 万元	3,041.78
3	政府应退回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补偿费（不考拆迁补偿款，C）	3,850.21 万元-已办证土地 580.4992 亩×协议土地价格 2.48 万元/亩	2,410.57
	合计（A+B-C）		809.41

如上，如果搬迁及重建新生产场所，在不考虑政府拆迁补偿的情况下，对公司搬迁当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搬迁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其弥补措施

假设发生搬迁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应退回的土地出让金、征地补偿费等发行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及拆迁补偿款（若有）等能够弥补发行人因此被收回的土地资产的经济损失。根据上述分析和测算，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如果搬迁，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主要为已有房屋建筑物的拆除损失，假设以新建场所费用的 60%（重置成本法估值，成新率取 60%，该部分房产账面成新率实际低于 60%）作为被拆除房屋建筑物的经济损失，搬迁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约为 2,500 万元。

针对该事实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及损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分别出具《关于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承诺》：“如果因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搬迁及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人愿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针对未办证土地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承诺在相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将不在相关土地上开展新的生产经营及建筑活动。

（六）资产许可他人使用和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年租金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佛山市南海区太平管理区墩庆村	3,197.00	2014.9.25 -2019.9.24	蒙娜丽莎	周洁容	19.00
2	房屋建筑物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大道东8号	2,322.20	2015.9.1 -2020.8.31	蒙娜丽莎	陈雅昭	29.98
3	房屋建筑物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大道东8号	1,040.80	2015.9.1 -2020.8.31	蒙娜丽莎物流	陈雅昭	13.44
4	房屋建筑物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工业开发区	10,728.00	2016.5.1 -2020.12.31	蒙娜丽莎物流	郑志伟	137.47
5	房屋建筑物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江路口	9,855.96	2015.8.20 -2018.8.20	蒙娜丽莎创意	罗桂明	124.54
6	房屋建筑物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	30,350.52	2016.9.5 -2026.12.31	蒙娜丽莎物流	佛山市乐维陶瓷有限公司	320.86
			3,815.5		绿屋建科		39.45
			3,068.6		蒙娜丽莎创意		28.97
			2,924.00	2017.2.1 -2026.12.31	绿屋建科		52.85
			4,206.00		蒙娜丽莎创意		50.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年租金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清远市蒙娜丽莎建陶厂区南面桉树林区	20,000.00	2016.3.5 -2018.1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蒙娜丽莎建陶	6.00（每年递增5%）
2	土地使用权	清远市蒙娜丽莎建陶厂区	16,675.00	2017.3.1 -2019.8.3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二分部	蒙娜丽莎建陶	5.00（每年递增5%）

六、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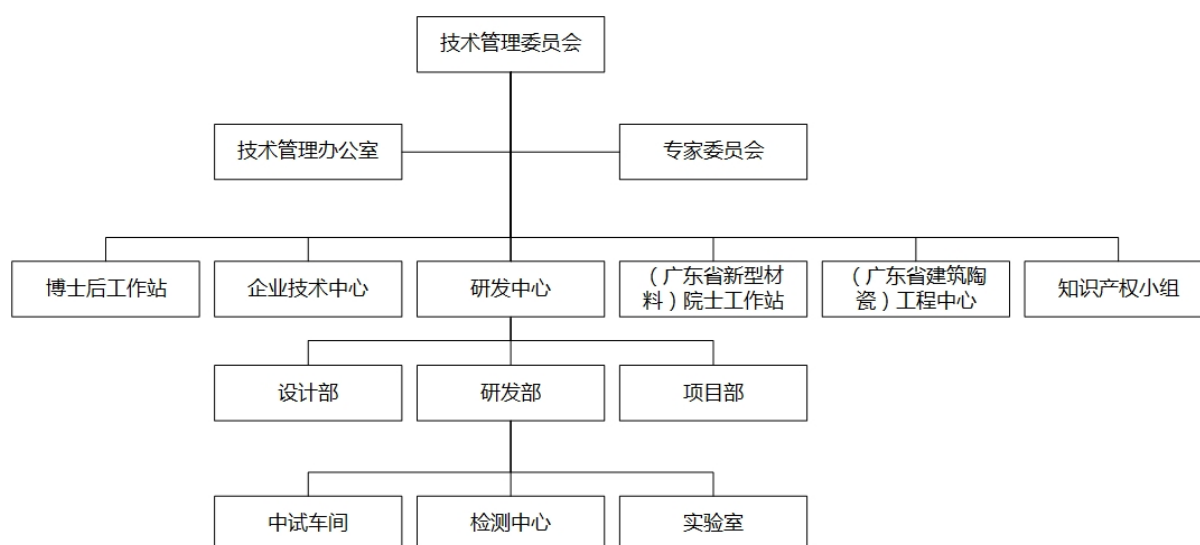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管理委员会，下设技术管理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设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发部、设计部、项目部、化验室、知识产权小组等部门。2013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关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联合认定。

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技术管理委员会是技术研发的决策管理机构；技术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技创新活动的管理和协调；专家委员会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由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组成；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体系建设，并为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等服务；工程中心负责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及应用研究，承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建筑陶瓷新材料工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试验项目；院士工作站负责与院士合作项目的联络和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吸纳博士后进行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小组负责专利战略、商标战略和技术秘密战略的执行，对技术中心的核心技术进行全方位的保

护；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设计部负责图案、样式、装饰效果的设计；项目部负责组织新产品技术鉴定，和政府项目申报及科技奖的申报，对所有立项的科研项目的技术资料进行归档管理，确保技术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测中心负责原材料物化性能、产品性能的检测；中试车间负责中试过程管理及记录总结；实验室负责小试、样品检测及结果记录。

2、研究开发及实验基础条件

发行人建有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占地约 3,000 平米。发行人的研发设备主要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与检测。发行人共有研发设备 300 多台套，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1）试验仪器设备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小试和中试设备，包括快速球磨机、烘箱、小型压机、手动网板印花机、中试喷雾干燥塔、中试压机、进口立式皮带印花机、辊筒印花机、喷墨印花机、高温梯度炉等等，为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及成果快速产业化提供了强大的硬件基础。

（2）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设备包括用于原料检测和产品检测仪器设备，如热膨胀分析仪、高能射线分析仪、硅酸盐成份全分析仪器、数显陶瓷抗弯曲强度试验机、数显陶瓷吸水率测定仪、瓷砖放射性测定仪、火焰光度仪及其他常规检测仪器设备。这些设备为研发提供了支撑和产品性能保障。

3、研发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90 人，科研人员的专长领域覆盖了无机非金属、陶瓷艺术设计、热能与动力工程、化学工程、材料学、机械设计制造和计算机信息等专业，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的专业研发队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创新机制

发行人始终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机制、合作开发，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创新机制。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建立新产品的市场数据库，对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进行分析等手段来确定产品的市场定位和消费群体。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有利于准确把握市场脉搏，以保证公司新产品上市后符合消费者需求。

2、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工作，相继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引入高层次人才，提升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工作，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对表现优异的员工给予外出培训、在职学习的优先权。

3、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员工考核机制，对各环节研发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奖金的额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还制定了奖励机制，对专利、科技立项、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作出奖励，有效地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合作开发机制

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开发，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为公司创新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已经成熟、有一定应用规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陶瓷砖的生产技术

（1）宽体窑炉生产瓷质有釉类产品烧成技术

该技术采用 4.5 米宽辊道窑装备，通过全自动程序控制实现建筑陶瓷产品的快速烧成。窑炉控制系统通过计算机、模糊控制器、可编程序控制器和智能仪表，实现自动调节控制。该技术具有自动调节温度、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产品合格率高等优点。该技术已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一种陶瓷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055136.2）。

（2）定位彩印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原石表面进行高精度的扫描和艺术创造，设计出高仿真度的凹凸纹理效果模具和喷墨印花图案，并确保喷墨图案设计与模具效果的高度吻合。通过研发模具凹凸纹理识别软件系统对模具纹理进行精准定位，使喷墨机能对不同模具效果的砖坯进行识别并打印相应的图案，并对局部纹理进行亮光处理以增强凸起部分的自然质感，增加产品的装饰效果。该技术已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使喷墨图案与模具纹理完全吻合的瓷砖制备方法及其系统”（ZL201310088459.7）。

（3）多工艺复合通体仿石陶瓷砖生产技术

陶瓷砖与石材最大区别在于版面变化效果及坯体花色纹理。公司通过采用喷墨渗透墨水、数码喷墨工艺及通体坯料布料工艺的结合，烧制出的陶瓷砖产品既有抛光砖的耐磨度，又有抛釉砖丰富的花色图案，坯体具有布料效果，上下图案一致，极具石材的通体效果。该技术已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一种仿天然石材边界纹理效果的抛光砖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039854.X）。

（4）立体效果仿花岗岩石材砖生产技术

该产品应用国际领先水平的电脑仿真技术设计荔枝面模具效果，利用喷墨打印机将高精度的花岗岩图案喷在施了面釉的模具砖上，然后运用干粒布料机布不同效果的干粒，最后结合打点工艺来提升荔枝面的表面仿真效果。同时在砖坯上通过混合色点以匹配表面纹理。经过多种工艺的结合，产品的视觉立体效果逼真。该技术已形成国家发明展里“具有凸起颗粒效果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243309.3）。

（5）釉面浮凸效果的高档仿木砖生产技术

该技术在印花精细程度、色彩丰富性等方面进行了革新。生产中，根据喷墨打印机喷头的特征进行喷头型号的挑选与组合，并选择快干喷墨墨水，可以非常精细的对设计图稿进行打印，并研发出表面张力合适的釉料配方，能让最后喷到砖面的釉料根据自身的部分亲油特性在木纹图案的独特肌理处，与喷墨墨水自然结合并呈现出凹凸效果，完全根据木纹纹理进行深浅过度，非常自然逼真。采用该工艺技术生产的产品可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随意切割和组合铺贴。该技术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凹凸面陶瓷产品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293219.6）。

2、陶瓷薄板的生产和应用技术

（1）大规格陶瓷薄板生产技术

公司合作研发的大吨位压机及其布料系统，较好的解决了大规格干压陶瓷薄板的成型生产瓶颈。该技术中，窑炉及釉线传动方面采用①干燥和烧成窑炉均采用直径 $d \leq 30\text{mm}$ 的辊棒，减小辊棒间距；②干燥窑入口、釉线印花操作处采用平台皮带送砖方式以防止裂砖。配方中引入较纯的杆状高岭土、高塑性粘土、煅烧铝矾土及特种陶瓷成型用坯体增强剂以提高坯体强度及成品破坏强度。该技术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一种超薄瓷质抛光砖及其制作工艺”（ZL200710027150.1）和“炻质薄板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22755.0）。由该技术主导的《陶瓷薄板工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大规格透光性陶瓷薄板生产技术

透光性陶瓷薄板产品具有强度高，透光性好，瓷质细腻，色泽柔和等特点。该技

术在工艺上借鉴了日用瓷领域成熟的高石英瓷生产工艺。由于日用瓷尺寸小，以圆形或对称形状居多，使其能有效消除瓷器中石英晶型转变产生的应力，生产难度相对较小。但在建筑陶瓷领域，由于制品形状特殊，石英晶型转变产生的应力难以通过制品的形状对称来消除，所以在原料加工、成型、烧成控制等各方面更加严格。该技术获得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形成国家发明专利“半透光性陶瓷材料、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22770.5）和“半透明陶瓷材料、仿玉质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22751.2）。

（3）砂岩面陶瓷薄板生产技术

该产品通过引入造孔剂模拟天然砂岩表面不规则孔洞，并自行设计布料系统，在陶瓷板上实现了二次布料。通过对面料进行调色，结合喷墨打印技术，得到具有与天然砂岩特有的、相同或相似的纹理、层次效果。该产品关键技术在于：①研发的二次布料系统面料厚度可控，下料均匀，保证面料薄而均匀，不露底；②干燥窑前段不宜升温太快，以免有机造孔剂受热膨胀造成孔洞周围形成小裂纹。该技术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获得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一种仿天然孔洞火山岩的抛光砖制备方法”（ZL200810220441.7）。

（4）薄板的施工技术

该技术为薄法施工系统、建筑幕墙系统、铝蜂窝复合挂装系统和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构成的技术体系。薄法施工用锯齿镬刀将水泥基胶粘剂均匀刮抹在施工基层上，然后将薄瓷板以揉压的方式压入胶粘剂中，形成厚度仅为 3-6mm 的强力粘结层。陶瓷薄板幕墙系统是由陶瓷薄板、铝合金背框、铝合金托条及其它连接构件组成，建筑陶瓷薄板复合铝合金背框和玻璃纤维网形成幕墙单元板块，再通过铝合金托条、铝合金压块、不锈钢螺钉等与建筑龙骨形成可靠牢固连接的非承重幕墙体。铝蜂窝复合挂装系统由建筑陶瓷薄板饰面、铝板、蜂窝结构、胶粘剂（航空系列改性环氧树脂）、挂件等组成，通过专用胶粘剂，复合成型的全封闭的集保温隔音与装饰功能的整体板，采用干挂方式等实现与基层墙体可靠连接。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由陶瓷薄板饰面、保温芯材、封边材料、低衬等组成，通过专用胶粘剂，复合成型的全封闭的集保温与装饰功能的整体板，采用挂粘方式实现与基墙可靠连接。

3、创意化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的创意化产品以陶瓷板为基体，将绘画、书法、摄影等艺术作品进行创意设计，经过低、高温烧制或雕刻等多种现代复杂工艺相结合而成全新的、独特的原创性空间装饰产品。图案大小不受限制，从几十厘米到几米甚至几十米图案均可实现，有效地解决了砖坯变形、收缩率不一致造成的大幅面图案拼接问题。该产品可以大面积铺贴于户外用于各种形象展示，突破了传统瓷艺画耐候性差，仅适用于室内装饰的局限。该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制，由该技术主导的《高耐候性艺术薄瓷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已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一种陶瓷板画的制作方法”（ZL201010122742.3）。

4、清洁生产技术

（1）无机轻质板的生产技术

无机轻质板产品将元配料概念和统计学模型引入到配方优化设计中，针对不同的砖种，通过建模、寻优、调整组成来研究不同种类陶瓷废渣对产品理化性能的影响。该技术大大增加了陶瓷废渣的利用率，产生循环经济，减少了陶瓷废渣对环境的污染。由该技术产品主导的项目《瓷砖薄型化与陶瓷废渣高效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已形成国家发明专利“低温快烧轻质陶瓷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123877.5）。

（2）利用磨边料生产瓷砖技术

陶瓷砖在烧制出窑后，四边收缩并不完全均衡一致，需要对陶瓷砖进行磨边，这样会产生大量的磨边料。磨边料的主要化学成分与陶瓷砖原料相似，但也含有大量杂质，部分杂质如磨边轮磨损产生的金刚砂，属于十分不利于陶瓷砖生产的固体废物。公司经过多年研究，通过对磨边料进行预处理及配方优化设计等多项技术手段，成功使磨边料在砖坯体中添加再利用，可以完全消耗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磨边料。该技术充分利用了磨边料，使磨边料变废为宝，既降低了陶瓷砖的生产成本，也减少了磨边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3) 利用水煤浆渣生产陶瓷砖技术

陶瓷生产中，喷雾干燥工序使用的水煤浆经过燃烧后会产生水煤浆渣，是一种有害的污染物。公司通过专门的立项攻关，掌握了利用水煤浆渣生产陶瓷砖的技术。利用水煤浆渣的难点在于：①煤种成分复杂；②不同设备产生的水煤浆渣状态不一；③如何消除水煤浆渣中较高铁含量对陶瓷砖生产的不利影响。该技术通过分类收集、预混陈腐，针对不同的有釉砖种，通过建模、寻优、调整组成来研究添加量对产品理化性能的影响。

(四) 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研发方式	项目所处阶段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研发	通过配方的研究、工艺的设备的更新，开发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并产业化	合作开发	中试
2	高掺量陶瓷废渣的釉面内墙砖开发	通过对配方的研究开发，在坯体中加入抛光废渣作为原料，减少自然矿源原料的使用，实现资源的节约利用。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3	高温大红釉的开发	通过色料、釉料的研究，开发能在 1200℃左右的烧成温度下呈色稳定的红色色料，提升产品装饰效果和拓展产品种类。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4	防滑釉的研究	通过原料、配方、工艺的深入研究，开发适用于各种环境的防滑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5	浮凸效果釉的开发	通过原料、配方的研究，工艺的改进，开发适用于高温烧成后呈现浮凸效果的装饰产品。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6	工业废渣在陶瓷砖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煤渣等工业废渣的研究，开发节能环保陶瓷产品。	合作开发	实验室研究
7	陶瓷釉料的优化设计的研究	将元配料概念和统计学模型引入到配方优化设计当中，通过建模、寻优、调整组成来研究开发元配料生产与控制技术。	合作开发	中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研发方式	项目所处阶段
8	裂纹釉的开发	通过坯釉配方膨胀系数的差异，研发仿古代百级碎的自然裂纹装饰。	自主开发	实验室研究
9	透光砖的开发	开发适合现时辊道窑烧成的透明坯釉配方，开发透明的抛釉砖。	自主开发	实验室研究
10	坯体原料对黑色砖的影响研究	通过原料种类和成分的分析及试验研究，探索使黑色砖发色稳定的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实验室研究
11	高耐磨全抛釉的研发	研发高耐磨釉，实现抛釉砖的耐磨度达到4级以上。提升产品的性能和档次。	自主开发	实验室研究

（五）研发投入

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工资、能源材料费及其他指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7,732.83	5,255.55	4,004.35
营业收入	232,438.97	158,060.46	144,049.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3.33%	2.78%

（六）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主创新的同时，与科研院校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陶瓷坯料制备“新干法工艺和装备” 成果分配：研究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申请专利获得的专利权，在专利有效保护期内甲方在本企业范围内有专利无偿使用权。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	华南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南理工大学 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高掺量粉煤灰制备烧结保温泡沫陶瓷材料的技术开发 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目标：利用电厂粉煤灰作为主要原料，开发 0.5-1.2g/cm ³ 的轻质泡沫保温陶瓷板 成果分配：研究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申请专利获得的专利权，在专利有效保护期内甲方在本企业范围内有专利无偿使用权。
3	陕西科技大学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陶瓷釉料的优化设计的研究 有效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目标：提高釉料配方质量，提高抛釉砖和釉面内墙砖优等品率 成果分配：研究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申请专利获得的专利权，在专利有效保护期内甲方在本企业范围内有专利无偿使用权。
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陶瓷薄板粘结剂的开发 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目标：研发高强度、耐久性用于陶瓷薄板外墙铺贴的粘结剂， 成果分配：研究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申请专利获得的专利权，在专利有效保护期内甲方在本企业范围内有专利无偿使用权。
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项目名称：高强度、高韧性、抗冲击陶瓷薄板制备可行性研究 有效期限：2016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目标：探索验证甲方生产的陶瓷薄板用作防弹材料的可行性 成果分配：有关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6	陕西循环经济工程技术院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循环经济工程技术院 项目名称：陶瓷生产线烟气治理工艺优化技术服务 有效期限：2016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目标：优化甲方的陶瓷生产线烟气治理工艺 成果分配：有关知识产权成果和权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和署名权。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甲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大规格陶瓷薄板性能优化 有效期限：2016年9月18日-2018年8月31日 技术目标：通过调整基础配方、引入添加剂、优化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大规格陶瓷薄板的性能 成果分配：有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八、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一）产品出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金额及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销售金额	4,488.48	3,744.86	5,491.60
出口销售占比	1.94%	2.38%	3.83%

（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遵守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多项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包括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主要产品执行标准具体情况如

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陶瓷砖	《陶瓷砖》（GB/T 4100-2015）；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2-2013）；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评价体系和监测方法》（GB/T 27969-2011）； 《建筑卫生陶瓷用原料：粘土》（GB/T 26742-2011）
陶瓷薄板	《陶瓷板》（GB/T 23266-2009）
薄型陶瓷砖	《薄型陶瓷砖》（JC/T2195-2013）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 ISO9001:2008 标准所要求的过程方法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有关法规、标准、制度、规定、规程、作业指导书等为确保其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文件。通过对体系文件的有效实施和保持，公司对产品的实现全过程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各生产单位、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执行程序。公司品质管理中心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良好的运行。公司制定了《品质例会制度》，由生产事业部、品质管理中心每星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将客户反馈意见及时传达到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公司还制定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按事故性质、事故范围及损失情况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2、采购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方确认（评价）办法》、《原料供应商环境行为控制办法》等管理程序，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工作程序流程，明确了职责，对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供应商实施了科学、全面的管理。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公司取样检验合格后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和

动态管理。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作业指导文件和质量控制参数，生产员工都能在第一时间准确、及时的了解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有效识别缺陷产品，杜绝缺陷产品流入下一工序。公司每条生产线都配有专业的工艺管理人员，负责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特殊要求等信息，并对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管理。公司技术部负责对生产单位的技术、工艺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指导和纠正，组织协调各单位产品品质改进工作。

4、成品入库及出库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了公司质量检测标准。公司为每条生产线配置了产品质量检验人员，产品下线后必须全部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入库后，由专业物流团队负责产品的防潮、防火、防磕碰等管理，妥善维护库存产品的质量。产品发货前，公司质量抽检组负责对发货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5、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顾客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阳光服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并制定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

（三）质量控制效果

1、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我国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1 月取得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发生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设立客户投诉服务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和质量纠纷处理机制，制定了严格的《投诉控制流程》以及退换货、投诉制度，能够及时妥善的处理消费者退换货和投诉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在各级质量监督部门的历次抽检中未发现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的纠纷、仲裁或诉讼以及被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未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蒙娜丽莎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

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蒙娜丽莎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蒙娜丽莎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蒙娜丽莎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蒙娜丽莎，由蒙娜丽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蒙娜丽莎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蒙娜丽莎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蒙娜丽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美尔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三）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之“（二）参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他方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七）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指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合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董事长萧华儿子萧礼洪参股的公司
2	佛山市南海锦绣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董事长萧华儿子萧礼洪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佛山市富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销售、物业管理及物业出租	董事长萧华儿媳何燕玲、儿媳梁俊明参股的公司
4	佛山市圣绿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胶合板	董事、财务总监陈峰妻子邓碧琴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佛山市启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5 万元	节能技术设计、改造、咨询服务	董事、财务总监陈峰妻子邓碧琴控制的公司
6	佛山市荣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收购和销售农副产品	董事、财务总监陈峰妻子邓碧琴控制的公司
7	佛山市威特包装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	副董事长霍荣铨哥哥霍荣绍控制的公司
8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建筑陶瓷生产和销售	副董事长霍荣铨姐夫罗景桥控制的公司
9	佛山市加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节能效益服务	董事、财务总监陈峰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10	江门市新会区兴悦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聚苯乙烯泡沫制品生产销售	副董事长霍荣铨姐夫罗景桥及其家人控制的公司
11	佛山市南海宇洋毛毯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毛毯及毛毯制品加工制造	副董事长霍荣铨姐夫罗景桥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2	佛山市圣凡尔赛陶瓷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陶瓷制品销售	副董事长霍荣铨姐夫罗景桥及其家人控制的公司
13	佛山市南海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瓷质砖加工销售	副董事长霍荣铨姐夫罗景桥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佛山市威特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17.78
佛山市启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环保服务	-	-	181.81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OEM 采购	2,279.07	181.66	-

2014 年公司向佛山市威特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包装物，交易金额为 17.78

万元，占当期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0.5%，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公司接受佛山市启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节能效益服务，交易金额为 181.81 万元，占当期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比例均小于 0.5%，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进行 OEM 产品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81.66 万元和 2,279.07 万元，占当期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1.90%。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 OEM 项目协作商管理规定，通过定期评估、考核确定 OEM 项目合格协作商名录，2016 年由于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供货能力的提高，公司加大了与其合作的规模，相关交易按照蒙娜丽莎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公司应付账款-应付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余额为 27.72 万元。

（1）与景业陶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 OEM 模式的产生背景及其必要性

建筑陶瓷企业 OEM 的产生及发展主要是由于生产线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和固化的特性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日趋细化所致，OEM 生产模式已是建筑陶瓷行业重要的补充生产模式。经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鹏控股、欧神诺均存在一定比例采用 OEM 模式生产的情形。

随着建筑陶瓷打印技术的进步和新材料的应用，近年来建筑陶瓷产品更新升级的速度越来越快，产品种类越来越丰富。而建筑陶瓷企业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行业的生产惯例是大批量连续生产。生产线上不同品种产品的生产转换将会产生较高的转换成本。

建筑陶瓷行业的 OEM 采购是社会资源有效整合的结果。受托方限于品牌影响力弱、市场渠道窄，通常较少考虑产品在市场终端的拓展，可以聚焦于生产制造，由于

生产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的相对稳定，可以确保生产的稳定性，成本可控，质量有所保障。委托方为了满足品牌、渠道的发展和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通过 OEM 可以找到快速解决的方案，并通过 OEM 管理水平的不断完善，能够根据订单数量变化、淡旺季转换、市场规模的调整，来优化自己的产能规模，增加自身生产经营的灵活性。

②与景业陶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起由于市场对仿古砖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仿古砖的产能有所不足。因此公司开始将少部分仿古砖订单进行 OEM 授权贴牌生产。2015 年，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 OEM 项目合格协作商的考核，并开始进行仿古砖的 OEM 少量供货。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的 OEM 生产需求显著增加。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于仿古砖生产销售的陶瓷企业，其生产的仿古砖质量可靠，价格相对合理，同时也为东鹏控股、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行业内知名品牌陶瓷企业贴牌生产，具有良好的服务水平和供货能力。正是基于这一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向其采购的规模。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景业陶瓷与向其他 OEM 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说明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及规格	向景业陶瓷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景业陶瓷	同类产品 OEM 平均
2015 年度	仿古砖 800*800	126.19	32.31	31.47
	仿古砖 600*600	29.42	24.42	24.23
	仿古砖 150*900	26.05	36.34	36.34
	合计	181.66	29.77	29.36
2016 年度	仿古砖 800*800	1,279.28	32.63	31.56
	仿古砖 600*600	999.79	24.58	24.54
	合计	2,279.07	28.55	29.9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景业陶瓷与向其他 OEM 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

显差异。

发行人与景业陶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恒投资	销售产品	12.68	59.94	-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向东恒投资销售建筑陶瓷产品，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59.94 万元和 12.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4%和 0.005%，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公司应收账款-应收东恒投资余额为 9.90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7.55	375.90	318.03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实际借款额	借款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乔康达实业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10,000.00	1,400.00	2016/2/18-2017/2/17	否
				1,400.00	2016/2/18-2017/2/17	否
				2,370.00	2016/9/19-2017/9/18	否
萧华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0	3,000.00	2016/11/17-2017/11/16	否
				3,000.00	2016/11/25-2017/11/24	否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10,000.00	3,695.88	2015/7/15-2017/3/22	否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乔康达实业	蒙娜丽莎建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5,000.00	3,200.00	2014/7/16-2017/7/15	否
				1,500.00	2014/10/28-2017/10/27	否
			7,000.00	2,300.00	2016/12/30-2017/12/29	否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13,500.00	6,500.00	2016/4/6-2019/4/5	否
				1,000.00	2016/3/30-2017/3/20	否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0	2,935.58	2016/1/7-2017/1/19	否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17,000.00	2,753.00	2015/7/8-2017/5/17	否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	萧 华	霍荣铨	邓啟棠	张旗康	萧礼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659.69	437.56	248.69	349.33	408.00
2014 年借入资金	-	93.00	60.00	60.00	192.00
2014 年偿还资金	659.69	250.56	121.19	221.8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	280.00	187.50	187.50	600.00

资金往来	萧 华	霍荣铨	邓啟棠	张旗康	萧礼标
2015 年借入资金	-	-	-	-	-
2015 年偿还资金	-	280.00	187.50	187.50	6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	-	-	-	-

此外，发行人采用分立剥离资产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之“2、公司采用分立方式剥离资产”。

3、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1）同一控制下收购绿屋建科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绿屋建科股东萧礼标、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四人所持有的绿屋建科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总价款 954.58 万元。

（2）同一控制下收购慧德康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慧德康股东萧礼标、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四人所持有的慧德康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总价款 94.8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日臻完善，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实现制度上的保障。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美尔奇分别出具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蒙娜丽莎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蒙娜丽莎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蒙娜丽莎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蒙娜丽莎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合伙企业提名的蒙娜丽莎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蒙娜丽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蒙娜丽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蒙娜丽莎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蒙娜丽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蒙娜丽莎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蒙娜丽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蒙娜丽莎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蒙娜丽莎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蒙娜丽莎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蒙娜丽莎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期
1	萧华	董事长	萧华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2	霍荣铨	副董事长	霍荣铨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3	邓啟棠	董事	邓啟棠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4	张旗康	董事	张旗康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5	萧礼标	董事	萧华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6	陈峰	董事	萧华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7	陈环	独立董事	萧华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8	程银春	独立董事	霍荣铨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9	吴一岳	独立董事	邓啟棠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

1、萧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陶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蒙娜丽莎有限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蒙娜丽莎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霍荣铨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蒙娜丽莎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邓啟棠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蒙娜丽莎有限董事、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张旗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四川美术学院师范系绘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生产技术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萧礼标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佛山市南海锦绣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总裁助理、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6、陈峰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广西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董事长助理、财务

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陈环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材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陶瓷协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3月至1995年4月，任广东省陶瓷公司科长、副部长；1995年11月至1998年4月，任深圳南域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副总、总裁；1998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陶瓷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

8、程银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副所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9、吴一岳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7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硅酸盐工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长；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建材行业协会首席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选举机构	任期
1	周亚超	监事会主席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2	李翠兰	监事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3	陈炳尧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1、周亚超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湖北金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湖北思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法务员、总裁助理、监察部经理、总裁办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2、李翠兰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5 年出生，毕业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证券法务部副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蒙娜丽莎有限股改上市办副主任、财务总监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证券法务部副经理。

3、陈炳尧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集团节能减排办主任、工会主席。

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蒙娜丽莎有限节能减排办主任、工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集团节能减排办主任、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萧礼标	总裁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2	邓啟棠	副总裁	总裁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3	刘一军	副总裁	总裁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4	张旗康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5	陈峰	财务总监	总裁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1、萧礼标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邓啟棠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刘一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男，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

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技术员、研发部经理、生产技术总经理、副总裁兼广东省（蒙娜丽莎）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广东省（蒙娜丽莎）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

4、张旗康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陈峰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其他岗位人员 6 人。具体如下：

1、刘一军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近年来，刘一军先生组织和带领团队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40 多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表论文 9 篇，其中 EI 收入 3 篇；主要负责完成了“大规格瓷质板材生产线成套工程技术与装备开发和产业化”、“大规格超薄陶瓷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高耐候性艺术薄瓷板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瓷砖薄型化与陶瓷废渣高效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高掺量粉煤灰制备轻质陶瓷保温板技术”等项目；参与完成了“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1 项（陶瓷砖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2006BAF02A28）、以及“新型大规格轻质陶瓷板”、“干粒釉布料仿石砖”、“湿法二次布料抛光砖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刘一军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2008 年参与《陶瓷板》GB/23266-2009 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2009 年参与《陶瓷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172-2009 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刘一军先生曾获得中国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硅酸盐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进步类二等奖、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为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享受国务政府特殊津贴。

2、潘利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校陶瓷工艺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陶瓷工艺工程师、陕西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

近几年来，潘利敏先生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参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21 项，其中 13 项通过广东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获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发表论文 8 篇；主要负责完成了“熔融石英型透光瓷质板材（独山白玉）成套工程技术及产业化”、“湿法二次布料抛光砖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大规格砂岩面薄瓷板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干粒釉布料仿石砖”、“冰晶釉陶瓷薄板”等项目；参与完成了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 2 项（佛山专项 2007Z012、2009Z010）、“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1 项（陶瓷砖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2006BAF02A28）、以及“高耐候性薄瓷板艺术产品及其产业化”、“罗马天韵石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潘利敏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2008 年参与《陶瓷板》GB/23266-2009 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2009 年参与《陶瓷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172-2009 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潘利敏先生曾获得国家建筑材料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创新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十一五轻工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省轻工行业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佛山市优秀共产党员、佛山市先进劳动者、南海区劳动模范、南海区高层次人才等众多奖项和荣誉，为公司优秀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谢志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硅酸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技术员、技术经

理、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近年来，谢志军先生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参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38项，其中16项通过广东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获授权发明专利6件，实用新型专利9件，发表论文6篇；主要负责了“微粉综合装饰全抛釉瓷质砖（佩特拉瓷质砖）”、“罗马天韵石”、“定位彩印装饰技术”、“亚微米级防滑釉工艺技术”、“特殊浮凸纹理木纹的制作技术”等项目，参与了“玲珑幻影抛釉砖”、“复合辊印干粒釉瓷质砖的制造技术”、“米勒田园瓷质砖”、“大规格砂岩面薄瓷板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高耐候性薄瓷板艺术产品及其产业化”等项目。

谢志军先生曾获得中国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硅酸盐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进步类二等奖、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佛山市及南海区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谢志军先生为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南海区高层次人才。

4、邓爱忠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蒙娜丽莎建陶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设备技术员、设备经理、研发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蒙娜丽莎建陶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邓爱忠先生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了“云雾石抛光砖”、“瓷质板材”、“大规格建筑陶瓷薄板”等项目，并获得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轻工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5、张松竹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校热工设备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研发部工艺员、经

理及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松竹先生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了“大规格陶瓷薄板成套工程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瓷砖薄型化与陶瓷废渣高效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熔岩板”、“大规格彩印瓷质板材（梵高金）”、“熔融石英型透光瓷质板材（独山白玉）”、“高耐候性艺术薄瓷板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定位彩印装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晶玉瓷艺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并获得全国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佛山市及南海区科技进步奖多项。

近几年来张松竹先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28 项，其中 12 项通过广东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件，发表论文 4 篇，所参与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

6、汪庆刚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工艺员、研发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汪庆刚先生主要负责了“大规格防静电薄瓷板”、“晶玉瓷艺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参与了“瓷质板材”、“湿法二次布料抛光砖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高耐候性艺术薄瓷板成套工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高掺量粉煤灰制备轻质陶瓷保温板技术”、“罗马宝石瓷质砖”等项目，并获得全国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硅酸盐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进步类二等奖、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佛山市及南海区科技进步奖多项。

近年来汪庆刚先生获授权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发表论文 9 篇，被

评为《佛山陶瓷》杂志 2011~2015 年度优秀作者。

7、赵勇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出生，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蒙娜丽莎有限研发部研发人员、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赵勇先生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了“瓷砖薄型化与陶瓷废渣高效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熔融石英型透光瓷质板材（独山白玉）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湿法二次布料抛光砖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高耐候性艺术薄瓷板成套工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大规格防静电薄瓷板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冰晶釉陶瓷薄板”、“建筑陶瓷结晶釉的开发及应用技术”、“特洛伊瓷质砖”等项目，并获得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硅酸盐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进步类二等奖、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佛山市及南海区科技进步奖多项。

近几年来赵勇先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28 项，其中 10 项通过广东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获授权发明专利 11 件，发表论文 5 篇，所参与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是南海区高层次人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方式
萧 华	董事长、萧礼标的父亲	5,023.4400	42.4672%	直接及间接持股
霍荣铨	副董事长	2,302.4100	19.4641%	直接及间接持股
邓啟棠	董事、副总裁	1,569.8250	13.27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69.8250	13.2710%	直接及间接持股
陈 峰	董事、财务总监	69.0000	0.5833%	间接持股
萧礼标	总裁、萧华的儿子	56.0000	0.4734%	间接持股
刘一军	副总裁	56.0000	0.4734%	间接持股
潘利敏	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	35.0000	0.2959%	间接持股
谢志军	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21.0000	0.1775%	间接持股
邓爱忠	蒙娜丽莎建陶生产事业部总经理	17.5000	0.1479%	间接持股
张松竹	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000	0.1479%	间接持股
周亚超	监事会主席	10.5000	0.0888%	间接持股
合计		10,748.0000	90.8614%	

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报告期所持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萧 华	4,905.12	5,023.44	5,023.44
霍荣铨	2,248.18	2,302.41	2,302.41
邓啟棠	1,532.85	1,569.825	1,569.825
张旗康	1,532.85	1,569.825	1,569.825
陈 峰	-	69.00	69.00
萧礼标	-	56.00	56.00

股东姓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刘一军	-	56.00	56.00
潘利敏	-	35.00	35.00
谢志军	-	21.00	21.00
邓爱忠	-	17.50	17.50
张松竹	-	17.50	17.50
周亚超	-	10.50	10.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萧华、霍荣铨、邓启棠、张旗康共同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此上述投资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萧 华	董事长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5.217%	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富凯房地产	100 万元	33.33%	房地产开发
		佛山市朝富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房地产投资、销售、物业管理及物业出租
霍荣铨	副董事长	深圳市鼎峰易居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	为建筑行业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	创业投资
		佛山市南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 万元	10%	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业务
萧礼标	董事、总裁	佛山市富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万元	10%	房地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富凯房地产	100 万元	33.33%	房地产开发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佛山市美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万元	2.44%	投资管理
		佛山市富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2 万元	51%	企业管理咨询
程银春	独立董事	珠海德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 万元	38%	税务服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2016 年度收入
萧 华	董事长	在发行人领薪	70.05
霍荣铨	副董事长	在发行人领薪	56.05
邓啟棠	董事、副总裁	在发行人领薪	58.54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发行人领薪	56.45
萧礼标	董事、总裁	在发行人领薪	63.25
陈 峰	董事、财务总监	在发行人领薪	61.31
陈 环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领独立董事津贴	10.00
程银春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领独立董事津贴	10.00
陈 松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领独立董事津贴	3.09
吴一岳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领独立董事津贴	6.91
周亚超	监事会主席	在发行人领薪	36.40
李翠兰	监事	在发行人领薪	16.17
陈炳尧	职工代表监事	在发行人领薪	30.71
刘一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领薪	56.45
潘利敏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领薪	36.71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2016 年度收入
谢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领薪	32.48
邓爱忠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领薪	33.30
张松竹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领薪	26.29
汪庆刚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领薪	18.52
赵勇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领薪	17.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他方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萧 华	董事长	富丰房地产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萧华任董事的公司
		富凯房地产	监事	董事长萧华及其家人控制的公司
		中陶投资	董事	蒙娜丽莎投资参股公司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	董事	蒙娜丽莎投资参股公司
霍荣铨	副董事长	富丰房地产	董事长 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乔康达	执行董事 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有为投资	执行董事 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乔康达实业	执行董事 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蒙娜丽莎创意园	执行董事 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美尔奇	普通合伙人 委派代表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佛山市美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东恒投资	董事、经理	副董事长霍荣铨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邓啟棠	董事、副总裁	富丰房地产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富丰房地产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萧礼标	董事、总裁	有为投资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富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萧华家人控制的公司
		富凯房地产	监事	萧华及其家人控制的公司
陈 峰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
陈 环	独立董事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协会	常务副会长	
		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协会	副会长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程银春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司
		珠海德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司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吴一岳	独立董事	广东省建材行业协会	首席专家	行业协会
周亚超	监事会主席	乔康达实业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李翠兰	监事	无	-	-
陈炳尧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刘一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潘利敏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谢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邓爱忠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张松竹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汪庆刚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赵勇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独立董事陈环、程银春、吴一岳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中相关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萧华为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之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以良好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 至今	萧 华	董事长	2015年7月蒙娜丽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4月，陈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补选吴一岳为公司独立董事。
	霍荣铨	副董事长	
	邓啟棠	董事	
	张旗康	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萧礼标	董事	
	陈 峰	董事	
	陈 环	独立董事	
	程银春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	陈 松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吴一岳	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刘一军	监事	2014年12月公司改选周亚超为公司监事，2015年7月蒙娜丽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至今	周亚超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至今	李翠兰	监事	
	陈炳尧	职工代表监事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	萧 华	总裁	2015年7月蒙娜丽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命萧礼标为公司总裁，任命张旗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	萧礼标	副总裁	
2015年7月至今	萧礼标	总裁	
	张旗康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至今	邓啟棠	副总裁	
	陈 峰	财务总监	
	刘一军	副总裁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选举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

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在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通过上述会议，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运作程序。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或意见；（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3）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4）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质询；（5）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董事可以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相应的职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亚超先生、李翠兰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炳尧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2）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账本和文件；（3）要求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4）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报表（包括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后向股东大会报告；（5）监事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7）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若其他董事拒绝或不能代表公司进行诉讼，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由行业专家和会计专业人士组成，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人员、董事及高管薪酬、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及履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旗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该规定，

董事会秘书主要行使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萧华 委员：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萧礼标、陈峰、陈环、程银春、吴一岳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银春 委员：陈环、霍荣铨
提名与薪酬绩效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一岳 委员：陈环、萧礼标

二、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经营与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3月27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7）7-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7-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537,679.88	187,588,988.92	179,328,221.48
应收票据	284,111,805.52	243,035,960.61	144,543,976.61
应收账款	328,555,669.87	235,679,179.12	214,011,998.56
预付款项	6,136,852.03	9,499,954.23	10,764,302.79
其他应收款	16,464,182.28	12,016,542.48	14,474,750.09
存货	672,459,091.40	716,227,680.12	696,160,901.93
其他流动资产	3,954,145.09	26,453,858.91	1,103,412.86
流动资产合计	1,616,219,426.07	1,430,502,164.39	1,260,387,56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09,852.46	51,500,000.00	4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336,311,872.85	342,813,662.39	312,533,619.59
在建工程	41,986,932.77	22,869,809.20	56,543,727.26
固定资产清理			723,584.07
无形资产	95,269,032.00	96,600,695.45	99,841,314.85
开发支出		1,736,000.24	
长期待摊费用	110,005.40	521,068.85	934,28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474.87	3,585,670.55	3,998,77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40,000.00	23,340,000.00	20,7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05,170.35	542,966,906.68	541,795,307.13
资产总计	2,148,224,596.42	1,973,469,071.07	1,802,182,871.45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841,174.15	433,177,212.33	459,474,874.40
应付票据	94,293,582.64	64,532,800.24	27,360,000.00
应付账款	484,566,392.19	468,088,654.26	412,236,788.96
预收款项	31,434,995.28	45,532,439.21	42,645,993.71
应付职工薪酬	28,491,258.96	11,306,314.25	9,233,080.74
应交税费	36,734,617.16	28,164,666.81	59,112,440.50
其他应付款	330,672,276.08	280,768,894.35	324,648,73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7,034,296.46	1,350,570,981.45	1,334,711,91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47,000,000.00	66,000,000.00
递延收益	13,443,937.88	17,205,709.16	21,012,26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791.75	526,637.08	448,64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16,729.63	64,732,346.24	87,460,912.50
负债合计	1,356,151,026.09	1,415,303,327.69	1,422,172,82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8,290,000.00	118,290,000.00	102,190,000.00
资本公积	333,840,112.34	333,840,112.34	10,360,326.38
其他综合收益	909,945.18	-	-
盈余公积	31,442,346.17	8,977,849.12	24,558,816.03
未分配利润	307,591,166.64	97,057,781.92	242,900,90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073,570.33	558,165,743.38	380,010,04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073,570.33	558,165,743.38	380,010,04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8,224,596.42	1,973,469,071.07	1,802,182,871.45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613,208.92	165,721,582.30	166,610,745.57
应收票据	284,111,805.52	238,114,612.61	142,243,976.61
应收账款	310,221,560.29	238,506,510.29	211,648,081.03
预付款项	4,953,604.35	7,040,218.34	9,568,457.81
其他应收款	46,093,127.12	21,308,738.59	19,420,955.19
存货	652,405,143.31	690,508,621.38	689,998,829.16
其他流动资产	694,339.64	20,000,000.00	1,103,412.86
流动资产合计	1,547,092,789.15	1,381,200,283.51	1,240,594,45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95,592.21	42,900,000.00	4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093,837.60	102,193,837.60	52,700,000.00
固定资产	245,815,169.04	249,873,054.22	210,231,843.85

资产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33,594,552.77	21,625,181.18	55,198,473.76
固定资产清理			723,584.07
无形资产	63,232,551.57	63,794,120.18	66,264,538.90
开发支出		1,736,000.24	
长期待摊费用	110,005.40	430,070.12	800,85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706.75	3,305,833.01	3,917,6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0,000.00	8,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606,415.34	496,758,096.55	443,636,922.05
资产总计	2,011,699,204.49	1,877,958,380.06	1,684,231,380.2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841,174.15	433,177,212.33	459,474,874.40
应付票据	94,293,582.64	64,532,800.24	27,360,000.00
应付账款	451,116,812.24	452,585,341.81	395,349,306.19
预收款项	22,317,728.19	41,390,808.01	41,968,199.71
应付职工薪酬	20,572,222.17	4,414,507.51	4,292,297.36
应交税费	34,009,746.31	20,926,722.96	54,307,640.84
其他应付款	359,401,877.80	298,510,965.07	311,920,45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2,553,143.50	1,334,538,357.93	1,294,672,77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19,000,000.00
递延收益	13,443,937.88	17,205,709.16	21,012,26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476.68	526,637.08	448,64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13,414.56	17,732,346.24	40,460,9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1,261,366,558.06	1,352,270,704.17	1,335,133,68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8,290,000.00	118,290,000.00	102,190,000.00
资本公积	333,991,323.56	333,991,323.56	17,700.00
盈余公积	31,442,346.17	8,977,849.12	24,558,816.03
未分配利润	266,608,976.70	64,428,503.21	222,331,17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332,646.43	525,687,675.89	349,097,69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1,699,204.49	1,877,958,380.06	1,684,231,380.2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389,746.56	1,580,604,574.97	1,440,496,287.08
减：营业成本	1,515,224,625.72	1,042,502,105.57	1,002,679,082.67
税金及附加	23,352,451.78	14,116,595.36	11,564,733.85
销售费用	307,241,646.64	186,180,178.46	144,367,061.28
管理费用	199,088,584.91	174,873,351.08	135,769,666.61
财务费用	20,183,027.92	34,590,001.50	43,918,330.29
资产减值损失	9,909,647.21	-3,342,785.20	2,658,349.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429.49	1,572,630.14	320,213.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189,191.87	133,257,758.34	99,859,276.31
加：营业外收入	24,666,282.00	13,079,771.50	10,882,34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2,567.47	22,191.34	189,698.63
减：营业外支出	3,791,121.38	3,063,135.72	2,867,17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3,306.66	1,355,422.12	2,408,98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064,352.49	143,274,394.12	107,874,442.87
减：所得税费用	38,066,470.72	27,530,857.10	30,923,954.64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97,881.77	115,743,537.02	76,950,48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997,881.77	115,743,537.02	76,950,488.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45.1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907,826.95	115,743,537.02	76,950,48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907,826.95	115,743,537.02	76,950,488.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4,153,972.84	1,549,908,003.18	1,406,403,660.50
减：营业成本	1,504,411,192.91	1,078,037,612.32	1,023,013,098.78
税金及附加	19,715,518.38	11,415,756.88	9,235,142.23
销售费用	277,513,636.34	169,566,075.48	133,313,850.82
管理费用	169,977,450.06	152,533,411.22	109,482,893.86
财务费用	17,696,422.98	31,458,982.07	39,199,250.20
资产减值损失	7,674,340.88	-4,961,029.04	3,749,854.5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814.81	1,570,000.00	248,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986,226.10	113,427,194.25	88,657,570.08
加：营业外收入	23,331,254.84	12,265,215.66	10,256,96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5,309.74	711.00	156,730.23
减：营业外支出	2,961,247.83	2,824,317.28	1,028,28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6,266.20	1,331,872.12	875,23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356,233.11	122,868,092.63	97,886,249.11
减：所得税费用	33,711,262.57	19,184,108.03	27,088,11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44,970.54	103,683,984.60	70,798,134.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644,970.54	103,683,984.60	70,798,134.93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6,657,807.87	1,493,925,926.67	1,260,794,56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6,358.89	1,720,846.67	7,641,32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39,575.08	91,450,641.29	143,729,7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053,741.84	1,587,097,414.63	1,412,165,62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695,251.52	879,607,023.68	845,801,40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54,529.03	216,848,707.26	198,815,25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796,689.52	199,172,816.27	114,734,29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88,034.12	142,166,783.53	150,576,0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234,504.19	1,437,795,330.74	1,309,927,0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19,237.65	149,302,083.89	102,238,60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00,000.00	19,000,000.00	8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789.00	1,572,630.14	320,2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0,756.05	1,494,417.64	8,698,84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0,545.05	22,067,047.78	92,519,06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49,777.50	52,711,115.10	87,451,90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00.00	52,620,000.00	9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50,777.50	105,331,115.10	179,751,90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0,232.45	-83,264,067.32	-87,232,8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34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625,630.95	362,601,366.13	662,800,92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25,630.95	425,941,366.13	673,800,92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81,375.71	424,583,920.13	582,713,622.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97,277.97	38,814,103.35	43,703,11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93,837.60	4,507,45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78,653.68	473,891,861.08	630,924,19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3,022.73	-47,950,494.95	42,876,7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094.61	236,682.31	71,21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19,077.08	18,324,203.93	57,953,69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31,608.77	163,507,404.84	105,553,70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50,685.85	181,831,608.77	163,507,404.8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127,430.07	1,468,353,546.41	1,250,231,30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20,846.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8,779.37	345,236,984.87	718,347,0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806,209.44	1,815,311,377.95	1,968,578,33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402,875.87	1,067,705,217.11	914,288,35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29,769.65	69,137,099.67	125,937,0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12,138.96	165,350,629.74	88,392,70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69,260.18	357,735,545.98	722,079,91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214,044.66	1,659,928,492.50	1,850,698,0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92,164.78	155,382,885.45	117,880,29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761.44	1,570,000.00	24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6,264.03	1,328,417.64	8,212,578.0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05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47,078.84	17,898,417.64	8,460,57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35,456.98	43,744,734.98	79,328,75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493,837.60	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35,456.98	128,238,572.58	88,728,75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8,378.14	-110,340,154.94	-80,268,17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625,630.95	362,601,366.13	615,800,92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25,630.95	425,941,366.13	615,800,92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81,375.71	424,583,920.13	532,713,62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0,598.82	35,967,731.13	40,089,40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81,974.53	460,551,651.26	572,803,03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6,343.58	-34,610,285.13	42,997,89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6	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47,443.06	10,432,459.54	80,610,01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22,388.47	150,789,928.93	70,179,91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69,831.53	161,222,388.47	150,789,928.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而成。

上述编制基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证监会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补充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是否合并报表
蒙娜丽莎建陶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100%	产品制造、销售	是
蒙娜丽莎创意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产品设计、销售	是
蒙娜丽莎物流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物流服务	是
蒙娜丽莎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股权投资及管理	是
蒙娜丽莎贸易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产品销售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是否合并报表
绿屋建科	1,100 万元	1,100 万元	100%	100%	产品销售及技术支持	是
慧德康商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100%	产品销售	是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出资 1,1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设立绿屋建科，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出资 1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设立蒙娜丽莎培训学校，出资比例为 100%，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设立蒙娜丽莎物流，持股比例为 100%，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出资 1,398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设立蒙娜丽莎创意园，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设立蒙娜丽莎投资，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设立蒙娜丽莎贸易，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为消除上市障碍，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将商业服务开发用地和商业、住宅楼宇等资产剥离上市主体。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将持有前述资产的子公司蒙娜丽莎实业和蒙娜丽莎创意园的股权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给了乔康达。自分立之日起，蒙娜丽莎实业和蒙娜丽莎创意园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分立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之“2、公司采用分立方式剥离资产”。

2016年11月3日，经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蒙娜丽莎职业培训学校注销登记的批复》（南民樵[2016] 30号）批准，发行人办理了蒙娜丽莎培训学校注销登记，自注销之日起，蒙娜丽莎培训学校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经销业务：货物发出、取得经销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2）工程业务：完成交货、货物经验收合格并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3）出口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箱），取得装船（箱）提单。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

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关联方应收款、出口退税以外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关联方应收款、出口退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

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相关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3-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

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审核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970），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分部信息

（一）地区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	227,390.99	153,547.23	137,838.25
其中：东北地区	11,364.37	6,545.83	5,067.55
华北地区	27,172.71	19,341.42	20,523.24
华东地区	54,892.10	44,131.83	42,855.63
华南地区	79,870.49	48,460.02	38,070.38
华中地区	17,366.87	11,819.39	11,771.67
西北地区	8,712.37	5,580.97	4,965.83
西南地区	28,012.08	17,667.77	14,583.95
出口销售收入	4,488.48	3,744.86	5,491.60
合计	231,879.46	157,292.09	143,329.85

（二）业务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瓷质有釉砖	97,129.19	60,922.08	50,156.59
瓷质无釉砖	75,082.62	58,598.48	59,652.59
非瓷质有釉砖	45,263.39	25,199.14	22,112.44
陶瓷薄板/薄砖	14,035.37	12,304.51	10,325.94
其他	368.89	267.88	1,082.29
合计	231,879.46	157,292.09	143,329.85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行为。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4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审核，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07	-133.32	-22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06	819.60	736.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	0.26	7.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97	-155.1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37	157.00	2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53	315.39	28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56.60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25	-223.18	141.79
合计	1,837.21	-1,065.52	536.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9.79	11,574.35	7,69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2.58	12,639.87	7,158.52

其中，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核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支付购买股权款低于公允价值部分	-	-2,456.60	-
合计	-	-2,456.60	-

2014-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7%、-9.21%和 7.89%。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535.74	10-20 年	10,315.53	45.77%
机器设备	51,171.57	5-10 年	21,739.32	42.48%
运输工具	1,364.74	5-10 年	477.22	34.97%
电子设备	2,875.66	5 年	936.59	32.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2.66	3-5 年	162.52	28.38%
合 计	78,520.37	-	33,631.19	42.8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1,253.99	33-50 年	9,051.74	299-535 个月
软件	1,496.87	5 年	475.17	2-59 个月
合 计	12,750.86	-	9,526.90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9,170.00	1.0000	19,17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人民币	7,914.12	1.0000	7,914.12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				27,084.12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500.00	1.0000	6,500.00
长期借款小计				6,500.00
银行借款合计				33,584.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为发行人根据薪酬政策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请参见本节“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1,829.00	11,829.00	10,219.00
资本公积	33,384.01	33,384.01	1,036.03
其他综合收益	90.99	-	-
盈余公积	3,144.23	897.78	2,455.88
未分配利润	30,759.12	9,705.78	24,29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207.36	55,816.57	38,00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9,207.36	55,816.57	38,001.00

1、股本/实收资本

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因实施分立减少资本公积 382.00 万元，上述分立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之“2、公司采用分立方式剥离资产”。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绿屋建科、慧德康，导致 2014 年末资本公积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1,100 万元，2015 年末资本公积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1,049.38 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因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公积相比年初增加 26,216.76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出资额超

过计入股本部分确认资本公积 710.00 万元，同时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确认资本公积 2,456.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确认资本公积 4,014.00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根据章程按母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度盈余公积的减少系整体变更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05.78	24,290.09	16,55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99.79	11,574.35	7,695.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6.45	964.83	707.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	1,000.00
股改净资产折股	-	23,693.84	-
其他	-	-	-1,747.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59.12	9,705.78	24,290.0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1.92	14,930.21	10,22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02	-8,326.41	-8,72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30	-4,795.05	4,28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告人且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当事人	案由	诉讼标的（元）	诉讼时间	案件进展
原告：北京魅方时业新型建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合并审理）	2,375,920.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一审中
反诉人：发行人 被反诉人：北京魅方时业新型建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61,183.89	2013 年 8 月 20 日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7	1.06	0.94
速动比率	0.74	0.53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70%	72.01%	79.27%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8	6.63	8.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1.45	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98.91	24,181.36	21,833.32
利息保障倍数	13.88	5.13	3.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93	1.26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0.15	0.5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60%	0.59%	0.9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1%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	1.81	1.81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4%	1.04	1.04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9%	1.13	1.1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2%	0.63	0.6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主要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对出资净资产的评估,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2、发行人设立以后的股本演变情况”之“(1)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引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1,621.94	75.24%	143,050.22	72.49%	126,038.76	69.94%
非流动资产	53,200.52	24.76%	54,296.69	27.51%	54,179.53	30.06%
资产总计	214,822.46	100.00%	197,346.91	100.00%	180,218.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214,822.4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4,604.17 万元，年均复合增幅为 9.18%。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的流动资产比例显著高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由同生产经营规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构成，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扩大，流动资产规模呈现相应增长趋势。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453.77	18.84%	18,758.90	13.11%	17,932.82	14.23%
应收票据	28,411.18	17.58%	24,303.60	16.99%	14,454.40	11.47%
应收账款	32,855.57	20.33%	23,567.92	16.48%	21,401.20	16.98%
预付款项	613.69	0.38%	950.00	0.66%	1,076.43	0.85%
其他应收款	1,646.42	1.02%	1,201.65	0.84%	1,447.48	1.15%
存货	67,245.91	41.61%	71,622.77	50.07%	69,616.09	55.23%
其他流动资产	395.41	0.24%	2,645.39	1.85%	110.34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61,621.94	100.00%	143,050.22	100.00%	126,038.7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2016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1%、96.65%和 98.3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货币资金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0.83	5.44	1.17
银行存款	27,494.23	18,177.73	16,349.57
其他货币资金	2,948.70	575.74	1,582.08
合计	30,453.77	18,758.90	17,932.82

2014-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32.82 万元、18,758.90 万元和 30,453.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货币资金增长符合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的需求。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3.05	2,861.93	23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928.13	21,441.67	14,224.40
合计	28,411.18	24,303.60	14,454.40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454.40 万元、24,303.60 万元和 28,411.18 万元，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工程业务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所致。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来源于各大知名房地产开发商，这些房地产商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因此应收票据整体回收风险较低。2015 年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销售补充协议约定由 6 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改为以 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该补充约定对发行人 2015 年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是公司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5,852.58 万元，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914.12 万元，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商票出票人			商票期限	
			恒大	万科	其他	6 个月	1 年
2016 末	483.05	27,928.13	88.55%	10.69%	0.76%	90.34%	9.66%
2015 末	2,861.93	21,441.67	49.80%	35.50%	14.70%	21.68%	75.09%
2014 末	230.00	14,224.40	37.11%	60.27%	2.62%	22.16%	77.84%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出票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票据期限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2016 年末 1 年期商业承兑汇票占比显著减少主要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协商在 2016 年度较少使用 1 年期商票进行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回收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年份	银承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到期未承兑	未到期
2016 末	483.05	483.05	-	-	-	-
2015 末	2,861.93	2,625.03	-	236.90	-	-
2014 末	230.00	23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回收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年份	商承余额	背书已到期	贴现已到期	到期承兑	到期未承兑	未到期
2016 末	27,928.13	-	4,976.09	2,000.00	-	20,952.04
2015 末	21,441.67	-	19,564.84	1,876.82	-	-
2014 末	14,224.40	-	12,974.67	1,249.73	-	-

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承兑的情况，发行人应收票据客户企业信用程度高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坏账风险。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应收账款余额	34,883.08	24,874.98	22,790.67
二、坏账准备	2,027.52	1,307.06	1,389.47
三、应收账款净额	32,855.57	23,567.92	21,401.20
四、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	20.33%	16.48%	16.9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五、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	15.29%	11.94%	11.88%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4,883.08	40.23%	24,874.98	9.15%	22,790.67
营业收入	232,438.97	47.06%	158,060.46	9.73%	144,049.6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1%		15.74%		15.82%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2%、15.74%和 15.01%，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5、6.63 和 7.78，随着公司工程业务销售占比的逐年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②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占比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销售金额
2016 年末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855.63	22.52%	20,733.29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554.40	4.46%	31,527.34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9.08	2.98%	1,330.33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3.95	1.99%	164.36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9.25	1.57%	1,536.72
	合计	11,692.32	33.52%	55,292.04
2015 年末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6.97	17.39%	14,349.40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9.37	4.02%	2,613.69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09.76	2.85%	828.86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564.40	2.27%	1,069.16
	佛山市华陶辉煌建材有限公司	493.26	1.98%	1,644.35
	合计	7,093.76	28.51%	20,505.46
2014 年末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0.54	17.38%	17,035.9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830.28	12.42%	6,418.26
	安阳通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07	2.52%	522.86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5.62	1.91%	2,054.04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264.64	1.16%	756.68
	合计	8,066.15	35.39%	26,787.75

注：除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数据均为母公司单体数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皆由母公司负责统一采购，因此上述数据将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统计。本次更新修正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调整增加了其下属项目公司应收账款的统计范围，相应的 2014 年末增加了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进入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以工程业务客户为主，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来看，公司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不高，从而分散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9.78 天，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相匹配。2016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较大，主要为房地产工

程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具备较高的企业信用，未曾发生贷款大额逾期的情况。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现象，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安阳通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其应收账款均在 2014 年度产生，占销售金额比例较大，与合同结算条款相比存在贷款的延期支付情况，但在 2015 年度已全部结清货款。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大，存在贷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93.95 万元，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计提。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与合同约定条款基本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欠款。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436.59	90.12%	24,012.55	96.53%	21,341.23	93.64%
1-2 年	2,999.15	8.60%	795.61	3.20%	838.13	3.68%
2-3 年	397.70	1.14%	32.68	0.13%	394.96	1.73%
3 年以上	49.64	0.14%	34.13	0.14%	216.34	0.95%
合计	34,883.08	100.00%	24,874.98	100.00%	22,79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6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90.12%。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

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既往的经营情况表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出现呆、坏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形。

④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悦心健康	欧神诺	东鹏控股	蒙娜丽莎
1 年以内	3%	5%	未披露	5%
1-2 年	50%	10%		10%
2-3 年	100%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建筑陶瓷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 A 股上市公司悦心健康（股票代码：002162）、港股上市公司东鹏控股（股票代码：3386）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欧神诺（股票代码：430707）（2）东鹏控股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政策；（3）2016 年 9 月 30 日，欧神诺发布《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上表所示。

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较为谨慎。

⑤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经销业务：乙方（指经销商）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发货保证金或者按照公司规定办理同等金额的授信手续后发货，授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乙方应按月与公司完成结算。即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须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工程业务：发行人与各工程客户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通常约定到货验收开票资料齐全后一定期限内付款，部分客户约定 5%-10%作为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且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报告期发行人于主要工程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未发生

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2016 年	232,438.97	47.06%	34,883.08	40.23%
2015 年	158,060.46	9.73%	24,874.98	9.15%
2014 年	144,049.63	-	22,790.67	-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其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当。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预付款，2014-2016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76.43 万元、950.00 万元和 613.6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5%、0.66%和 0.3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16 年末预付款项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部分服务费减少所致。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看，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7.82	90.90%
1-2 年	55.87	9.10%
合计	613.69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749.01 万元和、1,439.29 万元和 2,005.9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7.48 万元、1,201.65 万元和 1,646.42 万元，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0.84%和 1.0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按性质分类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及垫付款等。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09.72 万元，主要系收回土地退回款所致，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66.68 万元，主要系应收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保证金	1,398.31	69.71%	853.20	59.28%	932.82	53.33%
代付款	75.90	3.78%	87.82	6.10%	83.78	4.79%
土地退回款	-	-	-	-	295.43	16.89%
预付性质款项	211.70	10.55%	75.31	5.23%	84.84	4.85%
员工备用金及垫付款	213.43	10.64%	199.72	13.88%	180.05	10.29%
出口退税	106.63	5.32%	223.25	15.51%	172.08	9.84%
合计	2,005.97	100.00%	1,439.29	100.00%	1,749.0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5.31	68.06%
1-2 年	214.06	10.67%
2-3 年	126.23	6.29%
3-4 年	126.04	6.28%
4 年以上	174.32	8.69%
合计	2,005.97	1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不存在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149.22	23.72%	18,757.62	25.81%	18,338.74	25.87%
在产品	657.79	0.97%	989.98	1.36%	970.15	1.37%
库存商品	23,418.05	34.40%	32,608.35	44.87%	34,453.68	48.61%
发出商品	27,655.28	40.62%	20,083.76	27.64%	16,887.11	23.83%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02.79	0.30%	232.11	0.32%	229.50	0.32%
合 计	68,083.12	100.00%	72,671.83	100.00%	70,879.17	100.00%
较上期期末增幅	-6.31%		2.53%		10.62%	
占营业成本比	44.93%		69.71%		70.69%	

①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总体保持增长，增长趋势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从存货余额的明细构成看，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余额均较为稳定，总体与公司的产销规模相符合。

公司各期末持有的原材料主要为坯料原料、釉料原料、煤等原材料及能源储备，均系在现有生产模式下，出于满足生产线不停运转的需求及基于对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而合理保有的原材料储备。发行人的原材料余额在 2014 及 2015 年末较为稳定，但在 2016 年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是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下降、生产需求大幅增加所致。采购价格方面，坯料、釉料、煤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在 2016 年分别下降了 8.90%、23.82%和 2.80%，从而导致年末原材料的存货余额下降。生产需求方面，发行人在 2016 年的销售收入显著提高，公司的生产需求、自产产量、产能利用率因此大幅增长，进而提高了原材料的周转率，其中 2016 年期末坯料的结余数量下降幅度较大。

发行人在产品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高效的生产管理流程及年末生产设备检修所致。公司的原料车间、烧成车间、抛光车间依次展开生产并领取各类原材料，并通过物料精细化管理，缩短在产品在各车间的结转时间，存在于生产线上的在制产品较少，因此较短的生产周期、高效的生产线致使公司在产品较少。此外，农历新年前后的1、2月是建筑装饰装饰的淡季，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较少。同时，建筑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因此，发行人一般在农历新年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由于2017年春节在1月末，相比往年较早发生，发行人在2016年12月底便逐渐停窑停产，期末在产的窑炉生产线数量减少从而导致2016年末在产品余额比2015年有所降低。

库存商品在2015年小幅下降，但在2016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受到发货时间提前、市场需求增长两方面的影响。发货时间方面，由于2017年农历春节为1月底，比前两年较早发生，因此发行人为了配合客户的工期、假期安排，应部分客户要求提早发出货物。市场需求方面，发行人在2016年的业务收入和产品需求大幅增长，供货速度显著加快。此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在2016年底进驻广东省进行环保督查，多家陶瓷厂商被要求停产整改，发行人等行业领先企业因此取得了更多的订单，发货需求显著增加。

发出商品余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大幅上升，与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下降的趋势相匹配，主要是发货速度加快、发货时间提前及发行人的工程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随着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排名前列的房地产公司的销售额大幅增长。近年来房地产企业尤其是知名房地产企业对其建造的住宅房屋品质更为重视。从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影响看，主要体现为推出精装修住宅比例的显著增加和对建筑陶瓷产品品质的更高追求，该发展趋势对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来说是重要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前述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工程业务及知名房地产企业客户，实现了持续较高的销售增长业绩。而房地产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导致了发出商品余额的上升趋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悦心健康	原材料	3,013.44	8.46%	3,522.43	9.38%	4,996.71	12.21%
	在产品	766.90	2.15%	879.43	2.34%	717.27	1.75%
	库存商品	31,599.04	88.70%	32,932.83	87.68%	34,989.06	85.51%
	周转材料	243.97	0.68%	224.33	0.60%	213.54	0.52%
	合计	35,623.35	100.00%	37,559.01	100.00%	40,916.58	100.00%
欧神诺	原材料	7,081.26	23.23%	6,338.68	16.01%	8,542.58	18.17%
	在产品	633.08	2.08%	580.74	1.47%	625.61	1.33%
	产成品	22,744.99	74.60%	32,671.17	82.51%	37,444.13	79.64%
	委托加工物资	29.98	0.10%	4.36	0.01%	405.92	0.86%
	合计	30,489.31	100.00%	39,594.95	100.00%	47,018.24	100.00%
东鹏控股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0,360.40	18.45%	21,988.70	20.33%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7,429.00	6.73%	5,683.70	5.26%
	产成品	未披露	未披露	82,586.30	74.82%	80,465.60	74.4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10,375.70	100.00%	108,138.00	100.00%

除悦心健康因业务转型及市场地位与发行人及其他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外，发行人、欧神诺及东鹏控股主要存货构成项目的结构总体较为相似。其中，原材料在存货结构中的占比在 20%左右，因各自原材料储备水平的不同稍有差异，总体处于可比合理水平；在产品受自有产能规模及 OEM 占比不同等有所差异，此外由于建筑陶瓷行业存在春节期间停窑维修的惯例，因此各公司年末在产品水平受具体停窑计划的影响较大，并不能反映全年正常生产时应有的在产品规模，因此可比性略差，发行人 2016 年停窑时间略早是在产品余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产成品在存货结构中的占比均在 70%-80%，因各自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及产品品种多少的不同而稍有差异，总体处于可比合理水平。

②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各期末的产成品为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完成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余额在存货结构中的占比均较高，占比均超过 70%，主要原因有：

从产品特性来看：建筑陶瓷产品具有耐腐蚀、抗污性好、材质坚固、防火防潮等特点，因此易于保存、减值风险较小，有利于建筑陶瓷企业保有库存。

从生产特性来看：I. 建筑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长且需要经过窑炉系统烧制而成，除每年的春节定期停窑维护及大型维修停窑外，窑炉系统开启后通常都会维持运转，烧成环节构成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成本控制的重要生产环节，从一定程度上讲，窑炉系统的产能决定了公司总体产能。因此，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惯例是大批量连续生产，在公司满足销售需求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保有一定库存水平。II. 此外，生产过程中不同产品的生产转换需要进行工艺和设备的调整，为减少转换成本，单个批次单个品种产量通常高于已有订单需求量，从而产生一定的库存量。

从销售特性来看：I. 经销业务的终端销售主要系零售性质，主要以市场畅销产品为主，具有较高的市场敏感性，为了保持市场响应速度，公司通常会对畅销产品作出预测并保有部分库存，以及时满足经销商的订货需求。II. 公司从发货到与客户完成对账结算需要一定的时间，其中工程业务下公司直接面对房地产商，结算周期较长，发出商品余额通常较大。III. 新产品的推广通常需要一定量库存支持，发行人创新研发能力较为突出，每年推出新产品的数量多、速度快，公司结合在建筑陶瓷行业多年来的销售经验，新产品完成研发投产后通常保有库存以支持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

发行人产成品余额占销售规模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新产品开发、销售模式等两方面的原因。

新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研发平台，每年的研发投入较大且持续增长，研发能力较强，从而具备较快的新产品开发速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超过 100 个产品系列，每年推出 10 余个新系列，且每个系列又设有多个型号，不同型号的产品具有不同的花纹、图案或色号，丰富的产品线在较大程度上满足了各类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发行人为了将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较高的库存商品余额。

销售模式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鹏控股的瓷砖业务以一级经销商、直营经销商、自营零售门店为主要销售渠道，而企业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比例分别为 13.77%和 16.94%。反之，发行人的工程业务占据了较大的比例。而工程业务的结算周期较长，发行人将商品发出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结算，因此发行人产成品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东鹏控股。

③ 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68,083.12	-6.31%	72,671.83	2.53%	70,879.17
减：存货跌价准备	837.21	-20.19%	1,049.06	-16.94%	1,263.08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67,245.91	-6.11%	71,622.77	2.88%	69,616.09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基于存货账龄情况对减值风险进行合理评估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总体金额及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较小。2014-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年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清理销售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库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20,900.15	28,581.99	32,113.73
7-12 个月	2,285.86	3,880.86	2,135.72
1 年以上	232.04	145.50	204.23
合 计	23,418.05	32,608.35	34,45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0-6 个月为主，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所占比例较低，因此不存在大额呆滞或滞销的情形，结合考虑发行人存货耐存储的特性，存货总体减值风险较低。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产成品金额、跌价准备余额及计提比例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产成品 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产成品 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产成品 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悦心健康	31,599.04	2,662.36	8.43%	32,932.83	2,486.99	7.55%	34,989.06	2,093.60	5.98%
欧神诺	22,744.99	226.01	0.99%	32,671.17	337.63	1.03%	37,444.13	312.18	0.83%
东鹏控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2,586.30	8,467.30	10.25%	80,465.60	9,740.90	12.11%
发行人	51,073.32	837.21	1.64%	52,692.11	1,049.06	1.99%	51,340.79	1,263.08	2.46%

上述比较数据显示，悦心健康和东鹏控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欧神诺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悦心健康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该公司对库龄较长的产品考虑其因样式过时和颜色变化等因素，对产品可能造成的跌价影响进行评估，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0-6 个月为主，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所占比例较低，且每年推出的新产品较多，因此库存商品不存在大幅跌价的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东鹏控股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多，而发行人的主要工程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公司，基于客户较高的企业信用及过往良好的合作情况，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不存在风险，因此发行人未对该部分库存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周转率有所提高（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线长、新产品升级快的特点，发行人单品的周转率显著高于存货整体周转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各期末长库龄存货比例较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知名房地产企业，经销业务保证金比例高，且近年来销售增长快，无明显的存货积压情况，历年的实际减值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经销渠道强、地域覆盖广可用于消化长库龄存货，因此存货跌价风险总体较低，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计提比例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库存商品库龄结构改善及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所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34 万元、2,645.39 万元和

395.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1.85%和 0.2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和待摊停产损耗及维护支出等，2015 年末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保本理财产品余额较高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0.99	5.38%	5,150.00	9.48%	4,650.00	8.58%
固定资产	33,631.19	63.22%	34,281.37	63.14%	31,253.36	57.68%
在建工程	4,198.69	7.89%	2,286.98	4.21%	5,654.37	10.44%
固定资产清理		-	-	-	72.36	0.13%
无形资产	9,526.90	17.91%	9,660.07	17.79%	9,984.13	18.43%
开发支出		-	173.60	0.32%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0	0.02%	52.11	0.10%	93.43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5	1.22%	358.57	0.66%	399.88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4.00	4.37%	2,334.00	4.30%	2,072.00	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0.52	100.00%	54,296.69	100.00%	54,179.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4-2016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3%、94.63% 和 94.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以下对外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佛山市粤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4,000.00	4,000.00

投资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10	50.00	50.00
宝盈新三板盈丰 11 号私募基金	621.33	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221.43	5,150.00	4,650.00
减值准备金额	360.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	2,860.99	5,150.00	4,650.00

佛山市粤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佛山陶瓷产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的参股公司；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慧德康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成本法对上述四家公司的投资额进行计量。

宝盈新三板盈丰 11 号私募基金系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参与购买的私募基金，交易净值 1 元/份，认购份额 500 万份，合计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盈丰 11 号采取不开放、全封闭的运作方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621.33 万元，为发行人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佛山市粤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到报告期末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其财务状况不会发生质的好转，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了 360.44 万元的减值准备，使得报告期末对佛山市粤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账面净值等于发行人按份持有的期末净资产金额。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315.53	30.67%	11,615.28	33.88%	10,425.71	33.36%
机器设备	21,739.32	64.64%	20,696.49	60.37%	18,610.79	59.55%
运输工具	477.22	1.42%	561.03	1.64%	674.04	2.16%

电子设备	936.59	2.78%	1,211.06	3.53%	1,334.71	4.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2.52	0.48%	197.50	0.58%	208.10	0.67%
合计	33,631.19	100.00%	34,281.37	100.00%	31,253.36	100.00%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二者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佛山生产基地和清远生产基地上的生产、仓储和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2015 年末房屋建筑物比 2014 年末增加 1,189.57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中原材料仓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机器设备主要为佛山生产基地和清远生产基地上生产用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购买了部分机械设备所致。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原值	成新率	账面原值	成新率	账面原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535.74	45.77%	22,225.70	52.26%	19,553.20	53.32%
机器设备	51,171.57	42.48%	48,385.00	42.77%	44,208.66	42.10%
运输工具	1,364.74	34.97%	1,379.93	40.66%	1,288.68	52.31%
电子设备	2,875.66	32.57%	2,767.38	43.76%	2,423.04	55.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2.66	28.38%	553.88	35.66%	500.42	41.59%
合计	78,520.37	42.83%	75,311.89	45.52%	67,974.00	45.9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状况，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通过合理预估其预计使用寿命确定，在确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时，公司综合考虑了该类固定资产预计生产能力、可使用年限，以及在使用

过程中可能因新技术更新而带来的固定资产价值损失等诸多因素，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综合确定，计提比例和理由较为合理充分。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悦心健康	房屋及建筑物	30/2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15/10	3.00	6.74/9.7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其他设备	5	3.00	19.40
欧神诺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设备	5	5-10	18.0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10	18.00-19.00
东鹏控股	楼宇	10-20	未披露	未披露
	家私及装置	3-5	未披露	未披露
	汽车	4-5	未披露	未披露
	设备及机器	10	未披露	未披露
	租赁装修	租期与 5 年的较短者	未披露	未披露
蒙娜丽莎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④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是否可能影响持续经营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长期资产管理部门，将所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编号整体管理并定期核查监控其具体使用情况，如发现具体资产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长期闲置、终止使用等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则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公司账面所确认的该项资产价值低于所测算的可收回金额时，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同时，公司资产管理部门也在定期内对所有固定资产和发行资产进行盘点清理，确保公司账面所载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从主要资产的来源来看，公司主要资产的来源包括外购和自建（在建工程转入）两类，其中外购资产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入账原值，自建资产以同建筑工程方协议约定的建安费、领用原材料支出和外购设备支出等作为入账原值，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计入资产原值进行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成新率较高，资产周转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

2014-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654.37 万元、2,286.98 万元和 4,198.69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显著下降主要系节能辊道窑安装工程、排放口烟气治理工程及原料仓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显著增加主要系生产线技术项目工程开始投建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预付设备款	1,038.34	1,668.94	1,605.66
原料仓改造工程	-	-	1,627.94
节能辊道窑安装工程	-	-	1,207.96
排放口烟气治理工程	-	-	551.96
窑炉改造	-	618.04	660.85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75.33	-	-
展厅建设项目	183.21	-	-
环保深化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750.00	-	-
其他项目	51.81	-	-
合计	4,198.69	2,286.98	5,654.3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无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其中主要由佛山西樵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清远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051.74	95.01%	9,329.97	96.58%	9,608.22	96.23%
软件	475.17	4.99%	330.10	3.42%	375.91	3.77%
合计	9,526.90	100.00%	9,660.07	100.00%	9,98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较大变动，账面金额减少系摊销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有约 580.50 亩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相关内容。

① 无形资产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原值	成新率	账面原值	成新率	账面原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1,253.99	80.43%	11,253.99	82.90%	11,253.99	85.38%

软件	1,496.87	31.74%	1,140.47	28.94%	984.06	38.20%
合计	12,750.86	74.72%	12,394.46	77.94%	12,238.05	81.58%

②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无形资产年摊销率根据摊销年限计算得出，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通过预估其可使用寿命确定。在确定无形资产可使用寿命时，公司综合考虑了该资产的使用用途和使用期限、未来技术和工艺发展对该资产的影响情况以及为维护该资产所需要的维护支出等诸多因素，摊销比例和理由较为合理充分。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99.88 万元、358.57 万元和 647.75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未实现内部收益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其中 2016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72.00 万元、2,334.00 万元和 2,32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2%、4.30%和 4.37%。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博物馆设立款	-	10.00	10.00
合作建房款	1,242.00	1,242.00	1,242.00
项目投资款	1,082.00	1,082.00	8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2,324.00	2,334.00	2,072.00
减值准备金额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2,324.00	2,334.00	2,072.00

①合作建房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慧德康之参股公司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投建由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的佛山企业家联合大厦，所需投资款向包含慧德康在内的 35 位权益人募集，慧德康公司按照约定所占份额认缴 1,242 万元建房投资款。佛山企业家联合大厦项目位于佛山新城，各方已于 2012 年联合以挂牌形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现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大厦建成后，所有投资人会按照投资份额进行产权分配，产权归属于权益人各自所有。发行人投资该项目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定位为佛山市各行业知名公司的联合办公场所，将来发行人在此设立办公场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佛山当地各行业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的品牌推广和长远发展。

②项目投资款

项目投资款主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之参股公司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西萍乡、江西抚州、四川广安、广西防城港和湖南怀化五个地方的建材家居广场的项目投资款，蒙娜丽莎投资按份认缴投资总额为 1,080 万元。上述五个项目均位于当地核心区域，其中江西萍乡、江西抚州、四川广安一期和广西防城港四个项目已经完工，现在正处于招商引资阶段，四川广安二期和湖南怀化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可以完工。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后进行招商引资，招商阶段获得的收益由所有投资人会按照投资份额进行收益分红，单个项目的存续期间约 3-5 年。发行人子公司投资该项目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正常运营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建筑陶瓷产品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对当地销售渠道的掌控力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合作建房款和项目投资款均为房屋建筑物新建项目，其中佛山企业家联合大厦位于广东省佛山新城，投资款项目位于各地核心区域，这两处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有序进行，不存在停工等情况，结合项目所在的经济状况和对所投资项目的战略定位，公司在每年年末均执行资产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认为位于该地的房地产建筑项目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

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7.52	1,307.06	1,389.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55	237.64	301.53
存货减值准备	837.21	1,049.06	1,26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0.44		
合计	3,584.72	2,593.76	2,954.08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7,703.43	94.17%	135,057.10	95.43%	133,471.19	93.85%
非流动负债	7,911.67	5.83%	6,473.23	4.57%	8,746.09	6.15%
负债总计	135,615.10	100.00%	141,530.33	100.00%	142,217.28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85%、95.43%和 94.17%，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2、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384.12	17.53%	43,317.72	32.07%	45,947.49	34.43%
应付票据	9,429.36	7.38%	6,453.28	4.78%	2,736.00	2.05%
应付账款	48,456.64	37.94%	46,808.87	34.66%	41,223.68	30.89%
预收款项	3,143.50	2.46%	4,553.24	3.37%	4,264.60	3.20%
应付职工薪酬	2,849.13	2.23%	1,130.63	0.84%	923.31	0.69%
应交税费	3,673.46	2.88%	2,816.47	2.09%	5,911.24	4.43%
其他应付款	33,067.23	25.89%	28,076.89	20.79%	32,464.87	2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	3.68%	1,900.00	1.41%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703.43	100.00%	135,057.10	100.00%	133,471.19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项负债对流动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89.63%、87.52%和 81.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增加，为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的融资规模较大。2014-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947.49 万元、43,317.72 万元和 22,384.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43%、32.07%和 17.53%。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均系为解决资金需求向银行持续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36.00 万元、6,453.28 万元和 9,429.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5%、4.78%和 7.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68.54	2,736.00
商业承兑汇票	9,429.36	6,384.74	-
合计	9,429.36	6,453.28	2,736.00

公司的应付票据系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原材料采购规模快速增加，公司通过开具更多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未出现逾期未付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应付账款	48,456.64	3.52%	46,808.87	13.55%	41,223.68	2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应付原材料、能源及 OEM 产品采购货款、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及应付物流运输等服务采购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物采购款	42,475.59	39,875.64	36,383.51
工程设备采购款	754.42	1,539.23	1,137.89
服务采购款	5,226.63	5,370.62	3,678.00
其他	-	23.38	24.28
合计	48,456.64	46,808.87	41,223.68

其中货物采购款是指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以及 OEM 产品的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是指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设备的应付款项；应付服务采购款是指公

司应付物流运输费、模具费等相关款项。

①货物采购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货物采购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工程业务占比的逐年提高，发行人适当向供应商转移了资金周转压力所致，从发行人向主要货物采购商的实际付款进度来看，实际付款进度稍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信用期，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相关货物以后与供应商对账确认及收到增值税发票的时间较长所致。

②工程设备采购款及服务采购款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1,137.89 万元、1,539.23 万元和 754.42 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波动趋势，其变动趋势受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付款进度有关。

应付服务采购款是指公司应付物流运输费、模具费等相关服务款项构成，2014-2016 年度应付服务采购款的金额分别为 3,678.00 万元、5,370.62 万元和 5,226.63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量的逐年增加，相关的运输费、模具服务费等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年末应付服务采购款亦有所增加。

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公司在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时偿付应付账款。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绝大部分的账龄为 1 年以内，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是在工程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14-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264.60 万元、4,553.24 万元和 3,14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0%、3.37%和 2.46%，各期末余额及占比较小。

截至 2016 年末，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 84.79%，存在少部分 1 年以上预收款项

的原因主要系在工程业务模式下，部分工程项目的对账结算的周期较长，从而延长了部分预收款项的账龄。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23.31 万元、1,130.63 万元和 2,849.1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① 2016 年度公司调整了关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级和工资水平，较大程度上提升了员工月度总工资水平；② 2016 年末，公司合计计提了 931.24 万元绩效奖，进一步增加了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水平。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334.36	1,787.08	3,046.21
企业所得税	796.45	461.05	2,29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0	143.55	225.98
教育费附加	114.21	105.29	164.15
土地使用税	114.51	114.51	98.81
房产税	108.92	141.76	41.92
其他税费	45.62	63.23	39.27
合计	3,673.46	2,816.47	5,911.24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公司相应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构成。2014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显著增加主要系申报审计调整当年收入确认相应调整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比上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补提当年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受 2016 年度销售规模及利润水平快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事项。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31,837.21	27,412.55	28,274.68
往来款	83.95	180.22	3,560.39
应付电费	1,030.64	450.41	529.95
其他	115.43	33.71	99.86
合计	33,067.23	28,076.89	32,464.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公司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和部分往来款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由公司向经销商和服务商收取的提货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向供应商收取的供货保证金等组成；资金往来款 2014 年末余额显著较高，主要为应付乔康达及其子公司和应付股东的往来款，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在 2015 年度将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全部结清，因此 2015 年末往来款余额显著下降。

①押金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提货保证金	18,059.40	13,356.73	16,933.72
工程开单保证金	8,146.86	9,013.30	6,585.34
合同保证金	4,296.97	3,783.95	3,671.50
排产定金	1,058.43	782.47	713.20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88.41	178.00	222.00
其他	87.14	298.09	148.91
合计	31,837.21	27,412.55	28,274.68

提货保证金是指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提货保证金，待销售结算时可以冲抵货款。提货保证金 2015 年度余额较小，主要系 2015 年度经销业务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开始力推产品升级及展厅更新和经销渠道下沉，并在授信额度上对经销商支持力度有所加大所致。2014-2016 年末，提货保证金期末余额变动趋势整体与发行人经销业务发展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工程开单保证金是指发行人根据与工程业务服务商签订的工程项目业务服务协议并在发货前向其收取的发货保证金，待工程方正常办理结算手续后按约定给予退回，上述条款主要集中于小型工程项目，用于控制货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工程业务的快速增长，工程开单保证金期末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末工程开单保证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工业业务集中度相对较低，中小型工程项目客户较多所致。

合同保证金是指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不少于全年合同任务的 1% 的保证金，作为经销商履行框架合同的的保证。报告期内，合同保证金期末余额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与公司各年度经销业务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排产定金主要为年初公司在发布推介新产品时，与经销商在新产品采购协议中约定向经销商收取的新产品排产定金，用于保证和预估各年度新产品销售规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参与原材料采购招标时支付给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②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差异比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占比最高的系经销商的提货保证金，待销售结算时提货保证金可以冲抵货款，具有预收货款的性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欧神诺和悦心健康没有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的具体性质，因此在对比时，统一选择以“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之和作为口径进行比较。

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悦心健康和欧神诺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悦心健康	12.39%	17.45%	25.05%
欧神诺	6.93%	13.89%	16.42%
平均数	9.66%	15.67%	20.74%
蒙娜丽莎	15.45%	20.64%	25.50%

注：1、欧神诺相关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及帝王洁具（股票代码：002798）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2016 年 9 月）》；悦心健康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2、东鹏控股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报表，在“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明细中明确列示了“经销商垫款和经销商按金”两个与经销商相关的科目的金额，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合计金额分别为 20,529.00 万元和 24,040.30 万元，与发行人同期收取的经销业务相关保证金余额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在很大程度上论证了建筑陶瓷行业内公司向经销商收取押金保证金且金额较大的行业特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悦心健康和欧神诺的平均数较为接近，且趋势变动一致。各可比公司由于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及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的差异，收取客户的押金、保证金比例有所差异，发行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金额较高，体现了发行人对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销售收现能力。

3、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500.00	82.16%	4,700.00	72.61%	6,600.00	75.46%
递延收益	1,344.39	16.99%	1,720.57	26.58%	2,101.23	2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8	0.85%	52.66	0.81%	44.86	0.52%
合计	7,911.67	100.00%	6,473.23	100.00%	8,746.09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该两个项目对

流动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99.48%、99.19%和 99.15%。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6,600 万元和 4,700 万元的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借入的 3 年期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0.00 万元，系蒙娜丽莎建陶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及母公司借入长期借款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递延收益余额逐年减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7	1.06	0.94
速动比率	0.74	0.53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70%	72.01%	79.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5,698.91	24,181.36	21,833.32
利息保障倍数	13.88	5.13	3.45

1、短期偿债风险分析

2014-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6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53 和 0.74，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014-2016 年末，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悦心健康	0.64	0.66	0.67	0.33	0.32	0.33

欧神诺	1.20	1.07	1.02	0.92	0.74	0.57
东鹏控股	尚未披露	1.53	1.52	尚未披露	1.03	0.90
行业平均	0.92	1.09	1.07	0.63	0.70	0.60
蒙娜丽莎	1.27	1.06	0.94	0.74	0.53	0.42

注：①相关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②东鹏控股已于2016年6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披露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③欧神诺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帝王洁具2017年2月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相应调整。

由上表可见，由于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具有重资产的特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是建筑陶瓷行业的普遍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需求更为紧张，需更多的借助于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公司银行资信及商业信用状况良好，短期融资能力具有充分保障。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风险分析

2014-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79.27%、72.01%和62.7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2016年末，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悦心健康	43.60%	43.21%	44.06%
欧神诺	68.94%	65.24%	66.38%
东鹏控股	尚未披露	42.38%	40.77%
行业平均	56.27%	50.28%	50.40%
蒙娜丽莎	62.70%	72.01%	79.27%

注：①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②东鹏控股系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③东鹏控股已于2016年6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披露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④欧神诺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帝王洁具2017年2月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上市后具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资本较为雄厚，资产负债率因此较低，若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三年末资产负债率比较，不具有显著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T 年（上市/挂牌时间）	T-1 年末	T-2 年末	T-3 年末
悦心健康	2007 年 8 月	59.91%	55.42%	55.91%
欧神诺	2014 年 4 月	75.32%	67.34%	65.89%
东鹏控股	2013 年 12 月	91.03%	90.06%	94.83%
行业平均数		75.42%	70.94%	72.21%
蒙娜丽莎（最近三年末）		62.70%	72.01%	79.27%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稳定增长。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装饰装修需求向高端发展的推动下，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拓展市场份额，同时结合国内外市场潮流和行业发展趋势，引导建筑陶瓷产品向薄型化、轻量化、绿色化、智能化和艺术化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近年围绕技术创新、产能先进和绿色环保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同时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有所增加。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自有资金不足，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良好的商业信用获得经营性负债来适度增加债务融资规模，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故而资产负债率偏高。因此，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8	6.63	8.25
存货周转率	2.15	1.45	1.49
固定资产周转率	6.85	4.82	4.68

无形资产周转率	24.23	16.09	9.3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3	1.17	1.28
总资产周转率	1.13	0.84	0.8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票据周转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票据周转率	应收账款及票据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票据周转率	应收账款及票据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票据周转率	应收账款及票据周转率
悦心健康	4.36	249.13	4.29	3.69	180.62	3.62	4.72	261.30	4.64
欧神诺	3.83	10.86	2.83	5.46	7.45	3.15	7.08	8.28	3.82
东鹏控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72	22.43	7.25	11.82	21.88	7.68
平均值	4.10	130.00	3.56	6.63	70.16	4.67	7.88	97.15	5.38
发行人	7.78	8.82	4.13	6.63	8.16	3.66	8.25	11.99	4.89

注：①上述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②东鹏控股已于 2016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披露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③欧神诺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 2 月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相应调整。④因原先计算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使用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本次补充申报统一调整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管理水平较高，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制定了不同的结算方法和信用政策，公司整体收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受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

结合应收票据以后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因存在一定比例自营门店销售和工程业务（款期长，票据占比高）占比较低，东鹏控股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为高。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周转率略高于悦心健康和欧神诺，体现了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收款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2016 年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1.45 和 2.15，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悦心健康	1.38	1.17	1.50
欧神诺	3.49	2.49	2.22
东鹏控股	尚未披露	2.29	2.34
行业平均	2.44	1.98	2.02
蒙娜丽莎	2.15	1.45	1.49

注：①上述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②东鹏控股已于 2016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披露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③欧神诺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 2 月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相应调整。④因原先计算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时使用其存货账面价值，本次补充申报统一调整使用存货账面余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内具有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实施追求产品差异化、个性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公司销售面向中高端消费人群，注重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并积极主导新品流行趋势，因此新产品品种多、推出速度快是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所在。与此同时，新产品的推广需要库存支持，产品种类多、新产品占比高的特点相应导致了公司具有相对较高的存货库存水平和相对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此外，公司较为注重坯料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原材料库存规模较大，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原材料余额在存货构成中的占比相对较高，这也是导致存货周转率略低的重要原因。

3、固定资产周转率 and 无形资产周转率

2014-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68、4.82 和 6.85，无形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9.38、16.09 和 24.23，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无形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悦心健康	1.26	1.04	1.18	11.15	9.10	11.46

公司简称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无形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欧神诺	3.82	3.57	4.01	16.08	15.59	15.87
东鹏控股	尚未披露	2.91	3.19	尚未披露	10.15	10.08
行业平均	2.54	2.51	2.79	13.62	11.61	12.47
蒙娜丽莎	6.85	4.82	4.68	24.23	16.09	9.38

注：1、欧神诺相关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及帝王洁具（股票代码：002798）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2016 年 9 月）》；悦心健康和东鹏控股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2、东鹏控股采用的是香港会计准则，与国内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取自综合财务状况表“物业、厂房及设备”科目，各期末无形资产的期末余额取自综合财务状况表非流动资产中“预付租赁款项”和流动资产中“预付租赁款项”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无形资产周转率均较行业平均周转率较高，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无形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及 OEM 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4、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8、1.17 和 1.5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4、0.84 和 1.13，总体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相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悦心健康	1.11	0.90	1.18	0.37	0.31	0.39
欧神诺	1.40	1.36	1.42	0.94	0.89	0.93
东鹏控股	尚未披露	1.48	1.67	尚未披露	0.88	0.97
行业平均	1.26	1.25	1.42	0.66	0.69	0.76
蒙娜丽莎	1.53	1.17	1.28	1.13	0.84	0.84

注：①上述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②东鹏控股已于 2016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披露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③欧神诺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 2 月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低，固定资产周转率、无形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05.37	158,709.74	141,216.5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665.78	149,392.59	126,07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64	172.08	76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3.96	9,145.06	14,372.97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23.45	143,779.53	130,992.70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69.53	87,960.70	84,58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5.45	21,684.87	19,88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79.67	19,917.28	11,47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8.80	14,216.68	15,057.6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1.92	14,930.21	10,223.86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03,665.78	149,392.59	126,079.46
营业收入②	232,438.97	158,060.46	144,049.63
销售收现比率（①/②）	87.62%	94.52%	8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③	131,369.53	87,960.70	84,580.14
营业成本④	151,522.46	104,250.21	100,267.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货付现比率(③/④)	86.70%	84.37%	8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	22,881.92	14,930.21	10,223.86
净利润⑥	23,299.79	11,574.35	7,695.05
盈利现金比率(⑤/⑥)	98.21%	128.99%	132.86%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比重增长较快，该业务的收款期较长，使得企业应收款项余额增加，从而降低了销售收现比率；为缓解现金流压力，公司适当向上游客户转移了资金占用压力，购货付现比率相应有所降低，因此公司的盈利现金比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86%、128.99%和 98.21%，其中 2015 年度因员工股权激励减少公司税后利润 2,088.11 万元，如果考虑上述因素后，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09.28%。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较 2014 年度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的工程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该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房地产商，收款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同一业务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从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净利润及现金流均比较健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2,881.92	14,930.21	10,223.86
净利润②	23,299.79	11,574.35	7,695.05
③=①-②	-417.87	3,355.86	2,528.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990.96	-334.28	265.83
资产折旧与摊销	6,487.53	6,388.52	6,650.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8.42	2,352.45	3,373.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8.71	-1,792.66	-6,80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2.02	-7,683.82	-9,18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9.30	1,943.88	7,827.11
其他项目	-280.77	2,481.77	397.17
合计	-417.87	3,355.86	2,528.81

由上表可见，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存货的增减变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以及财务费用金额，其中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是 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悦心健康	791.18%	171.39%	247.89%
欧神诺	147.84%	94.88%	228.76%
东鹏控股	尚未披露	141.90%	75.71%
行业平均	-	136.06%	184.12%
蒙娜丽莎	98.21%	128.99%	132.86%

注：欧神诺相关数据来源于帝王洁具（股票代码：002798）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2016 年 9 月）》；悦心健康和东鹏控股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悦心健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7.89%和 171.39%，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悦心健康的净利润明显较低所致。如果不考虑悦心健康的影响，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152.24%和 118.39%，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现金流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05	2,206.70	9,251.91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0.00	1,900.00	8,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8	157.26	3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08	149.44	869.88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5.08	10,533.11	17,975.19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4.98	5,271.11	8,74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	5,262.00	9,23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02	-8,326.41	-8,723.28

2014-2016 年度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723.28 万元、-8,326.41 万元和 -4,876.02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所致。

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内产能保持不变的原因说明如下：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及环保治理的深入推进，建筑陶瓷行业进入调整和变革、困难和机遇并存的发展阶段。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随着材料加工技术和印刷技术的进步，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引领新工艺和新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推进产品更新升级，持续大额的研发和先进机器设备投入帮助发行人成功完成了产品升级并在 2016 年实现了销售业绩的较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机器设备投入主要用于以产品升级和降低生产成本为目的的生产线技术改造，窑炉生产线数量保持不变，总体产

能基本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增加的主要构成及其技改内容具体列示及说明如下：

项目	技改内容及效果
原料车间技术改造	引进并应用先进的脱硫、脱销设备和混料、搅拌设备，能有效提升坯料配料的工作效率，保证坯料中各类化学元素的稳定； 引进并应用先进的喷雾塔设备，提升喷雾制粉的效率； 引进并应用先进的除尘、除污设备，能大幅降低原料生产环节所产生的粉尘和污渍，提高公司清洁生产的能力；
烧成车间技术改造	引入先进压机，更大的压力提升产品硬度和耐磨性，进而可以研发及生产更大的规格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引进并应用先进的打印技术，如 3D 打印技术、电脑调整花纹，生产更为逼真的仿石、仿木、离子花色等高品质产品。将釉料/墨水渗透到胚体，生产釉面抛光（渗墨抛光砖）产品； 更换先进的窑炉设备，烧制时间更长，产品烧制效果更好； 引进先进的干燥设备，提升干燥窑的工作效率
抛光车间和仓储车间技术改造	主要为更换新的、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减少抛光环节的人工投入，提升抛光效率。
能源供应设施技术改造及其他设备投入	包括煤气站设备改造，引进新的柴油发电机、煤气炉净化除尘设备、增加部分新的研发设备和环保设施等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2.56	42,594.14	67,380.0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34.00	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62.56	36,260.14	66,280.09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7.87	47,389.19	63,092.42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8.14	42,458.39	58,27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9.73	3,881.41	4,37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9.38	450.7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30	-4,795.05	4,287.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差额，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构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4-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7.67 万元、-4,795.05 万元和-8,705.30 万元，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偿还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相对变化所致。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或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状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32,438.97	47.06%	158,060.46	9.73%	144,049.63
营业毛利	80,916.51	50.37%	53,810.25	22.91%	43,781.72
营业利润	25,018.92	87.75%	13,325.78	33.45%	9,985.93
利润总额	27,106.44	89.19%	14,327.44	32.82%	10,787.44
净利润	23,299.79	101.31%	11,574.35	50.41%	7,69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62.58	69.80%	12,639.87	76.57%	7,158.52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879.46	99.76%	157,292.09	99.51%	143,329.85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559.51	0.24%	768.37	0.49%	719.78	0.50%
营业收入合计	232,438.97	100.00%	158,060.46	100.00%	144,049.6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建筑陶瓷产品的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227,390.99	98.06%	153,547.23	97.62%	137,838.25	96.17%
其中：东北地区	11,364.37	4.90%	6,545.83	4.16%	5,067.55	3.54%
华北地区	27,172.71	11.72%	19,341.42	12.30%	20,523.24	14.32%
华东地区	54,892.10	23.67%	44,131.83	28.06%	42,855.63	29.90%
华南地区	79,870.49	34.44%	48,460.02	30.81%	38,070.38	26.56%
华中地区	17,366.87	7.49%	11,819.39	7.51%	11,771.67	8.21%
西北地区	8,712.37	3.76%	5,580.97	3.55%	4,965.83	3.46%
西南地区	28,012.08	12.08%	17,667.77	11.23%	14,583.95	10.18%
出口销售收入	4,488.48	1.94%	3,744.86	2.38%	5,491.60	3.83%
合计	231,879.46	100.00%	157,292.09	100.00%	143,329.8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2016 年度，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7%、97.62%和 98.06%，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内这四个区域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0.96%、82.40%和 8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受贸易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变化等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分类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瓷质有釉砖	1,232.80	27.27	45.21	1,027.35	20.10	51.10	900.64	19.08	47.20
瓷质无釉砖	1,377.81	32.16	42.84	1,467.03	37.35	39.28	3,814.97	90.24	42.28
非瓷质有釉砖	32.90	1.07	30.74	43.31	1.38	31.45	-	-	-
陶瓷薄板/薄砖	1,789.06	17.20	104.02	829.50	7.54	109.94	741.84	7.04	105.42
其他产品	55.91	1.15	48.62	377.66	8.13	46.43	34.16	0.84	40.57
总计	4,488.48	78.85	56.92	3,744.86	88.87	42.14	5,491.60	120.57	45.5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随着公司对出口业务架构的调整及管理的加强，2016 年出口销售有所回升。

公司在各个区域的销售均为全产品类别销售，公司各类产品在的区域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某类产品对单一区域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瓷质有釉砖	97,129.19	41.89%	60,922.08	38.73%	50,156.59	34.99%
瓷质无釉砖	75,082.62	32.38%	58,598.48	37.25%	59,652.59	41.62%

非瓷质有釉砖	45,263.39	19.52%	25,199.14	16.02%	22,112.44	15.43%
陶瓷薄板/薄砖	14,035.37	6.05%	12,304.51	7.82%	10,325.94	7.20%
其他	368.89	0.16%	267.88	0.17%	1,082.29	0.76%
合计	231,879.46	100.00%	157,292.09	100.00%	143,32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尤其是 2016 年随着新产品升级的成功、经销渠道下沉策略的实施以及工程业务的持续较高速增长，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发展困难与机遇并存的关键阶段取得了销售业绩的重要突破。

从按产品构成列示的销售收入分析，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其中瓷质有釉砖增幅最大，2015 年和 2016 年相比前一年度分别增长 21.46%和 59.43%，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高，显示公司以仿古砖、抛釉砖为代表的定位相对高端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良好增长业绩，突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定位。近年来，仿古砖和抛釉砖凭借丰富的图案色彩和良好的装饰效果成为市场热点，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公司瓷质有釉砖的较高速增长与该市场需求趋势一致；相应的，以耐用素雅为主要风格的瓷质无釉砖在经销渠道的需求增长有所下降，建筑陶瓷行业出现传统抛光砖产能过剩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 2015 年，发行人瓷质无釉砖的工程业务销售虽有较大增长，但由于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导致的经销终端下降明显，相应的瓷质无釉砖的经销业务销售当年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随着公司新产品升级成功，尤其是凭借着渗墨抛光砖为代表的高品质抛光砖成功推出，瓷质无釉砖在工程业务和经销业务皆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非瓷质有釉砖的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其中 2016 年因公司工程业务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实现了较大的增幅。陶瓷薄板/薄砖产品随着营销推广力度的加强总体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业务	109,861.78	47.38%	79,214.07	50.36%	87,069.30	60.75%
工程业务	122,017.68	52.62%	78,078.02	49.64%	56,260.55	39.25%
合计	231,879.46	100.00%	157,292.09	100.00%	143,329.85	100.00%

公司对客户实行全产品类别销售，公司各类产品在各客户类型较为均衡，不存在某类产品对单一客户或销售模式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①经销业务和工程业务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和工程业务总体上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工程业务方面，随着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区域及品牌集中度逐渐提高，排名前列的房地产公司的销售额增长显著。近年来房地产企业尤其是知名房地产企业对其建造的住宅房屋品质更为重视。从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影响看，主要体现为推出精装修住宅比例的显著增加和对建筑陶瓷产品品质的更高追求，该发展趋势对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来说是重要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前述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工程业务及知名房地产企业客户，实现了持续较高的销售增长业绩。

与上述发展趋势有关，精装修住宅比例的显著提高对经销业务市场需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5 年公司经销业务出现小幅下降，增长前景面临挑战。为此，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起开始加快推动新产品升级并实施经销渠道下沉的经销业务发展策略，具体措施包括：I.力推经销商更新展厅装修、更换公司新产品；II.对新产品销售占比进行重点考核并给予销售政策上的支持；III.实施经销商渠道下沉策略，鼓励经销商增加门店数量，对于市场开发长期不理想的部分区域收回经销权赋予并培育新的经销商，相应的 2016 年度经销商数量明显增加，在此基础上公司也相应提高了物流配套能力等对经销商的支持措施。随着 2016 年下游房地产行业及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回暖，尤其是开工面积、销售面积等关键指标的改善，公司上述发展措施在 2016 年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相应的公司经销业务 2016 年实现了明显的增长。此外，随着国内市场消费结构不

断升级、国家持续推动建筑陶瓷行业进行绿色转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建筑陶瓷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由于具备较高的环保标准和研发能力而从中受益。

2015 年房地产市场受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相应放缓，2016 年房地产市场复苏显著，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标相比 2015 年显著改善，消费者需求得到迅速释放。相关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	166,928.00	8.08%	154,453.68	-14.00%	179,592.4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00	22.46%	128,494.97	6.50%	120,648.5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动趋势相一致。

②经销业务与工程业务的比较

关于经销业务和工程业务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主要经营模式”。

合同条款	经销业务	工程业务（以主要客户条款为例）
销售政策	经销业务合同对乙方（指经销商）约定了年度产品销售任务金额及授权经销的区域，并按产品种类、具体区域和渠道作了分解具体约定；约定了保证金条款，及未能完成经销任务或者不符合甲方（指发行人）市场拓展要求等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包括书面整改、警示通知、取消经销代理权、罚没保证金等。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销售合同。双方约定乙方的货物保证期为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指发行人）自行承担费用送货到甲方（指工程客户）指定地点。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时送达。
信用政策	乙方按甲方制定的单价支付发货保证金或按甲方规定办理同等金额的授信手续后发货。办理授信手续发货的，须符合甲方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根据对账结算结果应当支付的当期货款，甲乙双方同意以 6 个月期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定价政策	甲方在统一经销开单价的原则基础上，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制订年度产品区域价格体系，并有权在年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前述价格体系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货物的价格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货物的价格为到工地价格。若价格有调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合同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
收入确认	发行人在货物发出、取得经销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完成交货、货物经验收合格并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4) 经销商管理情况

①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具有独立的“蒙娜丽莎”品牌运作管理团队，能拓展“蒙娜丽莎”品牌各渠道业务；具有独立的“蒙娜丽莎”品牌专卖卖场，维护“蒙娜丽莎”品牌在当地市场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产品仓储能力，提供适当的流动资金，有效加强产品的配送和售后服务工作；专心经营“蒙娜丽莎”品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增加经营类似的其他陶瓷品牌。

②经销商类别及数量

公司将经销商分为重要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两类。重要经销商是指以销售本公司产品为重要经营方向，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资金实力，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前 20 的经销商。重要经销商由公司高管进行动态沟通，随时了解客户需求和问题，增加高管对市场的敏感性，更好地实现信息对称，并高效解决问题。一般经销商是指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拓展能力相对有限的经销商。一般经销商由区域总监进行定期沟通和管理，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必要的销售支持。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管理，根据合作程度、销售金额的变化适时更新对经销商的分类定位。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经销商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要经销商	20	20	20
一般经销商	563	497	469
合计	583	517	489

2014、2015 年经销商数量变化较小，但在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

战略调整，实施了经销渠道下沉策略，并缩小了部分经销商的授权区域，并将收回的授权区域给予新的经销商。通过战略调整，经销商可以将大部分资源集中于某个地域，有利于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渠道下沉深度，因此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及经销业务收入在 2016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

③经销商权限

经销商只能在与发行人各年度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约定的授权区域内经销约定产品，不得跨越授权区域和产品范围进行销售，包括不得在授权区域外设立销售网点，或与其他第三人合作销售经销产品，或将货物销售至其他区域。

④产品终端价格的管控制度或措施

为了稳定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和保护经销商的利益，发行人在经销出厂价的原则基础上，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在各年度分别制定了产品零售指导价格。经销商结合当地市场的消费水平、店面租金成本、人工成本、物流成本等因素，再参考发行人的指导价格，自主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水平。原则上，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不会超过发行人指导价格，并且不得低于经销出厂价的 130%。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可以在年度内适时对指导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各区域总监负责日常与经销商的沟通、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⑤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行列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成为经销商的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情况	授权区域（2016 年度）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003/3/26	5,000 万	否	2004 年	无变化	安徽皖南地区，江苏无锡市，山西太原市、朔州市、忻州市、晋城市、临汾市、阳泉市，山东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河北石家庄市、张家口市、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廊坊外围、唐山市，天津市，云南全省，四川成都市、乐山市、南充市、自贡市，黑龙江哈尔滨市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成为经销商的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情况	授权区域（2016 年度）
2	北京威特中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2/5/10	100 万	否	2012 年	无变化	北京市
3	佛山市南海宏图建材有限公司	2011/4/8	150 万	否	2011 年	无变化	广东广州市海珠区、南沙新区、白云区、荔湾区，佛山市禅城区、北滘镇、大良街道、容桂街道
4	贵州顺天祥建材有限公司/贵州宏祥煌建材有限公司	分别成立于 2007/4/28 、 2013/12/18	500 万	否	2007 年	无变化	贵州贵阳市、开阳县、清镇市、安顺市、普定县、平坝区、紫云县、镇宁县、关岭县、毕节市、织金县、赫章县、威宁县、纳雍县、金沙县、黔西县、都匀市、凯里市、龙里县、贵定县、福泉市、罗甸县、瓮安县、惠水县、榕江县、天柱县、锦屏县、从江县
5	上海恒钻实业有限公司	2010/3/15	100 万	否	2010 年	无变化	上海市
6	杭州国信陶瓷有限公司	2003/5/12	50 万	否	2003 年	无变化	浙江杭州市
7	深圳市顺福建材有限公司	2011/7/19	50 万	否	2011 年	无变化	广东深圳市
8	武汉栋梁社业工贸有限公司	2002/7/15	1,000 万	否	2002 年	无变化	湖北咸宁地区、孝感市区外围、仙桃市、潜江市、红安县、京山县、钟祥市、黄梅县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其中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在全国 10 余个省份均有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分布于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对单一区域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主要经销商的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布相匹配。

⑥经销性质及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甲乙双方之间是一种合同买卖关系，乙方的法律地位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乙方仅是甲方特许授权的区域经销商，乙方以自己名义独立对外销售。甲方与乙方之间并不建立任何代理关系，乙方经营事项所产生对其他第三

人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享有和承担。

经销协议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发货后乙方发现商品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应及时与甲方交涉，按约定申请退货、换货或者协商折让。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交易为买断式经销，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的销售退货和换货情形。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积压库存等方式帮助发行人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及销售具有真实性。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瓷质有釉砖	52.09	1,864.66	59.11	1,030.68	59.16	847.84
瓷质无釉砖	47.53	1,579.54	47.09	1,244.40	46.87	1,272.78
非瓷质有釉砖	33.35	1,357.07	35.70	705.91	34.17	647.21
陶瓷薄板/薄砖	86.29	162.65	88.24	139.44	87.22	118.39
其他产品	59.89	6.16	55.01	4.87	57.82	18.72
合计	46.66	4,970.09	50.33	3,125.31	49.34	2,904.95

注：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平方米”，销售数量的单位为“万平方米”。

从销售单价的来看：公司凭借着产品创新升级维持了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总体稳定，2014-2015 年由于以仿古砖、抛釉砖为主要构成的瓷质有釉砖在销售总量中比例的增长，全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6 年度受市场竞争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出现小幅下降，其中以仿古砖、抛釉砖为主的瓷质有釉砖因工艺的成熟和竞争的加剧，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大。

从销售数量来看：各类别产品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其中以抛光砖为代表的瓷质无釉砖 2015 年度因受房地产精装修住宅比例的增加、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及行业抛光砖产能过剩等影响，出现了小幅下降；2016 年，随着发行人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

高品质抛光砖的推出和经销渠道的下沉拓展，瓷质无釉砖的销售实现了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的变动			2015 年较 2014 年的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的影响	销售数量 变动的影响	小计	销售单价 变动的影响	销售数量 变动的影响	小计
瓷质有釉砖	-13,089.91	49,297.02	36,207.11	-50.74	10,816.23	10,765.49
瓷质无釉砖	695.00	15,789.14	16,484.14	276.03	-1,330.14	-1,054.11
非瓷质有釉砖	-3,189.11	23,253.36	20,064.25	1,081.07	2,005.63	3,086.71
陶瓷薄板/薄砖	-317.17	2,048.03	1,730.86	142.84	1,835.73	1,978.57
其他产品	30.06	70.95	101.01	-13.71	-800.70	-814.42
合计	-15,871.14	90,458.51	74,587.37	1,435.49	12,526.75	13,962.24

注：销售单价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单价较上年销售单价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销售数量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瓷质有釉砖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6）销售收入、销量、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查阅到的相关可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价格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价格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价格
悦心健康	玻化砖-抛光砖	44,683.02	62.18%	1167.00	60.21	40,317.96	64.18%	907.00	67.85	55,820.18	70.12%	1,105.00	71.45
	玻化砖-非抛光砖	14,326.62	19.94%			11,022.31	17.55%			12,656.56	15.90%		
	釉面砖-普通釉	320.10	0.45%			255.79	0.41%			295.68	0.37%		
	釉面砖-水晶釉	9,600.00	13.36%			6,801.65	10.83%			8,101.25	10.18%		
	瓷砖-其他	1,333.29	1.86%			3,138.58	5.00%			2,074.39	2.61%		
	高性能装饰板材	1,592.53	2.22%	25.52	62.40	1,281.51	2.04%	20.03	63.98	660.38	0.83%	10.56	62.54
	合计	71,855.56	100.00%	1,192.52	60.26	62,817.79	100.00%	927.03	67.76	79,608.43	100.00%	1,115.56	71.36
欧神诺	瓷片	47,182.85	26.1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22.02	20.34%	1,016.60	31.89	26,936.38	16.74%	899.76	29.94
	仿古砖	13,724.65	7.60%	未披露	未披露	7,937.90	4.98%	190.06	41.77	5,418.33	3.37%	134.55	40.27
	抛光砖	50,601.60	28.04%	未披露	未披露	55,164.28	34.61%	1,180.70	46.72	57,961.84	36.03%	1,218.07	47.58
	抛晶砖	4,734.78	2.62%	未披露	未披露	7,416.01	4.65%	36.73	201.91	9,932.37	6.17%	58.67	169.29
	抛釉砖	50,145.69	27.78%	未披露	未披露	34,920.69	21.91%	608.56	57.38	28,898.31	17.96%	489.59	59.03
	陶瓷配件及其他	14,092.23	7.81%	未披露	未披露	21,543.17	13.51%	293.03	73.52	31,726.82	19.72%	388.89	81.58
	合计	180,481.81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59,404.07	100.00%	3,325.68	47.93	160,874.05	100.00%	3,189.53	50.44
东鹏控股	抛光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3,907.80	35.00%	未披露	未披露	151,853.20	39.01%	5,523.57	60.60
	釉面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6,743.10	50.29%	未披露	未披露	182,875.00	46.97%		
	卫浴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457.90	14.71%	未披露	未披露	54,581.90	14.02%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1,108.8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389,310.1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瓷质有釉砖	97,129.19	41.89%	1,864.66	52.09	60,922.08	38.73%	1,030.68	59.11	50,156.59	34.99%	847.84	59.16
	瓷质无釉砖	75,082.62	32.38%	1,579.54	47.53	58,598.48	37.25%	1,244.40	47.09	59,652.59	41.62%	1,272.78	46.87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价格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价格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价格
	非瓷质有釉砖	45,263.39	19.52%	1,357.07	33.35	25,199.14	16.02%	705.91	35.70	22,112.44	15.43%	647.21	34.17
	陶瓷薄板/薄砖	14,035.37	6.05%	162.65	86.29	12,304.51	7.82%	139.44	88.24	10,325.94	7.20%	118.39	87.22
	其他	368.89	0.16%	6.16	59.89	267.88	0.17%	4.87	55.01	1,082.29	0.76%	18.72	57.82
	合计	231,879.46	100.00%	4,970.09	46.66	157,292.09	100.00%	3,125.31	50.33	143,329.85	100.00%	2,904.95	49.34

注：悦心健康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数据；欧神诺相关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和帝王洁具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东鹏控股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数据。行业内各公司产品归类略有差异，发行人瓷质有釉砖可对应仿古砖、抛釉砖等品种，瓷质无釉砖可对应抛光砖，非瓷质有釉砖可对应瓷片。

销售收入增长及结构：悦心健康近年来处于向健康概念相关产品转型的过程中，其建筑陶瓷销售收入总体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欧神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且在建筑陶瓷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对手之一，其各类别产品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变动趋势特点相同。东鹏控股主营业务除包含卫浴产品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且在建筑陶瓷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对手之一，其 2015 年建筑陶瓷销售收入及分产品的抛光砖和釉面砖的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销量及价格：产品价格与各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定位、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品牌影响力、产品品质及结构有关，因此具体产品价格水平有所差异，悦心健康因经销业务规模较低、东鹏控股因存在一定比例的直营店销售销售价格高于欧神诺及发行人，但整体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各可比公司可公开查询到的相关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7)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装修装饰，受节假日、冬季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以及公司春节停窑维修等因素的影响，农历新年前后的 1、2 月份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小，公司产品产销量也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在第一季度的销售占比较低，在其他季度，公司的生产销售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4 年	15.32%	26.75%	28.46%	29.47%
2015 年	17.54%	24.32%	28.86%	29.28%
2016 年	12.95%	21.92%	32.23%	32.90%
三年平均	15.27%	24.33%	29.85%	30.55%

(二) 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较小，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	80,916.51	100.00%	53,810.25	100.00%	43,781.72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	80,361.00	99.31%	53,050.40	98.59%	43,131.17	98.51%
其他业务	555.52	0.69%	759.85	1.41%	650.55	1.49%
利润总额	27,106.44	100.00%	14,327.44	100.00%	10,787.44	100.00%
营业利润	25,018.92	92.30%	13,325.78	93.01%	9,985.93	92.57%
非营业利润	2,087.52	7.70%	1,001.66	6.99%	801.52	7.43%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非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如上表所示，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57%、93.01%和 92.30%，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非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另外，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2016 年度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营业毛利来源稳定。

2、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瓷质有釉砖	36,679.02	45.64%	25,130.66	47.37%	20,074.90	46.54%
瓷质无釉砖	23,102.29	28.75%	14,701.11	27.71%	13,162.56	30.52%
非瓷质有釉砖	13,543.67	16.85%	7,233.80	13.64%	5,076.15	11.77%
陶瓷薄板/薄砖	6,967.66	8.67%	5,973.82	11.26%	4,757.56	11.03%
其他	68.35	0.09%	11.00	0.02%	60.01	0.14%
合计	80,361.00	100.00%	53,050.40	100.00%	43,131.17	100.00%

如上表所示，瓷质有釉砖和瓷质无釉砖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二者合计毛利率贡献占比均在 75%左右，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瓷质有釉砖的毛利贡献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瓷质无釉砖的毛利贡献占比有所下降，这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一致，也与瓷质有釉砖和瓷质无釉砖的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非瓷质有釉砖和陶瓷薄板/薄砖的毛利贡献占比相对较小且总体保持稳定。

(2) 按业务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业务	33,907.19	42.19%	24,957.23	47.04%	24,240.03	56.20%
工程业务	46,453.81	57.81%	28,093.16	52.96%	18,891.14	43.80%
合计	80,361.00	100.00%	53,050.40	100.00%	43,131.1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工程业务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工程业务毛利贡献额及贡献比显著增长，相应的经销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有所下降。近年来，随着房地产

开发商商品房销售中精装房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相应的加大了工程业务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贡献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以创新研发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得到体现。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下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1）下游房地产市场的增长前景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内墙面、地面、外立面装饰装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随着房地产开发商精装房销售的增加以及公司对工程业务的积极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销售额及毛利贡献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工程业务对公司盈利贡献的重要性显著提高。当前，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前景及变化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2）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是否能够持续保持行业先进性

在建筑陶瓷行业内，发行人有着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和较为先进的产能设置。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通过持续、快速地推出高品质建筑陶瓷新产品，积极引领市场潮流，形成特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但从行业现状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总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何较快的实现转型升级、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成为建筑陶瓷企业面临的现实问题。因此，公司是否能够持续保持新产品研发的优势以及产能设置的先进程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水平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坯料原料、釉料原料、电、煤等，前述主要材料及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5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主要能源煤的采购价格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水平，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原材料

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049.63 万元、158,060.46 万元和 232,438.97 万元，2014-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7.03%，维持稳定增长态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1,518.47	100.00%	104,241.69	99.99%	100,198.68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4.00	-	8.52	0.01%	69.23	0.07%
合计	151,522.46	100.00%	104,250.21	100.00%	100,26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结合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成本	103,378.69	68.23%	93,721.60	89.91%	92,754.34	92.57%
其中：材料成本	76,431.18	50.44%	69,327.13	66.51%	71,662.94	71.52%
人工成本	14,994.38	9.90%	13,747.09	13.19%	11,103.74	11.08%
制造费用	11,953.13	7.89%	10,647.38	10.21%	9,987.66	9.97%
OEM 成本	48,139.78	31.77%	10,520.09	10.09%	7,444.33	7.43%
合计	151,518.47	100.00%	104,241.69	100.00%	100,198.68	100.00%

由上表可知，剔除 OEM 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构成总体上相对较为稳定。受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下降及陶瓷产品新标准（更薄）的实施，材料成本在自产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受员工薪酬待遇提高的影响，2015 年起人工成本在自产成本中的占比有所提高；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金额及在自产成本中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建筑陶瓷企业 OEM 的产生及发展主要是由于生产线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和固化的特性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日趋细化所致，OEM 生产模式已是建筑陶瓷行业重要的补充生产模式。OEM 生产的必要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内容。

报告期期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 OEM 需求持续增加，OEM 采购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其中 2016 年 OEM 成本增幅显著较大，主要系当年销售需求增幅显著较高且自产产能饱和所致。报告期内 OEM 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EM 采购金额	47,519.92	10,656.47	7,881.82
营业成本	151,522.46	104,250.21	100,267.91
占营业成本比例	31.36%	10.22%	7.86%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与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724.16	13.22%	18,618.02	11.78%	14,436.71	10.02%
管理费用	19,908.86	8.57%	17,487.34	11.06%	13,576.97	9.43%
财务费用	2,018.30	0.87%	3,459.00	2.19%	4,391.83	3.05%
合计	52,651.33	22.65%	39,564.35	25.03%	32,405.51	22.50%

2014-2016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率（即：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0%、25.03%和 22.65%，其中 2015 年度因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 2,456.60 万元，剔除该部分的影响后，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率为 23.4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悦心健康	32.25%	34.27%	30.06%
欧神诺	21.24%	21.49%	20.41%
东鹏控股	尚未披露	22.56%	22.17%
行业平均	26.75%	26.11%	24.21%
蒙娜丽莎	22.65%	25.03%	22.50%

注：①上述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各年年报；②东鹏控股已于 2016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未披露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③欧神诺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 2 月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相应调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具有明显差异。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销售运营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07.90	10.77%	1,967.77	10.57%	1,933.75	13.39%
折旧	27.05	0.09%	25.40	0.14%	37.02	0.26%
物流运输费	13,953.40	45.42%	8,281.78	44.48%	5,379.92	37.27%
办公费	1,560.65	5.08%	1,514.05	8.13%	1,185.30	8.21%
差旅费	1,230.53	4.01%	972.72	5.22%	1,044.56	7.24%
业务招待费	476.85	1.55%	273.42	1.47%	354.63	2.46%
咨询检测费	186.88	0.61%	139.32	0.75%	157.20	1.09%
广告宣传费	3,310.61	10.78%	1,635.21	8.78%	1,658.54	11.49%
销售运营费	2,678.57	8.72%	1,424.65	7.65%	1,048.60	7.26%
加工费	2,677.91	8.72%	1,357.40	7.29%	922.27	6.39%
展厅装修装饰工程	1,206.36	3.93%	986.83	5.30%	663.35	4.59%
其他	107.45	0.35%	39.47	0.21%	51.55	0.36%
合计	30,724.16	100.00%	18,618.02	100.00%	14,436.71	100.00%

2014-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36.71 万元、18,618.02 万元和 30,724.1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的总体变化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率分别为 10.02%、11.78%和 13.22%，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小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增长较快以及随着工程业务收入增速较高，与之相关的物流运输费、销售运营费、切割加工费等费用增长较快所致。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相比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及公司 2016 年调整了大部分销售人员的员工职级，提升了薪酬水平所致；此外，由于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并实现了销售额超 20 亿元的重要历史突破，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作出重要贡献的销售人员发放了专项奖金，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披露内容。

② 物流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销售产品给工程类业务客户时，因承担货物运输任务而发生的运输费用。2014-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物流运输费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工程业务大幅增加、运费的上涨以及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正常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工程业务收入及销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3,953.40	8,281.78	5,379.92
工程业务销售收入（万元）	122,017.68	78,078.02	56,260.55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11.44%	10.61%	9.56%
工程业务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555.73	1,557.03	1,114.34
单位销售数量运输费用（元/平方米）	5.46	5.32	4.83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销售区域分布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南区、华东区、华中区	78.52%	79.39%	82.15%
西南区、西北区、东北区、华北区	21.48%	20.61%	17.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此可见，2014-2016 年度，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 10%左右，单位平米的运输费用维持在 5 元左右，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由此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变动与工程业务销售收入和数量呈现较为明显的配比关系，运输费用的增加随着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而逐年增加。2015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单位销售数量的运费水平增幅较大，主要系西南区、西北区、东北区、华北区等路程较远区域销售占比报告期内有所提高所致。此外，公司物流运输逐渐推行专业化、国家交

通管理趋严等因素导致单位运费水平有所提高也是报告期公司物流运输费水平逐年提高的重要原因。

③ 广告宣传费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全国营销峰会、联合扶持品牌经销商营销活动、网络广告发布、视频/宣传片、映前银幕广告代理等广告宣传费用支出。2016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相比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为抓住建筑陶瓷产业变革及发展机遇，销售上积极推行经销渠道下沉策略，相应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增加了品牌广告宣传投入所致。

④销售运营费、切割加工费

销售运营费是指在工程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工程方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公司与服务商签订工程项目业务服务协议，由服务商向工程方提供发货、运输、仓储、加工、供货、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公司按照约定给服务商结算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用。切割加工费是指在工程业务模式下，约定由公司向工程客户提供产品切割加工服务，并由公司向切割服务提供商支付加工报酬而产生的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与工程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运营费	2,678.57	1,424.65	1,048.60
切割费	2,677.91	1,357.40	922.27
工程业务收入	122,017.68	78,078.02	56,260.55
销售运营费占比	2.20%	1.82%	1.86%
切割费占比	2.19%	1.74%	1.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销售运营费和切割费各自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销售运营费和切割费随着工程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快速增长。2016 年，随着大客户销售附加服务要求的提高及非标产品需求的增加，销售运营费及切割费占比相比以前年度有所提高。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资产折旧和摊销费、公司上缴的税费以及仓储管理费等其他与管理有关的费用。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648.40	8.28%	1,502.61	8.59%	1,649.16	12.15%
职工薪酬	6,686.92	33.59%	4,500.16	25.73%	4,364.24	32.14%
研发经费	7,732.83	38.84%	5,255.55	30.05%	4,004.35	29.49%
折旧摊销	1,426.46	7.16%	1,487.56	8.51%	1,543.17	11.37%
业务招待费	231.31	1.16%	220.84	1.26%	209.64	1.54%
咨询服务费	1,095.39	5.50%	654.28	3.74%	675.45	4.97%
知识产权服务费	112.12	0.56%	333.35	1.91%	177.00	1.30%
税费	318.76	1.60%	774.53	4.43%	740.05	5.45%
差旅费	110.75	0.56%	237.12	1.36%	165.18	1.22%
租赁费	302.67	1.52%	53.60	0.31%	45.28	0.33%
其他	243.27	1.22%	11.15	0.06%	3.46	0.03%
员工股权激励	-	-	2,456.60	14.05%	-	-
合计	19,908.86	100.00%	17,487.34	100.00%	13,576.97	100.00%

2014-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76.97 万元、17,487.34 万元和 19,908.8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管理费用的总体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实施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确认 2,456.60 万元管理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率分别为 9.43%、11.06%和 8.57%，2015 年受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管理费用率相比较为高，剔除该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 9.51%，报告期内在公司产销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体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管理费用控制水平良好。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比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调整了管理人员的员工职级，提升了薪酬水平所致；此外，由于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并实现了销售额超 20 亿元的重要历史突破，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管理人员发放了专项奖金，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披露内容。

② 研发经费

公司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组建了产品、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研发平台。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不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公司核算的研发经费主要为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相关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材料及能源耗用、研发设备折旧等研发投入支出。报告期内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推出新产品、积极主导新产品市场流行趋势的经营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7,732.83	5,255.55	4,004.35
营业收入	232,438.97	158,060.46	144,049.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3.33%	2.78%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研发支出均直接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③ 折旧摊销

2014-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543.17 万元、1,487.56 万元和 1,426.46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折旧计提额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78,520.37	75,311.89	67,974.00
本期折旧计提额	5,956.86	5,851.80	5,788.69
本期折旧计提比例	7.59%	7.77%	8.52%

由上表可知，各期折旧计提金额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额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度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摊销计提额与无形资产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12,750.86	12,394.46	12,238.05
本期摊销计提额	489.57	480.47	768.73
本期摊销计提比例	3.84%	3.88%	6.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摊销计提金额与无形资产期末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6.28%、3.88%和 3.84%，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摊销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度通过分立的方式剥离的商业服务开发用地分立实施前的摊销费用

计入 2014 年损益表影响所致，具体影响请参见“（七）公司分立对申报财务报表 2014 年度比较数据的影响”。剔除该部分摊销金额的影响，2014 年度摊销计提比例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摊销计提额与无形资产规模匹配度较高。

④ 咨询服务费

2014-2016 年度，公司核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75.45 万元、654.28 万元和 1,095.39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变动不大，2016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发生了较多的与 IPO 申报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⑤ 税费

2014-2016 年度，公司核算的税费分别为 740.05 万元、774.53 万元和 318.76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变动不大，2016 年度减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将部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04.94	3,465.40	4,395.27
减：利息收入	102.60	53.34	45.06
汇兑损益	-21.31	23.88	-8.09
手续费及其他	37.28	23.07	49.72
合计	2,018.30	3,459.00	4,391.83

2014-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91.83 万元、3,459.00 万元和 2,018.30 万元，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2.19%和 0.87%，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总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利息支出科目，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利息支出科目的变动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核算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和部分票据贴现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随着各期银行借款金额的减少而逐年减少。

（4）境内业务与境外业务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业务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	227,390.99	153,547.23	137,838.25
期间费用-内销	51,802.96	38,728.63	31,518.54
期间费用率-内销	22.78%	25.22%	22.87%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4,488.48	3,744.86	5,491.60
期间费用-外销	848.37	835.72	886.97
期间费用率-外销	18.90%	22.32%	16.1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境外业务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境内业务，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报告期内境外业务部分不涉及到银行借款，不需要支付银行利息，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相对较小；二是外销业务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平均占比约3%，所需要和利用的管理辅助资源相对较为简单，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外销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外销收入的波动所致，外销期间费用总体金额保持稳定，2015 年度内销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5）是否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4、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除上述所分析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主要项目如下（主要根据利润表顺序列示）：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当年应交的流转税税额计算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2014-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1,156.47 万元、1,411.66 万元和 2,335.25 万元，各年税金及附加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各年应交的增值税金额变动所致。另 2016 年度公司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将部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进一步提高了 2016 年度的金额。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42.37	-120.26	653.40
存货跌价损失	-211.85	-214.02	-38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损失	360.44		
合计	990.96	-334.28	265.83

2014-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5.83 万元、-334.28 万元和 990.96 万元，主要来自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其中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因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准备所致。

(3) 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02 万元、157.26 万元和 79.9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对外项目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4) 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466.63	1,307.98	1,088.23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108.26	2.22	18.97
政府补助	1,893.06	819.60	736.74
罚没收入	357.23	248.25	295.53
赔偿款	43.44	213.43	36.99
其他	64.64	24.48	-
营业外支出	379.11	306.31	286.7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12.33	135.54	240.90
捐赠支出	84.82	35.10	21.60
滞纳金	14.58	96.72	-
其他	67.37	38.95	24.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7.52	1,001.67	801.51
占利润总额比	7.70%	6.99%	7.43%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8.23 万元、1,307.98 万元和 2,466.63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部分主要核算的是部分工程项目违约金赔款和保险赔款等。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88.58%，主要系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86.72 万元、306.31 万元和 379.11 万元，主要系处理固定资产的净损失，其中滞纳金主要系申报审计中补缴税款支付的滞纳金。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4,111.54	2,711.64	2,885.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90	41.44	207.26

所得税费用	3,806.65	2,753.09	3,092.4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	14.04%	19.22%	28.6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引起，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而变化，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显著高于 2013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系 2014 年度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并补充缴纳所得税所致。

2014-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92.40 万元、2,753.09 万元和 3,806.65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8.27%，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四）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438.97	158,060.46	144,049.63
营业成本（万元）	151,522.46	104,250.21	100,267.91
营业毛利（万元）	80,916.51	53,810.25	43,781.72
营业毛利率	34.81%	34.04%	30.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6%	33.73%	30.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营业毛利率的差异为废料等其他业务收入影响所致，总体来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营业毛利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因此，以下在分析毛利率时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及生产成本水平变化的影响所致。

1、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列示收入结构及各自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瓷质有釉砖	41.89%	37.76%	38.73%	41.25%	34.99%	40.02%
瓷质无釉砖	32.38%	30.77%	37.25%	25.09%	41.62%	22.07%
非瓷质有釉砖	19.52%	29.92%	16.02%	28.71%	15.43%	22.96%
陶瓷薄板/薄砖	6.05%	49.64%	7.82%	48.55%	7.20%	46.07%
其他	0.16%	18.53%	0.17%	4.11%	0.76%	5.54%
合计	100.00%	34.66%	100.00%	33.73%	100.00%	30.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产生了一定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瓷质有釉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具有较大的影响。各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分解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 的变动			2015 年较 2014 年 的变动		
	毛利率 变动的 影响	销售比 变动的 影响	小计	毛利率 变动的 影响	销售比 变动的 影响	小计
瓷质有釉砖	-1.46%	1.30%	-0.16%	0.47%	1.50%	1.97%
瓷质无釉砖	1.84%	-1.22%	0.62%	1.13%	-0.96%	0.16%
非瓷质有釉砖	0.24%	1.00%	1.24%	0.92%	0.14%	1.06%
陶瓷薄板/薄砖	0.07%	-0.86%	-0.79%	0.19%	0.28%	0.48%
其他	0.02%	0.00%	0.02%	0.00%	-0.03%	-0.03%
合计	0.70%	0.23%	0.93%	2.71%	0.92%	3.64%

注：销售比，是指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销售比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以仿古砖和抛釉砖为主要产品的瓷质有釉砖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逐年增加，以抛光砖为主要产品的瓷质无釉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出现下降，前述两类产品在销售收入结构中的此消彼长产生的销售结构变动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由上表分析数据可见：2015 年度，瓷质有釉砖销售占比在 2014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同时瓷质有釉砖产品毛利率在 2014 年小幅下降后在 2015 年出现回升，受前述双

重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增幅较为明显。2016 年度，受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的影响，各类别产品毛利率总体出现小幅下降，但由于瓷质有釉砖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出现小幅上升。

2、分产品类别分析价格成本水平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瓷质有釉砖	52.09	32.42	59.11	34.73	59.16	35.48
瓷质无釉砖	47.53	32.91	47.09	35.28	46.87	36.53
非瓷质有釉砖	33.35	23.37	35.70	25.45	34.17	26.32
陶瓷薄板/薄砖	86.29	43.45	88.24	45.40	87.22	47.03
其他产品	59.89	48.79	55.01	52.75	57.82	54.62
全部产品	46.66	30.49	50.33	33.35	49.34	34.49

由上表可见：①2014-2015 年度，除非瓷质有釉砖销售均价小幅上升外，其他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但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尤其是瓷质有釉砖销售占比提高的影响，全部产品销售均价总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6 年受市场竞争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各类别产品销售均价总体出现下降。②受部分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平均价格总体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水平总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全部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同步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销售均价及成本水平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分解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 的变动			2015 年较 2014 年 的变动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小计
瓷质有釉砖	-7.92%	4.43%	-3.49%	-0.05%	1.28%	1.23%
瓷质无釉砖	0.68%	5.00%	5.68%	0.37%	2.66%	3.02%
非瓷质有釉砖	-5.02%	6.23%	1.21%	3.31%	2.45%	5.75%
陶瓷薄板/薄砖	-1.16%	2.25%	1.09%	0.63%	1.85%	2.48%
其他产品	7.81%	6.61%	14.42%	-4.84%	3.40%	-1.44%
全部产品	-5.20%	6.13%	0.93%	1.37%	2.26%	3.64%

注：价格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价格和上年成本计算的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成本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本年价格和上年成本计算的毛利率的变动额。

由上表分析数据可见：①2015 年全部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3.64%，主要原因为当年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有所下降所致，此外，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的销售均价的小幅上升也使得当年毛利率有所上升；②瓷质有釉砖销售价格的波动是导致报告期内该类别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③瓷质无釉砖销售价格受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供给较为饱和的影响，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相应抵消了成本下降的部分影响；④非瓷质有釉砖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小幅上升以及单位成本的小幅下降使得该类别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⑤陶瓷薄板/薄砖 2014 年度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当年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⑥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0.93%，无较大变动，系主要产品因销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负效应与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正效应相互抵消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悦心健康	31.80%	28.73%	28.06%
欧神诺	32.43%	31.70%	28.81%
东鹏控股	未披露	39.08%	38.47%

行业平均	32.12%	33.17%	31.78%
蒙娜丽莎	34.66%	33.73%	30.09%

注：悦心健康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数据；欧神诺相关数据来源于帝王洁具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及 2016 年报；东鹏控股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数据，由于其已于 2016 年从港股退市，因此无 2016 年可比数据。

根据可公开查询的资料，上述企业在生产工艺和采购模式方面不存在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披露数据较为全面的欧神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4-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具有显著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东鹏控股因产销规模更高、拥有较大比例的直销渠道且包含了部分卫生陶瓷，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欧神诺销售规模相当但产品结构有差异，其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悦心健康销售规模较小且产品结构也有差异，其综合毛利率总体也略低于发行人。

4、毛利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具有产品定位、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等四个方面的原因。

产品定位较高。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更加注重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并具备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高技术含量的制造能力，通过差异化、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吸引消费者，因此品牌价值高、议价能力强，能够有效避免价格战竞争，从而保障整体利润水平的稳定。

产品结构优化。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瓷质有釉砖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由 34.99% 逐年增加至 41.89%，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以抛光砖为主要产品的瓷质无釉砖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由 41.62% 逐年下降至 32.38%。通过对比东鹏控股、欧神诺、悦心健康的数据，可以发现抛光砖在各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中亦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各可比公司总体产品结构出现了类似的变化反映了市场消费偏好的变化情况。该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保证了较高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性。

工程业务增加。近年来，房地产开发商的商品房销售中精装房销售占比逐渐提高，增加了对高品质、高定位瓷砖的需求，因此带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的快速增长，而工程业务由于销售价格中包含了运费的销售服务费用，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稍高于经销业务，相应的该销售模式结构的变化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014-2016 年，公司工程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39.25%、49.64%及 52.6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生产成本水平的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主要能源煤的采购价格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水平，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各主要生产环节的技术改造、自动化设备及节能设备的应用并对部分岗位的生产人员进行了精简，随着良品率、能耗等指标的持续改善，生产成本控制水平显著提高，进而保障了较高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5、陶瓷薄板/薄砖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陶瓷薄板尚处于产品周期中的市场培育及推广阶段，竞争对手较少。发行人在陶瓷薄板领域的技术优势突出，开发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负责起草的国家产品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和行业标准《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已发布实施，协助陶瓷薄板产品进入到新的应用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尚未进行陶瓷薄板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具备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和毛利率水平。

虽然陶瓷薄板的毛利率较高，但产销率因为市场需求、生产特性等两方面的原因相对较低。

市场需求方面，由于陶瓷薄板是近几年才兴起的新型材料，普及程度相比瓷质有釉砖、瓷质无釉砖、非瓷质有釉砖等主流产品较低，市场的需求还未被完全开发，因此在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中占据的比例相对较小。生产特性方面，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惯例是大批量连续生产，在公司满足销售需求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保有一定库存水平。

因此，发行人陶瓷薄板毛利率较高是先发优势和议价能力所致，产销率较低是市场需求未完全开发、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优化所致，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符合相关行业特点。

（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瓷质有釉砖和瓷质无釉砖一直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二者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额占比均超过 7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瓷质有釉砖和瓷质无釉砖各自平均销售价格每变动 1%，对公司营业毛利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瓷质有釉砖平均单价变动率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971.29	609.22	501.57
营业毛利变动比	1.20%	1.13%	1.15%
利润总额变动比	3.58%	4.25%	4.65%
瓷质无釉砖平均单价变动率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750.83	585.98	596.53
营业毛利变动比	0.93%	1.09%	1.36%
利润总额变动比	2.77%	4.09%	5.53%

由上表可知，随着报告期内瓷质有釉砖销售占比的提高以及瓷质无釉砖销售占比的下降，公司营业毛利及利润总额对瓷质有釉砖销售价格的敏感度有所提高，相应的对瓷质无釉砖销售价格的敏感度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坯料原料和釉料原料。坯料原料主要来源于原矿矿场，其主要的价格影响因素为矿物内部金属元素的含量，报告期内坯料原料市场供应充足，2014-2016 年公司坯料原料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44.30 元/吨、241.93 元/吨和 220.39

元/吨，总体变化不大。釉料原料公司 2014-2016 年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4.89 元/公斤、4.66 元/公斤和 3.55 元/公斤，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推出釉料原料的需求结构相应发生了变化，进而导致了采购均价的变化。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煤。2014-2016 年公司煤采购均价分别为 817.99 元/吨、650.84 元/吨和 632.60 元/吨，报告期内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所需的煤均采用招标形式采购，其价格变动同整个市场价格变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价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坯料原料和釉料原料的合计耗用金额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超过 25%，占比较高，坯料原料和釉料原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坯料原料和釉料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每变动 1%，对利润的影响和敏感度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坯料原料平均单价变动率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227.51	214.27	216.79
营业毛利变动比	-0.28%	-0.40%	-0.50%
利润总额变动比	-0.84%	-1.50%	-2.01%
釉料原料平均单价变动率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146.59	152.09	146.72
营业毛利变动比	-0.18%	-0.28%	-0.34%
利润总额变动比	-0.54%	-1.06%	-1.36%

报告期内电和煤的合计耗用金额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超过 15%，占比较高，电和煤的平均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电和煤的平均采购价格每变动 1%，对利润的影响和敏感度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平均单价变动率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97.08	95.54	99.19
营业毛利变动比	-0.12%	-0.18%	-0.23%
利润总额变动比	-0.36%	-0.67%	-0.92%
煤平均单价变动率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132.90	109.15	132.73
营业毛利变动比	-0.16%	-0.20%	-0.30%
利润总额变动比	-0.49%	-0.76%	-1.23%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公司分立对申报财务报表 2014 年度比较数据的影响

为消除上市障碍，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以公司分立的方式将一块商业服务开发用地及两处商业、住宅楼宇剥离了上市主体。

若报告期期初即已实施分立，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商业房产租赁收入及其成本、以及财务费用对 2014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对 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利润表无影响。除了前述对 2014 年合并利润表净利润的影响产生的对未分配利润影响外，对 2014-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按照假设报告期期初即实施分立，备考编制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表，并与申报财务报表进行比较，以此剔除公司分立对比较数据的影响后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申报报表 -2014 年/末	备考报表 -2014 年/末	差异 金额	差异 比例	数据编制说明
营业收入	144,049.63	143,865.01	-184.62	-0.13%	剔除 2014 年申报利润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商业房产租赁收入
营业成本	100,267.91	100,209.47	-58.44	-0.06%	剔除 2014 年申报利润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商业房产租赁折旧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6.47	1,142.80	-13.68	-1.18%	剔除 2014 年申报利润表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与剥离资产及租赁相关的税金

管理费用	13,576.97	13,239.69	-337.28	-2.48%	剔除 2014 年申报利润表计入管理费用的剥离土地对应的摊销金额、剥离房产对应的折旧金额，以及少量剥离人员的薪酬及办公费用。
财务费用	4,391.83	3,965.25	-426.58	-9.71%	剔除 2014 年申报利润表计入财务费用的分立银行借款自借款日至分立基准日期间的利息费用。
净利润	7,695.05	8,183.57	488.52	6.35%	剔除上述累计损益影响数的税后影响
未分配利润	24,290.09	24,778.61	488.52	2.01%	剔除上述累计损益影响数的税后影响
净资产	38,001.00	38,489.52	488.52	1.29%	剔除上述累计损益影响数的税后影响
总资产	180,218.29	180,706.81	488.52	0.27%	剔除上述累计损益影响数的税后影响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分立对申报财务报表 2014 年度比较数据的影响金额较小。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围绕技术提升、生产线改造、提升环保治理水平等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2014-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45.19 万元、5,271.11 万元和 9,984.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为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环保设施等进行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未变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情形发生。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除此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通过上述财务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具有稳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行业内较高水平。

（2）资产质量好、周转速度正常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其中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账龄短，回收风险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起有效的存货采购管理体系，在保证安全稳定生产的基础之上，有效控制了期末存货余额。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大额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和闲置资产。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较难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新产品研发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二）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未来建筑陶瓷市场需求巨大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房地产存量市场二次装修需求的逐步释放和国内基础建设的快速扩张，建筑陶瓷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将逐步提升。发行人作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领先企业，拥有完善先进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后续维护体系，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拥有能持续将创意化、个性化、艺术化的高端产品推向全国布局的销售渠道。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公司将积极引领市场发展的步伐，凭借自身优势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为发行人陶瓷薄板产品带来重大发展契机

建筑陶瓷产品的薄型化可以从源头上降低建筑陶瓷生产所耗用的材料和能源，对解决建筑陶瓷行业耗能、排放问题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持续鼓励、扶持具有节能、轻质、坚固特点的陶瓷薄板等新型薄型化建筑陶瓷材料的发展，陶瓷薄板产品面临良好的政策机遇。

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我国居民住房环境不断改善，消费者对建筑装饰材料的美观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陶瓷薄板产品具有轻质坚固、耐腐蚀、耐磨、耐潮湿等特点，能够满足自有住宅装饰和公共建筑装饰提高美观程度、创造个性化和人文文化装饰空间的需求，同时更加注重建筑的节能环保水平，陶瓷薄板正在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陶瓷薄板产品技术和品牌优势，借助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导地位，提高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共包括五个项目，其中，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大幅提高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产品的产能，促进公司在大型化、定制化、薄型化产品方面抢占市场现金；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减少公司产品生产能耗，增强绿色制造优势，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增强公司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体验和认知程度，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促进公司不断研发产生新的技术、工艺和产品，促使发行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总之，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财务状况等各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快速发展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预计的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1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	1.81	1.8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943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829 万股增至 15,772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创新研发、先进生产、高端品牌、高效渠道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向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深入发展。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的 3 条传统陶瓷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形成 1 条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生产线和 2 条陶瓷薄砖生产线。本项目运用公司在陶瓷薄板产品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先进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推出升级产品，在大型化、定制化、薄型化产品方面抢占市场先机，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先进产品的能力，强化产品和产能的先进程度。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是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其余 13 条生产线进行节能减排和自动化技术改造。基于公司在清洁生产和自动化设备应用上积累的丰富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生产线单位能耗及排放进一步下降，并有效减少生产线用工人员数量，增强绿色制造优势，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是在公司持续多年的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基础上，建

设 16 个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体验中心，加大对电子商务进行投入，同时加强品牌建设。本项目将增强公司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体验和认知程度，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为基础，购置研发设备、加大软硬件投入、引进更多高端人才，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通过不断研发产生新的技术、工艺和产品，使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是面向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项目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各类新项目的顺利开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研发、先进生产、高端品牌、高效渠道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向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深入发展。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①人员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产品及工艺研发团队，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研发平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同时，高效、专业且具有较强市场能力的营销与服务团队亦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优秀的团队和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技术储备

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已获得广泛认可，获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

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市区三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单位、广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累计获得省、市、区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37 项，参与起草、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5 项。

③市场储备

在发行人的推动下，陶瓷薄板已经突破了建筑陶瓷的传统应用领域，进入到了幕墙工程、户外/室内创意立面装饰、背景墙、瓷艺画等新的应用领域中，将从多个方面刺激陶瓷薄板市场的快速成长。公司已组建规模庞大、运转高效的营销网络。公司的经销商体系已覆盖全国三百多个城市，包括全国全部省会城市和大部分地县级市，共有三千多家专卖店。公司已有一千多家规模较大的旗舰店建立了发行人的品牌展厅，设计独特、装修精美，能够将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直接推向终端市场的消费者。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即期回报摊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329.85 万元、157,292.09 万元和 231,879.46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74%和 47.42%。2014-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5.05 万元、11,574.35 万元和 23,299.79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1%和 101.31%，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行业竞争风险加剧。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技术、绿色环保制造升级、品牌形象建设上的投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将通过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在行业内率先实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抢占市场先机；通过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积累先进节能减排设备的利用经验，巩固公司的绿色制造优势，同时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解决劳动力短缺和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通过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客户对产品和品牌的认知；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证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五）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 在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在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的应用领域，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领军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将努力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品牌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能力，从而提高产品在质量、成本和性能方面的竞争力。维护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建立互信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使蒙娜丽莎成为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的应用领域的领军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年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本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主要业务策略，具体如下：

1、通过“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完善产品结构，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拟通过“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在行业内率先实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抢占市场先机，满足未来下游客户不断增强的个性定制化需求。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陶瓷薄砖的产能，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先进性。

2、通过“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增强绿色制造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总部生产基地的清洁生产水平，积累节能减排设备的利用经验，保持生产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方式。同时解决公司劳动力短缺问题和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的需要。通过此项目上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公司将增强对运用创新技术、内涵理念丰富的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陶瓷砖产品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更紧密地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需求。

3、通过“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项目”，进一步挖掘陶瓷薄板潜在市场，建立客户优势

公司拟通过“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项目”的建设，迎合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的趋势，形成陶瓷薄板复合部件的规模化、标准化和定制化的生产能力，深度挖掘陶瓷薄板潜在市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可以使公司增强对房地产重要客户的直接供货能力，又能够为客户降低加工、安装、铺贴上的人工成本，从而加深与房地产重要客户的合作。

4、通过“工业大楼建设项目”，提升公司总部产品展示能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拟通过工业大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形成新的总部展示场所，从展示面积、展示方式、展示产品类别上提升总部的产品展示能力，更好地呈现出公司产品对居住、活动环境的美化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还能够增强在设计、渠道、品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方面的综合能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4、通过“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拟通过“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建设，加大品牌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本项目的体验中心建设，对公司未来发展“线上”与“线下”稳固结合、消费者与厂商快速互动的电子商务模式进行战略布局。

5、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提升研发能力，保证持续发展和技术领先

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加大在超高强度陶瓷薄板、自洁陶瓷薄板等建筑陶瓷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6、通过申请发行上市，解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申请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解决未来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在未来 2 年内，本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发行上市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利润水平。

二、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出现重大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的情形；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三、未来发展和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应对计划

1、资金压力

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以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上述两种筹资手段尚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扩张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为上述各个项目的投资筹措必要的资金。

2、管理压力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持续引进、培养优秀管理人才，改进管理模式和激励制度，加强对内控制度的落实；同时，公司拟通过“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各类职能中心，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

3、人才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员队伍的建设，一方面加强对内部人才培养，另一方面从外部引进一批行业内的领先人才，从而充实现有的人才结构，建立充满主动精神和责任感、能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复合型人才梯队。

4、产能瓶颈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新产品越来越多的受到市场认可和好评，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从 2014 年的 84.99%提升到 2016 年的 100.90%。可以预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发展将面临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的限制，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建设“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公司在陶瓷薄板和创新性高附加值陶瓷砖产品上的生产能力，从而改善自有产能的产能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和 OEM 协作厂商的合作，确保常规产品的生产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拟定的。通过研发创新、强化品牌、深挖渠道、提高规模化和专

业化水平等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发展计划增强了创新能力，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上述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加大公司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2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依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备案项目编号
				T+12	T+24	T+36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30,510.38	10,948.61	19,561.77	-	160600313230001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20,827.66	7,951.07	-	170605313230001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18,405.78	12,389.81	6,015.98	-	2017-440605-30-03-001142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09	1,478.46	13,967.42	14,524.49	2017-440605-30-03-001144
5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5,836.60	4,506.00	-	2015-440605-52-03-011401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3,210.28	2,604.00	-	160605313230001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合计	163,822.14	150,812.85	94,691.42	54,606.24	14,524.4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已经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公司专门从事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发行人总部生产基地的 3 条传统陶瓷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形成 1 条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生产线和 2 条陶瓷薄砖生产线。本项目运用公司在陶瓷薄板产品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先进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推出升级产品，在大型化、定制化、薄型化产品方面抢占市场先机，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先进产品的能力，强化产品和产能的先进程度。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是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其余 13 条生产线进行节能减排、自动化技术改造和生产设备升级。基于公司在清洁生产和自动化设备应用上积累的丰富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生产线单位能耗及排放进一步下降，并有效减少生产线用工人员数量，增强绿色制造优势，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生产设备升级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陶瓷砖产品在公司业务中

的占比，更紧密地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需求。。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是在公司陶瓷薄板产品及其一系列应用技术的基础上，面向一体化、装配化的应用场景，进行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品的大批量生产。本项目将帮助公司深度挖掘陶瓷薄板市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发挥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提高的背景下，通过新建工业大楼，扩大公司产品展示规模，扩建升级各个职能部门，从而提升总部基地在品牌展示、产品推广、创意设计、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能源管理、环境监测和员工培训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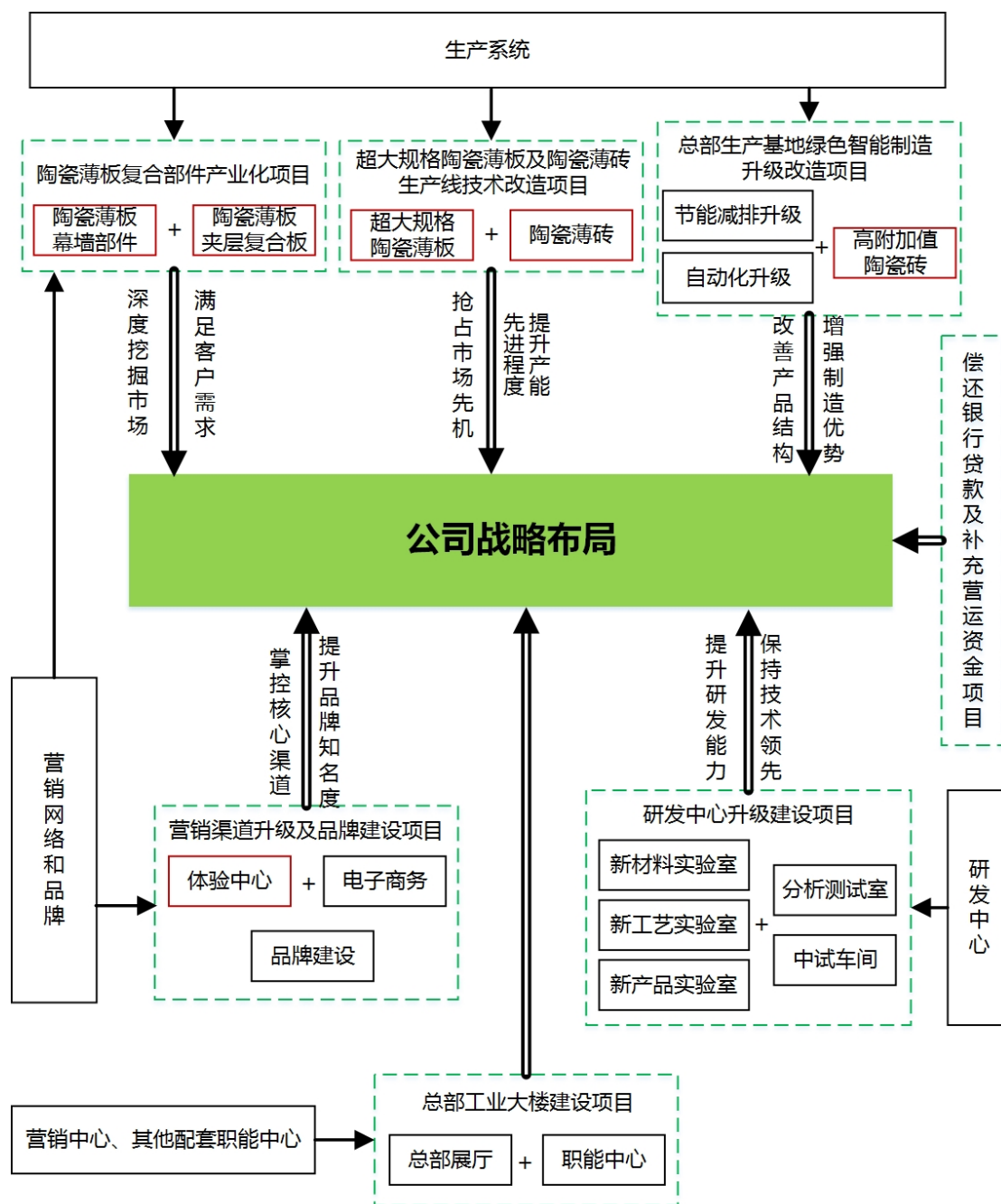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是在公司持续多年的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基础上，建设 16 个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体验中心，加大对电子商务进行投入，同时加强品牌建设。本项目将增强公司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体验和认知程度，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为基础，购置研发设备、加大软硬件投入、引进更多高端人才，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通过不断研发产生新的技术、工艺和产品，使发行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是面向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项目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各类新项目的顺利开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创新研发、先进生产、高端品牌、高效渠道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向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深入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示意图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绿色制造、品牌战略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48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3.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6.3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8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

状况相适应。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已获得 35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 15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在陶瓷薄型化产品上更是成为了行业内的开拓者，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生产，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均投资于上市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510.38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通过改建坯料标准化处理中心、原料车间、烧成车间、抛光车间、仓储车间等，引进、应用国内外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清洁节能的连续球磨机、喷雾干燥塔、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压机、智能包装线等设备，完成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 3 条传统陶瓷砖生产线的全面技术改造。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1、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年产 400 万平方米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将一条陶瓷砖生产线升级改造为一条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生产线，改造后该条陶瓷薄板生产线的达产年产能可为 300 万平方米；“年产 400 万平方米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将两条陶瓷砖生产线全面升级改造，改造后每条生产线的陶瓷薄砖达产年产能可为 200 万平方米，合计为 4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大型化、定制化、薄型化陶瓷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产能及产品的先进性得到强化，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进入新的细分市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是公司抢占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市场先机的需要

陶瓷薄板作为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因其节材节能、降低排放的特点而得到了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同时具有节省贮运空间、加工便利、可以使用多种方法施工的鲜明特点，已成为行业内热点产品，陶瓷薄板更是已进入众多应用领域。然而，由于陶瓷薄板的研发、生产难度较大，设备要求高，陶瓷行业仅有少数企业生产的产品在规格、强度上能够同时符合《陶瓷板》（GB/T 23266-2009）国家标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面积是公司原有陶瓷薄板产品的 2~3 倍，装饰效果非常独特，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技术难度也更高。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行业内率先实现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抢占市场先机。

（2）项目是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规格定制化需求的需要

近年来，国内装修装饰设计的个性化、艺术化特征愈发明显，建筑陶瓷下游客户对产品提出的定制化规格要求持续增长。但目前建筑陶瓷产业普遍仍以标准规格生产为主，在响应定制化应用需求时需要在生产完成后进行切割加工，速度慢，精度不易控制，同时噪音、粉尘污染大。本项目使用的智能化生产工艺，可以在陶瓷薄板烧结成型之前的生坯阶段进行切割，速度快、精度高，节能高效，污染小，同时切掉的生坯部分可以实现完全回收利用，实现陶瓷薄板产品的高效定制化生产。因此，实施本项目可以大大加强公司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

（3）项目是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保持产能先进性的需要

陶瓷薄砖也是一种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在节省原料、减少建筑物负重、降低施工难度、减少二次装修过程中的建筑垃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样是受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新型产品。由于陶瓷薄砖产品的生产难度相对较低，业内已有一些企业推出了陶瓷薄砖产品并推广，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实施本项目，可以使发行人进

入陶瓷薄砖这一新的细分市场，增加公司生产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保持行业内产能的先进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受国家扶持、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产品，属于节能节材的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受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1年12月，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提出鼓励“薄型陶瓷砖，节水型、轻量化卫生陶瓷，轻质隔热、保温陶瓷砖，防污、防滑等功能型陶瓷砖的推广应用”。2012年6月，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环保部共同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其中明确鼓励推广“节材型超薄陶瓷砖生产技术及设备”，主要指标为“瓷板规格 $900\times 1,800\text{mm}$ ，厚度 $3\sim 6\text{mm}$ 可调”。2013年2月，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做出最新修订，其中明确指出将“年产150万平方米及以上、厚度小于6毫米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超大规格陶瓷薄板产品达产年产能可为300万平方米，最大规格可达 $1,600\text{mm}\times 4,800\text{mm}$ ，厚度控制在6mm以内；本项目涉及的陶瓷薄砖产品达产年产能达400万平方米，厚度控制在6mm以内。因此，本项目产品受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扶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本项目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具备技术可行性

发行人目前已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市三级院士工作站，在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上的优势尤其突出。发行人联合相关技术单位与科研院所，负责了《陶瓷板（GB/T 23266-2009）》、《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等多项标准以及各类施工图集的起草和修订，形成了“两大标准”、“三大图集”、“五大技术应用系统”的陶瓷薄板技术规程。公司还参与了《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的起草。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本项目的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研发和陶瓷薄砖的试量产，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市场可行性

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产品节能节材、轻质坚固，市场前景广阔，尤其是陶瓷薄板产品已开辟了更多应用领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供需情况”之“2、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前景”。超大规格陶瓷薄板面积是公司原有陶瓷薄板产品的数倍，装饰效果非常独特，公司将采用的先进技术工艺还能够实现陶瓷薄板的定制化生产，市场前景因而更加广阔。陶瓷薄砖具有薄型化、小型化、易于在二次装修中使用的特点，在年轻人中易于推广，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为确保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够被消化，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具体如下：

（1）市场营销措施

发行人长期提升“蒙娜丽莎®”品牌的艺术价值和科技含量，已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高品质建筑陶瓷品牌。以蒙娜丽莎®品牌为基础，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市场营销战略：突出蒙娜丽莎®品牌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的优秀质量、艺术内涵、科技含量，加深消费者对发行人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的认知度，提升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在消费者和工程客户中的渗透率。

为达成上述市场营销战略，公司拟采取以下营销策略：

①品牌策略

目前，蒙娜丽莎®品牌已成为陶瓷薄板的代表性品牌，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支持各类经销商、代理商对公司的品牌宣传推广。发行人将加大在全国及地方性媒体的广告投放，进一步提高蒙娜丽莎®品牌的

知名度。发行人将尽快完成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募投项目，通过国际展会、企业宣传片、主题营销活动、互联网营销等手段，加强“蒙娜丽莎®”品牌建设与推广。

②产品策略

对于一般装修装饰应用的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结合陶瓷砖的市场潮流，公司将推出多个符合消费者审美观的产品系列；在新应用领域的陶瓷薄板上，推出更加轻质、坚固的幕墙面板产品，推出更易于艺术化加工的陶瓷薄板，推出多种装饰风格的陶瓷艺术背景墙。对于工程类应用，公司还将开发出适于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的施工方法，以利于产品推广。

③客户策略

根据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的差别，对各自的重点消费群体采取合适的销售模式。加强对现有陶瓷薄板经销商尤其是重点经销商的培训力度、分销力度，帮助其学习陶瓷薄板产品的推广方法，支持其与公司共同发展壮大。加强对工程类客户的销售工作，积极推介多品类产品，提供产品的个性化配套服务，积极响应客户对定制化规格的陶瓷薄板产品的需求。

④区域市场策略

在陶瓷薄板产品上，巩固和加强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市场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东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市场的市场份额，加大对二、三级城市及其他空白区域市场的开发力度。在陶瓷薄砖产品上，在目前销售网点较多、物流成本较低的华南区域进行重点推广，以此带动公司陶瓷薄砖产品在全国的推广。

（2）市场开发措施

在充分研究目前的渠道和市场状况后，公司重点针对经销商终端、工程类客户和公司自有体验中心，提出如下市场开发计划：

①经销商终端市场开发计划

首先，全面搜寻及开发经销商，选择成熟区域为销售的重点开发区域，建立终端

档案、渠道关系；根据销量对渠道终端进行分星级管理；强化终端装修协议的签订。其次，确定不同区域及不同经销商的主推产品并铺货：针对各级终端进行主力单品的铺货；在体验店进行对主推产品的大力推广，帮助经销商进行展厅布置。在成功进行终端开发、铺货、展示后，在终端开展品牌拉动活动。再次，以内外立面装饰用陶瓷薄板为主要突破口，在经销商终端大力宣传、推广内立面装饰使用陶瓷薄板的优势，推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最后，开展或参加各类订货会、招商会、博览会等，提高公司陶瓷薄板知名度，促进销售业绩的提升。

②工程类客户开发计划

目前，发行人在陶瓷薄板的工程类客户上实行技术营销的开发策略，已经与多家装饰设计公司 and 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专业渠道上的优势。公司推出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后，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品类更多、更丰富，能满足更多装饰设计的供货要求，公司已有的专业渠道优势将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发挥。公司将对国内重点装饰设计公司 and 机构展开新一轮技术推广活动，对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的产品特性、装饰效果、施工方法等进行深入推介，从而使公司的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和陶瓷薄砖进入更多工程类客户的项目当中。

③体验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拟通过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募投项目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西安等消费能力较强、辐射范围广的城市建设陶瓷薄板体验中心和陶瓷薄砖体验中心，从而掌握一部分核心渠道资源，加强蒙娜丽莎®陶瓷薄板、陶瓷薄砖的宣传和体验。公司将在体验中心全力做好产品艺术化陈列、品牌推广、促销策略跟进等措施，不断通过淡旺季的适时推广活动以及加大品牌投入等办法促进陶瓷薄板、陶瓷薄砖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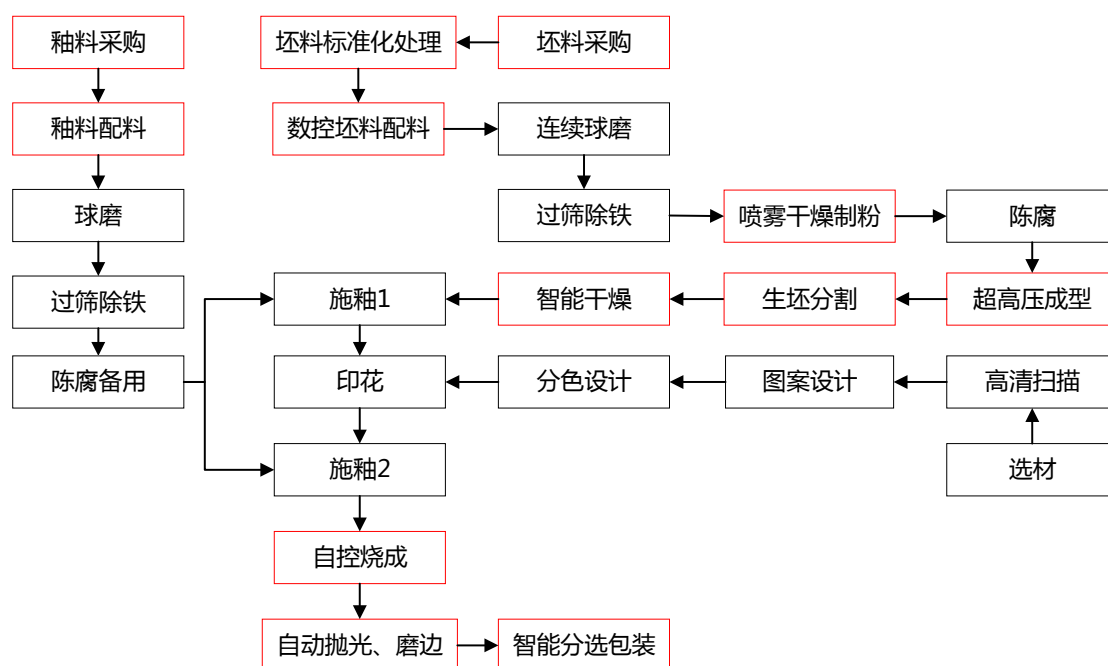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51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6,778.60	16,490.40	23,269.00	76.27%
1.1	改建投入	3,567.60	1,400.40	4,968.00	16.2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11.00	15,090.00	18,301.00	59.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38	70.02	248.40	0.81%
3	基本预备费	695.70	1,656.04	2,351.74	7.71%
4	铺底流动资金	3,295.93	1,345.31	4,641.24	15.21%
	项目总投资	10,948.61	19,561.77	30,510.38	100%

6、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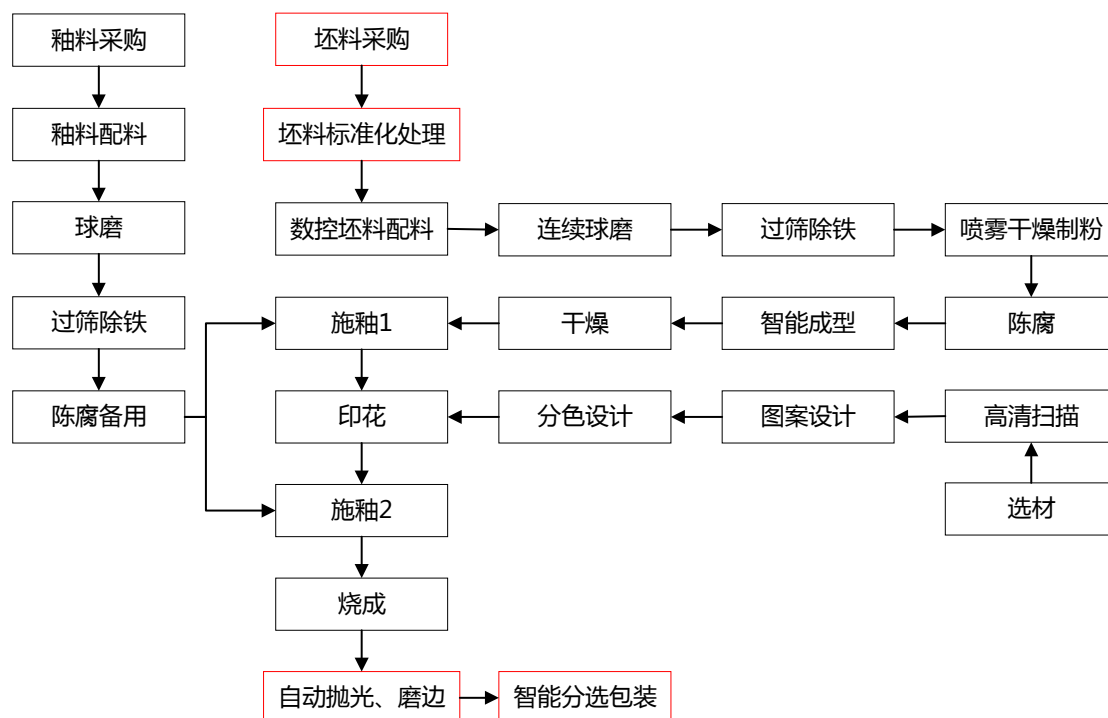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超大规格陶瓷薄板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部分重要工序说明如下：

工序名称	具体说明
坯料采购	配方充分考虑陶瓷薄板成品的抗折强度、韧性和热震稳定性，选取能够提高二次莫来石晶相量、降低游离石英量的原材料。通过定量比实验选定既能适应既定烧成温度、制度，又能保持一定成型性能的配方。此外，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坯料配方将加入特殊增强剂，提高干燥坯体强度，以满足后续釉线输送及表面装饰需要。
坯料标准化处理	选用高效立磨机破碎加工并均混坯用原料，制备标准化的坯用原料，使得后续球磨更高效节能、配方更稳定。
数控坯料配料和喷雾干燥制粉	引进数控坯料设备，对坯料进行精准配料，同时对超大规格陶瓷薄板成型时模腔内气体和粉料流动特性进行分析研究，以确定适合压制的粒子级。调整喷雾干燥塔的压力、温度、喷嘴等参数，改变粉料的容重，增加颗粒级配中粗颗粒粉料的量，减少细粉料，降低压缩比，以提高坯体的致密度和强度，使压制出来的坯体表面平整，提高干燥坯强度。
釉料采购	对各种釉料进行对比实验，选定最佳性能的釉料，既能满足各性能要求同时也保证施釉后不出现针孔、变形等工艺问题，体现在所选取的釉料要求膨胀系数比普通釉料大。抛釉产品将选用防污性、耐磨度好的进口全抛透明釉，确保薄板经抛光后，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最佳。
超高压成型和生坯分割	拟引进国际先进的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压机，其技术水平很高，主要体现在：①超高压，总压力达到 44,000 吨，单位压强最大可达到 420kg/cm ² ；②精度高，厚度误差小于 0.2mm，最小压制厚度可达 3 毫米，可以智能、平滑地调节压力；③直接布料，可实现对多种规格的无模具成型，表面无缺陷；④产量大：最大压制规格可达 1,600mm×5,400mm，每天最大产量可达 11000 平方米。在超高压成型后，通过数码智能生坯分割机可以对生坯直接按照客户需求的规格进行切割，有利于降低粉尘、噪音污染，同时也可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智能干燥和控制烧成	为了避免大规格产品烧成时热量分布不均匀而造成烧成变形缺陷，在干燥、烧成环节进行了创新，主要是：干燥窑和烧成窑全面使用智能控制系统，操控更为精确，降低人为干扰；干燥和烧成窑炉均采用直径 d≤30mm 的棍棒，减小棍棒间距；采用蓄热式烧嘴、窑炉整体结构的设计，保证实现较佳的燃烧特性和热量分布控制；采用纳米保温材料应用于陶瓷窑炉，提高窑炉效率，降低能耗。
自动抛光、磨边	采用弹性磨具进行全自动抛光，可以有效地防止砖坯在抛光过程中因局部施加压力不均匀引起变形、震动或滑移，将有效避免使用传统刚性磨具进行抛光时的破损、漏抛问题，可以进一步保障装饰效果。
智能分选包装	可以根据产品的实际大小直接使用瓦楞纸对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全自动智能化包装并喷涂包装图案。

本项目生产陶瓷薄砖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陶瓷薄砖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已较为成熟，大部分工序与传统陶瓷砖相近，而坯料原料采购、坯料标准化处理、自动抛光、磨边、智能分选包装等工序上和超大规格陶瓷薄板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

此外，在本项目涉及的 3 条生产线上会引进“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所引进的余热利用装置和部分自动化包装、仓储设备，以提升生产线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此部分设备的技术情况参见本节“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之“6、项目技术水平”。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辅料主要为坯料原辅料、釉料原辅料等，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已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采购供应量和质量。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煤等，公司总部生产基地现有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太平工业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9、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6年3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6]6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并将协调、组织板材事业部、生产技术部、动力设备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4	5~12	13	14~18	19~20	21~24
初步设计						
场地改建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转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项目已投入 4,107.67 万元，用于连续球磨机、喷雾干燥

塔、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压机、智能包装线等设备的购置。

（二）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28,778.72万元，建设期24个月。项目拟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其余13条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改造和节能减排改造，同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改造主要是在捡砖、分级、打包等工序实现“以机代人”，从而有效缓解公司所面临的招工难、人力成本上升问题。节能减排改造是通过充分利用烧成辊道窑烟气、窑尾余热对产品进行干燥，实现生产线的余热利用，降低能源的消耗量和废气的排放量。生产设备升级是指在部分生产线上引进超级快磨粉机、全自动电磁选机、高效节能窑炉、高效超洁亮抛光设备等先进设备，连续节能球磨机节能辊道窑炉数码喷墨打印机增强公司对“罗马宝石”等运用创新技术、内涵理念丰富的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陶瓷砖产品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更紧密地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需求。项目实施后，总部生产基地的清洁生产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公司陶瓷砖类别产品的产品结构得到改善。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是增强绿色制造优势的需要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建设绿色化建筑陶瓷企业，已成为国家首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试点企业和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近年来，许多其他建筑陶瓷企业在国家、地方政策的推动下，也在不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以适应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的需要。目前，资源、环境问题在全社会受关注的热度不断提升，政府、社会和公众对建筑陶瓷行业提出的节能减排要求将越来越高。因此，发行人需要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同时积累更先进的节能减排设备的利用经验，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绿色制造优势，使公司能够保持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模式。

（2）项目是解决劳动力短缺的需要

受现有设备的限制，发行人产品的规格检测、包装和仓储工序需要使用较多人员。在国内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劳动力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在聘用相关人员上遇到的“招工难”问题越来越突出，不利于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尤其是一线生产用工的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快，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也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亟需实施本项目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解决劳动力短缺和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3）项目是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形成制造优势的需要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以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高技术含量的制造能力为基础，能够将技术成果较快转化为新结构、新风格的系列产品。近年来，发行人开发了一系列具有新颖图案、艺术风格的创新产品，在引领行业潮流、深受消费者好评的同时，获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帮助公司提升了利润水平。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品优势、扩大公司在新产品上的领先地位，发行人需要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引进国内近年来发展出的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形成能够专门高效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线，提升“罗马宝石”、“罗马御石”为代表的新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降低其生产成本。改造后，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业务结构中的地位将更加凸显；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龄长、成新率低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制约也将得到很大改善，有利于公司全面形成弹性、高效、绿色、智能的制造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受国家和地方扶持、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如《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指导、鼓励制造业企业实行节能减排和提升自动化程度的技术改造。在建筑陶瓷行业上，《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等文件，引导了我国建筑陶瓷行业节能减排水平不断提高。而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在2014年10月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将“推动智能化改造”、“推动设备更新”、“引导绿色发展”

作为重要任务，以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和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成为战略任务和重点，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和“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综上所述，本项目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2）发行人拥有技术改造的丰富经验，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发行人一直重视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多年来持续投入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产能整体的节能程度、自动化程度、信息化程度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尤其是与国内建陶设备企业联合开发了清洁高效的陶瓷薄板生产工艺和装备。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当中，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技术水平，不断加深与国际建陶行业的交流，已与本项目拟引进设备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拟引进的国际先进设备，目前已应用在国外领先建筑陶瓷企业的生产线当中，设备的安装、应用、维护方法已较为成熟。因此，发行人能够成功地将本项目拟引进的先进设备、工艺应用到总部生产基地当中，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3）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广受欢迎，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完成后拟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包括“罗马宝石”、“罗马御石”和“奢华仿古砖”，属于公司近年推出的将创新技术和内涵理念充分结合的新产品，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例如，“罗马宝石”采用浸透墨水喷墨打印工艺，使超高温烧制后产品颜色纹理渗透入面浆层，形成全通体玻化瓷质，同时采用质感纹理通体制造工艺，既实现了产品表面纹理精密细腻又能够保证硬度和耐磨度，获得了客户普遍好评，市场销售业绩持续提升。该产品在 2016 年获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和陶城报社联合颁发的“年度最佳产品”奖。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778.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8,618.43	6,918.47	25,536.90	88.74%
1.1	改建投入	3,013.43	1,291.47	4,304.90	14.9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605.00	5,627.00	21,232.00	73.78%
2	基本预备费	930.92	345.92	1,276.85	4.44%
3	铺底流动资金	1,278.31	686.67	1,964.98	6.83%
	项目总投资	20,827.66	7,951.07	28,778.72	1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太平工业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6、项目技术水平

（1）节能减排改造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引进余热利用系统为动态净化和废热回收系统，系统中包括热交换器和粉尘和废气提取过滤器（烟尘减排系统）。本套系统可以回收来自窑炉的热能，废气中的热能也可以经热交换器被间接回收。该系统的热交换器配备有自动清洗系统，可以持续清扫日常沉淀在换热器工作面间的尘埃，降低设备故障率，使生产线的余热利用工作具有可持续性。被回收的热能可用于为燃烧系统、加热系统提供热气流。

该系统的动态净化和废热回收系统中的烟尘减排系统具有连续工作能力强的特点：废气吸收系统由镀锌进气管搭建而成，每个支管均配备一个风机和可控调节阀，多个支管通过一个灵活的构件连接到总管上，可实现总管管路中的气流稳定；套管有连续自动清洗系统，喷嘴喷出的压缩空气冲向套管，将灰尘从滤布上冲下实现清洗，过滤系统的粉尘通过排放阀不断被清洗出来并收集；在过滤器和风扇中间，设置了一个阀门，能够控制废气流速，能够实现在不同操作条件下的稳定工作。这套设备还配有一个自动化的室温空气注射系统，包含温度传感器和控制器，能够实现对排放废气温度的稳定控制，避免极端高温废气损伤套管。此外，这套过滤系统的检修更加快

速、简单，可以使维护成本大大降低。

（2）自动化改造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引进自动捡砖机、自动检测尺寸机、自动贴背纹机、自动打包线、自动码垛机等对总部生产基地的生产线进行检测、包装、搬运等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具体技术水平说明如下：

设备	具体说明
自动捡砖机	工作精确、无噪音，可根据生产需要设定抓取点数（1~8）和堆放位置数，可双向码放，并根据产品种类进行分类捡砖，在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者中可以应用。
自动尺寸检测机	通过激光扫描器进行检测不超过 1.2m×1.2m 规格的陶瓷砖，配备自适应传感器，可检测出非直角、非直线、平行度缺陷，精确度可达 0.1mm，并能将产品按照缺陷种类进行分类。
自动打包机	可实现使用一种规格的纸板对所有规格的产品进行全自动包装，既能显著解放劳动力，又能节约包装费用；设定好生产产品的规格和纸箱表面的图案之后，打包机将自动完成纸板的粘贴、磨边和图案印刷，之后将其和陶瓷砖产品自动配对，完成包装的封装。
自动码垛机	可一次性全自动搬运 200kg 产品，使用机械手臂，可实现四个维度的运动，快速、精确、安全地将产品运送到指定空间，同时优化码垛顺序。全自动，全流程联网。

（3）生产设备升级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进行生产设备的升级更新，其中重点设备的技术创新点如下：

设备	具体说明
超级快磨粉机	通过高压弹簧保持磨辊和磨环之间的恒定压力并增加滚动过程中的压力，产量大幅提高。通过风选装置可保证风选准确，成品细度在 30-425 目内自由调节。专门用于研磨硬质材料，可提升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效。
全自动电磁选机	全自动作业，磁场梯度高，更彻底、快速地脱铁；采用振动电机辅助外加高压水泵冲洗，脱铁无死角、无残留物。
布料系统	可供多种规格产品的生产，布料时间短，使用伺服电机传动，布料过程模块化，使用余料回收装置实现零漏料。
压机	主机框架采用预应力结构，精度高、抗疲劳能力强；液压系统采用插装阀，反应快、流量大，应用伺服比例闭环控制技术；电气系统采用高性能 PLC 控制，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系统可实现远程监控、诊断。
数字喷墨打印	可同时容纳 8 个打印槽，实现装饰和特殊效果的打印，允许使用不同的打印头以适应不同的产品需要，具备高效喷嘴清洁系统和高效抽吸系统，同时配备激光瓷砖厚度检测器。

设备	具体说明
高效节能窑炉	合理的结构设计先进的等温小流量烧嘴相结合，同时具备温度自动调节功能。明焰燃烧，通过燃料与空气采取预混合及预热、窑内气氛充分搅拌等手段，在工作温度可达 1300℃ 的情况下保证极小的窑炉断面温差，确保窑内截面温差控制在±2℃。采用高品质的耐火保温材料，配以特殊的窑墙结构，确保良好的保温效果，窑炉外侧温度小于 60℃，减少能源消耗。
高效超洁亮抛光线	采用特殊设计的抛光磨头，保证抛光效果均匀，釉面光滑平整，图案清晰、色彩艳丽、立体感强。配合特殊防护材料，可以实现产品表面形成持久性保护膜，改善其防污和抗磨性能。

本项目拟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在技术、工艺上的创新如下所述：

技术、工艺	创新点
配方和工艺选择	该技术通过采用喷墨渗透墨水、数码喷墨工艺及通体坯料布料工艺的结合，烧制出的陶瓷砖产品既有抛光砖的耐磨度，又有抛釉砖丰富的花色图案，坯体具有布料效果，上下图案一致，极具石材的通体效果。该技术已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仿天然石材边界纹理效果的抛光砖及其制备方法”（200910039854.X）。
优质原料的低成本制备	该技术通过对功能性小粒径改性粉料作为辅料并进行电晕放电，搭配合适粒径的陶瓷基料并与其充分混合，使陶瓷基料的颗粒外充分包裹辅料粉的颗粒，可以显著提升陶瓷粉料的品位，同时减少使用的辅料粉用量。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提高陶瓷粉料品位的方法、制备设备和陶瓷砖生产工艺”（201410625452.9）。
立体视觉釉面	本技术应用醋酸锆、纳米级氧化铝粉体、醇类、壳聚糖，制备了装饰用反应性陶瓷喷墨墨水，配合特殊的透明釉，烧成后形成多层次立体视觉效果。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陶瓷喷墨墨水组合物及陶瓷釉面砖”（201210293216.2）。
硅胶辊筒渗花工艺	将预先雕刻好的纹理图案的硅胶辊筒装在胶辊印花机固定轴上，把调配好的一种或多种不同颜色的渗花釉加入到各个硅胶辊筒，通过滚动的硅胶辊筒与砖面接触花，然后喷淋助渗剂水溶液。渗花釉采用氯化盐作为发色离子加入到溶解液中，并适当的加入增稠剂增稠。产品抛光后，能够制成图案精致细腻，立体感强的新型渗花装饰砖。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渗花釉胶辊印花工艺方法”（200810220440.2）。
定位彩印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原石表面进行高精度的扫描和艺术创造，设计出高仿真度的凹凸纹理效果模具和喷墨印花图案，并确保喷墨图案设计与模具效果的高度吻合。通过研发模具凹凸纹理识别软件系统对模具纹理进行精准定位，使喷墨机能对不同模具效果的砖坯进行识别并打印相应的图案，并对局部纹理进行亮光处理以增强凸起部分的自然质感，增加产品的装饰效果。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使喷墨图案与模具纹理完全吻合的瓷砖制备方法和系统”（201310088459.7）。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总部生产基地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能力。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改建和设备安装时不可避免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上述污

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7 年 3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7]3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并将协调、组织瓷砖事业部、生产技术部、动力设备部、环保部等相关部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4	5~12	13	14~20	21~24
初步设计					
场地改建					
设备购置及安装					
试运转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项目已投入 3,375.80 万元，用于连续节能球磨机、节能辊道窑炉、数码喷墨打印机、高效超洁亮抛光设备等设备的购置。

（三）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405.78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建设夹层复合板车间、幕墙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室，引进四轴加工中心、数控双头锯、双边直线磨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陶瓷薄板幕墙复合部件 15 万平方米和陶瓷薄板夹层复合板 100 万平方米的生

产能力和配套的设计、营销和服务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面向一体化、装配化的应用场景，特别是大规模装修装饰工程，提供以陶瓷薄板为核心材料的复合装饰部件，有助于公司深度挖掘陶瓷薄板市场，满足房地产开发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是迎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深度挖掘陶瓷薄板潜在市场的需要

在建筑装饰领域，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工厂化生产装饰部品部件有着连续化、标准化、规模化、一体化、机械化的特点，能够提升部品部件的制造精度和生产效率，降低装饰装修的成本，还使得部件生产远离了装修现场、避免了对住宅环境的污染。目前，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在国际上已经广泛应用，国内在各大建筑装饰公司的推动下，也形成了建筑装饰材料的工厂化深度加工的趋势。

公司作为国内建筑陶瓷的领先企业，推出的陶瓷薄板具备轻质、兼顾、具备特殊装饰效果的特点，能够用于传统装修装饰、幕墙工程、户外/室内创意立面装饰、瓷艺画等应用领域中。以陶瓷薄板为核心制作复合装修装饰部件，能够有效帮助公司陶瓷薄板产品在上述领域中应用时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大简化施工过程，提升公司对装修装饰整体质量的控制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形成面向幕墙、地铁工程、住宅/商业地产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的规模化、标准化和定制化的生产能力，形成完整的设计、生产、营销和服务体系，从而迎合下游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陶瓷薄板产品在各应用领域中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陶瓷薄板市场，加快其进一步推广。

（2）项目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要、建立客户优势的需要

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不断成熟，房地产企业不断推进成本控制和专业服务外包，其一站式采购需求不断扩大，为了保障其采购的稳定性也更趋向于与供应商建立更为深入的合作。伴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技术实力不断获得认可，公司已获得一大批优质客户，2015年国内十大房地产企业中，有8家已成为公司的客户。然而，公司目前向其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较为简单,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深度仍有待加强。建设本项目,既可以使公司增强对房地产重要客户在陶瓷幕墙组件、装饰部件等产品上的直接供货能力,又能够为客户降低加工、安装、铺贴上的人工成本,从而加深与房地产重要客户的合作,建立起建筑陶瓷行业内领先的客户优势。

(3) 项目是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推出陶瓷薄板产品以来,持续进行该领域材料、产品和应用上的技术储备。在陶瓷薄板的应用上,公司形成了包括“建筑陶瓷薄板保温装饰一体化结构的施工方法”(201310514352.4)、“建筑陶瓷薄板幕墙干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201310507523.0)等专利技术和其他非专利技术在内的陶瓷薄板应用技术体系,负责起草、修订了行业标准《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已形成独特的技术优势。实施本项目能够充分运用并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的技术储备更充分地转化为经济效益,更有助于公司完成更多陶瓷薄板的优秀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受国家扶持、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拟生产陶瓷薄板复合部件,属于国家鼓励、扶持发展的产品品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指出,将“年产150万平方米及以上、厚度小于6毫米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和“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列入鼓励类项目。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本项目拟推广的产品为陶瓷薄板夹层复合板和陶瓷薄板幕墙部件,属于新型一体化、工厂化装饰部件,受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扶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 本项目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具备技术可行性

在本项目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品上,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和探索,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应用施工办法。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包括:“一种隐框式陶瓷薄板幕墙”

（201420745961.0）、“建筑陶瓷薄板幕墙干挂结构”（201320661727.5）、“建筑陶瓷薄板保温装饰一体化结构”（201320666478.9）等。为服务公司目前的陶瓷薄板装修装饰项目，公司已进行本项相关产品的小规模生产，掌握了产品的规格参数、结构、工艺要求。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3）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产品，将直接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1-2015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的工程总产值从1.02万亿元持续增长到1.66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95%；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的工程总产值从1.33万亿元增长到1.74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6.95%。下游应用领域的庞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在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品已经进入西安地铁、成都地铁的项目。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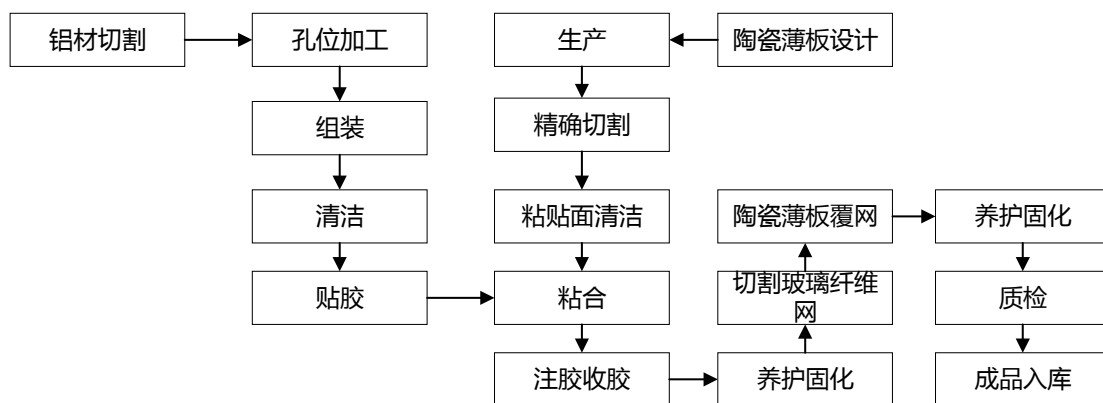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8,40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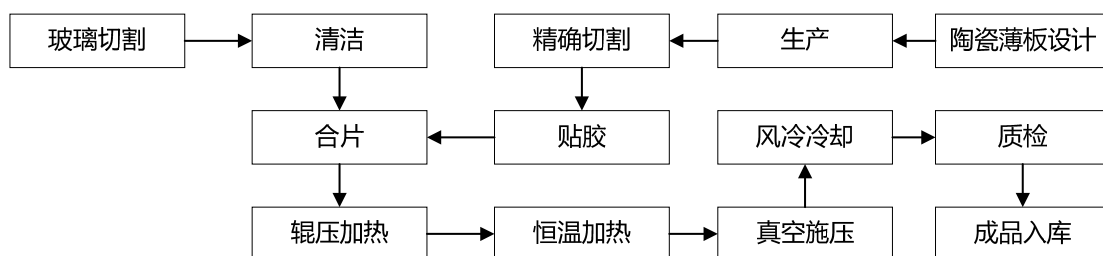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9,921.65	4,516.85	14,438.50	78.45%
1.1	建筑工程	3,599.40	1,542.60	5,142.00	27.9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322.25	2,974.25	9,296.50	50.51%
2	基本预备费	992.17	451.69	1,443.85	7.84%
3	铺底流动资金	1,475.99	1,047.44	2,523.43	13.71%
	项目总投资	12,389.81	6,015.98	18,405.78	100%

5、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生产陶瓷薄板幕墙复合部件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生产陶瓷薄板夹层复合板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在于陶瓷薄板复合结构件的结构，具体如下所述：

创新点	简述
隐框式幕墙结构	背框组件与陶瓷薄板之间为胶粘连接，通过胶粘和内藏式压块固定，能够使背框隐匿。这一结构有效解决了陶瓷薄板幕墙使用金属固定框突显的问题，具有安装便捷快速、工艺简便、结实耐用的特点。
幕墙干挂结构	连接组件固定在陶瓷薄板上，通过角码将连接组件固定在龙骨上，安装时龙骨组成方形框架式结构固定在墙体上。通过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保证安装精度、稳定性和抗震性能，也具备良好的耐气候性能。
保温装饰一体化结构	利用粘结剂和托挂件一起将陶瓷保温芯材复合板固定在墙体上，防火衬板与陶瓷薄板、保温芯材形成独立的封闭空间，集装饰、保温于一体，保温效果好，可满足保温节能要求，并且具有良好的防火效果。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包括铝材、玻璃、陶瓷薄板、环氧胶等，其中陶瓷薄板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余从外采购，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等，公司总部生产基地现有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太平工业区，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少量粉尘、加工边角料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7年3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樵）函[2017]14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并将协调、组织板材事业部、生产技术部、动力设备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4	5~12	13	14~18	19~20	21~24
初步设计						
场地改建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转						

（四）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970.38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工业大楼，扩大公司产品展示规模，同时对各职能中心进行扩建升级，提升公司在创意设计、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是提升公司总部产品展示能力的需要

建筑陶瓷产品的外观、装饰风格需要环境中的光线、对比度、空间格局等要素配合产品实物才能得到完整呈现，而产品追求的设计美感和艺术内涵更需要通过整体装饰效果体现出来，因而画册、简单的实物摆放等产品展示方式不能满足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营销、推广的需要，行业内领先企业普遍选择通过标杆性的总部展厅结合营销网络中的各级展厅进行产品展示和推广。展厅的装饰风格、艺术设计等还承担着凝聚公司品牌价值、宣传企业形象的重要作用。因此，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普遍在总部建立了集中化的展厅。

发行人作为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领先企业，已拥有具备一定规模的总部展厅。然而，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扩张、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现有的总部展厅已不能满足发行人产品展示、品牌推广的需要。公司亟需建设新的总部展示场所，从展示面积、展示方式、展示产品类别上提升总部的产品展示能力，更好地呈现出公司产品对居住、活动环境的美化效果，同时推动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2）项目是保持发行人竞争优势、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环保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创意优势。近年来，国内建筑陶瓷行业不断加快产业升级，行业整体在技术、渠道、品牌、设计等方面水平持续提高，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竞争优势有被削弱的风险。与此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也对建筑陶瓷产业在节能、环保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碳排放权、排污权的交易制度正在逐步落地，要求参与企业形成全面、动态、准确的能源消耗监测能力和排污情况监测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新建或扩充公司的设计中心、能源管理中心、环境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能够显著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本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管理制度，建设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规范要求和行业特点的组织架构，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发行人现有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涵盖了设计研发、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总部展厅及各项职能中心建设后充分、高效地实现其预计功能。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变化趋势和业务实际需要，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本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2)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发行人长期推动品牌战略，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艺术价值和科技含量，形成了具有文化追求、艺术魅力、客户美誉、科技含量的领先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发行人已经形成了高效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三百多个城市，能够向终端消费者快速推广公司的新产品。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能够保证展厅建成后持续得到较高关注，更好地推广公司产品。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97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T+24	T+36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1,478.46	13,373.80	13,634.06	28,486.33	95.05%
1.1	土建费用	754.32	5,792.23	5,792.23	12,338.78	41.17%
1.2	装修费用	724.14	7,581.57	7,841.83	16,147.55	53.88%
2	办公设备及家具费	-	593.62	890.43	1,484.05	4.95%
	合计	1,478.46	13,967.42	14,524.49	29,970.38	1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太平工业区，不涉及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6、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建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噪音和废水等，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2017 年 3 月 3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樵）函[2017]1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并将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蒙娜丽莎展厅及创意设计中心、能源管理中心、环境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将分三期建设，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4	5~20	21~24	25~28	29~30	31~35	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转							

（五）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342.60 万元，建设期 2 年。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全国 10 个覆盖范围广泛的重点城市选择优质店位自建 16 个直接面对客户的体验中心，以增强公司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及产品的认知与体验。此外，本项

目拟对电子商务和品牌建设进行投入，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是发行人掌控核心终端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需要

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竞争集中体现为渠道与品牌的竞争。在营销渠道方面，消费能力强、市场空间大、覆盖范围广的重点城市中，人流量大、交通便利、市场活跃地段的优质店铺对于建筑陶瓷企业建设终端渠道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10个重点城市的优质店位建设16个体验中心，形成能够辐射全国的体验中心网络，从而增强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

在品牌方面，成功品牌的树立对企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坚持把品牌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并获得了业界及客户的肯定。公司蒙娜丽莎®品牌及产品曾先后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品牌产品”、“中国陶瓷行业品牌产品”等荣誉。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需要企业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

（2）项目是进一步提升客户对产品和品牌认知的需要

目前，已有一千多家综合实力较为领先的专卖店建立了发行人品牌的展厅，将发行人产品的美观程度、艺术内涵、质量品质通过铺贴形成的整体装饰效果充分体现出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张、持续推出新产品，发行人需要拥有能够更快响应公司新产品推广，全方位增强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和产品认知的示范性销售渠道。本项目建设16个直接面对客户的体验中心，将更充分、迅速地展示公司最新产品，更直接地体现公司的品牌形象，对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价值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能够推动现有渠道能够不断向前发展。

（3）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创新商业模式的需要

互联网已深刻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网购”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

作用。近年来，国内已有一些建筑陶瓷企业主动适应时代趋势，积极引入电子商务，并在经营模式上进行相应的创新。随着新兴商业模式向更贴合生活场景的方向迈进以及“互联网+”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将有更能满足建筑陶瓷企业需求和消费者需求的电子商务模式发展出来，能够把握这一机遇的建筑陶瓷企业可以显著扩大市场影响力，更直接、迅速了解消费者的需求，推动产品、服务乃至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本项目拟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自建电子商务管理系统，为发行人顺应这一行业趋势奠定基础。本项目建设的体验中心，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线上”与“线下”稳固结合、消费者与厂商快速互动的电子商务模式进行的重要的战略布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下游需求持续发展，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近年来，在我国城镇化迅速推进、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当中，装修装饰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带动了国内对建筑陶瓷的需求不断增长。2010-2014年，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规模由2,302亿元增长至4,4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6%。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未来国内装修需求有望持续扩大，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而陶瓷产品的薄型化、轻质化将促进陶瓷薄板、陶瓷薄砖等新产品的应用与推广，为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对新生事物敏感度高、注重品牌和品质的80后、90后在消费市场上开始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进一步保障了本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渠道、品牌建设经验，本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极为重视渠道和品牌建设。发行人目前已在国内260多个大中城市与经销商合作建立了包含超过3,000家专卖店的营销网络，在营销渠道管理、展厅选址和装饰装修、物流高效配送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发行人已将“蒙娜丽莎®”打造为具备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特色鲜明、艺术内涵丰富的建筑陶瓷品牌，开展了众多和品牌紧密结合的特色营销活动，在活动策划、广告宣传、展会参展等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打造了一支业务能力强、组成稳定的营销管理团队。发行人目前已开展了陶瓷薄板瓷艺产品的网络销售，培养了能够适应电子商务要求的运作团队。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具备管理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42.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营销渠道升级	5,036.60	2,306.00	7,342.60	70.99%
1	体验中心建设	3,736.60	2,306.00	6,042.60	58.42%
1.1	场地投入	2,966.00	1,760.00	4,726.00	45.69%
1.2	设备购置	112.60	86.00	198.60	1.92%
1.3	启动资金	658.00	460.00	1,118.00	10.81%
2	电子商务建设	1,300.00	-	1,300.00	12.57%
2.1	第三方电商平台投入	215.00	-	215.00	2.08%
2.2	电子商务管理系统	950.00	-	950.00	9.19%
2.3	启动资金	135.00	-	135.00	1.31%
二	品牌建设	800.00	2,200.00	3,000.00	29.01%
1	广告投放	300.00	1,200.00	1,500.00	14.50%
1.1	企业宣传片制作	300.00	-	300.00	2.90%
1.2	宣传片投放	-	1,200.00	1,200.00	11.60%
2	国际展会营销	-	1,000.00	1,000.00	9.67%
3	主题营销活动	500.00	-	500.00	4.83%
	项目总投资	5,836.60	4,506.00	10,342.60	1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体验中心建设分布在全国 10 个城市，选址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所示：

序号	选址因素	主要指标
1	经济发展水平与质量	经济总量、人均 GDP、产业结构、城市规划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2	人口总量及人口结构	人口数量、男女比例构成、年龄构成、教育背景等
3	居民收入、消费能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水平、消费习惯、消费观念、消费趋势变化、对不同产品的接受程度等

序号	选址因素	主要指标
4	市场容量和竞争程度	建筑装饰消费总量、消费结构、同行业企业竞争状况、公司市场优势等
5	店铺位置	人流量、交通状况、同类体验中心聚集程度、租金水平等

6、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营销渠道升级和品牌建设，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并将协调、组织各产品事业部、采购部、财务部、企划部等相关部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体验中心将分两批进行建设，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8	9	10	11	12	13~15	16~20	21	22	23	24
选址及评估												
设备购置及装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市三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平台，拟投资 5,814.28 万元建设新材料研发、新工艺研发和新应用研发三大实验室、分析测试室以及中试车间，并通

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试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是发行人提升研发能力，保证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和建筑装饰装修需求的不断变化，人们对建筑陶瓷产品的要求已经突破了单纯的实用性，提出了薄型化、艺术化、时尚化、环保化等诸多新的需求，装饰效果的审美潮流更是变化迅速。建筑陶瓷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是其能否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重要因素，唯有不断提高研发创新水平，才能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设计、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日新月异的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加强在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提升分析测试能力，同时缩短新研究成果产业化所需的时间，显著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是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领先的需要

近年来，材料科学领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突破，许多前沿材料、精密工艺已经进入到实际应用当中，为众多行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局面。建筑陶瓷产品的开发、生产以材料科学为基础，在材料科学突飞猛进的当下，建筑陶瓷行业也将迎来技术革新的浪潮。国外一些领先建筑陶瓷企业和建筑陶瓷上下游企业已经成功将材料科学近年来的成熟研发成果应用到生产、产品当中去。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在超高强度陶瓷薄板、自洁陶瓷薄板等建筑陶瓷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以顺应行业的技术革新趋势，在国内产业升级不断加速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3）项目是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随着规模的稳步扩大和研发任务的日益增加，发行人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发展的要求，突出表现为场地相对不足，部分设备无法满足研发项目所需，人员配置有待完善等方面。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研发场地投入，增添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建立一个资源配置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发行人已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建设机制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培养和集聚建筑陶瓷行业的技术人才和骨干，建立了组成稳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已经与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陕西科技大学、西北建筑科技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等机构展开了合作研究，与众多专家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合作，签订了一系列人才引进协议，因而拥有直接引进优秀人才的良好渠道，省市区三级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更是增强了公司培育、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的能力。发行人在长期经营中，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提升了研发团队的凝聚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和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为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和实力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已建立了先进的研发模式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管理理念和鲜明的研发创新意识，重视创新发展的人才战略和研发战略，建立了先进的研发模式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市区三级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研发平台。发行人已经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及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以技术研发为主导，大力推进项目低成本精细化管理，并且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监控程序，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发行人已经建立《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研发费用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科技人员的考评管理制度》、《科技奖励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确定了项目研发规范化流程。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科学、先进、持续性强，可以保障升级后的研发中心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状态、产出更多优秀技术、产品成果。

（3）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以研发作为经营基础，多年经营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研制出的微晶石、蓝田玉石、陶瓷薄板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雪花白石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并且相关产品

已投入市场或进入试产，成果转化率高，且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凭借丰富的研发成果，发行人已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研发经验非常丰富，有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高效、持续的输出优秀的技术和产品成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1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249.80	1,030.00	3,279.80	56.41%
1.1	装修工程	825.00	-	825.00	14.1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24.80	1,030.00	2,454.80	42.22%
2	研发费用	735.50	1,471.00	2,206.50	37.95%
2.1	人员工资	185.50	371.00	556.50	9.57%
2.2	实验材料费	400.00	800.00	1,200.00	20.64%
2.3	对外合作费	150.00	300.00	450.00	7.74%
3	基本预备费	224.98	103.00	327.98	5.64%
	项目总投资	3,210.28	2,604.00	5,814.28	100%

5、项目研发方向

本项目拟建设新材料研发实验室、新工艺研发实验室和新应用研发实验室，三大实验室研发方向如下所示：

实验室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超高强度陶瓷薄板研发	陶瓷薄板在节约能耗、减少排放、降低成本和拓展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优势使其成为当前陶瓷板材的重要发展方向。但要继续降低陶瓷薄板的厚度就必须显著提高其强度、韧性和抗热震性。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项目研究拟采用 Si_3N_4 纤维等一维纳米晶须作为陶瓷薄板的增强相，制备超高强度超薄陶瓷。

实验室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自洁陶瓷薄板的研发	传统陶瓷釉面存在微小凹凸不平的问题,如在显微镜下,可见大量细微孔。正是这些细微孔,使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挂脏,需经常清洗。否则这些挂脏会给霉菌繁殖提供营养,使产品表面形成黑斑。自洁陶瓷薄板就是为了克服上述缺陷而开发的一种新型高档装饰产品,可大大减少清洗次数,节约水资源。
	喷墨渗透产品开发	传统抛光砖花色效果不够丰富,抛釉砖仿石效果好但因耐磨性问题限制其使用范围,已不能满足高档装饰需求。天然石材作为高档建筑的内外墙及地面的热门装饰材料,市场售价高,同时天然石材不可避免的存在强度差、易污染、放射性高及具有资源不可再生系列的因素。本项目拟采用特殊面料配合喷墨渗透打印技术,研制艺术表现力强、耐磨度高的超石材表现效果的罗马宝石系列产品。
	保温装饰陶瓷板研发	目前大量的废瓷、废渣、煤灰、尾矿、低质料、矿山废弃料等物料无法利用,其堆积挤占土地,影响当地空气的粉尘含量;填埋耗费人力物力,还污染地下水水质。它们不仅对城市环境造成巨大压力,而且还限制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及陶瓷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以陶瓷废渣和其它工业废渣为主要原料,研制容重可控、装饰手法丰富的保温装饰一体无机轻质板。
新工艺研发实验室	干法制粉工艺的开发及产业化	传统的粉料制备关键设备球磨机与喷雾干燥正是产生高耗能、高污染的环节,本项目通过“湿改干”技术,采用干法立磨工艺,可节约能耗30%以上,达到废气、废水的零排放,实现原料制备过程的节能减排。为陶瓷行业清洁生产、降低工业粉尘及烟气污染、改善工作环境和周边环境、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
新应用研发实验室	建筑陶瓷在陶瓷家具中的应用研究	建筑陶瓷耐污染、抗腐蚀、防火、耐压,在不需抗冲击的家具,如作为桌子的面板、橱柜的面板上有很大优势。实现这一应用需要研发建筑陶瓷在规格、厚度、花色上的定制生产方法,同时开发新的粘接剂。
	建筑陶瓷在光伏设备中的应用研究	陶瓷化学组成,耐腐蚀,在野外环境中具有独特的优越性,有望应用在光伏电池板的基板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公司将在现有实验室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具有推广价值的产品。
	陶瓷薄板复合装饰标准化研究	本项目研究如何将组成陶瓷薄板复合装饰的各部件做成标准件,以提升运输、安装的便捷性。同时积极参与到相关标准和施工规范的制定。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太平工业区，不涉及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和中试车间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6年3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6]5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并将协调、组织研发中心、生产技术部等相关部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	5	6	7~14	15	16~20	21~24
初步设计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必要性分析

(1) 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三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由此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2014-2016 年分别为 4,391.83 万元、3,459.00 万元和 2,01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98%、25.96%和 8.07%。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2)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的建筑陶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投入大，各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对流动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收规模不断扩大。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未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战略和规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规划了其他新项目的研发和建设。为顺利推动项目的开展，前期研发、试产、小批量生产阶段直到大规模批量生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3) 营运资金充裕能有效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凭借多年的经营与努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公司产品目标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应用领域延伸，公司正积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达到提高现有产能及产品质量的目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货币资金的流动性，当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变化时，公司有足够的实力做出应对措施，降低上述不利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利润水平。此外，本次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营运资金的充裕有利于公司更多的投入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应用、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优秀人才等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3）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处理。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2015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16 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张旗康

对外咨询电话：0757-86822683

传真：0757-86828138

电子信箱：monalisa@monalisa.com.cn

邮政编码：528211

二、重要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融资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最高借款额	担保方	抵押物	实际借款额	借款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本公司	10,000.00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乔康达实业、蒙娜丽莎建陶	土地使用权：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36 号、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46 号；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6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22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07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4982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1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12 号；	1,400.00	2016/2/18-2017/2/17
					1,400.00	2016/2/18-2017/2/17
					2,370.00	2016/9/19-2017/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本公司	6,000.00	萧华、蒙娜丽莎建陶、蒙娜丽莎贸易	土地使用权：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37 号、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49 号、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34 号；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4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498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15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5026 号；不动产：粤（2016）佛南不动产第 0033739 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第 0033751 号；	3,000.00	2016/11/17-2017/11/16
					3,000.00	2016/11/25-2017/11/2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蒙娜丽莎建陶	5,000.00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乔康达实业、蒙娜丽莎	土地使用权：清市府国用（2006）第 00211 号；	3,200.00	2014/7/16-2017/7/15
	本公司	7,000.00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蒙娜丽莎创意设计、蒙娜丽莎贸易、蒙娜丽莎物流	土地使用权：清市府国用（2006）第 00211 号；房产：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214637 号、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214638 号、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214639 号；	1,500.00	2014/10/28-2017/1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本公司	13,500.00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	土地使用权：南府国用（2015）第 0404650 号；房产：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200625005 号、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200625132 号；	2,300.00	2016/12/30-2017/12/29
					6,500.00	2016/4/6-2019/4/5
					1,000.00	2016/3/30-2017/3/29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供货品种	备注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墙地砖	销售框架合同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1	2015/04/01-2017/04/30	墙地砖	集中采购协议

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6/01/01-2017/03/31	抛光砖	购销合同
		2016/12/01	2016/01/01-2017/03/31	仿石砖	购销合同
		2016/12/5	2016/01/01-2017/03/31	仿古砖	购销合同
		2016/12/01	2016/01/01-2017/03/31	抛釉砖	购销合同
		2016/12/01	2016/01/01-2017/03/31	瓷片	购销合同
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01	自合同开始之日起至合作终止之日止	墙地砖	采购框架协议
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	2015/02-2018/02	墙地砖	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华耐立家等主要经销商客户已全部签订 2017 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不存在终止风险。

发行人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即将到期，发行人将在合同到期后按惯例参与其采购招投标程序，目前业务合作关系正常。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关系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减少的终止合作的风险。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19	2016/04/19-2017/04/18	采购工业用电
2	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2016/09/01	2016/09/01-2017/08/31	授权贴牌生产
3	肇庆市玉山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2016/09/01	2016/09/01-2017/08/31	授权贴牌生产
4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01	2016/09/01-2017/08/31	授权贴牌生产
5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01	2016/09/01-2017/08/31	授权贴牌生产

三、对外担保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签订《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是指因丙方履行购销协议存在资金缺口，由乙方向丙方提供融资，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按

乙方指令向丙方进行发货的业务。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1) 丙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并向乙方提交提货申请书；

(2) 乙方核对丙方缴存的保证金数额后，向甲方发出确定金额的发货通知书；

(3) 甲方按乙方发货通知规定的货款金额向丙方发货，并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4)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 10 日，若丙方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不足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金额的 100%，甲方负有独立向乙方退还差额款项的义务。

前述协议的有限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协议到期后三方未再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发行人为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负有前述（4）中所述义务的未到期银行承诺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货及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000,000.00	2017/1/28
		8,000,000.00	2017/2/5
		3,000,000.00	2017/2/9
		10,000,000.00	2017/2/11
		15,000,000.00	2017/2/18
		8,000,000.00	2017/4/13
		5,140,000.00	2017/4/19
		3,000,000.00	2017/5/10
		7,000,000.00	2017/5/24
		2,570,000.00	2017/6/1
		5,700,000.00	2017/6/6
合计	-	75,410,000.00	-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 1 号 2006 室	
主营业务	建材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本公司客户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448.99
	净资产（万元）	8,289.29
	净利润（万元）	1,011.71

报告期内，该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曾发生因华耐立家保证金未按期缴足导致华夏银行要求发行人承担退款义务的情形。根据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前述《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项下华耐立家所有开立给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 100%补足，至此，发行人不再负有任何该合同项下退款义务或其他连带责任。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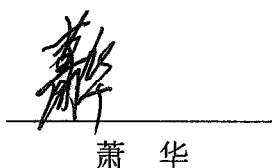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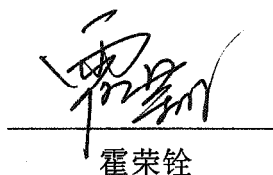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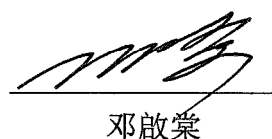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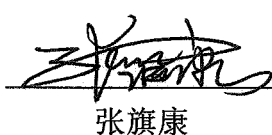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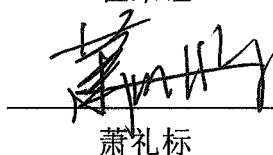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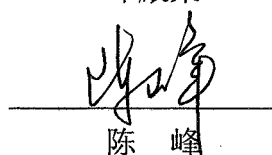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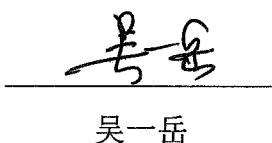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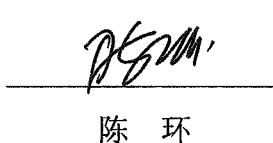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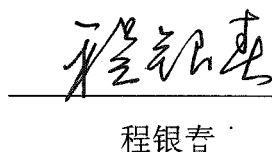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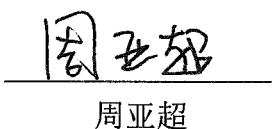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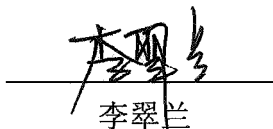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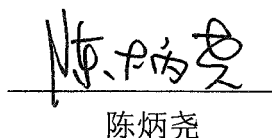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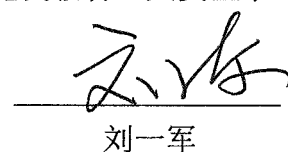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萧 华
霍荣铨
邓啟棠
张旗康
萧礼标
陈 峰
吴一岳
陈 环
程银春

全体监事签名：


周亚超
李翠兰
陈炳尧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一军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盛培锋
盛培锋

吴宏兴
吴宏兴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奥
孙奥

其他项目人员（签字）： 黄荣
黄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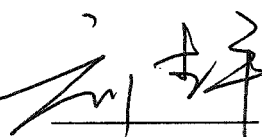
杜元灿 简越
杜元灿 简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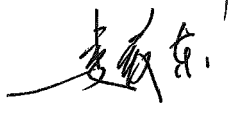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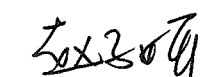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名）：


娄爱东


李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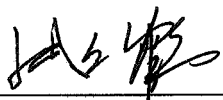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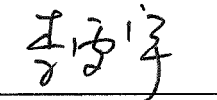

赵子妍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李雯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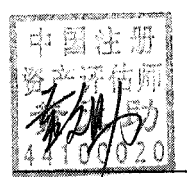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汤锦东



黄元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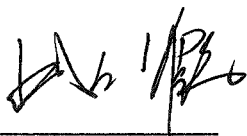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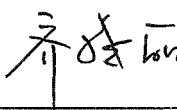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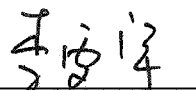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139号、天健验（2015）7-165号、天健验（2015）7-1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齐晓丽
李雯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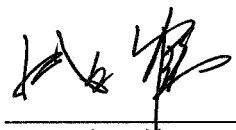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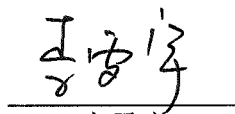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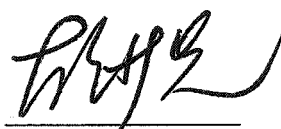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减少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7-6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李雯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七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录（一）：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1	11	3718422		2016.1.21	2026.1.20	中国
2	11	3955747		2016.1.14	2026.1.13	中国
3	11	3955748		2016.1.14	2026.1.13	中国
4	19	3728946		2016.1.7	2026.1.6	中国
5	35	3798557		2015.12.21	2025.12.20	中国
6	28	3550348		2015.11.14	2025.11.13	中国
7	19	3473881		2015.9.28	2025.9.27	中国
8	5	11842003		2015.8.7	2025.8.6	中国
9	5	11912287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0	8	14104395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1	10	11842265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2	10	11912367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3	19	14330899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4	20	10984071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5	24	11925503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6	25	11848363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7	25	11917395		2015.7.21	2025.7.20	中国
18	27	11925690		2015.7.21	2025.7.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19	30	11925831		2015.7.21	2025.7.20	中国
20	35	11894132	美尔奇	2015.7.21	2025.7.20	中国
21	2	14104067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2	3	14104119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3	6	14104324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4	7	14104355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5	9	14104427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6	19	14084296	印象石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7	19	14093641	天源石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8	35	14118780		2015.7.14	2025.7.13	中国
29	11	14330708	Q 地	2015.7.7	2025.7.6	中国
30	11	14111904A	广蒙	2015.6.28	2025.6.27	中国
31	19	14016965	维纳米黄	2015.6.14	2025.6.13	中国
32	20	12646576	Q&D	2015.6.14	2025.6.13	中国
33	6	14104317A	广蒙	2015.6.7	2025.6.6	中国
34	11	14198481A		2015.6.7	2025.6.6	中国
35	11	14330636	科优帝	2015.6.7	2025.6.6	中国
36	19	14084321A	晶华石	2015.6.7	2025.6.6	中国
37	19	14330871	科优帝	2015.6.7	2025.6.6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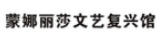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38	19	14084386A	 石代	2015.6.7	2025.6.6	中国
39	19	14084261A	 臻石	2015.5.28	2025.5.27	中国
40	19	14084199A	珠玑玉	2015.5.28	2025.5.27	中国
41	37	13976978A		2015.5.28	2025.5.27	中国
42	37	13977008A		2015.5.28	2025.5.27	中国
43	42	13976997A		2015.5.28	2025.5.27	中国
44	2	3536562		2015.5.21	2025.5.20	中国
45	16	3550349		2015.5.21	2025.5.20	中国
46	29	14113568		2015.5.21	2025.5.20	中国
47	29	14113578	广蒙	2015.5.21	2025.5.20	中国
48	35	3473880		2015.5.21	2025.5.20	中国
49	11	3718417	雄馬	2015.5.14	2025.5.13	中国
50	40	11004479		2015.5.14	2025.5.13	中国
51	5	11919557		2015.5.7	2025.5.6	中国
52	18	11917252		2015.5.7	2025.5.6	中国
53	11	14198537		2015.4.28	2025.4.27	中国
54	19	14198690		2015.4.28	2025.4.27	中国
55	19	14198985		2015.4.28	2025.4.27	中国
56	20	14199121		2015.4.28	2025.4.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57	20	14199095		2015.4.28	2025.4.27	中国
58	35	14199197		2015.4.28	2025.4.27	中国
59	36	14199283		2015.4.28	2025.4.27	中国
60	36	14199308		2015.4.28	2025.4.27	中国
61	37	14199413		2015.4.28	2025.4.27	中国
62	37	14199384		2015.4.28	2025.4.27	中国
63	43	14199503		2015.4.28	2025.4.27	中国
64	43	14199476		2015.4.28	2025.4.27	中国
65	5	14104247		2015.4.21	2025.4.20	中国
66	12	14111926		2015.4.21	2025.4.20	中国
67	12	14111916		2015.4.21	2025.4.20	中国
68	13	14111942		2015.4.21	2025.4.20	中国
69	13	14111944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0	16	14112054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1	17	14112126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2	19	14016954	贝拉鹰尾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3	26	14113014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4	27	14113073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5	27	14111949		2015.4.21	2025.4.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76	28	14112783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7	28	14113435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8	31	14118610		2015.4.21	2025.4.20	中国
79	31	14118598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0	33	14118709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1	34	14118735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2	36	14118808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3	37	14118853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4	38	14118868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5	40	14118927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6	41	14118971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7	42	14118989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8	43	14119016		2015.4.21	2025.4.20	中国
89	44	14119029		2015.4.21	2025.4.20	中国
90	45	14118922		2015.4.21	2025.4.20	中国
91	1	14103936		2015.4.14	2025.4.13	中国
92	1	1183464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93	1	14103911		2015.4.14	2025.4.13	中国
94	2	14104026		2015.4.14	2025.4.13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95	3	14104132		2015.4.14	2025.4.13	中国
96	4	14104188		2015.4.14	2025.4.13	中国
97	4	14104183		2015.4.14	2025.4.13	中国
98	5	11862510		2015.4.14	2025.4.13	中国
99	5	1410423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0	7	1410435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1	8	1410438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2	9	14111836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3	10	14111854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4	10	14111856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5	11	14111900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6	14	14111966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7	14	14111970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8	15	14111976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09	15	14111983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0	16	14112066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1	16	11834861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2	17	14112110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3	18	1411216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114	18	14112175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5	19	1411227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6	19	11834942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7	19	14112222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8	19	1189554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19	20	1188928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0	20	14112392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1	20	1183501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2	20	14112361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3	21	14112561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4	21	14112534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5	22	14112673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6	22	1411265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7	23	14112774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8	23	1411272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29	24	14112873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0	24	14112852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1	25	1411292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2	25	11875598		2015.4.14	2025.4.13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133	25	1190093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4	25	14112948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5	26	14113035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6	30	14113651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7	32	14118638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8	32	14118653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39	33	14118690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0	34	1411874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1	36	1411881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2	37	14118844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3	38	14118874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4	39	14118901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5	40	14118937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6	41	14118965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7	41	11011590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8	41	11011578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49	41	11011608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50	42	1411899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51	42	11011699		2015.4.14	2025.4.13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152	42	11011657	蒙娜丽莎文艺复兴馆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53	43	14119008	广蒙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54	44	14119035	广蒙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55	45	14119051	广蒙	2015.4.14	2025.4.13	中国
156	9	12738256		2015.4.7	2025.4.6	中国
157	16	12738357		2015.4.7	2025.4.6	中国
158	19	9791446		2015.4.7	2025.4.6	中国
159	19	14084226	昆蓬玉	2015.4.7	2025.4.6	中国
160	45	12739257		2015.4.7	2025.4.6	中国
161	1	12646385	Q&D	2015.3.28	2025.3.27	中国
162	19	12826780		2015.3.28	2025.3.27	中国
163	20	10583024	蒙娜丽莎	2015.3.28	2025.3.27	中国
164	25	12738539		2015.3.28	2025.3.27	中国
165	42	12647277	Q&D	2015.3.28	2025.3.27	中国
166	25	11933513	蒙娜春天	2015.3.14	2025.3.13	中国
167	35	12647424	蒙娜丽莎	2015.3.14	2025.3.13	中国
168	42	13976962		2015.3.14	2025.3.13	中国
169	42	3406143	蒙娜丽莎	2015.3.7	2025.3.6	中国
170	42	3406124	MONALISA	2015.3.7	2025.3.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171	44	3406144	蒙娜丽莎	2015.3.7	2025.3.6	中国
172	44	3406125	MONALISA	2015.3.7	2025.3.6	中国
173	1	12977255	MONALISA 蒙娜丽莎	2015.1.14	2025.1.13	中国
174	1	12977249	 MONALISA 蒙娜丽莎	2015.1.14	2025.1.13	中国
175	21	3406122	MONALISA	2014.12.28	2024.12.27	中国
176	21	3406169	蒙娜丽莎	2014.12.28	2024.12.27	中国
177	19	12581533		2014.12.14	2024.12.13	中国
178	40	12647217	Q&D	2014.12.14	2024.12.13	中国
179	36	12739087		2014.12.7	2024.12.6	中国
180	7	12738216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1	10	12738277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2	12	12738295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3	14	12738319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4	15	12738332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5	17	12738389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6	18	12738421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7	22	12738445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8	23	12738459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189	24	12738487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190	3	12738113		2014.11.14	2024.11.13	中国
191	6	3406149		2014.11.14	2024.11.13	中国
192	8	12738239		2014.11.7	2024.11.6	中国
193	27	12739726		2014.11.7	2024.11.6	中国
194	36	3406123	MONALISA	2014.11.7	2024.11.6	中国
195	36	3406142	蒙娜丽莎	2014.11.7	2024.11.6	中国
196	37	3406128		2014.11.7	2024.11.6	中国
197	42	3406134		2014.11.7	2024.11.6	中国
198	44	3406135		2014.11.7	2024.11.6	中国
199	2	12737984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0	4	12738126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1	5	12738148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2	26	12738568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3	28	12738825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4	29	12738921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5	30	12738954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6	31	12738977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7	32	12739003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08	33	12739021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209	34	12739050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10	38	12739159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11	39	12739179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12	41	12739197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13	43	12739211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14	44	12739234		2014.10.28	2024.10.27	中国
215	21	12647160	Q&D	2014.10.21	2024.10.20	中国
216	35	12647467	蒙 娜 丽 莎	2014.10.21	2024.10.20	中国
217	35	12647500	MONALISA	2014.10.21	2024.10.20	中国
218	19	12646516	Q&D	2014.10.14	2024.10.13	中国
219	19	12581509	图拉真	2014.10.14	2024.10.13	中国
220	19	12581563	维托沙	2014.10.14	2024.10.13	中国
221	1	3406120	MONALISA	2014.9.28	2024.9.27	中国
222	1	3406136	蒙娜丽莎	2014.9.28	2024.9.27	中国
223	11	3473882		2014.9.28	2024.9.27	中国
224	19	3406131		2014.9.21	2024.9.20	中国
225	19	3406138	蒙娜丽莎	2014.9.21	2024.9.20	中国
226	35	12114160	MONALISA 蒙 娜 丽 莎	2014.8.28	2024.8.27	中国
227	11	3406126		2014.8.21	2024.8.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228	12	11869119		2014.8.21	2024.8.20	中国
229	35	11835251		2014.8.14	2024.8.13	中国
230	39	11883375		2014.8.14	2024.8.13	中国
231	27	3406132		2014.8.7	2024.8.6	中国
232	11	3406130		2014.7.28	2024.7.27	中国
233	19	12114070		2014.7.21	2024.7.20	中国
234	29	11925764		2014.7.14	2024.7.13	中国
235	43	11894342		2014.7.14	2024.7.13	中国
236	6	3406137	蒙娜丽莎	2014.7.7	2024.7.6	中国
237	6	3406121	MONALISA	2014.7.7	2024.7.6	中国
238	35	11901087		2014.6.14	2024.6.13	中国
239	2	11926443	MONACHUNTIAN	2014.6.7	2024.6.6	中国
240	2	11919354		2014.6.7	2024.6.6	中国
241	2	11926239	MONASPRING	2014.6.7	2024.6.6	中国
242	2	11933002	蒙娜春天	2014.6.7	2024.6.6	中国
243	4	11919460		2014.6.7	2024.6.6	中国
244	6	11919661		2014.6.7	2024.6.6	中国
245	6	11926287	MONASPRING	2014.6.7	2024.6.6	中国
246	6	11933006	MONACHUNTIAN	2014.6.7	2024.6.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247	6	11933141	蒙娜春天	2014.6.7	2024.6.6	中国
248	7	11919751		2014.6.7	2024.6.6	中国
249	8	11919846		2014.6.7	2024.6.6	中国
250	9	11868948	美尔奇 MERQI	2014.6.7	2024.6.6	中国
251	9	11919954		2014.6.7	2024.6.6	中国
252	9	11842224		2014.6.7	2024.6.6	中国
253	10	11869018	美尔奇 MERQI	2014.6.7	2024.6.6	中国
254	11	4392662	MONALISA	2014.6.7	2024.6.6	中国
255	12	11924970		2014.6.7	2024.6.6	中国
256	13	11925021		2014.6.7	2024.6.6	中国
257	14	11925078		2014.6.7	2024.6.6	中国
258	15	11925147		2014.6.7	2024.6.6	中国
259	15	11917143		2014.6.7	2024.6.6	中国
260	17	11917213		2014.6.7	2024.6.6	中国
261	17	11925246		2014.6.7	2024.6.6	中国
262	22	11917305		2014.6.7	2024.6.6	中国
263	22	11925405		2014.6.7	2024.6.6	中国
264	23	11917334		2014.6.7	2024.6.6	中国
265	23	11925461		2014.6.7	2024.6.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266	24	11926371	MONA/PRING	2014.6.7	2024.6.6	中国
267	24	11933110	MONACHUNTIAN	2014.6.7	2024.6.6	中国
268	28	11917515		2014.6.7	2024.6.6	中国
269	28	11925726		2014.6.7	2024.6.6	中国
270	31	11925873		2014.6.7	2024.6.6	中国
271	31	11918923		2014.6.7	2024.6.6	中国
272	34	11925894		2014.6.7	2024.6.6	中国
273	34	11918952		2014.6.7	2024.6.6	中国
274	36	11918983		2014.6.7	2024.6.6	中国
275	36	11925948		2014.6.7	2024.6.6	中国
276	38	11925988		2014.6.7	2024.6.6	中国
277	38	11919101		2014.6.7	2024.6.6	中国
278	39	11919163		2014.6.7	2024.6.6	中国
279	39	11926035		2014.6.7	2024.6.6	中国
280	41	11926074		2014.6.7	2024.6.6	中国
281	41	11919211		2014.6.7	2024.6.6	中国
282	42	11919921		2014.6.7	2024.6.6	中国
283	42	11926115		2014.6.7	2024.6.6	中国
284	43	11883423		2014.6.7	2024.6.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285	44	11919260		2014.6.7	2024.6.6	中国
286	44	11883430		2014.6.7	2024.6.6	中国
287	44	11926142		2014.6.7	2024.6.6	中国
288	45	11919292		2014.6.7	2024.6.6	中国
289	45	11926189		2014.6.7	2024.6.6	中国
290	2	11901295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1	3	11901354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2	4	11912259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3	6	11912302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4	7	11912318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5	8	11912333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6	9	11912359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7	12	11912380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8	13	11912385		2014.5.28	2024.5.27	中国
299	14	11912400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0	18	11895384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1	18	11889100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2	20	11895462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3	21	11889345		2014.5.28	2024.5.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304	21	11895526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5	24	11900891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6	24	11889384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7	27	11875682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8	32	11900988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09	32	11889451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0	34	11883349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1	36	11883357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2	37	11901134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3	37	11894206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4	38	11883364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5	40	11894293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6	40	11901185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7	40	11883386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8	41	11883403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19	42	11883413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20	43	11901219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21	45	11883440		2014.5.28	2024.5.27	中国
322	3	11862387		2014.5.21	2024.5.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323	4	11841950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24	4	11862453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25	7	11862558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26	8	11842154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27	8	11862585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28	13	11869175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29	14	11869218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0	15	11848192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1	15	11869299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2	17	11848215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3	17	11869429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4	18	11869468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5	22	11848285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6	22	11869518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7	23	11869631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8	24	11875548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39	26	11875639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0	28	11848389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1	28	11875753		2014.5.21	2024.5.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342	29	11875830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3	29	11853844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4	30	11853889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5	31	11875974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6	31	11853947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7	32	11876590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8	32	11853972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49	33	11854004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0	34	11854039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1	36	11854078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2	38	11854132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3	39	11854224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4	40	11854269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5	41	11862232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6	42	11862267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7	43	11862294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8	44	11862317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59	45	11862346		2014.5.21	2024.5.20	中国
360	1	11826635		2014.5.14	2024.5.13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361	2	11826898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2	2	11834678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3	3	11841895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4	6	11834753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5	6	11827058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6	7	11842078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7	11	11827167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8	13	11842344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69	14	11842425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0	19	11827582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1	20	11827600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2	21	11835191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3	21	11827638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4	35	11827661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5	37	11827692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6	37	11835287		2014.5.14	2024.5.13	中国
377	19	10158842		2014.5.7	2024.5.6	中国
378	20	10984110		2014.5.7	2024.5.6	中国
379	20	10984130	蒙娜春天	2014.5.7	2024.5.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380	32	10991792	蒙娜春天	2014.5.7	2024.5.6	中国
381	32	10991707		2014.5.7	2024.5.6	中国
382	32	10991608		2014.5.7	2024.5.6	中国
383	33	10992156		2014.5.7	2024.5.6	中国
384	33	10992218	蒙娜春天	2014.5.7	2024.5.6	中国
385	33	10991964		2014.5.7	2024.5.6	中国
386	35	10998884		2014.5.7	2024.5.6	中国
387	35	10998936	蒙娜春天	2014.5.7	2024.5.6	中国
388	35	10998817		2014.5.7	2024.5.6	中国
389	40	11004474		2014.5.7	2024.5.6	中国
390	43	11004518		2014.4.7	2024.4.6	中国
391	43	11004527		2014.4.7	2024.4.6	中国
392	19	9784824	M&QQ	2014.3.14	2024.3.13	中国
393	19	8505742		2014.1.14	2024.1.13	中国
394	19	3263410	 有它牌包	2014.1.14	2024.1.13	中国
395	19	11011791	蒙娜丽莎文艺复兴馆	2014.1.7	2024.1.6	中国
396	19	8505743		2014.1.7	2024.1.6	中国
397	19	9163347	 蒙 莎	2013.12.28	2023.12.27	中国
398	33	11286445		2013.12.28	2023.12.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399	42	11011688		2013.12.14	2023.12.13	中国
400	20	10983062	MONA CHUNTIAN	2013.11.14	2023.11.13	中国
401	43	11004500	蒙娜春天	2013.10.21	2023.10.20	中国
402	43	11004511	MONA SPRING	2013.10.21	2023.10.20	中国
403	43	11004506	MONA CHUNTIAN	2013.10.14	2023.10.13	中国
404	40	11004432	MONA CHUNTIAN	2013.9.28	2023.9.27	中国
405	40	11004466	MONA SPRING	2013.9.28	2023.9.27	中国
406	20	10983362	MONA SPRING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07	21	10984153	MONA CHUNTIAN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08	21	10984383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09	32	10991564	MONA SPRING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0	32	10991514	MONA CHUNTIAN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1	33	10991819	MONA SPRING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2	33	10991759	MONA CHUNTIAN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3	35	10998715	MONA CHUNTIAN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4	35	10998771	MONA SPRING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5	37	10999000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6	37	10998982	MONA CHUNTIAN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7	37	10999018		2013.9.21	2023.9.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418	37	10998974	蒙娜春天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19	37	10998993	MONA SPRING	2013.9.21	2023.9.20	中国
420	1	10973879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1	1	10973517	MONA CHUNTIAN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2	1	10973930	蒙娜春天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3	1	10973850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4	1	10973588	MONA SPRING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5	16	10974168	蒙娜春天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6	16	10973969	MONA CHUNTIAN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7	16	10974067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8	16	10974005	MONA SPRING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29	16	10974111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30	21	10984280	MONA SPRING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31	21	10984356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32	21	10984431	蒙娜春天	2013.9.14	2023.9.13	中国
433	19	9784769	M&PPB	2013.4.14	2023.4.13	中国
434	11	9853337		2013.2.21	2023.2.20	中国
435	11	9779397	M&QQB	2013.1.28	2023.1.27	中国
436	11	9784513		2013.1.28	2023.1.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437	21	10158973		2013.1.28	2023.1.27	中国
438	11	1918366	MONALISA	2013.1.21	2023.1.20	中国
439	11	1918364		2013.1.21	2023.1.20	中国
440	11	1918387		2013.1.21	2023.1.20	中国
441	11	8803878		2013.1.7	2023.1.6	中国
442	19	624500		2012.12.30	2022.12.29	中国
443	43	10162108	MONALISA	2012.12.28	2022.12.27	中国
444	19	9784646	M&PP	2012.12.21	2022.12.20	中国
445	19	9784722	M&QZB	2012.12.7	2022.12.6	中国
446	19	9791465		2012.12.7	2022.12.6	中国
447	37	1954298	高尔夫	2012.11.28	2022.11.27	中国
448	11	9784354		2012.11.14	2022.11.13	中国
449	19	1927704	高尔夫	2012.11.14	2022.11.13	中国
450	19	1930163	云影	2012.10.21	2022.10.20	中国
451	21	9853577		2012.10.21	2022.10.20	中国
452	35	9853671		2012.10.21	2022.10.20	中国
453	37	9853792		2012.10.21	2022.10.20	中国
454	40	9853861		2012.10.21	2022.10.20	中国
455	42	9853913		2012.10.21	2022.10.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456	1	9853273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57	11	9779331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58	11	9784417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59	11	9779186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60	19	9853409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61	20	9853484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62	20	8988774	蒙娜丽莎的微笑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63	35	8988770	蒙娜丽莎的微笑	2012.10.14	2022.10.13	中国
464	11	9791406		2012.10.7	2022.10.6	中国
465	11	9791367		2012.10.7	2022.10.6	中国
466	19	9791421		2012.10.7	2022.10.6	中国
467	19	9791626		2012.10.7	2022.10.6	中国
468	19	9791559		2012.10.7	2022.10.6	中国
469	11	9784469		2012.9.28	2022.9.27	中国
470	19	9784599		2012.9.28	2022.9.27	中国
471	19	9784865		2012.9.28	2022.9.27	中国
472	11	9779259		2012.9.21	2022.9.20	中国
473	11	9779433		2012.9.21	2022.9.20	中国
474	11	9779112		2012.9.21	2022.9.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475	19	9779626		2012.9.21	2022.9.20	中国
476	20	1811224	高尔夫	2012.7.21	2022.7.20	中国
477	21	1811057	高尔夫	2012.7.21	2022.7.20	中国
478	21	1786032		2012.6.14	2022.6.13	中国
479	6	1772127	高尔夫	2012.5.21	2022.5.20	中国
480	19	1765162		2012.5.14	2022.5.13	中国
481	19	1761139		2012.5.7	2022.5.6	中国
482	19	1755892		2012.4.28	2022.4.27	中国
483	37	1759434		2012.4.28	2022.4.27	中国
484	11	1748118		2012.4.14	2022.4.13	中国
485	20	1717021		2012.2.21	2022.2.20	中国
486	6	1709591		2012.2.7	2022.2.6	中国
487	11	1682143		2011.12.14	2021.12.13	中国
488	19	1652183		2011.10.21	2021.10.20	中国
489	11	1650153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490	19	8505745	MONA SPRING	2011.9.28	2021.9.27	中国
491	19	8505746	MONA CHUNTIAN	2011.9.28	2021.9.27	中国
492	19	8505744	蒙娜春天	2011.9.28	2021.9.27	中国
493	42	7778989		2011.9.7	2021.9.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494	35	4351069		2011.8.28	2021.8.27	中国
495	11	8505748		2011.8.7	2021.8.6	中国
496	11	8505749	蒙娜春天	2011.8.7	2021.8.6	中国
497	11	8505750	MONA SPRING	2011.8.7	2021.8.6	中国
498	11	8505751	MONA CHUNTIAN	2011.8.7	2021.8.6	中国
499	11	8505747		2011.8.7	2021.8.6	中国
500	11	7659140	GIOCONDA	2011.3.7	2021.3.6	中国
501	11	7653397	乔康达	2011.3.7	2021.3.6	中国
502	11	7653399	乔孔多	2011.3.7	2021.3.6	中国
503	36	7778990		2011.3.7	2021.3.6	中国
504	2	7778994		2010.12.28	2020.12.27	中国
505	21	7778991		2010.12.28	2020.12.27	中国
506	6	7778993		2010.12.21	2020.12.20	中国
507	19	7778992		2010.12.7	2020.12.6	中国
508	19	1476867		2010.11.21	2020.11.20	中国
509	19	7653398	乔孔多	2010.11.14	2020.11.13	中国
510	19	7653396	乔康达	2010.11.14	2020.11.13	中国
511	19	7659141	GIOCONDA	2010.11.14	2020.11.13	中国
512	19	6740590		2010.6.21	2020.6.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513	11	6240334	德碧 DEBI	2010.3.21	2020.3.20	中国
514	11	6240333	蒙娜里欧 MONALEO	2010.3.21	2020.3.20	中国
515	11	6240332	米 帅 MISHUAI	2010.3.21	2020.3.20	中国
516	19	6240335	德碧 DEBI	2010.2.28	2020.2.27	中国
517	19	6240317	米 帅 MISHUAI	2010.2.28	2020.2.27	中国
518	19	6240336	蒙娜里欧 MONALEO	2010.2.28	2020.2.27	中国
519	19	5485287	 MONA	2009.12.28	2019.12.27	中国
520	18	4346098	 青 东	2009.9.28	2019.9.27	中国
521	19	5079648	圣殿玉石	2009.9.28	2019.9.27	中国
522	19	5079653	提香石	2009.9.28	2019.9.27	中国
523	19	5424602	远 林	2009.9.7	2019.9.6	中国
524	11	5485286	 MONA	2009.8.7	2019.8.6	中国
525	19	5160861	山河韵	2009.6.28	2019.6.27	中国
526	19	4787242	镁感白 78 BEAUTIFUL 78	2009.6.21	2019.6.20	中国
527	19	5079651	卢浮印象石	2009.6.7	2019.6.6	中国
528	19	5079650	卢浮叠影石	2009.6.7	2019.6.6	中国
529	11	5424601	远 林	2009.5.7	2019.5.6	中国
530	19	4787241	超感白	2009.4.7	2019.4.6	中国
531	17	4545557	超微瓷塑	2009.3.21	2019.3.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532	19	4787240	云影斯都 Y Y S D	2009.2.14	2019.2.13	中国
533	35	4392693	蒙娜丽莎	2009.1.7	2019.1.6	中国
534	40	4392692	蒙娜丽莎	2009.1.7	2019.1.6	中国
535	40	4392683		2009.1.7	2019.1.6	中国
536	19	3829819	长城安居 THE GREAT WALL ANJU	2008.11.7	2018.11.6	中国
537	17	4556179		2008.10.14	2018.10.13	中国
538	17	4545559		2008.9.28	2018.9.27	中国
539	40	4392865	MONALISA	2008.9.21	2018.9.20	中国
540	24	4351060		2008.8.21	2018.8.20	中国
541	25	4351059		2008.8.21	2018.8.20	中国
542	27	4351057		2008.8.21	2018.8.20	中国
543	22	4351062		2008.8.14	2018.8.13	中国
544	23	4351061		2008.8.14	2018.8.13	中国
545	26	4351058		2008.8.14	2018.8.13	中国
546	28	4351056		2008.8.14	2018.8.13	中国
547	40	4392674		2008.8.14	2018.8.13	中国
548	40	4392665		2008.8.14	2018.8.13	中国
549	17	4430999		2008.7.28	2018.7.27	中国
550	17	4430998		2008.7.28	2018.7.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551	17	4545560	MICROPOR CERAMICS PLASTICS	2008.7.14	2018.7.13	中国
552	2	4453851	陶塑 TAOSU	2008.6.14	2018.6.13	中国
553	2	4453849	瓷塑 CISU	2008.6.14	2018.6.13	中国
554	36	4356350	 糖 東	2008.5.28	2018.5.27	中国
555	19	4485340		2008.5.14	2018.5.13	中国
556	19	4485341		2008.5.14	2018.5.13	中国
557	37	4351068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58	38	4351067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59	39	4351066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60	40	4351065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61	41	4351064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62	42	4351077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63	43	4351076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64	44	4351075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65	45	4351074	 糖 東	2008.5.7	2018.5.6	中国
566	17	4453852	瓷塑 CISU	2008.4.14	2018.4.13	中国
567	17	4453850	陶塑 TAOSU	2008.4.14	2018.4.13	中国
568	2	4392673		2008.4.7	2018.4.6	中国
569	19	4392679		2008.4.7	2018.4.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570	19	4392688		2008.4.7	2018.4.6	中国
571	2	4392682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2	2	4392700	蒙娜丽莎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3	2	4392664	MONALISA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4	17	4431000	蒙娜丽莎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5	17	4431001	MONALISA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6	19	4392661	MONALISA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7	19	4392670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8	20	4392678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79	20	4392669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80	20	4392869	MONALISA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81	21	4392668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82	21	4392686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83	21	4392677		2008.3.28	2018.3.27	中国
584	21	4392695	蒙娜丽莎	2008.3.14	2018.3.13	中国
585	19	4356343		2008.3.7	2018.3.6	中国
586	19	4356327		2008.3.7	2018.3.6	中国
587	21	4392868	MONALISA	2008.2.14	2018.2.13	中国
588	19	4356351	樵東	2008.1.7	2018.1.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589	19	4356353	QIAODONG	2008.1.7	2018.1.6	中国
590	1	4346080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1	2	4346079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2	3	4346078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3	4	4346077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4	5	4346076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5	14	4346089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6	15	4346084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7	16	4346083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8	17	4346100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599	20	4346097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600	21	4351063	 醴 東	2007.12.28	2017.12.27	中国
601	7	4392663	MONALISA	2007.11.7	2017.11.6	中国
602	11	4485352		2007.11.7	2017.11.6	中国
603	11	4485354		2007.11.7	2017.11.6	中国
604	7	4392672		2007.9.28	2017.9.27	中国
605	7	4392681		2007.9.28	2017.9.27	中国
606	7	4392690		2007.9.28	2017.9.27	中国
607	6	4346075	 醴 東	2007.7.21	2017.7.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608	7	4346074		2007.7.21	2017.7.20	中国
609	8	4346073		2007.7.21	2017.7.20	中国
610	9	4346092		2007.7.21	2017.7.20	中国
611	10	4346091		2007.7.21	2017.7.20	中国
612	11	4392680		2007.7.21	2017.7.20	中国
613	11	4392671		2007.7.21	2017.7.20	中国
614	12	4346090		2007.7.21	2017.7.20	中国
615	7	4392699	蒙娜丽莎	2007.7.14	2017.7.13	中国
616	11	4356344		2007.7.14	2017.7.13	中国
617	19	4090468	真 真陶美	2007.6.28	2017.6.27	中国
618	31	4351073		2007.6.28	2017.6.27	中国
619	11	4356328		2007.5.28	2017.5.27	中国
620	11	4356341	QIAODONG	2007.5.28	2017.5.27	中国
621	11	4356342	樵東	2007.5.28	2017.5.27	中国
622	29	4351055		2007.3.21	2017.3.20	中国
623	30	4351054		2007.3.21	2017.3.20	中国
624	32	4351072		2007.3.21	2017.3.20	中国
625	34	4351070		2007.3.21	2017.3.20	中国
626	27	3804242		2007.2.28	2017.2.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627	36	3798556		2007.2.28	2017.2.27	中国
628	42	3798572		2007.2.28	2017.2.27	中国
629	15	3798547		2007.1.21	2017.1.20	中国
630	19	3955749		2007.1.7	2017.1.6	中国
631	19	3955750		2007.1.7	2017.1.6	中国
632	19	3830957		2007.1.7	2017.1.6	中国
633	28	3798562		2007.1.7	2017.1.6	中国
634	1	3798554		2016.12.14	2026.12.13	中国
635	2	3798553		2016.12.14	2026.12.13	中国
636	3	3798552		2016.12.14	2026.12.13	中国
637	4	3798551		2016.12.14	2026.12.13	中国
638	16	3798546		2016.12.14	2026.12.13	中国
639	20	3798564		2016.12.14	2026.12.13	中国
640	19	3830955		2016.12.7	2026.12.6	中国
641	21	3798579		2016.12.7	2026.12.6	中国
642	37	3798573		2016.12.7	2026.12.6	中国
643	43	3798570		2016.12.7	2026.12.6	中国
644	44	3798568		2016.12.7	2026.12.6	中国
645	45	3798567		2016.12.7	2026.12.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646	11	3806542		2016.11.28	2026.11.27	中国
647	8	3798549		2016.10.14	2026.10.13	中国
648	9	3804243		2016.9.21	2026.9.20	中国
649	30	3798560		2016.9.14	2026.9.13	中国
650	32	3798559		2016.9.7	2026.9.6	中国
651	19	3830958	天骄石	2016.8.28	2026.8.27	中国
652	29	3798561		2016.8.28	2026.8.27	中国
653	40	3804241		2016.8.28	2026.8.27	中国
654	6	3798550		2016.8.21	2026.8.20	中国
655	11	4090469	真 真陶美	2016.7.28	2026.7.27	中国
656	13	4346085	 樵東	2016.7.7	2026.7.6	中国
657	14	3798548		2016.7.7	2026.7.6	中国
658	11	3728947	 火马士	2016.6.21	2026.6.20	中国
659	19	3806539		2016.6.21	2026.6.20	中国
660	19	3829823	长城长 THE GREAT WALL CHANGCHANG	2016.6.7	2026.6.6	中国
661	19	3718421	WOMA 东方星马	2016.5.28	2026.5.27	中国
662	19	3835588	晶 窟石	2016.4.21	2026.4.20	中国
663	19	3718416	雄馬	2016.2.7	2026.2.6	中国
664	24	3406140	蒙娜丽莎	2014.9.21	2024.9.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665	40	11004483	蒙娜春天	2015.8.14	2025.8.13	中国
666	16	11827533		2015.8.28	2025.8.27	中国
667	27	11848333		2015.12.14	2025.12.13	中国
668	16	11889063	美尔奇	2015.11.14	2025.11.13	中国
669	25	11889413	美尔奇	2015.9.7	2025.9.6	中国
670	16	11895135	MERQI	2015.8.28	2025.8.27	中国
671	24	11917371		2015.8.21	2025.8.20	中国
672	26	11917421		2014.6.7	2024.6.6	中国
673	27	11917446		2016.1.14	2026.1.13	中国
674	29	11918870		2015.8.28	2025.8.27	中国
675	30	11918906		2015.8.21	2025.8.20	中国
676	3	11919400		2015.8.21	2025.8.20	中国
677	10	11920016		2015.8.28	2025.8.27	中国
678	18	11925343		2015.8.21	2025.8.20	中国
679	25	11925557		2015.8.14	2025.8.13	中国
680	26	11925646		2014.6.7	2024.6.6	中国
681	18	11926324	MONA/PRING	2014.6.7	2024.6.6	中国
682	25	11926396	MONA/PRING	2014.6.7	2024.6.6	中国
683	18	11933051	MONACHUNTIAN	2014.6.7	2024.6.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684	25	11933158	MONACHUNTIAN	2014.6.7	2024.6.6	中国
685	18	11933201	蒙娜春天	2014.6.7	2024.6.6	中国
686	24	11933251	蒙娜春天	2015.12.14	2025.12.13	中国
687	35	12114123	MONALISA 蒙娜丽莎	2015.8.14	2025.8.13	中国
688	37	12646703	Q&D	2015.12.14	2025.12.13	中国
689	35	12647544	 MONALISA 蒙娜丽莎	2015.8.21	2025.8.20	中国
690	6	12738198		2015.12.14	2025.12.13	中国
691	13	12738303		2014.11.28	2024.11.27	中国
692	37	13977008		2016.1.14	2026.1.13	中国
693	30	14113623	广蒙	2015.8.21	2025.8.20	中国
694	11	14330660	Q 缔	2015.10.7	2025.10.6	中国
695	19	14330934	Q 迪	2015.9.7	2025.9.6	中国
696	19	14330942	Q 的	2015.9.7	2025.9.6	中国
697	19	14330966	Q 地	2015.9.7	2025.9.6	中国
698	40	15399558		2015.11.7	2025.11.6	中国
699	20	15399641		2016.1.14	2026.1.13	中国
700	19	15399719A	美尔奇 MERQI	2015.12.7	2025.12.6	中国
701	19	15475694A	蒙娜丽莎	2015.12.21	2025.12.20	中国
702	20	15475914	MONALISA 蒙娜丽莎	2016.1.21	2026.1.20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703	19	15475933A		2015.12.21	2025.12.20	中国
704	24	15506001	MONALISA	2015.11.28	2025.11.27	中国
705	19	15797381	 光华石代	2016.1.21	2026.1.20	中国
706	19	15797572	 柔化石	2016.1.21	2026.1.20	中国
707	19	15797588	 映画石代	2016.1.21	2026.1.20	中国
708	19	15797611	 映画石	2016.1.21	2026.1.20	中国
709	19	15797634	 原石	2016.3.21	2026.3.20	中国
710	19	15963491	炫影石	2016.2.21	2026.2.20	中国
711	19	15963604	星空印记	2016.2.21	2026.2.20	中国
712	19	15963750	缪斯印象	2016.4.7	2026.4.6	中国
713	19	15963816	拉齐奥	2016.3.7	2026.3.6	中国
714	19	15963903	海伦之吻	2016.4.7	2026.4.6	中国
715	19	15963983	费拉拉	2016.2.21	2026.2.20	中国
716	19	16096140	 雨画石	2016.3.7	2026.3.6	中国
717	19	16096326	黄金瞳	2016.3.7	2026.3.6	中国
718	19	16096357	灵域石	2016.3.7	2026.3.6	中国
719	19	16096491	流云玉	2016.3.7	2026.3.6	中国
720	19	16096554	云中歌	2016.3.7	2026.3.6	中国
721	19	16096557	乾坤玉	2016.3.7	2026.3.6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722	19	9791473		2012.9.28	2022.9.27	中国
723	43	12793897		2016.5.21	2026.5.20	中国
724	43	12793931		2016.5.21	2026.5.20	中国
725	19	14093628		2016.6.28	2026.6.27	中国
726	19	16077263		2016.6.21	2026.6.20	中国
727	19	16077310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28	19	16096231		2016.6.7	2026.6.6	中国
729	19	16096542		2016.6.7	2026.6.6	中国
730	42	16484567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1	40	16484568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2	39	16484569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3	37	16484570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4	35	16484571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5	21	16484572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6	20	16484573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7	19	16484574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8	16	16484575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39	39	16484578		2016.4.28	2026.4.27	中国
740	39	16484579		2016.4.28	2026.4.27	中国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741	11	16484576		2016.10.28	2026.10.27	中国
742	37	13976978		2016.05.07	2026.05.06	中国
743	42	13976997		2016.05.07	2026.05.06	中国
744	35	4392866		2008.09.14	2018.09.13	中国
745	19	4392697	蒙娜丽莎	2008.03.28	2018.03.27	中国
746	9	16484581		2016.07.28	2026.07.27	中国
747	39	16484577		2016.07.21	2026.07.20	中国
748	43	12793833	蒙娜丽莎	2016.07.21	2026.07.20	中国
749	19	16096188	圣安娜	2016.09.07	2026.09.06	中国
750	33	17418123		2016.09.14	2026.09.13	中国
751	35	18050332		2016.11.21	2026.11.20	中国
752	9	18050359		2016.11.21	2026.11.20	中国
753	6、19、20	840692		2004.9.16	2024.9.16	马德里
754	19	0598955		2014.10.1	2024.10.1	韩国
755	19	60.737		2003.9.20	2023.6.4	沙特阿拉伯
756	6、19、42	889368		2006.2.24	2026.2.24	马德里
757	11、19	300630675		2006.5.2	2026.5.2	香港
758	11	01239056		2016.12.1	2026.11.30	台湾
759	11	022701		2006.10.9	2020.10.9	澳门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760	19	022702		2006.10.9	2020.10.9	澳门
761	19	01244357		2017.1.1	2026.12.31	台湾
762	11、19	1298385		2014.7.25	2024.7.26	印度
763	19	IDM000065405		2014.7.15	2024.07.14	印度尼西亚
764	11	IDM000065406		2014.7.15	2024.07.14	印度尼西亚
765	19	202667		2007.7.24	2017.07.24	以色列
766	11	202666		2007.7.24	2017.07.24	以色列
767	19	1222598		2013.8.12	2023.8.13	印度
768	19	4/13560/2014		2014.9.23	2017.9.22	缅甸
769	19	1226150		2014.8.14	2024.8.14	马德里
770	11	1059125		2010.10.8	2020.10.8	马德里
771	19	4/19946/2014		2014.12.29	2017.12.29	缅甸
772	19	303076821		2014.7.23	2024.7.22	香港
773	19	01692698		2015.2.16	2025.2.15	台湾
774	19	089883		2015.2.9	2022.2.9	澳门
775	11	47327		2007.11.1	2017.11.1	卡塔尔
776	19	47326		2007.11.1	2017.11.1	卡塔尔
777	19	1164321		2015.4.27	2025.4.27	智利
778	19	1164320		2015.4.27	2025.4.27	智利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文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国家/地区
779	19	1245040		2014.10.21	2024.10.21	马德里
780	19	133646		2015.7.28	2025.7.27	洪都拉斯
781	19	1436000592		2015.1.9	2025.1.9	沙特
782	19	2014064815		2014.10.1	2024.10.1	马来西亚
783	19	460343		2016.02.26	2026.02.26	乌拉圭
784	19	460342		2016.02.24	2026.02.24	乌拉圭
785	19	93088		2014.11.19	2024.11.19	卡塔尔
786	19	2.754.277		2015.09.14	2025.09.14	阿根廷
787	19	2.754.276		2015.09.14	2025.09.14	阿根廷
788	19	171101834		2014.10.17	2024.10.16	泰国

附录（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和外观 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200820206101.4	实用新型	一种超大规格陶瓷板 材砖的包装箱	2009.10.14	2008.12.25 至 2018.12.24
2	发行人	200920057751.1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规格瓷质薄板 砖的抛光压紧装置	2010.2.17	2009.6.3 至 2019.6.2
3	发行人	201220066053.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弹性的硬质 磨具	2012.9.5	2012.2.27 至 2022.2.26
4	发行人	200920218914.X	实用新型	瓷质板材砖的成型装 置	2010.9.15	2009.11.5 至 2019.11.4
5	发行人	200920274173.7	实用新型	瓷质板材砖抛光辊压 装置	2011.3.30	2009.12.25 至 2019.12.24
6	发行人	201520113576.9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墙体阳角 的陶瓷砖组合	2015.7.29	2015.2.15 至 2025.2.14
7	发行人	201520469231.7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印花前定位 装置	2015.10.21	2015.7.1 至 2025.6.30
8	发行人	201520469819.2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输送皮带系 统	2016.1.13	2015.7.1 至 2025.6.30
9	发行人	201520469859.7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坯料用转向 导轨车	2016.1.13	2015.7.1 至 2025.6.30
10	发行人	201520474553.0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坯体传送带 的传动连接结构	2016.1.13	2015.7.1 至 2025.6.30
11	发行人	201520469818.8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的干法切割 装置	2016.2.10	2015.7.1 至 2025.6.30
12	发行人	201520707786.0	实用新型	瓷砖输送设备	2016.2.3	2015.9.14 至 2025.9.13
13	发行人	201520707860.9	实用新型	坯砖修边设备	2016.2.3	2015.9.14 至 2025.9.13
14	发行人	201520714689.4	实用新型	自动捡砖装置	2016.2.3	2015.9.14 至 2025.9.13
15	发行人	201520469856.3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的切割再磨 边结构	2016.2.17	2015.7.1 至 2025.6.30
16	发行人	201520707784.1	实用新型	挡砖装置	2016.3.16	2015.9.14 至 2025.9.13
17	发行人	200930084294.0	外观设计	瓷砖（M09BB-001）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18	发行人	200930084293.6	外观设计	瓷砖（M09BB-002）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19	发行人	200930084292.1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63）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0	发行人	200930084291.7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19）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1	发行人	200930084290.2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0）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22	发行人	200930084289.X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1）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3	发行人	200930084288.5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2）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4	发行人	200930084287.0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3）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5	发行人	200930084286.6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4）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6	发行人	200930084285.1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5）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7	发行人	200930084284.7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6）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8	发行人	200930084283.2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7）	2010.3.31	2009.7.31 至 2019.7.30
29	发行人	201030019749.3	外观设计	瓷砖（M09XH-0001）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30	发行人	201030019748.9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33）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31	发行人	201030019747.4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32）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32	发行人	201030019746.X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31）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33	发行人	201030019745.5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30）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34	发行人	201030019744.0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9）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35	发行人	201030019743.6	外观设计	瓷砖（M09FS-0028）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36	发行人	201030019742.1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65）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37	发行人	201030019741.7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66）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38	发行人	201030019740.2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67）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39	发行人	201030019739.X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68）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40	发行人	201030019738.5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69）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41	发行人	201030019737.0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0）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42	发行人	201030019736.6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1）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43	发行人	201030019735.1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2）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44	发行人	201030019734.7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3）	2010.8.4	2010.1.6 至 2020.1.5
45	发行人	201030019733.2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4）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46	发行人	201030019732.8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5）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47	发行人	201030019731.3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6）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48	发行人	201030019730.9	外观设计	瓷砖（M09CP-0077）	2010.7.28	2010.1.6 至 2020.1.5
49	发行人	201030236436.3	外观设计	瓷砖(M10CP-001-1)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0	发行人	201030236440.X	外观设计	瓷砖(M10CP-002-2)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1	发行人	201030236447.1	外观设计	瓷砖(M10CP-003-3)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2	发行人	201030236449.0	外观设计	瓷砖(M10CP-004-4)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3	发行人	201030236435.9	外观设计	瓷砖(M10FG-001-5)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4	发行人	201030236439.7	外观设计	瓷砖(M10FG-002-6)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5	发行人	201030236431.0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1-7)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6	发行人	201030236434.4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2-8)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7	发行人	201030236433.X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3-9)	2011.1.12	2010.7.14 至 2020.7.13
58	发行人	201030236450.3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4-10)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59	发行人	201030236443.3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5-11)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0	发行人	201030236438.2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6-12)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1	发行人	201030236445.2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7-13)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2	发行人	201030236390.5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8-14)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3	发行人	201030236444.8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09-15)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4	发行人	201030236441.4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10-16)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5	发行人	201030236389.2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11-17)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6	发行人	201030236388.8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12-18)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7	发行人	201030236437.8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13-19)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8	发行人	201030236386.9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014-20)	2010.12.15	2010.7.14 至 2020.7.13
69	发行人	201030296601.4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1）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0	发行人	201030296433.9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2）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1	发行人	201030296602.9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3）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72	发行人	201030296609.0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4）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3	发行人	201030296603.3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5）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4	发行人	201030296604.8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6）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5	发行人	201030296605.2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7）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6	发行人	201030296606.7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8）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7	发行人	201030296435.8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09）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8	发行人	201030296607.1	外观设计	瓷砖（M10GT-010）	2011.1.19	2010.9.1 至 2020.8.31
79	发行人	201030697958.3	外观设计	瓷砖（M10BB-1201）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0	发行人	201030697956.4	外观设计	瓷砖（M10BB-1202）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1	发行人	201030697957.9	外观设计	瓷砖（M10BB-1203）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2	发行人	201030697954.5	外观设计	瓷砖（M10BB-1204）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3	发行人	201030697953.0	外观设计	瓷砖（M10BB-1205）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4	发行人	201030697952.6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06）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5	发行人	201030697955.X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07）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6	发行人	201030697950.7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08）	2011.7.6	2010.12.27 至 2020.12.26
87	发行人	201030697949.4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09）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8	发行人	201030697948.X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0）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89	发行人	201030697951.1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1）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0	发行人	201030697943.7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2）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1	发行人	201030697944.1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3）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2	发行人	201030697945.6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4）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3	发行人	201030697946.0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5）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4	发行人	201030697942.2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6）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5	发行人	201030697941.8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7）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6	发行人	201030697935.2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8）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97	发行人	201030697931.4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19）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8	发行人	201030697930.X	外观设计	瓷砖（M10FS-1220）	2011.6.29	2010.12.27 至 2020.12.26
99	发行人	201130006816.2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1）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00	发行人	201130006817.7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2）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01	发行人	201130006815.8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3）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02	发行人	201130006797.3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4）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03	发行人	201130006812.4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5）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04	发行人	201130006814.3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6）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05	发行人	201130006799.2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7）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06	发行人	201130006796.9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8）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07	发行人	201130006809.2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09）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08	发行人	201130006811.X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0）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09	发行人	201130006806.9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1）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10	发行人	201130006805.4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2）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11	发行人	201130006808.8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3）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12	发行人	201130006804.X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4）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13	发行人	201130006800.1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5）	2011.6.29	2011.1.15 至 2021.1.14
114	发行人	201130006803.5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6）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15	发行人	201130006802.0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7）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16	发行人	201130006801.6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8）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17	发行人	201130006810.5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19）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18	发行人	201130006807.3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0）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19	发行人	201130006798.8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1）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20	发行人	201130006813.9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2）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21	发行人	201130006771.9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3）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22	发行人	201130006770.4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4)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23	发行人	201130006784.6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5)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24	发行人	201130006783.1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6)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25	发行人	201130006775.7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7)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26	发行人	201130006782.7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8)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27	发行人	201130006777.6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29)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128	发行人	201130006791.6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0)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29	发行人	201130006790.1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1)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0	发行人	201130006773.8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2)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1	发行人	201130006789.9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3)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2	发行人	201130006794.X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4)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3	发行人	201130006774.2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5)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4	发行人	201130006788.4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6)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5	发行人	201130006781.2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7)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6	发行人	201130006780.8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8)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7	发行人	201130006787.X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39)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38	发行人	201130006769.1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0)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39	发行人	201130006776.1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1)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40	发行人	201130006793.5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2)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41	发行人	201130006792.0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3)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42	发行人	201130006785.0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4)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43	发行人	201130006779.5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5)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44	发行人	201130006772.3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6)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45	发行人	201130006768.7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7)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46	发行人	201130006786.5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8)	2011.7.6	2011.1.15 至 202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47	发行人	201130006778.0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49)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48	发行人	201130006836.X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0)	2011.6.29	2011.1.15 至 2021.1.14
149	发行人	201130006842.5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1)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50	发行人	201130006839.3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2)	2011.6.15	2011.1.15 至 2021.1.14
151	发行人	201130006844.4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3)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52	发行人	201130006840.6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4)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53	发行人	201130006837.4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5)	2011.6.29	2011.1.15 至 2021.1.14
154	发行人	201130006843.X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6)	2011.6.29	2011.1.15 至 2021.1.14
155	发行人	201130006838.9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7)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56	发行人	201130006835.5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8)	2011.6.29	2011.1.15 至 2021.1.14
157	发行人	201130006841.0	外观设计	瓷砖(M11 窑变釉-59)	2011.6.22	2011.1.15 至 2021.1.14
158	发行人	201130128549.6	外观设计	瓷砖 (M11BB-01)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59	发行人	201130128550.9	外观设计	瓷砖 (M11BB-02)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0	发行人	201130128555.1	外观设计	瓷砖 (M11BB-05)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1	发行人	201130128458.2	外观设计	瓷砖 (M11BB-09)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2	发行人	201130128457.8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03)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3	发行人	201130128504.9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04)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4	发行人	201130128466.7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06)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5	发行人	201130128459.7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07)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6	发行人	201130128461.4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08)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7	发行人	201130128500.0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 系列-001)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8	发行人	201130128538.8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 系列-002)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69	发行人	201130128508.7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 系列-003)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0	发行人	201130128480.7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 系列-004)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1	发行人	201130128456.3	外观设计	瓷砖 (M11FS 系列-005)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72	发行人	201130128497.2	外观设计	瓷砖（M11FS 系列-006）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3	发行人	201130128477.5	外观设计	瓷砖（M11FS 系列-007）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4	发行人	201130128486.4	外观设计	瓷砖（M11FS 系列-008）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5	发行人	201130128496.8	外观设计	瓷砖（M11FS 系列-009）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6	发行人	201130128513.8	外观设计	瓷砖（M11FS 系列-010）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7	发行人	201130128454.4	外观设计	瓷砖（M11FS 系列-011）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8	发行人	201130128537.3	外观设计	瓷砖（M11FS 系列-012）	2011.9.7	2011.5.19 至 2021.5.18
179	发行人	201230082182.3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80	发行人	201230082183.8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81	发行人	201230082184.2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82	发行人	201230082188.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83	发行人	201230082189.5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84	发行人	201230082190.8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6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85	发行人	201230082191.2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7M）	2012.8.1	2012.3.29 至 2022.3.28
186	发行人	201230082210.1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8M）	2012.8.1	2012.3.29 至 2022.3.28
187	发行人	201230082192.7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9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88	发行人	201230082193.1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0M）	2012.8.1	2012.3.29 至 2022.3.28
189	发行人	201230082194.6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1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0	发行人	201230082211.6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2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1	发行人	201230082204.6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3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2	发行人	201230082195.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4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3	发行人	201230082185.7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5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4	发行人	201230082212.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6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5	发行人	201230082196.5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7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6	发行人	201230082206.5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8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97	发行人	201230082213.5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19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8	发行人	201230082205.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0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199	发行人	201230082207.X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1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200	发行人	201230082199.9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2M）	2012.8.1	2012.3.29 至 2022.3.28
201	发行人	201230082187.6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3M）	2012.7.25	2012.3.29 至 2022.3.28
202	发行人	201230082208.4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4M）	2012.8.1	2012.3.29 至 2022.3.28
203	发行人	201230373124.6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5M）	2013.2.13	2012.8.9 至 2022.8.8
204	发行人	201230372792.7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6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05	发行人	201230373110.4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7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06	发行人	201230372844.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8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07	发行人	201230372819.2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29M）	2013.1.23	2012.8.9 至 2022.8.8
208	发行人	201230372820.5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0M）	2013.2.13	2012.8.9 至 2022.8.8
209	发行人	201230373090.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1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0	发行人	201230372992.2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2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1	发行人	201230373111.9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3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2	发行人	201230373126.5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4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3	发行人	201230372821.X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5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4	发行人	201230372983.3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6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5	发行人	201230373176.3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7M）	2013.1.23	2012.8.9 至 2022.8.8
216	发行人	201230372969.3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8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7	发行人	201230373103.4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39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18	发行人	201230373127.X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0M）	2013.1.23	2012.8.9 至 2022.8.8
219	发行人	201230373042.1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1M）	2013.2.13	2012.8.9 至 2022.8.8
220	发行人	201230372824.3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2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21	发行人	201230373043.6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3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222	发行人	201230373048.9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1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23	发行人	201230373032.8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2M）	2013.2.13	2012.8.9 至 2022.8.8
224	发行人	201230372975.9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3M）	2013.1.30	2012.8.9 至 2022.8.8
225	发行人	201230567193.0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4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26	发行人	201230566818.1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5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27	发行人	201230566863.7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6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28	发行人	201230567495.8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7M）	2013.3.27	2012.11.21 至 2022.11.20
229	发行人	201230566716.X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8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0	发行人	201230567308.6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09M）	2013.3.27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1	发行人	201230567265.1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0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2	发行人	201230567101.9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1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3	发行人	201230567306.7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2M）	2013.4.3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4	发行人	201230566862.2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3M）	2013.4.3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5	发行人	201230567494.3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4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6	发行人	201230566948.5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5M）	2013.3.27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7	发行人	201230566817.7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6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8	发行人	201230567307.1	外观设计	瓷砖（BB-201217M）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39	发行人	201230567115.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4）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0	发行人	201230567039.3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5）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1	发行人	201230566968.2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6）	2013.4.3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2	发行人	201230567311.8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7）	2013.4.3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3	发行人	201230566949.X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8）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4	发行人	201230566950.2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49）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5	发行人	201230567480.1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0）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6	发行人	201230567194.5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1）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247	发行人	201230567038.9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2）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8	发行人	201230567267.0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3）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49	发行人	201230567487.3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4）	2013.4.3	2012.11.21 至 2022.11.20
250	发行人	201230566967.8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5）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51	发行人	201230566663.1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6）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52	发行人	201230567266.6	外观设计	瓷砖（FS-2012057）	2013.3.20	2012.11.21 至 2022.11.20
253	发行人	201330219562.1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18M-1）	2013.10.23	2013.5.30 至 2023.5.29
254	发行人	201330219551.3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18M-2）	2013.10.23	2013.5.30 至 2023.5.29
255	发行人	201330219603.7	外观设计	瓷砖（8FMB6003Q-1）	2013.10.9	2013.5.30 至 2023.5.29
256	发行人	201330219688.9	外观设计	瓷砖（8FMB6003Q-2）	2013.12.11	2013.5.30 至 2023.5.29
257	发行人	201330219604.1	外观设计	瓷砖（8FMB6003Q-3）	2013.10.16	2013.5.30 至 2023.5.29
258	发行人	201330219272.7	外观设计	瓷砖（8FMB6003Q-4）	2013.10.23	2013.5.30 至 2023.5.29
259	发行人	201330219407.X	外观设计	瓷砖（8FMB6006Q-1）	2013.10.23	2013.5.30 至 2023.5.29
260	发行人	201330219270.8	外观设计	瓷砖（8FMB6006Q-2）	2013.10.23	2013.5.30 至 2023.5.29
261	发行人	201330219534.X	外观设计	瓷砖（8FMB6006Q-5）	2013.10.23	2013.5.30 至 2023.5.29
262	发行人	201330219720.3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10M-1）	2013.10.9	2013.5.30 至 2023.5.29
263	发行人	201330219578.2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10M-2）	2013.10.9	2013.5.30 至 2023.5.29
264	发行人	200730062748.5	外观设计	瓷砖（CP0722-1）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65	发行人	200730062688.7	外观设计	瓷砖（CP0723-2）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66	发行人	200730062689.1	外观设计	瓷砖（CP0724-3）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67	发行人	200730062691.9	外观设计	瓷砖（CP0725-4）	2008.5.21	2007.8.6 至 2017.8.5
268	发行人	200730062692.3	外观设计	瓷砖（CP0726-5）	2008.6.11	2007.8.6 至 2017.8.5
269	发行人	200730062693.8	外观设计	瓷砖（CP0727-6）	2008. 6.11	2007.8.6 至 2017.8.5
270	发行人	200730062694.2	外观设计	瓷砖（CP0728-7）	2008.5.14	2007.8.6 至 2017.8.5
271	发行人	200730062697.6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0-8）	2008.5.21	2007.8.6 至 2017.8.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272	发行人	200730062698.0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1-9）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73	发行人	200730062714.6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3-10）	2008.5.14	2007.8.6 至 2017.8.5
274	发行人	200730062715.0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5-11）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75	发行人	200730062716.5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6-12）	2008.6.11	2007.8.6 至 2017.8.5
276	发行人	200730062717.X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7-13）	2008.5.21	2007.8.6 至 2017.8.5
277	发行人	200730062718.4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8-14）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78	发行人	200730062719.9	外观设计	瓷砖（CP0739-15）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79	发行人	200730062720.1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0-16）	2008.5.21	2007.8.6 至 2017.8.5
280	发行人	200730062721.6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1-17）	2008.5.21	2007.8.6 至 2017.8.5
281	发行人	200730062722.0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2-18）	2008.6.11	2007.8.6 至 2017.8.5
282	发行人	200730062723.5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3-19）	2008.6.11	2007.8.6 至 2017.8.5
283	发行人	200730062724.X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4-20）	2008.5.14	2007.8.6 至 2017.8.5
284	发行人	200730062725.4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5-21）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85	发行人	200730062728.8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6-22）	2008.5.28	2007.8.6 至 2017.8.5
286	发行人	200730062727.3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7-23）	2008.5.21	2007.8.6 至 2017.8.5
287	发行人	200730062726.9	外观设计	瓷砖（CP0748-24）	2008.6.11	2007.8.6 至 2017.8.5
288	发行人	200730319743.6	外观设计	瓷砖（MX001-1）	2008.12.24	2007.11.28 至 2017.11.27
289	发行人	200730319742.1	外观设计	瓷砖（MX002-2）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0	发行人	200730319741.7	外观设计	瓷砖（MX003-3）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1	发行人	200730319740.2	外观设计	瓷砖（MX004-4）	2008.12.24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2	发行人	200730319739.X	外观设计	瓷砖（MX005-5）	2009.1.21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3	发行人	200730319738.5	外观设计	瓷砖（MX006-6）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4	发行人	200730319737.0	外观设计	瓷砖（MX007-7）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5	发行人	200730319736.6	外观设计	瓷砖（MX008-8）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6	发行人	200730319735.1	外观设计	瓷砖（MX009-9）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297	发行人	200730319734.7	外观设计	瓷砖（MX010-10）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8	发行人	200730319733.2	外观设计	瓷砖（MX011-11）	2008.12.24	2007.11.28 至 2017.11.27
299	发行人	200730319732.8	外观设计	瓷砖（MX012-12）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0	发行人	200730319731.3	外观设计	瓷砖（MX013-13）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1	发行人	200730319730.9	外观设计	瓷砖（MX014-14）	2008.12.24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2	发行人	200730319729.6	外观设计	瓷砖（MX015-15）	2009.1.21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3	发行人	200730319728.1	外观设计	瓷砖（MX016-16）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4	发行人	200730319727.7	外观设计	瓷砖（MX017-17）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5	发行人	200730319726.2	外观设计	瓷砖（MX018-18）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6	发行人	200730319725.8	外观设计	瓷砖（MX019-19）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7	发行人	200730319724.3	外观设计	瓷砖（MX020-20）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8	发行人	200730319723.9	外观设计	瓷砖（MX021-21）	2008.12.24	2007.11.28 至 2017.11.27
309	发行人	200730319722.4	外观设计	瓷砖（MX022-22）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0	发行人	200730319721.X	外观设计	瓷砖（MX023-23）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1	发行人	200730319720.5	外观设计	瓷砖（MX024-24）	2008.12.24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2	发行人	200730319719.2	外观设计	瓷砖（MX025-25）	2009.1.21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3	发行人	200730319718.8	外观设计	瓷砖（MX026-26）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4	发行人	200730319717.3	外观设计	瓷砖（MX027-27）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5	发行人	200730319716.9	外观设计	瓷砖（MX028-28）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6	发行人	200730319715.4	外观设计	瓷砖（MX029-29）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7	发行人	200730319714.X	外观设计	瓷砖（MX030-30）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8	发行人	200730319713.5	外观设计	瓷砖（MX031-31）	2008.12.24	2007.11.28 至 2017.11.27
319	发行人	200730319712.0	外观设计	瓷砖（MX032-32）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20	发行人	200730319711.6	外观设计	瓷砖（MX033-33）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21	发行人	200730319709.9	外观设计	瓷砖（MX034-34）	2009.1.21	2007.11.28 至 2017.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322	发行人	200730319707.X	外观设计	瓷砖（MX035-35）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23	发行人	200730319705.0	外观设计	瓷砖（MX036-36）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24	发行人	200730319704.6	外观设计	瓷砖（MX037-37）	2008.12.10	2007.11.28 至 2017.11.27
325	发行人	200730332846.6	外观设计	瓷砖（MX038-38）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326	发行人	200730332848.5	外观设计	瓷砖（MX039-39）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327	发行人	200730332849.X	外观设计	瓷砖（MX040-40）	2009.1.28	2007.12.12 至 2017.12.11
328	发行人	200730332850.2	外观设计	瓷砖（MX041-41）	2009.1.14	2007.12.12 至 2017.12.11
329	发行人	200730332853.6	外观设计	瓷砖（MX042-42）	2009.1.28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0	发行人	200730332851.7	外观设计	瓷砖（MX043-43）	2008.12.24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1	发行人	200730332852.1	外观设计	瓷砖（MX044-44）	2009.1.21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2	发行人	200730332854.0	外观设计	瓷砖（MX045-45）	2008.12.24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3	发行人	200730332855.5	外观设计	瓷砖（MX046-46）	2008.12.31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4	发行人	200730332857.4	外观设计	瓷砖（MX047-47）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5	发行人	200730332856.X	外观设计	瓷砖（MX048-48）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6	发行人	200730332858.9	外观设计	瓷砖（MX049-49）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7	发行人	200730332859.3	外观设计	瓷砖（MX050-50）	2009.1.28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8	发行人	200730332861.0	外观设计	瓷砖（MX051-51）	2008.12.24	2007.12.12 至 2017.12.11
339	发行人	200730332860.6	外观设计	瓷砖（MX052-52）	2009.1.14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0	发行人	200730332862.5	外观设计	瓷砖（MX053-53）	2009.1.21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1	发行人	200730332863.X	外观设计	瓷砖（MX054-54）	2009.1.28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2	发行人	200730332864.4	外观设计	瓷砖（MX055-55）	2008.12.24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3	发行人	200730332865.9	外观设计	瓷砖（MX056-56）	2008.12.31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4	发行人	200730332866.3	外观设计	瓷砖（MX057-57）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5	发行人	200730332867.8	外观设计	瓷砖（MX058-58）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6	发行人	200730332868.2	外观设计	瓷砖（MX059-59）	2008.12.10	2007.12.12 至 2017.1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347	发行人	200730332869.7	外观设计	瓷砖（MX060-60）	2009.1.28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8	发行人	200730332870.X	外观设计	瓷砖（MX061-61）	2009.1.14	2007.12.12 至 2017.12.11
349	发行人	200830056544.5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1-1）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0	发行人	200830056541.1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2-2）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1	发行人	200830056540.7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3-3）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2	发行人	200830056538.X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4-4）	2009.8.19	2008.8.19 至 2018.8.18
353	发行人	200830056537.5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1-5）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4	发行人	200830056536.0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6）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5	发行人	200830056535.6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3-7）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6	发行人	200830056534.1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4-8）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7	发行人	200830056533.7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5-9）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8	发行人	200830056532.2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6-10）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59	发行人	200830056531.8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7-11）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0	发行人	200830056530.3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8-12）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1	发行人	200830056529.0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9-13）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2	发行人	200830056528.6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10-14）	2009.8.19	2008.8.19 至 2018.8.18
363	发行人	200830056527.1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11-15）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4	发行人	200830056526.7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12-16）	2009.8.19	2008.8.19 至 2018.8.18
365	发行人	200830056525.2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13-17）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6	发行人	200830056524.8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14-18）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7	发行人	200830056523.3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15-19）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8	发行人	200830056522.9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16-20）	2009.8.12	2008.8.19 至 2018.8.18
369	发行人	200830216507.6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5-1）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0	发行人	200830216506.1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6-2）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1	发行人	200830216505.7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17-3）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372	发行人	200830216504.2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18-4)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3	发行人	200830216503.8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19-5)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4	发行人	200830216502.3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0-6)	2009.10.21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5	发行人	200830216501.9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1-7)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6	发行人	200830216500.4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2-8)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7	发行人	200830216499.5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3-9)	2009.10.21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8	发行人	200830216518.4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4-10)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79	发行人	200830216517.X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5-11)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0	发行人	200830216516.5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6-12)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1	发行人	200830216515.0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7-13)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2	发行人	200830216514.6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8-14)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3	发行人	200830216513.1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29-15)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4	发行人	200830216512.7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30-16)	2009.10.21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5	发行人	200830216511.2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31-17)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6	发行人	200830216510.8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32-18)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7	发行人	200830216509.5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33-19)	2009.10.21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8	发行人	200830216508.0	外观设计	瓷砖(M08CP-0034-20)	2009.10.14	2008.10.29 至 2018.10.28
389	发行人	200830220495.4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7-1)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0	发行人	200830220493.5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8-2)	2009.12.9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1	发行人	200830220491.6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9-3)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2	发行人	200830220489.9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10-4)	2009.1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3	发行人	200830220488.4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11-5)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4	发行人	200830220487.X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12-6)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5	发行人	200830220484.6	外观设计	瓷砖(M08FS-00013-7)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396	发行人	200830220483.1	外观设计	瓷砖 (M08FS-00014-8)	2009.12.9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7	发行人	200830220482.7	外观设计	瓷砖 (M08FS-00015-9)	2009.10.21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8	发行人	200830220481.2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35-10)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399	发行人	200830220479.5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36-11)	2009.1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0	发行人	200830220475.7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37-12)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1	发行人	200830220474.2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38-13)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2	发行人	200830220473.8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39-14)	2009.12.9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3	发行人	200830220472.3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0-15)	2009.10.21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4	发行人	200830220471.9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1-16)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5	发行人	200830220470.4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2-17)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6	发行人	200830220469.1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3-18)	2009.1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7	发行人	200830220468.7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4-19)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8	发行人	200830220467.2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5-20)	2009.10.14	2008.11.28 至 2018.11.27
409	发行人	200830223524.2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6-21)	2009.11.25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0	发行人	200830223523.8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7-22)	2009.12.9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1	发行人	200830223522.3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8-23)	2009.10.28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2	发行人	200830223521.9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49-24)	2009.10.14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3	发行人	200830223520.4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0-25)	2009.10.14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4	发行人	200830223519.1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1-26)	2009.11.25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5	发行人	200830223517.2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2-27)	2009.10.28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6	发行人	200830223516.8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3-28)	2009.12.9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7	发行人	200830223514.9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4-29)	2009.11.25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8	发行人	200830223515.3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5-30)	2009.11.4	2008.12.29 至 2018.12.28
419	发行人	200830223513.4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6-31)	2009.12.9	2008.12.29 至 2018.12.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420	发行人	200830223512.X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7-32)	2009.10.28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1	发行人	200830223511.5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8-33)	2009.10.14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2	发行人	200830223509.8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59-34)	2009.11.25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3	发行人	200830223507.9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60-35)	2009.10.28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4	发行人	200830223506.4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61-36)	2009.12.9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5	发行人	200830223505.X	外观设计	瓷砖 (M08CP-0062-37)	2009.11.4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6	发行人	200830223503.0	外观设计	瓷砖 (M08FS-0016-38)	2009.12.9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7	发行人	200830223501.1	外观设计	瓷砖 (M08FS-0017-39)	2009.10.14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8	发行人	200830223508.3	外观设计	瓷砖 (M08FS-0018-40)	2009.11.25	2008.12.29 至 2018.12.28
429	绿屋建科	201420740215.2	实用新型	墙体保温一体化点挂系统	2015.3.25	2014.11.27 至 2024.11.26
430	绿屋建科	201420736694.0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转角连接构件	2015.3.25	2014.11.27 至 2024.11.26
431	绿屋建科	201420745961.0	实用新型	一种隐框式陶瓷薄板幕墙	2015.4.22	2014.11.27 至 2024.11.26
432	绿屋建科	201320666478.9	实用新型	建筑陶瓷薄板保温装饰一体化结构	2014.4.2	2013.10.24 至 2023.10.23
433	绿屋建科	201320666430.8	实用新型	轻质陶瓷薄板幕墙干挂结构	2014.4.30	2013.10.24 至 2023.10.23
434	绿屋建科	201320661407.X	实用新型	建筑陶瓷薄板挂贴结构	2014.4.2	2013.10.24 至 2023.10.23
435	绿屋建科	201320661727.5	实用新型	建筑陶瓷薄板幕墙干挂结构	2014.4.2	2013.10.24 至 2023.10.23
436	绿屋建科	201320756012.8	实用新型	建筑陶瓷薄板蜂窝地面系统	2014.4.30	2013.11.25 至 2023.11.24
437	发行人	201520704059.9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板装饰画的包装箱	2016.5.11	2015.9.11 至 2025.9.10
438	发行人	201521010412.X	实用新型	一种喷墨渗花瓷质砖	2016.5.11	2015.12.7 至 2025.12.6
439	发行人	201530341841.4	外观设计	瓷砖 (8FMB1075M)	2016.5.18	2015.9.7 至 2025.9.6
440	发行人	201530454153.9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3)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1	发行人	201530454163.2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7)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2	发行人	201530454151.X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6)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3	发行人	201530454175.5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2)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444	发行人	201530454113.4	外观设计	瓷砖 (90-180CB5663PCM-1)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5	发行人	201530454176.X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1)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6	发行人	201530454170.2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4)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7	发行人	201530454165.1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5)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8	发行人	201530454168.5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8)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49	发行人	201530454141.6	外观设计	瓷砖 (8FMG0001PCM-9)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50	发行人	201530454114.9	外观设计	瓷砖 (90-180CB5662PCM-8)	2016.5.18	2015.11.14 至 2025.11.13
451	发行人	201530454117.2	外观设计	瓷砖 (90-180CB5662PCM-6)	2016.7.6	2015.11.14 至 2025.11.13
452	发行人	201630008876.0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5M-5-47)	2016.7.6	2015.11.14 至 2025.11.13
453	发行人	201630008897.2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5M-6-37)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54	发行人	201630008964.0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7M-1-5)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55	发行人	201630008961.7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6M-2-2)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56	发行人	201630008900.0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1M-9-40)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57	发行人	201630008949.6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8M-4-11)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58	发行人	201630008874.1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5M-4-46)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59	发行人	201630008919.5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2SQ-6-31)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0	发行人	201630008878.X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5M-6-48)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1	发行人	201630008957.0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3-17)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2	发行人	201630008958.5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4-18)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463	发行人	201630008955.1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1-15)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4	发行人	201630008953.2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8M-7-14)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5	发行人	201630008968.9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8M-2-9)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6	发行人	201630008947.7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2SQ-2-27)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7	发行人	201630008946.2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7-21)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8	发行人	201630008934.X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1SQ-2-24)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69	发行人	201630008967.4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8M-1-8)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0	发行人	201630008894.9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6M-5-54)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1	发行人	201630008890.0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6M-2-51)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2	发行人	201630008915.7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2SQ-4-29)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3	发行人	201630008914.2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2SQ-3-28)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4	发行人	201630008959.X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6M-1-1)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5	发行人	201630008892.X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6M-3-52)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6	发行人	201630008888.3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6M-1-50)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7	发行人	201630008920.8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1M-1-32)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8	发行人	201630008965.5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7M-2-6)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79	发行人	201630008938.8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5-19)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480	发行人	201630008951.3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8M-5-12)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1	发行人	201630009594.2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8M-1-59)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2	发行人	201630008898.7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1M-7-38)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3	发行人	201630008943.9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6-20)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4	发行人	201630009598.0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8M-5-63)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5	发行人	201630008899.1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1M-8-39)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6	发行人	201630008945.8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2SQ-1-26)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7	发行人	201630008927.X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1M-4-35)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8	发行人	201630008929.9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1M-5-36)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89	发行人	201630008948.1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8M-3-10)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90	发行人	201630008962.1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6M-3-3)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91	发行人	201630008887.9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5M-7-49)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92	发行人	201630009595.7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8M-2-60)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93	发行人	201630008905.3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2M-2-42)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94	发行人	201630008907.2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5M-1-43)	2016.7.6	2016.1.12 至 2026.1.11
495	发行人	201630008903.4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2M-1-41)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496	发行人	201630009569.4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9M-1-64)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497	发行人	201630008963.6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6M-4-4)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498	发行人	201630008893.4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6M-4-53)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499	发行人	201630008931.6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8-22)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500	发行人	201630008940.5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1SQ-3-25)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501	发行人	201630008956.6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0SQ-2-16)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502	发行人	201630008924.6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1M-3-34)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503	发行人	201630009597.6	外观设计	瓷砖 (8FMY1508M-4-62)	2016.8.10	2016.1.12 至 2026.1.11
504	发行人	201630168402.2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3PCM系列-14-19)	2016.8.10	2016.5.9 至 2026.5.8
505	发行人	201630168356.6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9M系列-2-30)	2016.8.10	2016.5.9 至 2026.5.8
506	发行人	201630168347.7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8M系列-2-23)	2016.8.10	2016.5.9 至 2026.5.8
507	发行人	201630168348.1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8M系列-3-24)	2016.8.10	2016.5.9 至 2026.5.8
508	发行人	201630168355.1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9M系列-1-29)	2016.8.10	2016.5.9 至 2026.5.8
509	发行人	201630168360.2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3PCM系列-7-12)	2016.8.10	2016.5.9 至 2026.5.8
510	发行人	201630008937.3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1SQ-1-23)	2016.8.17	2016.1.12 至 2026.1.11
511	发行人	201630008952.8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8M-6-13)	2016.8.17	2016.1.12 至 2026.1.11
512	发行人	201630008918.0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SDJ7802SQ-5-30)	2016.8.17	2016.1.12 至 2026.1.11
513	发行人	201630168389.0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3PCM系列-13-18)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14	发行人	201630168422.X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3PCM系列-3-8)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15	发行人	201630168414.5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3PCM系列-15-20)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16	发行人	201630168417.9	外观设计	瓷砖(8FMB0005M系列-3-3)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17	发行人	201630168418.3	外观设计	瓷砖(8FMB0005M系列-4-4)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18	发行人	201630168419.8	外观设计	瓷砖(8FMB0005M系列-5-5)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19	发行人	201630168359.X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3PCM系列-6-11)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20	发行人	201630168352.8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8M系列-6-27)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521	发行人	201630168345.8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8M 系列-1-22)	2016.8.17	2016.5.9 至 2026.5.8
522	发行人	201630168425.3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03PCM 系列-4-9)	2016.8.24	2016.5.9 至 2026.5.8
523	发行人	201630168416.4	外观设计	瓷砖(8FMB0005M 系列-2-2)	2016.9.7	2016.5.9 至 2026.5.8
524	发行人	201630168415.X	外观设计	瓷砖(8FMB0005M 系列-1-1)	2016.9.7	2016.5.9 至 2026.5.8
525	发行人	201630168354.7	外观设计	瓷砖(8FMB0008M 系列-7-28)	2016.9.7	2016.5.9 至 2026.5.8
526	发行人	201620431654.4	实用新型	喂料机	2016.12.7	2016.5.13 至 2026.5.12
527	发行人	201630168306.8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13-17M 系列-12-51)	2016.12.4	2016.5.9 至 2026.5.8
528	发行人	201630168307.2	外观设计	瓷砖(8FMG0013-17M 系列-2-41)	2016.12.14	2016.5.9 至 2026.5.8
529	绿屋建科	201620911615.4	实用新型	一种薄型陶瓷-玻璃复合板	2017.1.18	2016.8.18 至 2026.8.17
530	发行人	201520305125.5	实用新型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单元	2015.10.21	2015.5.12 至 2025.5.11
531	发行人	201520469765.X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坯料用不转向导轨车	2015.11.11	2015.7.1 至 2025.6.30
532	发行人	201520701169.X	实用新型	一种酚水中轻重油分离器	2015.12.23	2015.9.11 至 2025.9.10
533	发行人	201520701201.4	实用新型	一种水煤气清洗后的焦油和酚水的回收装置	2015.12.30	2015.9.11 至 2025.9.10
534	发行人	201520703608.0	实用新型	一种水煤气冷却洗涤塔	2015.12.30	2015.9.11 至 2025.9.10
535	发行人	201530341863.0	外观设计	瓷砖(30-60DFL1001M-3)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36	发行人	201530341894.6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71M)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37	发行人	201530341931.3	外观设计	瓷砖(30-60DFL1003M-2)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38	发行人	201530341934.7	外观设计	瓷砖(30-60DFL1001M-2)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39	发行人	201530341978.X	外观设计	瓷砖(30-60DFL1003M-6)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0	发行人	201530341984.5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73M)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1	发行人	201530342016.6	外观设计	瓷砖(30-60DFL1005M-2)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2	发行人	201530342051.8	外观设计	瓷砖(30-60DFL1003M-4)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3	发行人	201530342056.0	外观设计	瓷砖(30-60DFL1003M-1)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544	发行人	201530342068.3	外观设计	瓷砖(8FML0006M-2)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5	发行人	201530342096.5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5M-3)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6	发行人	201530342102.7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72M-3)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7	发行人	201530342162.9	外观设计	瓷砖(8FML0006M-3)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8	发行人	201530342163.3	外观设计	瓷砖(8FML0006M-1)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49	发行人	201530342164.8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72M-1)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50	发行人	201530342201.5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1M-4)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51	发行人	201530342205.3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1M-1)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52	发行人	201530342260.2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5M-1)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53	发行人	201530342265.5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3M-5)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54	发行人	201530342278.2	外观设计	瓷砖(8FMB1072M-2)	2015.12.30	2015.9.7 至 2025.9.6
555	发行人	201530342275.9	外观设计	瓷砖 (30-60DFL1003M-3)	2016.1.20	2015.9.7 至 2025.9.6
556	发行人	201620810281.1	实用新型	用于球磨机的刹车机构及具备该刹车机构的球磨机	2017.2.22	2016.7.29 至 2026.7.28
557	发行人	201620810755.2	实用新型	陶瓷薄板包装箱	2017.2.22	2016.7.29 至 2026.7.28
558	发行人	201620810213.5	实用新型	烟囱阀门	2017.1.11	2016.7.29 至 2026.7.28
559	发行人	201620431653.X	实用新型	压机回收料斗车	2017.1.11	2016.5.13 至 2026.5.12